

中華民國二十年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關務署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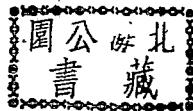
刊  
物  
第  
二  
四  
號



#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 凡例

- 一 本書繼續民國十九年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編輯宗旨一如前書
- 一 本書文件悉以本署檔案為據
- 一 本書採用檔案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
- 一 本書法令以發文年月先後為序
- 一 本書法令後經修正者應以修正之文為據
- 一 本書於編首目錄下添註頁數以便翻閱
- 一 本書凡與前數年法令彙編有關聯者則於篇後註明見某年彙編頁數至本編前後有關聯處亦互於篇後註明見前見後以便參攷



MG  
D929.6  
1588  
2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凡例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凡例

#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 目錄

訓令 稅務專門學校 爲修正選派海關行政考察員簡章令仰遵照文 附章程

電總稅務司爲運往揚子江沿岸起卸客貨地方之洋貨毋庸令由五內常關徵收常稅至出口

附稅及五內常關附稅在未經部規定停征以前照舊辦理文 附總稅務司咨電

電粵海關監督爲水東汕尾與廣州間來往報運之土貨如不經過五內常關毋庸徵稅至直

接輸出入之洋土貨仍照進出口稅則徵稅文

電總稅務司爲進口洋貨毋庸再徵五內常稅仰轉飭各關遵照文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嗣後徵收閩江河捐土貨概按出口正稅百分之五繳納一節應予照准

文 附原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青島市政府補助經費准予繼續一年仰即於呈繳各機關經費時併案解

繳文

訓令長岳關監督爲湘省政府請將長岳兩關代征堤捐劃歸湘省應用一案奉令照准令仰

遵照文

呈行政院爲秦皇島分關改爲獨立海關葫蘆島分關改隸該關管轄派高鴻文爲該關監督

除咨河北省政府查照外呈請備案文

七

電總稅務司爲上海市洋莊茶業以現款五萬兩存入中央銀行由該行向關保證照付逾限

應繳海關稅款辦法已予照准仰遵照辦理文

八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院令核定凡一百噸以下之輪船及電船不准在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

行等因令仰遵照並通令各關監督遵照文 附行政院訓令

八

代電各海關監督爲奉院令核定鐵路材料納稅記賬辦法仰遵照並由署代電總稅務司文

九

訓令總稅務司爲滄浦捐改征辦法應自本年四月一日實行文 附指令

一一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防杜廈門小船鈎輪走私辦法准予照辦文 附原呈

一一

訓令總稅務司爲威海關對於帆船運輸國內各地之貨物毋庸再徵常稅文

一三

指令總稅務司爲攙有百分之五玉蜀黍粉或他種穀粉之花生餅粉應准如擬作爲花生餅

一四

看待每擔征收出口稅關平銀三分文 附原呈

一四

電津海關監督爲該關五內五外各關卡所征之工關稅應分別廢除保留文 附津海關江代電

一五

電總稅務司爲拖輪不在第四二三零號訓令限制之內仰遵照文

一五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奉院令賑品免稅展限三個月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六

訓令 江海 閩海 膠越 荆沙 廈門 山海 津海 九江 宜昌 甌海 各關監督爲所有各該關監督派在海常關代表辦事之委

員均自本年二月份起一律裁撤文

咨交通部爲川江短航小輪仍應照章報關繳納船鈔請轉飭遵辦文

指令總稅務司爲解釋國有鐵路購運材料繳稅記賬辦法文 附總稅務司鈔電

訓令總稅務司爲進口一切捲烟稅規定由統稅署征收五分之四凡持有統稅署已收五分之四稅項憑證者各海關應即將五分之四稅項免予征收令仰遵照文

代電總稅務司爲紗商預領機貨運單辦法應即取消文 一九

指令總稅務司爲准予添設緝私科並派福貝士爲該科稅務司文 附原呈 二〇

訓令張虎多稅務監督爲規定該關征稅範圍並檢發進出口稅則仰遵照辦理以一稅制文 二一

指令總稅務司爲禁止一百噸以下之外國漁輪駛入本國各口文 附原呈 二二

電梅棗商會爲據電稱梅棗黃坡分關羅江等處稅廠照舊征稅請令速裁等情除電廣東財 二二

政廳將羅江等處查明辦理外梅棗黃坡係改設海關分關仰知照文 附梅棗商會刪電 二三

指令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爲據陳變通章程各節應准如擬辦理文 附原呈 二三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訂定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及實行日期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 二五

司文附規則

電總稅務司據呈五外海口設立海關公卡辦法十條應准如擬辦理文 附原呈 二九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發臨時軍械進口辦法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附辦法 三三

會外交部呈行政院爲開濬吳淞江神灘謹將濬浦局所擬計劃並籌款方法呈請鑒核備案  
文 附行政院指令

三四

代電津海關監督爲各地租界工部局請領府照應報經領事轉請外交部轉咨軍政部核辦  
電仰遵照文

三六

咨交通部爲關於一百噸以下輪船電船不准在本國與外國各埠航行一案拖輪及中國漁  
輪不在此限制以內請查照文

三六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部令棉紗火柴水泥等項開辦統稅後關於海關方面征收辦法轉飭遵  
照辦理文 附財政部訓令及清單

三七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發兵工署及兵工廠運輸物品通行證式樣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  
司文 附通行證式樣

三九

訓令總稅務司准統稅署函送捲菸納稅證據式樣轉發知照文 附納稅證據式樣  
代電江海關監督爲該監督對於臨時軍械進口辦法發生疑問三項茲分別答復仰即查照  
文

四〇

指令經理救濟海關退職困苦德人專款委員會據所擬支配救濟金辦法尙屬可行文 附原  
呈及清單

四一

訓令總稅務司爲所有報運出洋之棉紗及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各海關應照向來辦法

四一

辦理即原征者照征原免者照免以符條列文

四四

訓令<sup>粵</sup>海關監督為沿廣州灣改設之各海關分卡准由瓊海關監督管轄分令遵照文

四四

指令總稅務司為所擬海關圖書館章程草案經加修正令仰遵照文<sup>附章程</sup>

四五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准軍政部咨為黃燐即是白燐已在護照規則內明白添註請飭各海關

照章查驗等因通令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四六

訓令東北各海關監督為奉院令准予弛放遼省米禁仰遵照文

四七

指令總稅務司抄發關於稅則印本內原列免稅禁運各款修正條文仰遵照文<sup>附修正條文</sup>

四八

訓令總稅務司為三月一日起各海關遇有未能繳驗統稅證據之火柴水泥應飭照納統稅

後再行准予報運以杜漏稅之弊文

五一

指令東海關監督為由烟台出口行銷國內之野蠶絲應准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繼續免稅

收捐一年原請對於出口桑蠶絲品並准免稅收捐一節應毋庸議文

五一

指令總稅務司據粵海關稅務司所擬責令輪船公司對於進口貨稅絕對負責一節應准照

辦並仰通令各關一律辦理文<sup>附原呈</sup>

五二

訓令稅務專門學校為令飭選送外勤班新年四十名交總稅務司派用並籌備年招專門班

新生六十名外勤班新生一百二十名文

五三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江南製紙股份有限公司所出蘆漿製紙准予免稅五年並由署令總稅



務司文

五三

訓令總稅務司爲潮海關檢疫職務仰轉飭該關於二十年四月一日移交伍連德接收並月

撥經費二千元文

五四

訓令總稅務司爲金絲草玻璃草藤草紙草應按稅則委員會所擬分類辦法徵稅仰遵照文

附辦法

五五

代電江海關監督爲關於軍械進口辦法疑義兩點茲分別答復仰即遵照文

五五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外交部函請取消英美法日在黃浦江中永久海軍錨筒一案仰遵辦

文

五六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准實業部訂定禁止日本漁船在我國海面捕魚辦法應自五月一日實

行仰遵照文附原提議案

五七

指令總稅務司爲竹竿出口稅則應照稅則委員會所擬辦法辦理文

六〇

咨交通部爲一百噸以下船隻不准往來中外口岸係指淨噸數而言請將核准泉安汽船一

案查照更正文

六一

訓令總稅務司爲沙市關稅務司擬在金龍寺地方設立分卡一所業奉部令照准仰知照文

附荆沙關監督原呈

六二

電總稅務司爲准東北政務委員會解釋米字意義仰遵照文附總稅務司原呈

六三

指令總稅務司據陳海關對於已徵統稅物品征免查驗辦法內應予刪除更改各點指令遵

照文 附原呈

六四

指令總稅務司據報與郵局協訂往來內地郵包經過海關完稅辦法應准如擬辦理文 附原呈

六九

指令總稅務司據所擬檢查外國遊歷團行李辦法准予如擬辦理文 附原呈

七二

指令總稅務司據所擬機製貨物運回原廠免稅辦法係為提倡國內製造業起見應准如擬

辦理仰遵照文 附原呈

七四

指令總稅務司據所擬防止商人任意請換運軍節省辦公手續起見擬令每次繳納單費銀

一兩以示限制一節尙屬可行仰轉飭遵辦文 附原呈

七六

指令總稅務司為核定整理貨物關棧章程並增修前頒關棧章程令仰一併遵照文 附章程

七八

訓令 蒙自 騰越 關監督為滇省關稅自五月一日起按匯率十足征收除分行外令仰遵照文

八二

指令總稅務司為使領所運自用土貨分別規定征免出口稅辦法指令遵照文 附原呈

八二

指令總稅務司為所送九龍關擬訂管理百噸上下拖駁章程應加暫時二字仰即遵照文 附

原呈及章程

八三

咨鐵道部為北甯路局所請在遼河北岸驗關放行一節尙屬可行准免收過界驗貨費碍難

照辦咨請查照文

八七

訓令總稅務司准統稅署函棉質印花布一項加列棉織物免征關稅品目清單以內並規定

布疋標準令仰遵照文

八七

訓令總稅務司爲沙市金銀業公會所請運金至滬漢銷售如有當地商會具結證明確非運出國外者應准驗放除由部電復荆沙關監督遵照外仰遵照文

八八

訓令總稅務司爲各海關查獲走私漏稅捲菸等貨物應通知當地統稅機關會同辦理仰遵照文

照文

八八

指令總稅務司爲該總稅務司對於廣州灣設立關卡意見應准如擬辦理文 附原呈

八九

咨禁煙委員會據總稅務司呈復麻醉品現行進口辦法咨達查照文

九〇

咨鐵道部爲各路沿線所設稅關如係中央政府正式核准者其報關驗貨手續應由該關與

該路商訂核准施行否則可不予協助文

九一

訓令總稅務司爲統稅駐關辦事處奉諭於五月一日起裁撤所有徵稅稽查事宜由各該關

稅務司兼辦仰遵照文

九二

訓令總稅務司爲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時仍由海關照徵關稅其中

手工織品免徵關稅抄發未施行統稅區域地名清單令仰遵照文 附地名清單

九三

指令稅務專門學校爲據報籌設驗估驗貨兩班大體辦法修正指令遵照並抄發原呈令行

總稅務司文 附原呈

九四

電總稅務司爲上海啤酒公司出品自五月一日起由印花菸酒稅處派員駐廠徵稅後免徵

關稅仰遵照文

九六

指令總稅務司爲准統稅署函復行銷國外煙件仍由海關照徵出口稅仰遵照辦理文

九七

訓令總稅務司爲各關需用本口人員非呈經本署核准不得擅自招考文

九七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檢發電影檢查法及施行細則令仰遵照辦理又 附檢查法及施行細則

九八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所有各關進口稅及其他可以海關金單位繳納之

款項得以中央銀行關金兌換券繳納仰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〇二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准予備案其捲菸記賬辦法及按照等級徵稅五分

之四捲菸統稅均應暫予照辦仰遵照文 附細則

一〇三

指令總稅務司據陳增改特種加工關棧章程及普通關棧章程之意見分別核示令遵文 附

章程

一〇七

訓令總稅務司爲令發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文 附章程

一一三

訓令總稅務司爲嗣後呈請調動各口稅務司應加具理由呈候核辦文

一一八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奉行政院令制定出口稅則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檢發

稅則通令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二八

訓令稅務專門學校爲關於籌設驗估班及驗貨班一案據總稅務司呈請修正第六條辦法

除指令准予如擬修改外抄發原呈令仰遵照文 附總稅務司原呈

一二九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發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附規則

一一一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定期六月一日裁撤五十里內常關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一三

訓令山海關監督爲復州灣應設海關分卡已呈奉院令照准令仰遵照文 附本部呈行政院文

一一三

電總稅務司爲轉口稅即係此口出口至彼口之謂嗣後出洋謂之出口由此口至彼口應稱

轉口以誌區別仰遵照文

一一六

電總稅務司爲海關對於行銷國內帆運貨物向徵之稅項應與五內常稅同時取消文

一一六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交通部咨檢查船員體格之醫生應由指定華人充任等情令仰知照文

一一六

指令總稅務司據蒙自關所擬添設龍臍及八字河兩處分卡防止私運辦法尙屬妥善准如

擬辦理已由部咨請雲南省政府派兵分駐各該卡並轉飭協助仰遵照文 附原呈

一一七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報運出洋之手工土布驗憑統稅署運照免徵關稅仰遵照並由署令總

稅務司文

一一九

電總稅務司爲核示轉運行銷外洋之綢緞及復出口運往外洋之土貨徵免辦法仰遵照文

一一〇

訓令總稅務司爲船員請領證書期間展至河海航行員考試實行之日止令仰知照文

一一〇

指令總稅務司爲大連關免重徵專照停發鐵路往來三省各埠洋貨准如擬一律發給免重

徵執照文 附原呈

一一一

訓令 江海津海 粵海各關監督爲遇有外國糖品進口應通知該地商品檢驗局派員到關會同

檢驗文

一三三

電總稅務司爲五內常關裁撤後所有向徵稅鈔應一律取消仰遵照文

一三四

指令總稅務司爲修正所擬膠海關漁船進出口暫行規則仰遵照文 附原呈及規則

一三四

電總稅務司爲途經大連運銷東三省各處之土貨自必向海關領用紅單應亦適用舊出口

一三六

稅則照徵轉口稅文

訓令歐海關監督爲平陽土產產碗准按照新出口稅則第二三三號甲項之規定徵收轉口

一三六

稅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軍政部咨輸入智利硝洋商仍照定章運至通商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應

一三七

由本省硝磺局就地審核轉請給照除由部通令各海關外仰知照文

一三八

咨安徽省政府爲蕪關中學經費應就部撥款內勻攤關稅未便指撥文

訓令總稅務司爲沙市各商號在本省境內報運小額現款准由荆關給照起運除由部指令

一三八

荆沙關監督遵照外令仰遵照文

指令總稅務司據所請改按二十年新稅則值百抽五部份核徵閩河捐一節應予照准文 附

一三九

原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漢黎公司鐘靈印字機准予免稅三年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四一

訓令各海關監督頒發國府新製軍用運輸護照式樣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附護照式樣

一四一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將接管五外各口改設及添設海關分卡應准備案俟試辦一年期滿再定去留文 附原呈及清單

一四三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紅單土貨應備通運提單及規定進口限期兩項仰再擬議聲復以憑核定文 附原呈及章程

一四八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一事江海關與上海市公安局商訂之協助辦法准予備案文 附原呈意見書及規則施行細則

一五二

訓令稅務專門學校據總稅務司呈送會擬考選外勤班學生體格標準及檢查辦法令仰知照文 附總稅務司原呈

一六〇

訓令總稅務司爲美孚亞細亞德士古等公司煤汽油進口稅率業經改訂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令仰遵照文

一六三

訓令沿海各海關監督准實業部咨漁輪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無漁業執照者應禁止航行其新成立之漁輪而有主管廳局許可證者仍准通行等因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文 附實業部訓令

一六三

咨交通部爲前准咨請恢復奉巫停輪辦法經飭據總稅務司呈復擬將宜渝間重要城市開

作輪船上下客貨處所業經令准照行咨請查照文

一六五

代電各海關監督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徵收裝貨甲板船鈔辦法電仰遵照文

一六七

電總稅務司爲五內常關被裁人員之養老金及酬勞金應將各該員所儲蓄及政府所撥存

之數付給不敷再由經費項下撥付文 附總稅務司原呈

一六七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關於海關緝私界限定十二海里一案通令知照文

一七〇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關於航政局成立海關兼管船舶丈量檢驗事項應即卸除職責文

一七二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頒發收支新表仰自二十年度起照式造送文 附表式

一七二

訓令稅務專門學校據總稅務司請准將驗估班學生具有考試出洋考察關政資格者一律

與考錄取後隨時遣派出洋各節應予照准令仰遵照文 附總稅務司原呈

一七五

指令總稅務司據所送潮海關修正特務隊章程應准備案文 附原呈及章程

一七六

指令總稅務司據請裁撤大沽分卡改歸塘沽分卡兼管一節應予照准文 附原呈

一七八

指令總稅務司據所擬嗣後選派海關行政考察員應指定考察範圍一節事屬可行惟此項

範圍應與本署長商定後由署令遵文 附原呈

一七九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土貨應退稅項一律改發現款准照辦文 附原呈

一八〇

呈行政院爲永定河工經費准將津海關百分之八附加稅延長一年呈復鑒核並由署令總

稅務司遵照文

一八一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奉院令轉飭各關對於古物古籍嚴行查禁出口等因令仰遵照文附古物保

管委員會原呈及附件

一八二

指令總稅務司據所請將甌海五內常關總關改爲海關分卡一節應予照准文 附原呈

一八六

訓令江海關監督爲規定自本月二十日起有在上海復進口及徵收轉口稅之土貨一律免

徵滄浦捐並由署令總稅務司遵照文

一八七

訓令<sup>津</sup>江海關監督檢發蠶種進口檢驗規程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規程<sup>粵</sup>

一八八

指令稅務專門學校據請更改滬校名稱准予如擬辦理文 附原呈

一九一

指令總稅務司爲准統稅署電進口捲菸劃分徵稅延展三個月一案已奉國務會議議決照

辦仰遵照文

一九二

指令總稅務司爲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稽核智利稍暫行辦法除由部通令知照外令仰知照

文 附辦法

一九二

指令總稅務司據請在長甸河口等處添設海關分卡一節應予照准文 附原呈

一九四

電總稅務司爲嗣後各機關由外洋運軍火進口除東北方面外均應驗憑府照及使館簽證

方准放行令仰遵照文

一九五

指令總稅務司據呈海關外籍職員往來各處服務擬由該總稅務司填發證書以資查驗事

屬可行候分別呈咨轉行知照文 附證書格式

一九六

指令總稅務司爲機器及建築等設計圖案及照相圖解核定豁免進口稅仰遵照文

一九七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土貨轉口出洋徵免辦法紙傘漆器准與轉口出洋綢緞一律適用惟草帽草帽緞應仍按保結原案執行仰遵照文 附原呈

一九七

訓令總稅務司爲嗣後海關緝獲毒品於銷燬時應酌留樣品以作佐證仰遵照文

二〇〇

訓令總稅務司爲此後各關緝獲軍火即由各該關稅務司呈報該總稅務司轉呈本署核辦毋庸由關監督代爲呈報文

二〇一

呈行政院爲復州灣海關分卡改作海關分關對於輪船往來運輸貨物及民船直接往來外

二〇一

洋輸出入貨物均按通商口岸現行徵稅辦法一律辦理呈請鑒核備案文 附行政院指令

二〇二

照文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檢發運輸度量衡作爲標準各器護照樣張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附護照樣張

二〇三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軍政部咨氯化鉀用作肥料者姑准免領護照等因令仰遵照文

二〇四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土貨運經外國口岸重入國境之限期應准如擬定爲兩個月仰遵照文 附原呈及路線清單

二〇七

指令宜昌關監督據所送修正巫山等處完稅辦法應准備案文 附辦法

二〇九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統稅署函下脚棉紗業奉准徵收統稅勿再徵關稅等因仰遵照文

二〇九

訓令總稅務司爲古柯葉爲製造高根原料應予援照現行限制入口辦法辦理仰遵照文

二一〇

訓令總稅務司爲交通部咨石灰窰桐梓堡並未開放外輪不能任意停泊裝貨等情令仰遵

二一〇

照文

二一〇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損壞及焚燬進口貨物減免進口稅一事厘訂辦法令飭遵照並將海

二一一

關關棧章程十五二十七兩條條文予以修改文 附修改條文

二一一

代電總稅務司爲煙台張裕釀酒公司製造各種洋酒按照徵收啤酒稅辦法派員駐廠一道

二一二

抽收並填給驗單免納轉口稅仰遵照文

二一二

訓令總稅務司爲紗線棉冷一項統稅署仍以棉紗待遇凡持有統稅照之紗線棉冷出口經

二一二

過海關照棉紗辦法免除關稅仰遵照文

二一二

訓令總稅務司爲各啤酒公司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自八月一日起退還出廠稅各

二一三

關嗣後核明藍色報單與貨相符應即簽字加蓋戳記仰遵照文

二一三

訓令 金陵 山海 蕪湖 江漢 荆沙 秦皇島 關監督爲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飛機遇有中途損

二一四

壞運滬修理時仰驗憑交通部證書隨時放行文 附證明書式樣

二一四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公勤鐵廠所造元釘准予免稅三年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一五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盼得本一藥在麻醉品總經理機關未成立以前准予限制進口依照進

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一一五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檢發船舶國籍證書及登記證明書式樣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

文 附證書及證明書式樣

一一一六

指令總稅務司爲騰衝商會所請由關代徵新橋專鈔以備賞還墊款及修路之用准照南路

舊例予以代徵至橋款償清道路修完爲止仰轉飭遵照文 附原呈

一一一一

指令總稅務司爲令發裝配汽車關棧章程仰遵照文 附章程及費用表

一一三三

指令總稅務司爲附發海關輪隻水手管理規則一份仰即轉飭遵照文 附規則

一一二七

指令總稅務司爲准交通部咨已領本部執照之輪船不能將執照呈驗或以前領有船牌者

可照江海關所擬第三項辦法辦理等因令仰知照文 附總稅務司原呈

一一二九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工業用白鉛准其自由輸運湖南白鉛出口並准驗憑該省建設廳運單

徵稅放行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一三〇

訓令總稅務司爲制定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七項除由部通令各關外仰遵照文 附辦法

一一三一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嗣後各關遇有報運度量衡標準器等件驗明本部與實業部會印免稅

護照與貨相符即可予以放行毋須本部逐案另令飭知仰即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一三二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發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仰轉飭查照辦理並由署

令總稅務司文 附辦法

一三三三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檢發航線證暫行辦法及航線證式樣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附辦法及式樣

一三三五

訓令總稅務司爲所擬規定免照報運進口氯化鉀成分已由軍政部核准照辦仰遵照文

一三三七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國立勞動大學工廠出品准予繼續免稅一年仰遵照文

一三三八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印花菸酒稅處函烟台張裕釀酒公司所製洋酒運外洋或大連澳門者亦

應退稅檢同報單樣本請令關核明單貨相符即簽字蓋戳等因仰遵照文

一三三八

會交通部呈行政院爲遵令修正各口引水暫行章程會呈鑒核指令祇遵文附章程

一三三九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禁止手槍式電筒進口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四四九

訓令總稅務司爲交通部咨復航海民船容量在二百擔以上應自二十年一月起改領船舶國

籍證書等因仰知照文

一五〇〇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登記船舶證明書代替國籍證書報關以兩個月爲有効期間仰遵照並

由署令行總稅務司文

一五〇〇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公布省有或民業鐵路購料納稅得適用國有鐵路分別記賬繳現辦法

標準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辦法標準

一五〇一

指令總稅務司爲十一月一日起進口捲菸由海關按照進口稅則征收仰遵照辦理文

一五〇二

訓令總稅務司奉行政院令湖北省政府請照新稅則征收堤捐百分之二十一案經中央政  
治會議決議不必附征堤捐等語飭即遵照所有湘鄂兩省堤捐均應照此辦理令仰轉行  
遵照文 二五二

訓令各海關監督仰將貿易狀況及社會經濟情形按照單列項目調查報告按月呈部察核  
文附報告項目 二五六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知施行裝載貨物甲板征收船鈔辦法並免征裝載牲畜易腐物品及  
危險貨物之甲板船鈔文 二五七

訓令各海關監督准交通部咨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凡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上之船舶如未領  
有國籍証書者經過各口海關一律不予結關等因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五八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中瑞兩國領事官用品業經外部與瑞代辦商訂相互免稅辦法仰遵照  
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附復瑞代辦函 二五八

指令總稅務司爲思茅關所擬整頓各分關卡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文 附原呈 二六〇

指令各海關監督爲令發取締捲菸用紙規則仰遵照文 附規則 二六一

指令總稅務司爲准交通部咨大連驗船執照由大連關稅務司加簽一節尙屬可行令仰遵  
照文 二六三

訓令總稅務司爲山鷄沙鷄飛龍鳥鷄等四種野飛禽准予凍製出口仰遵照文

二七三

電總稅務司爲前令規定山鷄等野飛禽凍製出口一案係包括帶毛及去毛者兩項而言仰

遵照文

二七三

指令總稅務司抄示修改海關獎章章程仰遵照文 附章程及圖式

二七四

訓令總稅務司爲鷄場用具進口稅以孵化器一項與農業機器相類應准歸入第二一六號

按值百抽五征稅仰遵照文

二七六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統稅署核明棉繩帶燭芯應予列入棉紗直接織成品以內此後海關對

於該項貨品應驗憑統稅運照免征放行文

二七七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軍政部規定購運望遠鏡進口辦法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七七

訓令長岳江漢江海關監督湖南財政廳爲湖南黑鉛鍊廠純鉛准照案免徵二五附稅及堤

工捐碼頭捐一年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七八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鈔發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附章程

二七八

指令總稅務司據所請先將騰越關入募一路設立分關卡應予照准仍俟試辦一年期滿後

呈候核辦文 附原呈

二八三

訓令稅務專門學校爲令發該校海事班畢業生任用章程文 附章程

二八八

電總稅務司爲對於新僱之外籍駕駛員合同期滿繼續僱用者不給一年俸薪俟解僱時給

之餘如擬辦理文附發電

二九二

指令總稅務司爲機貨案件現行調查辦法毋庸再議變更所擬登記辦法應准轉飭各海關

遵辦並將津關附送節略內列各點分別核示仰遵照文

二九二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章華毛絨紡織公司所出毛絨線等品准予免稅二年仰遵照並由署令

總稅務司文

二九四

指令總稅務司爲海關野味出口限期應改訂爲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仰遵照文

二九四

訓令閩海關監督爲東冲分卡改爲東冲分關隸屬福海關管轄一案奉院令應准備案等因

令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九五

訓令總稅務司爲令發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仰遵照辦理文附條例

二九五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奉院令核准備案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

稅務司文附章程

二九六

訓令<sup>江海</sup>金<sup>津海</sup>陵<sup>膠海</sup>梧州江漢關監督爲運斐火腿須有宰前宰後檢驗證書方准報關出口令

仰遵照文

三〇〇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廣告貨樣進口稅徵免辦法已予補充修正抄發令仰遵照辦理文

附辦法

三〇一

訓令總稅務司爲水泥標準奉令核准以一百七十公斤爲一桶八十五公斤爲一袋仰遵照文

三〇二



訓令蒙自關監督為該關稅務司既改住省垣該監督應並住省辦事文

三〇三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令飭填送十九年收支統計表文附表式

三〇三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粵漢鐵路材料免稅期限准展至竣工之日為止令仰遵照文

三〇五

指令總稅務司為重訂三都澳海關管理船隻貨物章程並將東冲分關於二十一年一月一

三〇五

日實行改為分關准如所擬辦理文附原呈及章程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二號麵粉准展期弛禁出洋一年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三一一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四川求新製皮公司出品應准免稅三年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三一二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天原電化廠鹽酸等製品准予免稅一年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三一一

附 錄

核准商廠出品照機製洋貨例徵稅年月事項一覽表

一

進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一一

出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一二五

裁撤各常關名稱地址表

二九

常關裁撤後海關添設分關分卡表

三一

# 財政部關稅署法令彙編

訓令 稅務專門學校  
總稅務司 爲修正選派海關行政考察員簡章令仰遵照文 二十年一月五日署訓令第四一六

四號

爲令遵事本署前訂定之選派海關行政考察員簡章茲經加以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章程全份令仰遵照此令 按前定簡章見十八年彙編四十二頁

## 附選派海關行政考察員章程

第一條 爲研究各國關政養成海關人材起見定於每年春季就海關本國幫辦及稅務員中考選四人派赴各國考察關政事宜名爲海關行政考察員

第二條 此項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以稅務專門學校校長一人與所聘教員三人及由總稅務司派員一人爲委員並以稅務專門學校校長爲委員會主席

第三條 與試考察員之資格應以海關本國幫辦及稅務員在海關服務五年以上並曾在稅務專門學校或其他大學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而年在四十五歲以下具有強健之體格者爲合格

第四條 凡合於上條規定資格之本國幫辦及稅務員志願報考者應於每年年底填具報名書二份呈由所在關稅務司加具考語及檢驗體格證書彙送總稅務司署報考

第五條 總稅務司署收齊各關員報考書後應由銓叙科稅務司按各該員歷年成績報告書及

各該稅務司所具之考語詳加審核另具切實考語供考選時之參考

第六條 考試分爲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於每年四月間由考試委員會定期在各報考關員所在關舉行之

口試於攷試委員會評定錄取後由關務署長定期舉行之

第七條 筆試科目一黨義二中英文三本國海關行政智識四商業地理五普通智識六第二外

國語由各該關稅務司監視考試完畢後即將試卷逕送考試委員會評閱  
時由各該關稅務司監視考試完畢後即將試卷逕送考試委員會評閱

第八條 考試委員會於前項試卷繳齊時應即開會評定擇優錄取八名開列名單連同試卷呈

報關務署由關務署長令總稅務司通知錄取各員定期口試

第九條 關務署長於錄取各員到齊後約同總稅務司舉行口試並參酌各該員在關服務之成

績及品格核選四人分派各國考察

第十條 爲便利海關調動人員起見定於每年十月爲考察員出洋日期

第十一條 各考察員每年每人由關給予旅費五百鎊分四期發給並在考察期內所有各考察員

在關之薪俸及待遇仍准照舊支領享受

第十二條 各考察員應於選定後填具志願書聲明前往某國悉心考察關政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如此項聲明有所違誤一經查出即行撤消其資格及旅費

### 第十三條

考察員在各國考察以一年為期每三個月應由各考察員編具中英文報告各二份詳

記考察之日程及考察心得寄由總稅務司以一份轉呈關務署長核閱

前項報告如關務署長或總稅務司認為該員在外並未專心研究考察者即行撤消其資格及旅費

### 第十四條

各考察員回國後其考察成績優良者應即優予提升以示獎勵

###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電總稅務司為運往揚子江沿岸起卸客貨地方之洋貨毋庸令由五內常關征收常稅至出口

附稅及五內常關附稅在未經部規定停征以前照舊辦理文二十年一月六日署電

上海梅總稅務司鑒  
照電悉查子口稅與轉口稅有別對於由通商口岸運往起卸客貨地方之土貨應仍按照原訂辦法在起運口岸之海關征收出口稅其運往各該地之進口洋貨毋庸令由起運口岸之五內常關征收常稅至出口附稅及五內常關附稅在未經部規定停征以前應仍照舊辦理仰即遵照署長張魚印

附總稅務司附電

張署長鈞鑒  
按現行辦法凡洋貨由揚子江通商口岸運往揚子江沿岸起卸客貨地方 (Ports of

ports) 之洋貨應在起運口岸海關完納子口稅且由揚子江通商口岸運往該項起卸地方之土貨應

在起運口岸海關完納出口稅明年一月一日子口稅取消後前者自不能再納子口稅而後者仍須納出口稅似有未當如按照鈞署電辦法前者可令在起運口岸之五內常關完常稅其無五內常關者自得免征惟不知揚子江沿岸所有之(Ports of Call)是否爲內地抑爲通商口岸均請核定電示如認爲內地則上項所擬征免辦法是否可行請一併電示再現時所征之出口附稅及常關附稅明年一月一日後是否仍繼續照征亦請核示總稅務司梅樂和叩陷

電粵海關監督爲水東汕尾與廣州間來往報運之土貨如不經過五內常關毋庸徵稅至直接輸出入之洋土貨仍照進出口稅則徵稅文二十年一月六日署電

廣州粵海關監督鑒照電悉查水東汕尾原設之五外常關應即裁撤此後各該處與廣州間來往報運之土貨如不經過五內常關自毋庸另徵常稅至直接輸出入之洋土貨仍應按照進出口稅則征稅仰即遵照署長張魚印

電總稅務司爲進出口洋貨毋庸再徵五內常稅仰轉飭各關遵照文二十年一月七日署電

上海梅總稅務司鑒查未領子口單之進口洋貨向徵五內常稅前以新稅則尙未公布曾據電呈准照所擬照舊徵收在案現在新進口稅則業經明令公布並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所有已納進口稅之洋貨應即毋庸再徵五內常稅除由部通令各海關監督遵照外仰轉飭各關一體遵照署長張陽印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嗣後徵收閩江河捐土貨概按出口正稅百分之五繳納一節應予照准文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閩海關稅務司巴閩森呈稱案查關於開濬閩江抽收河捐一事前於民國八年間轉奉前稅務處第九七號令准照辦當卽遵照開徵在案茲將此項河捐徵收定率開列於左

一、進口土貨

甲、領有免重徵執照者照應完復進口半稅徵百分之五

乙、領有機製洋式貨物免重徵執照者照所完出口正稅徵百分之五

丙、已完出口正稅於運抵本口後應完納復進口半稅者照應完復進口半稅徵百分之五

丁、已完出口正稅於運抵本口後應免納復進口半稅者照所完出口正稅徵百分之五

二、進口洋貨

甲、領有洋貨免重徵執照者照所完進口稅徵百分之五

乙、來自外洋者照應完進口稅徵百分之五

三、出口土貨照應完出口正稅徵百分之五

現奉鈞電以奉

政府命令定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所有海關徵收之復進口半稅及子口稅應截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止徵收等因竊以海關既停止徵收半稅則

嗣後凡屬土貨應納之河捐自應一律辦理不復如前此之分別徵收茲爲劃一土貨河捐捐率起見擬請明令規定嗣後無論進出口土貨概按應完出口正稅數目之百分之五繳納河捐以歸一致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稅務司所請嗣後凡進出口土貨概按應完出口正稅數目之百分之五繳納河捐一節尙屬允當擬請

明令核復以憑轉飭遵照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迅賜指令遵行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青島市政府補助經費准予繼續一年仰即於呈繳各機關經費時併案解繳

文二十年一月十日署訓令第四二一七號

爲令行事查財政部每月補助青島市政府經費五萬元原定至二十年一月爲止茲經該市政府咨請准予繼續一年即自二十年二月至二十一年一月止除由部咨復該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將該項補助費五萬元自二十年二月起於每月呈繳各機關經費時併案解繳此令

按青島市府補助費原案見十九年彙編第八頁

訓令長岳關監督爲湘省政府請將長岳兩關代徵堤捐劃歸湘省應用一案奉令照准令仰遵

照文二十年一月十二日部訓令第二五一七五號

爲令飭事案查前奉

行政院交辦湖南省政府呈爲整理水利發展交通事急款絀請劃分長岳兩關堤工附捐歸湘省徵收

以紓財力一案並准湖南省政府咨同前由到部當經本部以此項堤工附捐前由湖北省政府於湘鄂兩省海關帶徵所有用途歷年皆由該省政府自行支配本部從未過問此次湘省政府以鄂省堤工爲鄂省本省切要事業無須湘民負此重累請將歷年所收湘省堤捐撥還湘省並將本年代收堤款解歸湘庫以作疏濬及測量經費之用各節自屬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該項堤工捐係由鄂省府委託各該關代收並未經本部核准究竟應否准將該項捐款劃歸湘省政府應用應請由院核定如果認爲應將該款劃歸湘省應用並應由院逕行分令該湘鄂兩省政府遵照辦理等語呈復

行政院鑒核並咨復湖南省政府查照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呈悉查湖南省政府請將長岳兩關代收鄂省堤工附捐劃歸湘省並將歷年所收捐款撥還以作疏濬及測量經費之用既經該部核明具有相當理由應予照准仰候分令飭遵可也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呈行政院爲秦皇島分關改爲獨立海關葫蘆島分關改隸該關管轄派高鴻文爲該關監督除咨河北省政府查照外呈請備案文二十年一月十二日部呈第一四七八號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竊查秦皇島海關當起初設立時本歸津海關節制嗣於本年六月間遵奉鈞署電改爲山海關分關在案惟按該島地勢而論不但距離牛莊路程遙遠有鞭長莫及之勢即距京亦並不甚近呼應每感不靈現在該埠商務日益發達其進出口稅收總數在去年已達關平銀二百萬兩遠出其他徵數不及百萬之各獨立海關之上是就商務稅收兩項言之



竊以非將秦皇島關改爲獨立海關似不足以表現其地位之重要况該處與葫蘆島相距匪遠如此時能將秦皇島關改爲獨立海關即可將葫蘆島分關劃歸秦皇島關節制以便就近管理亦於辦理關務前途諸多便利爲此擬請鈞署核准即將該關改爲獨立海關並將葫蘆島分關改屬該關以利關務而資發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查該總稅務司所稱秦皇島地方以商務稅收地勢各種關係言實有改爲獨立海關必要並可就近節制葫蘆島分關各節尙係實在情形除已由職部飭由關務署指令准將秦皇島分關改爲獨立海關葫蘆島分關改隸該關管轄並派高鴻文爲該關監督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電總稅務司爲上海市洋莊茶業以現款五萬兩存入中央銀行由該行向關保證照付逾限應繳海關稅款辦法已予照准仰遵照辦理文二十年一月十二日署電

上海梅總稅務司覽查關於轉口出洋茶葉茶末應繳押稅一事茲據上海市洋莊茶業公會代表朱葆元呈稱現經茶業公同籌集現款五萬兩存入中央銀行由該行向關保證如前項茶葉茶末逾限一年未報出洋即在該存款內結算照付請賜批准等情除批示照准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署長張文印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院令核定凡一百噸以下之輪船及電船不准在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等因令仰遵照並通令各關監督遵照文二十年一月十二日署訓令第四二三零號

爲令遵事查前據該總稅務司呈以本國南部沿海一帶行駛之快捷電船及輪船由外洋私運貨物輸入我國者近來日見增多請設法限制以維稅收等情茲經由部呈奉

行政院訓令核定凡一百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不准於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違者即將船貨扣留予以充公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行政院訓令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凡二百五十噸以下之輪船不准在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違者即將船貨扣留充公請轉呈 國府特頒明令以杜私運等情到院業經據情呈奉

國府指令應由院提出國務會議核辦等因當以事關航政令交通部議復再行核辦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據交通部呈復略稱華商航業尙在萌芽船舶噸位大都不過百噸左右祇可仿照英國之例暫定爲一百噸以下輪船電船不准在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庶於限制之中仍得稍存維護之意理合備文呈復鈞院鑒核等情前來應如交通部所議暫定爲一百噸以下輪船電船不准在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以示限制除令知交通部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按一百噸以下之外國漁輪亦在限制之例至所定噸數統係指淨噸數而言均見本編後咨交通部及令總稅務司文

代電各海關監督爲奉院令核定鐵路材料納稅記賬辦法仰遵照並由署代電總稅務司文二

十年一月十三日部代電第五四五〇號

#### 各海關監督覽案奉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七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稱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孫委員科提議國有鐵路購運材料請續予免稅三年一案經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交政治會議決定函達查照等因經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議決(一)國有鐵路材料在三年以內應完關稅以一半記賬一半現金繳納爲原則(二)未完成及新修各路材料暫全記賬俟營業有收入時分期補繳(三)材料以路用專料爲限依財政鐵道兩部會商列舉規定如下(1)軌枕(配件)(2)鋼軌(3)機車(配件)(4)車輛(配件)(5)木料(裝車用)(6)機器(連修理機件各物在內)(7)橋樑(連另碎鋼鐵在內)(8)建築鋼條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飭遵爲荷等由附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鐵道部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國有鐵路購運材料在三年以內應完關稅以一半記賬一半繳納現金辦法既經

政府核定應即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所有在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前報運進口之鐵路材料應完稅款均應以現金全數繳納並統限於本年四月一日以前一律繳清至未完成及新修各路所購運之材料暫全記賬並應以延長路線增修雙軌者爲限除分令並咨鐵道部查照暨飭由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電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部長宋元印

訓令總稅務司爲濬浦捐改徵辦法應自本年四月一日實行文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部訓令第三二二

一四號

爲令行事查濬浦捐改爲照原捐率按關稅總數徵收一案前據該總稅務司函呈到部業經指令准予照辦在案前項濬浦捐應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徵收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部指令總稅務司爲據請疏濬揚子江口攔江神灘並將濬浦捐

改爲照原捐率按關稅總數徵收百分之三應予照准文

函呈閱悉所請疏濬揚子江口攔江沙神灘並將濬浦捐改爲照原捐率按關稅總數徵收各節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防杜廈門小船鈎輪走私辦法准予照辦文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署指令第四二

三二號

呈悉查核該總稅務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除令知廈門關監督外仰即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政字第三九二零號訓令內開據廈門關監督呈稱廈門爲滬閩粵及南洋海道要衝旅館林立接客小船每遇輪船進口遠在港外則爭先近駛用長鈎竿索攀援登輪搶進接客且乘是時關員尙

未登輪查驗將輪上夾帶私貨及違禁品偷卸小船漏私走稅違背關章莫此爲甚查職關本有巡輪一艘於民國十三年破壞作廢迄今未添擬請援照前案准由總稅務司撥給巡輪一隻設置武裝水手若干人由關派員督率訓練專任巡行海口緝近鈎船接客漏稅走私情事並可隨時整理浮筒浮標事宜該項用費即在職關正附稅項下動支如以用款過鉅撥輪困難或按月撥出三數百元委託當地水上公安分局專練一班水警並巡輪一切開支補助職關巡緝鈎船漏稅之用亦可藉收實效二者之中如蒙採擇允允乞節總稅務司轉飭職關稅務司遵行以利關政等情查該關既常有鈎船漏私情事自應設法防杜以維稅收該監督所呈各節是否可行抑應另籌辦法方爲妥善合行令仰擬議具復等因奉此查廈埠旅館接客小船鈎輪接客漏稅走私實屬違章犯法有礙關政自應立予設法制止惟按該關監督所擬兩項辦法似亦有未盡妥善之處查其所擬第一項辦法請由海關撥給巡輪一艘設置武裝水手專任緝禁鈎船接客漏稅走私情事並可隨時整理浮標事宜一節竊以該關原有馬達舢板五艘雖各有專司然未始不可設法輪流撥調兼作此項巡緝之用且巡輪併徵號常在該口巡緝該輪有大舢板一艘對於緝禁鈎船接客漏稅走私事宜亦可藉資利用至整理浮筒浮標事宜則該關原有馬達舢板一艘專司其事更毋庸撥給巡輪所有該監督請撥巡輪一節並非目前必要之舉至其所擬第二項辦法擬由該關按月撥出三數百元委託當地水上公安分局專練一班水警補助巡緝鈎船漏稅之用一節查禁止小船鈎輪走私之事本爲水上公安局之專責該局既不能力盡職守嚴禁於前即由關另撥經費補助緝私究竟能否收效殊屬疑問竊以此種辦法

暫時似亦未便採用茲經斟酌該關情形另行擬定辦法四項(一)由該關要求水上公安局頒發佈告飭令所有在口內營業各小船前往該局註冊並須於船身明顯地方用大字標明該船番號如有違章鈎輪之事則進口輪船之船長可以認明該船番號報由海關轉請水上公安局依法懲處以儆效尤(二)由該關監督與稅務司聯銜佈告凡進口輪船在未拋錨以前小船不得鈎輪攀登如敢放違嚴懲不貸其因鈎攀以致發生意外者並應由小船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賠償損失(三)巡輪併徵號如在該口停泊可利用該輪之大舢板於輪船進口時迎至港外遇有鈎攀之小船立即扣擊按照關章罰辦(四)巡輪併徵號不在該口停泊時則可利用該關馬達舢板辦理緝禁鈎輪走私之事(按該關現有馬達舢板五艘如設法輪流更調則在各該船原有職責之外可常撥出一艘以供此項巡緝之用)以上辦法如能實行有效既無庸撥調巡輪以免困難又不必向水上公安局撥款以免虛糜似屬較為妥善所有擬定防杜廈門小船鈎輪走私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復請鑒核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威海關對於帆船運輸國內各地之貨物毋庸再徵常稅文二十年一月十三日署

訓令第四二四一號

爲令行事查經由威海衛之帆運貨物前經規定徵稅辦法令由威海衛海關辦理在案茲以威海衛地方向未設有五內常關特將原訂辦法重加規定此後除帆船由外洋直接輸入之洋貨及帆運出洋之土貨應仍由該威海關按照現行進出口稅則分別徵收進出口稅外對於其他帆船運輸國內各地之

貨物毋庸再徵常稅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按此案原定辦法見十九年彙編第一二〇頁

指令總稅務司爲攙有百分之五玉蜀黍粉或其他種穀粉之花生餅粉應准如擬作爲花生餅看待每担徵出口稅關平銀三分文二十年一月十三日署指令第四二四五號

呈悉此項攙有百分之五玉蜀黍粉或其他種穀粉之花生餅粉應准如擬援照上次核定攙雜穀類之豆餅粉徵稅辦法作爲花生餅看待每擔徵出口稅關平銀三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膠海關稅務司羅福德呈稱竊查近有商人在職關報運花生餅粉出口此項餅粉內攙有百分之五玉蜀黍粉或其他種穀粉每擔估值關平銀二兩五錢當以此項餅粉既有玉蜀黍粉或其他種穀粉攙和在內則已非純粹花生餅粉故暫定作爲混合餵料按估價值百抽五征稅惟究竟應否作爲混合餵料按估值徵稅抑或當作花生餅按稅則每擔徵出口稅關平銀三分之處理合繕具申請書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上年十一月間大連關有攙雜百分之五穀類之豆餅粉報運出口曾經呈奉

鈞署第二九三二號指令准仍以豆餅粉看待每擔徵出口稅關平銀三分五厘以維對外貿易等因在案現按由膠海關報運出口攙有百分之五玉蜀黍粉或其他種穀粉之花生餅粉似屬事同一律是以擬請

鈞署准予援案辦理將此項餅粉作爲花生餅看待每擔徵出口稅關平銀三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電津海關監督爲該關五內五外各關卡所征之工關稅應分別廢除保留文二十年一月十四日部  
電第一三二號

津海關韓監督覽江代電悉該關五外各分關卡所徵之工關稅應與常關稅一併廢除其五內常關所  
代徵之工關稅暫准照徵仰即遵照部長宋鹽印

附該監督江代電

財政部長宋鈞鑒案奉鈞部第二四五三一號通令飭將海關五十里外常關稅及子口稅復進口稅  
等均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律永遠廢除等因奉此職署遵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將所屬  
五十里外常關稅一律停徵並會同海常關稅務司將子口稅及復進口稅於是日停止徵收各在案  
惟查五十里外各分關卡除常關稅外尚有工關稅一項又常關稅務司並有代徵工關稅一項均係  
於轄境各河流域徵收船稅及竹木稅等項應否一併廢除之處鈞令并未指明未敢擅便理合電請  
迅賜核示遵行津海關監督韓麟生叩江

按第二四五三一號通令見十九年彙編第一五四頁

電總稅務司爲拖輪不在第四二三零號訓令限制之內仰遵照文二十年一月十五日署電



上海梅總稅務司電悉第四二三零號訓令核定凡一百噸以下之輪船及電船不准於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所有拖輪 Tugs Boats 不在此項限制之內仰即遵照署長張咸印

按四二三零號訓令見本編前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奉院令賑品免稅展期三個月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十年一月十

五日部訓令第二二八五號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據賑務委員會呈稱竊查賑品運輸免費免稅期限前經屬會呈奉鈞院令准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展限三個月在案現又截至本年年終又將屆滿屬會伏查現在中原戰事底定豫陝甘各省賑務運輸正在緊要之時東南各省匪共清勦以後更應迅籌輸挽以利災氓自應續請展緩期限擬懇鈞院令飭財政鐵道交通三部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再行展期三個月並由屬會認真稽核隨時監察以期無負政府嘉惠痼瘼之至意所有擬請將賑品運輸免費免稅再展期三個月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按賑品運輸免費免稅期限經賑務委員會呈准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展限三個月期滿後復經該會呈准繼續展期計每三個月展緩一次迄本年年底止尙在廣續辦理本編以事同一律不復屢編特註以備查攷

訓令

江海 閩海 騰越 荆沙 廈門  
山海 津海 九江 宜昌 縣海

各關監督爲所有各該關監督派在海常關代表辦事之委員

均自本年二月份起一律裁撤文二十年一月十五日部訓令第二五二九七號

爲令遵事查各關監督署會派委員代表監督駐在各該海關或常關辦事此項委員率皆坐領乾薪終年並不到關視事似此虛糜廩祿實貽尸位素餐之譏尤失國家設官之本旨亟應悉予裁撤以免冗濫特此通令各關所有向由關監督派在各該海關或五內常關代表辦事之委員應自本年二月份起一律裁撤不得再行支領薪津藉節關款除分令並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咨交通部爲川江短航小輪仍應照章報關繳納船鈔請轉飭遵辦文二十年一月十六日部咨第一七

〇七〇號

爲咨行事前准

貴部第八一八號及九一七號兩次來咨以川江航務管理處呈請特准川江華人自辦之短航小輪免予報關一案屬轉飭總稅務司分令遵辦等因准此當經電飭總稅務司查核呈復去後茲據該總稅務司呈稱此案經飭據重慶關署稅務司呈復稱查重慶與豐都間并無小輪往來至駛行重慶與涪陵合川間之小輪計有八隻其中兩隻往來重慶與涪陵之間兩隻往來於重慶與合川之間所餘四隻則係駛行重慶與涪陵及合川之間所有往來重慶及涪陵間之小輪時由涪陵裝運鹽菜至重慶惟此項貨物僅納厘金不繳關稅再此項小輪八隻內有四隻係民生公司所有查該公司資本尙屬充足其經理即爲川江航務管理處長盧作孚其餘四隻均屬於各小公司資本微細往往僅三千餘元即已營業故

各該小公司地位常有動搖年易其主竟達五六次之多此類小輪大都未領有交通部執照且時藉口軍用不受海關節制海關因其所載貨物僅須繳納內地稅項關稅所受損失僅屬少數之船鈔故亦未嚴加取締比聞各該小輪公司由川江航務管理處代爲呈請交通部凡由重慶駛往鄂都涪陵及合川等處之華商小輪概准免予報關攷其所以有此種之請求實因此項小輪如須報關必須領有交通部執照然後海關方能發給內港行輪執照各該公司不願多費手續故有此種之請求惟查此項小輪係由通商口岸駛赴內地照章應由海關發給內河行輪執照受海關之管理緣往來重慶與嘉定與叙府間之小輪向係照章報關完納船鈔所有往來重慶涪陵合川等處之小輪自應一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並據該萬縣分關署副稅務司電復稱查往來萬縣及鄂都涪陵間之小輪僅有一隻該輪係屬軍隊使用所載貨物爲棉紗糖磁器及其他雜貨僅須完納內地各稅不繳關稅等情先後據此查由重慶萬縣兩口岸駛赴合川鄂都涪陵等處之華商小輪雖據各該稅務司查復其所載貨物並不報關完納關稅但既係往來通商口岸及內地之間自應按照內港行輪章程於離埠到埠時一律違章報關繳納船鈔以便管理而保稅收等情前來查該輪船公司因不願多費請領執照手續故有免予報關之請求似非正當辦法既經該總稅務司查明該輪往來通商口岸及內地之間請按照內港行輪章程於離埠到埠時一律違章報關繳納船鈔係爲維持定章管理劃一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飭由關務署指令總稅務司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交通部

指令總稅務司爲解釋國有鐵路購運材料納稅記賬辦法文二十年一月十九日署指定第四二七七號電悉按照院令所定國有鐵路購運材料納稅記賬辦法除未完成及新修各路所購運之材料暫全記賬外其舊路中之延長路綫增修雙軌者亦應完全記賬仰即遵照此令

附銑電

張署長鈞鑒奉鈞署第七二二號代電內開自廿年一月一日起以三年爲限所有未完成及新修各路起運之材料暫全記賬並應以延長路綫增修雙軌者爲限等因竊繹鈞電所謂未完成及新修各路似係僅限延長路綫及增修雙軌者而言其僅未完成及新修各路並非延長路綫或增修雙軌者似不在記賬之列抑所有未完成及新修各路並延長路綫及增修雙軌者均得享記賬之利益究應作何解釋謹請電示以便轉飭遵辦總稅務司梅樂和叩

按核定鐵路材料納稅記賬辦法須參看本編前代電各海關監督文

訓令總稅務司爲進口一切捲烟稅規定由統稅署徵收五分之四凡持有統稅署已收五分之四稅項憑證者各海關應即將五分之四稅項免予徵收令仰遵照文二十年一月二十日部訓令

第二五四四一號

爲令行事查進口一切捲煙應徵稅率業於新進口稅則內分別釐訂茲本部爲劃分稅項起見特予規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所有上項捲烟稅五分之四應由統稅署經收凡持有統稅署已收五分之四稅

項憑證者各海關應即將五分之四稅項免予徵收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代電總稅務司爲紗商預領機貨運單辦法應即取消文二十年一月二十日署代電第七三六號

上海梅總稅務司覽准本部統稅署電開紗商向有在海關先繳機製貨物稅項預領運照其時効長至一年者棉紗統稅開徵在即應如何限制以杜取巧請核辦等因查紗商報運所出製品應於報運出口時給發運單其以前預領運單辦法應即取消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轉飭遵照署長張號印指令總稅務司爲准予添設緝私科并派福貝士爲該科稅務司文二十年一月二十日署指令第四二

八二號

呈悉所請添設緝私科並派福貝士爲該科稅務司各節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關於籌擬緝私種種設施及一切進行計劃業於本月十五日備文呈報

鑒核在案竊以際此稅率增高之時一切緝私設施實與關稅收入有莫大之關係並須派專員管理以專責成茲擬於職署另設緝私一科主管一切緝私事宜並以前任職署總務科額外稅務司兼金陵關稅務司之福貝士充任俾該員得以殫精竭慮籌辦一切以杜偷漏而保稅課擬請

鈞座俯如所請以便施行所有擬設緝私一科及擬派福貝士充任該科稅務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

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訓令張虎多稅務監督爲規定該關徵稅範圍並檢發進出口稅則仰遵照辦理以一稅制文二

十年一月三十一日部訓令第二五四七九號

爲令行事查前據殺虎關監督呈報遵奉裁釐通令業經電飭所屬局卡於一月一日一律停徵請鑒核等情到部正核辦間復准張副司令寒電以該關係陸路口岸性質應適用關章請將新稅則逕行發交該監督等因查該關係陸路口岸性質嗣後該關徵收範圍應以直接輸出入貨物爲限即凡由國外直接運入之洋貨及直接運往國外之土貨應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分別徵稅除電復外合行檢同進出口稅則各一本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以一稅制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核爲要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禁止一百噸以下之外國漁業輪駛入本國各口文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署指令第四

二九八號

呈悉所有一百噸以下之外國漁業輪船應一律禁止由公海駛入本國各口但本國漁輪不在此例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限制小輪船及電船在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貿易一事會奉

鈞署第四一三三零號令開奉

行政院令核定凡一百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不准於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違者即將船貨扣留充公等因業經通電各關遵照在案茲據江海關稅務司梅維亮呈詢前項限制對於日本漁業汽船

由公海駛赴中國通商各埠進口者是否適用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竊以此項漁船實不少由外洋私運貨物來華之機會且此次

政府決定禁止一百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在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原爲海關嚴厲制止走私起見故在職以爲所有由公海駛赴我國各埠之漁船似應按照由外國開駛來華之輪船一律待遇換言之即凡屬一百噸以下之外國漁業輪船概不准由公海駛入本國各埠進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按第四二三零號令見本編前第八頁

電梅棗商會爲電稱梅棗黃坡分關羅江等處稅廠照舊徵稅請令速裁等情除電廣東財政廳將羅江等處查明辦理外梅棗黃坡係改設海關分關仰知照文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部電

廣東梅棗商會覽刪電悉查以前各五外常關如有向係設在海口處所者應即改設海關分關專徵進出口國境稅項已由部規定并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海關稅務司遵辦在案此項國境稅係以直接進出口或出口之洋土貨爲限黃坡梅棗兩處均屬海口自應分別徵稅來電謂有重徵及類似厘金等語係出誤會至高州羅江兩廠所徵稅款係屬厘金性質自應一律裁撤除電令廣東財政廳查明停徵外仰即知照財政部宥印

附刪電

財政部長宋鈞鑒梅棗黃坡兩關同一河流相距四十餘里前以重徵進出口貨稅經職會將商民迭受重徵痛苦狀況呈明蒙翁監督十九年六月六日第六二八號函復准一關徵稅一關查驗免于重徵在案似梅棗關已無存在之必要近奉部令全國裁厘常關停徵商民額手稱慶詎梅棗黃坡兩關依然設立查梅棗距廣州灘八十里黃坡距廣州灘三十餘里由廣州灘至梅棗必經黃坡廣州灘原屬租界地即認爲外國既有黃坡關代徵進出口國境稅則梅棗關已同贅疣自應裁撤今兩關重徵如故仍有類似厘金關於梅棗兵地之高州府稅廠及羅江稅廠照舊抽收仍未遵令裁撤所謂內地轉運五外常稅免徵等示梅棗商民未蒙惠及奔走呼號籲請無門迫得電呈懇迅賜飭將梅棗關高州府稅羅江稅一律裁免以蘇商困而符部令梅棗商會叩刪

指令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爲據陳變通章程各節應准如擬辦理文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署訓令第

三五八七號

呈悉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會章程第九條內開本會設於上海等語良以稅則分類估價各項問題如遇商家爭議所有材料證據在上海較易搜集且上海爲我國商業中心各地商家在此設立分行者爲數頗多否則亦易遴選代表到案申辯是無論爲會務謀便利抑爲商家謀便利均以上海開會最屬適宜至開會時間職會章程第四條規定本會應每週至少會議兩次辦事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會每星



期開常會兩次於星期二五兩日上午十時舉行所有職會委員係奉

鈞長根據章程第三條就國定稅則委員會暨總稅務司署職員指派充任現時國定稅則委員會業經奉

命移京此後職會若仍依照現行章程按期開會則一部份委員於每週間往來頻數時間既多虛耗旅費亦屬不貲職會經已詳細討論爲顧全事實起見擬每兩次舉行會議每次連續開會兩日遇有緊急事項仍依辦事細則第九條規定得由主席委員隨時召集特別會議如此斟酌變動以於會務亦可望不生妨礙偷蒙

俯允施行則職會章程第四條應予修改爲「本會常會於每兩週連續舉行兩次每次開會似有委員四人出席爲足法定人數」The Board shall have two consecutive meetings every two weeks. At such meetings four members shall form a quorum.」辦事細則第九條應予修改爲「

本會常會於每隔一週星期五六兩日上午十時連續舉行之倘遇假期則延至假期後第一辦公日舉行遇有緊急事項得由主席委員隨時召集特別會議」The Board shall meet bi-weekly on Friday and Saturday consecutively, at 10 a.m. except on a Government holiday when the meeting will be postponed to the first working day after the holiday. In the event of urgent business, speci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at the call of the Chairman.」再查辦事細則第五條第二項內開本會開會及審理爭議案件時秘書得列席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等語

職會現任秘書李祖法熟諳商業情形於會務進行極多贊助嗣後職會委員除經章程明白規定之審權科稅務司於開會時因事缺席得指定審權科職員代表列席外其他任何一委員因事不能蒞會得由該秘書加入表決此係爲事擇人擬懇

俯賜核准作爲特案所有職會擬議變通章程各緣由究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按原章程及細則見十八年彙編第八六及八七頁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訂定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及實行日期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  
文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部訓令第二五七三號

爲令遵事查海關向來對於船隻進口呈驗艙口單及其他各項單照之手續並無詳細條文規定殊不足以資遵守而便管理茲經本部考察各國成例參酌向來習慣訂定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凡十六條即自本年二月起先行試辦除呈請

行政院備案並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 附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

第一條 凡商輪駛入中國領水或在中國領水內航行者應在船上備有該船船主簽字之艙口單一份詳載該船所載之貨物以便隨時交關員查驗如查有未在船上備有此項艙口

單者得科該船船主以關平銀五百兩以下之罰金

其艙口單格式由海關規定之

## 第二條 艙口單應詳載左列各項

一、船名國籍船式及船主姓名

二、船上所載一切貨物及每件貨物之標記號碼並包裝式樣及其普通名稱之件數

如桶小桶大桶箱袋等類如將兩包貨物或數包貨物合裝一件並應詳細註明該

件內所裝包數

三、裝貨及指運之中國或外國口岸並運往各埠貨物之詳細名色種類件數

四、如輪船係由外洋進口應將船上所載貨物各收件人之姓名按照提單所載詳細

列入艙口單內如係定貨並應註明定貨字樣

## 第三條 凡商輪駛入中國通商口岸時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倘無別項法律規定者應由該船

主於其抵口二十四小時內向海關報到並呈遞艙口單一份此項艙口單須由該船主

及該船代理人簽字證明無訛

## 第四條 凡發交船主之貨物亦應列入艙口單內但除船主外不准將貨物發交其他任何船員

## 第五條 船上所載貨物(轉口貨物在內)如遇有未列入艙口單或單內所列者有不符時得准

該船主於該船在海關報後二十四小時內到關請求更正惟以確因失察或筆誤致出

訛錯者爲限但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已經被海關查出者不得請求更正

### 第六條

凡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一經海關查出該船主及貨主應各科以關平銀一千兩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充公如此項未列艙口單之貨係用特別方法藏匿希圖欺瞞海關例如藏匿隔板或密窩間者應即處罰關平銀一千兩並得於結案以前將該船暫行扣留但該貨如非用特別方法藏匿並經海關查實該船主船員及船東確曾盡其職責加意督察並不知有私貨藏匿船上者得酌量情節從輕罰辦再凡遇有數包合裝一件之貨物如不註明數包合裝字樣應作未列入艙口單貨物論

### 第七條

凡已列入艙口單之貨物如經海關查出不在該船所載貨物之內者倘該船主不能確實證明所少之貨係在原起運口岸即未裝入或在沿途經過口岸誤行起岸時得科該船主以每件貨物關平銀五百兩以下之罰金

### 第八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主於呈遞艙口單時將左列各項單照併行呈關查驗  
船隻進口報告單

船牌

完納船票執照

自衛用軍火清單(兩份)

煙船執照

凡外國船隻進口得免其向海關呈遞船牌祇須呈繳進口報告書該報告書須經該管領事簽事證明該船原有牌照確已交由該領事館收存但外國政府對於在其國內各口岸經商之中國船隻如不准將其牌照交由中國領館收存則該國來華經商之船隻亦不得享受此項利益

### 第九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主於呈遞艙口單時將船上所載旅客繕具清單一紙將各等艙客詳細填註單內呈關查驗如該船係由外洋或大連進口並應由各旅客在海關製定之行李報單上各將所帶行李逐一填明呈關查核該旅客等並須遵守報單上所列之各項規則

### 第十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主將船上所存船用物料繕具清單呈關查核此項船用物料除應提出一部份備作停留港內時應用外其餘應由海關封鎖至該船離口時方准開啓倘遇發生意外情事必須提出此項物料應用應由該船主預先呈經海關核准方可開封提取如有未經核准擅自開封情弊一經查出得將該船上所有船用物料悉行充公並科該船主以關平銀五百兩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一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主遵照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先將艙口單呈經海關查核俟奉准卸貨後方准拆卸無論何種貨物在未呈遞艙口單經海關核准以前私自拆卸者得科該船船主以關平銀五百兩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船隻進口後未呈遞艙口單並經海關核准卸貨以前即將船內所裝貨物轉入他船者卸貨及裝貨船隻之船主得科以與貨價兩倍相等之罰金所有貨物並違章裝卸此項貨物之船隻應行扣留充公

第十三條 船隻如欲開駛他往應於未離口以前由船主報告海關經海關允許結關後方可開駛離口違者得科該船船主以關平銀一千兩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船隻由甲口開抵乙口時船主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呈遞艙口單及甲口海關所發結關單於乙口海關

第十五條 凡屬左列船隻可毋庸呈遞艙口單

甲、軍艦

乙、船隻於抵口後二十四小時復駛出口者惟此項船隻除呈經海關核准得裝載燃料及船用物料外不得裝卸任何貨物及旅客

丙、游船

丁、領港船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電總稅務司據呈五外海口設立海關分卡辦法十條應准如擬辦理文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署電

上海梅總稅務司鑒儉電暨一七二二號呈均悉所擬五外海口設立海關分卡辦法十條爲免除誤解

起見應准如擬辦理惟第九條內由各該海關分卡地方運往通商口岸之貨物下應減入除外貨外四字以昭明晰并仰遵照署長張艷印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查關於裁撤五外常關應就向有直接對外民船貿易各海口改設海關分卡一事本月庚日職曾經以查此項五外海口常關原僅管理對外民船貿易此後經各海關接辦後自應改設海關分卡隸屬各就近海關一切徵稅辦法自亦按海關章程辦理惟各項往來外洋貿易之汽船輪船是否准在此項新設海關分卡報關納稅換言之即此項新立分卡應否視爲通商口岸抑仍應照舊辦理僅准民船在此項新設分卡報關納稅其他汽船輪船仍應到通商口岸報關納稅即請核奪電示等語電奉

鈞座佳電內開五外海口所設海關分卡應照舊專管對外民船貿易其往來外洋汽船輪船之徵稅事宜應仍由通商口岸海關辦理毋庸改由新設分卡報稅仰即遵照等因旋於單日又經職以查新設海關分卡地方在五外常關未裁撤以前常有汽輪船由中國通商口岸領內港執照前往貿易者現在五外常關裁撤改設海關分卡對於(一)所由由通商口岸領內港執照前往各該處之汽輪船及民船貨物是否仍應照舊徵常關稅或准予免稅進口(二)所有未領內港執照之汽輪船及民船是否准其由通商口岸前往各該處貿易(三)所有汽輪船及民船由各該處前往通商口岸是否應在各該處接海關出口稅則徵出口稅或仍照徵常關稅或竟准予免稅出口換言之以上各海關分

卡對於對外民船貿易固應按海關章程辦理而對於往來中國通商口岸及各該處之汽輪船及民船是否亦應按海關章程辦理請即核奪電示等語電奉

鈞座咸電內開（一）民船及領有內港執照之汽輪船由通商口岸前往新設海關分卡地方之貨物應即免稅進口（二）未領有內港執照之汽輪船不得前往新設海關分卡地方貿易（三）由新設海關分卡地方運往通商口岸之民船貨物應予免稅至汽輪船所載貨物若以前祇納常關稅亦應免徵仍仰查明向來徵稅辦法並聲敘意見另行呈候核定等因先後奉此均經電令各關係海關稅務司遵照在案竊繹

鈞署前後兩次電示是五外各海口所設海關分卡對於對外民船貿易應按照海關章程辦理但對於由新設海關分卡地方往來中國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汽船輪船貿易仍應視為內地海口不能作為通商口岸而對於民船由內地運至新設各海關分卡地方之貨物亦可由

鈞座電文內推測應准免稅進口至於由新設各海關分卡用汽船輪船運往通商口岸之貨物按照從前徵稅辦法係凡未領有三聯單者應由各該地方之舊五外常關徵常關出口稅俟貨物運抵通商口岸時如該口設有五內常關再照徵常關進口稅如未設有五內常關即由釐金局徵收釐金現在所有五外常關既奉

政府明令自本年一月一日起一律裁撤而各處五外海口所設海關分卡對於往來國內之汽船輪船及民船貿易仍應視作內地辦理在職竊以為嗣後凡由新設海關分卡地方用汽船輪船裝運出



口之貨物似亦應准予免稅出口惟此種貨物於運抵設有五內常關之通商口岸時仍須照完常關進口稅項茲爲正式備案並免除誤解起見謹就

鈞座前後兩次電示各點擬具五外海口設立海關分卡辦法十條如左

一 此項新設海關分卡係僅對於對外民船貿易而設而對於在中國貿易之輪船汽船各該處應仍視作內地

二 凡來往各該海關分卡之船隻均應由各該分卡管理但各該分卡僅能對於與外洋直接貿易之民船貨物按照海關進口或出口稅則徵收進口或出口稅

三 凡與外洋直接貿易之輪船及汽船概不准前往新設海關分卡地方往來貿易違者一經查獲應將船貨悉予扣留充公

四 凡民船暨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之船隻應一律准於通商口岸及新設海關分卡地方間往來貿易

五 凡按照行輪總章行駛各通商口岸間之輪船及汽船概不准前往新設海關分卡地方貿易

六 凡不屬於內港行輪章程及行輪總章管轄之船隻而向在前五外常關間或前五外常關與內地間往來貿易者應仍准照常於新設海關分卡各地方間或各該地方與內地間往來貿易其所載貨物並應均准予免稅

七 凡由民船或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之船隻自通商口岸運至新設海關分卡地方之貨物應

概准免稅進口

八、凡由民船或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之船隻自各該海關分卡地方運往通商口岸之貨物應概准免稅出口

九、凡民船或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之船隻由各該海關分卡地方運往通商口岸之貨物於運抵指運口岸後如該口設有五內常關應照納五內常關進口正稅

十、凡民船或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之船隻由通商口岸運往各該海關分卡地方之貨物除洋貨外應在起運口岸照納五內常關出口正稅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適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指令飭遵以憑轉令遵行謹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發臨時軍械進口辦法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年一月三十日部

訓令第二五八〇〇號

爲令行事案准軍政部械字第二一九一號公函開查前在討逆期間各軍民機關多有直接向外國訂購軍械裝運來華者似此各自購買無統一辦法殊非國家慎重武器之道業由貴部呈請行政院以後除軍政部以外無論何人不得訂購購軍火或裝運來華經院令照准並分別令行遵照在案惟是在行政院未頒明令限制購械之先其已成交者亦必裝運前來且現在軍事已定即前經核准發照之軍械尙未進口者亦應再予復核以資整理爲此特擬定臨時軍械進口辦法三項除呈報外相應函請查照迅

飭各關辦理等因附送臨時軍械進口辦法一紙到部并續准軍政部咨開東北方面情形特殊似宜予以通融遇有軍械進口時擬由海關暫留一面報請張副司令核辦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鈔同前項辦法令發該監督仰即轉行該關稅務司遇有報運軍械等項進口應即暫予扣留通知該監督報由本部分別轉知審核辦理此令

附臨時軍械進口辦法三項

一、嗣後遇有槍礮彈藥飛機及其他軍用品進口時無論已有護照均由海關暫留一面通知本部審核

二、凡經審核准予原購機關或團體起運者由本部函知轉飭各該關放行

三、凡經審核不准原購機關或團體起運者由本部處分之

會外交部呈 行政院爲開濬吳淞江神灘謹將濬浦局所擬計劃並籌款方法呈請鑒核備案  
文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部呈財字第一五三七號

呈爲會呈請

鑒核備案事據上海濬津局首席局長宋子良呈稱竊查吳淞東南三十英里有沙灘一處厥名神灘爲外洋來滬船舶必經之地該處深度較黃浦江爲遜在最低潮水時祇有十八呎小汛時約二十四呎大汛時亦僅三十呎而現在外洋巨大商輪吃水多在三十呎以上未能經過該灘其吃水量在二十呎以上者因神灘之阻礙亦須受直接或間接之遲延是以進口貨物有移由神戶或香港轉口之趨勢上海

港口之發展固受直接影響而國外貿易國內商業尤蒙重大損失是開濬神灘實爲急切扼要之圖未容或緩局長默嘗情勢爰即召集上海市商會及航業團體開會討論提議開濬辦法申說利害衆意僉同所有開濬理由及計劃設施經費籌措暨開濬後之利益謹由局長擬具節略分別說明並交總工程師擬就開濬報告一件詳細陳述其關於經費問題復經稅務司嚴密考慮擬具開濬神灘籌款意見一件以供採擇理合檢呈祈鑒核示遵等情查神灘沙淺阻礙航行該局擬加開濬便利船舶出入發展國際貿易事屬可行至關於經費一節職財政部前據總稅務司呈請將濬浦捐改爲照原捐率按關稅總數徵收即以增收之款爲開濬此項神灘之用等情前來當以此項濬浦捐向係按百分之五之進口關稅款數徵收百分之三現總稅務司擬改爲按關稅總數徵收對於捐率並無增加照此辦法籌劃此項濬灘經費尙屬妥當當經職財政部指令准予照辦理合抄同原呈附件將開濬此項神灘並將濬浦捐照原捐率改爲按關稅總數徵收各情形備文會呈鈞院鑒核備案再此呈係由職財政部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

外交部長王正廷

財政部長宋子文

附行政院第三八四號指令二十年二月五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代電津海關監督爲各地租界工部局請領府照應報經領事轉請外交部轉咨軍政部核辦電

仰遵照文二十年二月三日部代電第五八八號

津海關韓監督覽一月寒代電已悉關於各地租界工部局等請領軍用運輸護照一事現經軍政部規定應遵照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備具運輸說明書及印照各費報經各該地本國領事館轉請外交部轉咨軍政部核辦除分令江海江漢粵海關監督遵照外合亟電仰該監督遵照並轉知法領照以上規定辦法辦理爲要部長宋江印

按軍用運輸護照規則見十九年彙編第七二頁修正條文見十九年彙編第八六頁

咨交通部爲關於一百噸以下輪船電船不准在本國與外國各埠航行一案拖輪及中國漁輪

不在此限制以內請查照文二十年二月四日部咨第一七五四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四十八號咨以粵海關監督電稱一百噸以下輪電船不准在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一案於拖帶民蘆船往來省港之輪電船應如何辦理等情屬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此項拖輪及本國一百噸以下之漁輪不在前項規定限制之內惟外國一百噸以下之漁業輪船應一律禁止由公海駛入本國各口前據總稅務司呈請核示前來業經飭由關稅署分別令行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此咨

交通部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部令棉紗火柴水泥等項開辦統稅後關於海關方面徵收辦法轉飭遵照

辦理文二十年二月四日署訓令第四三八八號

爲令行事案查棉紗火柴水泥等項統稅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由部規定於二月一日實行開徵茲奉

部令飭即轉令各海關遵照等因到署合行照錄部令暨附發清單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附財政部訓令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爲令遵事查棉紗火柴水泥等項開辦統稅所有徵收條例業經立法院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應即定於二月一日實施開徵並通飭所屬各省統稅區局一律依期遵照  
凡各省海關對於棉紗或棉紗直接織品及火柴水泥等項除舶來品仍須由海關照舊徵收進口稅  
並另行照章完納統稅外其在國內製造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及火柴水泥等凡屬開辦後新  
出廠之貨已完納統稅領有稅照者所有原徵關稅統自開辦統稅之日起一律停徵至統稅未施行  
以前凡屬舊存貨品確經各省統稅區局或分區管理所點驗粘有證單者免予補徵統稅以示寬大  
此項存貨出廠時應報由區局或所核發證明書隨運由海關驗明仍照向章徵收仿機製洋貨稅該  
項存貨並限至二月十六日以前運銷清楚逾限則照納統稅用防弊混除飭知主管統稅署辦理外  
合行令仰該署即便遵照飭由總稅務司轉令各省海關遵照辦理勿任違延切切此令

附財政部徵收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所指之棉紗直接織成品以左列各款不含他種織

雜者爲限

本色土布	nankeen (Grey)
漂白土布	” (Bleached)
染色土布	” (Dyed)
粗細斜紋布	drills and jeans
粗細平紋布	sheetings and shirtings
絨布	flanneltes
棉線襪	cotton socks and stockings
棉笠衫	cotton underwears
線毯	counterpanes
棉毡	blankets
被單	cotton bed sheets
毛巾	towels

以上十二款在國內製造物品之原料係由棉紗直接織成棉紗既經徵統稅擬請將上開各款轉口稅及運銷外洋出口稅一律豁免以蘇商困而勵工業

按棉紗直接織成品後續有加見本編後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發兵工廠軍用物品通行證式樣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  
 文二十年二月五日部訓令第二五九〇九號

爲令遵事准軍政部咨開茲因兵工廠軍用品及各兵工廠解交械彈頗爲頻繁由敝部  
 發行通行證一種以資運輸相應檢同證式咨請查照嗣後憑證驗放並飭關知照爲荷又署廠向商購  
 運材料及重大運輸事件仍應遵照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呈請核發護照合併聲明等因查此  
 項通行證既係專爲兵工廠軍用品及各兵工廠解交兵工廠械彈運輸便利起見而各  
 該署廠購運材料及重大運輸事件仍遵照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辦理自屬可行除分令並咨  
 復外合行檢同原送通行證式樣令仰該監督遵照並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通行證式樣

<b>通 行 證</b>	
軍 政 部	爲
發給通行證事照得兵工廠及各兵工廠運輸軍用物品至關緊要仰沿途軍警立即 查驗放行勿得延誤但不得夾帶其他物品至干咎戾切切須至通行證者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品名	數量
中華民國	右給
年	兵工廠署
月	廠押運員
限期	收執
繳銷	日



訓令總稅務司准統稅署函送捲菸納稅證據式樣轉發知照文廿年二月六日署訓令第四一三號  
 爲令行事宜進口一切捲菸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凡持有統稅署已收五分之四稅項憑證者各海關應  
 即將五分之四稅項免予徵收前經由部令行該總稅務司遵照在案茲准統稅署函稱所有未經持有  
 本署納稅證據之菸件向海關報稅時應仍由海關按稅則徵收全額並將前項捲菸納稅證據式樣函  
 送前來合行檢發所送納稅證據張令仰知照此令

附捲菸納稅證據式樣

<b>捲菸納稅證據</b>	
財政部統稅署 發給舶來 菸 牌 箱共計 枝裝 船於 年 月 日由 海關進口所有應向本署完納稅款之部份業據該商遵 章報繳合爲證明如右此致 關稅務司 財政部統稅署 區統稅駐 辦事主任	菸公司報由 國運 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電江海關監督爲該監督對於臨時軍械進口辦法發生疑問三項茲分別答復仰即查照文

二十年二月七日部代電第五六一三號

江海關劉監督覽江代電悉所詢三項茲分別答復於後（一）其他軍用品是否以領有國府軍用運輸護照者爲範圍一節查運輸軍用品規定應用國府護照其他各機關護照概不適用并無何等範圍可言（二）從前已進口之軍械等項運往他處及軍政各機關在國內運輸軍械往還而須經過滬關者應否准予驗放一節查軍政部原訂臨時軍械進口辦法係對於裝運進口時之軍械等項而言義甚明顯從前已進口之軍械輸運各地不在該項臨時辦法規定之內自毋庸發生疑問（三）前已奉令免稅放行之件至現在始行報運進口者是否亦照此辦法辦理一節查前准軍政部函送臨時軍械進口辦法會於函內聲明「即前經核准發照之軍械尙未進口者亦應再予復核」等語經令行該監督在案是前已飭放行之軍械等項至現時始報運進口者其辦法既經軍政部於原函內明白聲叙自可查照辦理合亟電復部長宋陽印

按原訂臨時軍械進口辦法見本編前第三四頁

指令經理救濟海關退職困苦德人專款委員會據所擬支配救濟金辦法尙屬可行文二十年二月九日署指令第三六三七號

呈悉察核所擬分別支配救濟金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此令摺存

附原呈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查關於救濟海關退職困苦德人一案前准總稅務司續撥關平銀六萬兩合規平銀六萬六千八百四十兩經委員等將款暫存並經呈奉

鈞署批示候令支配等因茲查十九年份賬目業經結算連同所存公債售出後共存餘款九萬一千餘元(新欸規平銀六萬六千八百四十兩不在此內)原擬將此餘款及新欸以全體德人二十三名平均分派以資救濟但僑居國內德人曾來會要求請將此款全數專爲救濟僑居中國各德人不用不願與既經回國之德人以渠等既經回國困苦情形稍輕不應准其分薄此款等語委員等查原訂章程內對於已經回國德人之救濟金雖有分別限制與僑居國內德人所領數目不同但餘欸係歷年積存之欸現屆結束之期似應仍按全體德人無論已否回國一律照數每人分派一份俾昭公允至新撥之關平銀六萬兩係另籌之款不在原案範圍之內似可准照所請專爲救濟無力回國仍僑居中國內困苦德人之用凡已經回國者祇領餘欸一份此外不得再分新欸以示區別茲議訂支配辦法七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附清摺

謹將議訂本會救濟金餘欸及新欸支配辦法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一本會救濟金現屆期滿所存餘欸九萬一千餘元擬按全體德人二十三人無論已否回國皆一律每人平均分給一份約四千元并仿照海關養老金辦法作爲末後一次發給淨盡以免日後再有

所請求

一 續籌之新欸計關平銀六萬兩折合銀元九萬三千三百餘元此欸既不在救濟金原案數目之內即准照國內德人所請專爲救濟僑居中國德人十四名之用平均每人可分六千六百餘元其已經回國者除分給前項餘欸外不得再分此項新欸

一 已經回國之德人九名每人分得餘欸約四千元即照向來給欸辦法購買金鎊滙票九張寄交各該德人簽收並將收據寄回本會存案

一 僑居國內德人十四名每人所領餘欸及新欸兩項共合一萬六百餘元爲數不少若一旦全給以現金恐易於浪費不能持久實非本會救濟困苦德人之本意經委員等妥商擬訂將各人所分之欸存放殷實銀行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作蠶存零付利息優厚復利計算週息八厘即由本人憑摺到行按月支取救濟金一次至本利取盡爲止

一 將各德人按其年齡分作三組凡在六十以下者每月支取一百五十元以資贍養至五年後本利取盡爲止凡六十至六十九歲者每月支取二百元至四年後本利取盡爲止凡七十歲以上者每月支取二百五十元至三年後本利取盡爲止

一 各德人存款時將本人簽字式樣留存銀行以憑核對外另須指定其妻或子女一人共同簽字或印鑑留交銀行以便日後遇有不測或病故時即由所指定共同簽字之人按月代其領欸至本利取盡爲止

一此辦法俟核准後於本年二月底實行

訓令總稅務司爲所有報運出洋之棉紗及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各海關應照向來辦法辦

理即原徵者照徵原免者照免以符條例文二十年二月九日署訓令第四四三一號

爲令行事查前奉第四八二號

部令並附發棉紗直接織成品品目清單會由本署轉令行知在案茲以原附清單內載有「運銷外洋出口稅請予一律豁免」之語經署函准統稅署復稱原文實有誤會其正當手續乃由敝署免徵統稅如向有之出口稅仍當由海關照徵等情前來合再令仰遵照所有報運出洋之棉紗及單開棉紗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各海關應仍按照向來辦法辦理即原徵者照徵原免者照免以符定案此令

按第四二八號部令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清單須參看本編前第三八頁

訓令<sup>粵</sup>海關監督爲沿廣州灣改設之各海關分卡准由瓊海關監督管轄分令遵照文<sub>二十年二月十日部</sub>

訓令第二六〇五九號

爲令飭事關務署案早據總稅務司電稱查自沿廣州灣一帶五外常關裁撤後爲防杜往來廣州灣與中國內地間偷運起見遵照電令飭由瓊海關稅務司赴廣州灣沿岸一帶就以前設有五外常關地方改設海關分卡並以廣州灣距瓊海關相近遂將該新設分卡等即劃歸瓊海關稅務司管轄其監督之職權擬屬於瓊海關監督是否可行乞核示等情查沿廣州灣改設之各海關分卡與瓊海關相距較近既據該總稅務司劃歸瓊海關稅務司管轄其監督職權自應屬於瓊海關監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監督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海關圖書館章程草案經加修正令仰遵照文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署指令第四

四六六號

呈件均悉所擬草案茲經本署加以修正定爲中華民國海關圖書館章程合行抄發該總稅務司仰即遵照此令

附中華民國海關圖書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以廣集關於本國商業財政經濟及農工業各種中外圖書論文雜誌報章俾便參考並保存海關一切檔案中與歷史有關或有保存價值之重要文件期垂久遠爲宗旨定名爲中華  
民國海關圖書館

第二條 本館設管理委員會由財政部關務署長暨海關總稅務司會派委員四人組織之其中一人暫以總稅務司署統計科稅務司充任另置館長一人由總稅務司署遴員充任

第三條 館長受管理委員會之監督及總稅務司署統計科稅務司之指導辦理館內一切日常事務如編訂書報分類目錄保管藏書及用具辦理來往文件管理員役執行本館章程發給入門證等事項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處理關於本館經費之支出預算書之編造購備大宗書籍之審擇與館長所呈報告之查核等事項每年至少開會兩次於年終造具詳細報告書及預算書分呈關務署長及

### 總稅務司查核

第五條 本館所備各種圖書雜誌報章等項僅供參考人在館內參攷非經統計科稅務司暨本館

館長書面特准不得借出館外

第六條 凡欲來本館參考圖書者應先向館長索取空白請求書按式填明並覓保證人二人合具

保證書一併呈送總稅務司署統計科稅務司查核俟經許可後發給入門證方准該參考人於入

門證所填時間內免費到館參考

第七條 本館入門證必須經總稅務司統計科稅務司簽字方為有效

第八條 凡領有本館入門證者不得轉借他人違者一經查出即永遠禁其入館參考

第九條 本館所備各種圖書雜誌報章等項倘有私自携走或任意塗抹及毀損者應照章令其賠

償並永遠禁其入館參考如該參考人拒絕賠償得依法控追之

第十條 本館所存海關檔案中各種書籍文件均應另箱保存非經關務署長暨總稅務司書面特

准不得供外界人士參閱並絕對禁止借出館外

第十一條 本館規定每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十二時三十分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為開放

時期(星期日及例假日除外)但每年夏季應停止兩星期或三星期以便清理一切書籍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准軍政部咨為黃燐即是白燐已在護照規則內明白添註請飭各海關照

章查驗等因通令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年二月十七日部訓令第二六四四六號

爲令行事准軍政部咨開查黃燐即是白燐運輸進口須憑護照曾於上年六月間在膠海關請示案內咨達有案茲悉中外商民仍有藉口黃燐自行購運情事一經查詢即謂護照規則上並無規定有心趨避無法稽核殊非慎重之道除於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內白燐之下加(即黃燐)三字以期顯豁外相應咨請貴部通飭各海關對於該項黃燐照章查驗毋任偷漏希即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並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東北各海關監督爲奉院令准予弛放遼省米禁仰遵照文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部訓令第二六

五一九號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東北政務委員會呈據遼甯省政府呈請對於遼省准予解除米禁轉乞鑒核施行一案奉諭查案交行政院等因查本年五月東北政務委員會電陳東省民食不虞缺乏請准弛禁出洋等情到府業奉國民政府第七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令由財政部轉行遵辦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呈並錄本府前次第二五六號訓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遼省既有特別情形且吉林省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有案所請弛放遼省米禁自應照准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飭遵照辦理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按原禁運米出洋通令見十九年彙編第一一四頁

指令總稅務司抄發關於稅則印本內原列免稅禁運各款修正條文仰遵照文二十年二月二十

六日署指令第四五七〇號

呈悉經已照錄附件函准國定稅則委員會議復前來除關於禁止大宗外國銀幣進口一事應仍由海關根據署令執行毋庸載入稅則印本外合行照錄修正條文一份隨令頒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修正條文

II

下列各品准予免稅進口

大麥，燕麥，玉蜀黍，小麥，雜麥，穀，米，雜麥，

小麥，麥粉；

金銀條，幣；

鉛，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厚不在八分

之一英寸以下），及廢料，碎屑；

II

The following shall not be liable to Import Duty:

Barley, Buckwheat, Maize, Millet, Oats, Paddy,

Rice, Rye, and Wheat;

Wheat Flour;

Gold and Silver Bullion and Coins;

Platinum, Unmanufactured, i. e., in Ingots,

Bars, Sheets, or Plates, not less than 1/81 in

thick, and waste or Scrap;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包括密碼冊，教  
書教寫圖畫簿，及習字簿，教孩童用樂譜在內，他  
種樂譜，賬簿及其他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  
不在內）；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  
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報及雜誌

動物肥料

凡滿載或一部裝載免稅貨品之船隻於進口時所有船鈔，均  
應照納，但如所載貨品全係金銀大條或他國貨幣時得免  
繳其應納之船鈔。

Books, Printed or Manuscript, Bound or Unbound  
(including Telegraphic Code Books, Picture  
Books and Copy Books for Teaching Writing  
and Drawing, and Books for teaching Music  
Books, Ledgers, and other Office, School, and  
Private Stationery) ;

Charts and Maps (including Outline Maps,  
Relief Maps, Globes, and Models and Charts  
for Educational Purposes, such as the teaching  
of Anatomy, etc.) ;

Current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Animal Manure.

Vessels carrying duty-free commodities, whether  
such commodities constitute the whole of the cargo  
on board or a part only, shall be equally liable to  
Tonnage Dues, unless the cargo be composed entirely  
of Gold and Silver Bullion and foreign Coins, in which  
Case no Tonnage Dues shall be collected.

食鹽不准進口

各種機械子彈火藥除政府自運或經明文特准起岸者外不准進口，如違反此項規定應查究充公。

鴉片及罌粟子不准進口

下列各品除經特准之醫生藥商化學商具有保結外，不准進口：

嗎啡，高根，注射針，含嗎啡，鴉片，高根之戒煙丸，斯托魏，海洛因，狄邊，乾陸，麻葉，大麻，印度麻，鴉片酒精，鴉片劑，鴉片精，狄奧仁，及其他含有麻醉性之鴉片或高根所製成之物品。

The importation of Salt shall be prohibited.

Except at the requisition of the Government, or for sale to Chinese duly authorised to purchase them, the importation of Arms, Ammunition, and munitions of war of any description shall be prohibited, and no Permit to land them shall issued until the Customs is satisfied that the necessary authority has been given to the importer. Infraction of this rule renders the articles concerned liable to confiscation.

The importation of Opium and Poppy Seeds shall be prohibited.

The importation of the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be prohibited except under bond by qualifi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druggists, and chemists:

Morphia and Cocaine and Hypodermic Syringes, Anti-Opium Pills containing Morphia, Opium, or Cocaine; Stearine, Heroin, Thebaine, Ghanja, Hashish, Bhanga, Cannabis India, Tincture of Opium, Laudanum, Codeine, Dionin, and all other derivatives of Opium and Cocaine which have narcotic properties.

訓令總稅務司爲三月一日起各海關遇有未能繳驗統稅證據之火柴水泥應飭照納統稅後

再行准予報運以杜漏稅之弊文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署訓令第四五七三號

爲令行事案准統稅署週日代電內開火柴水泥存貨運銷日期前經呈奉核准展限至二月底止逾限決不再展是自三月一日起即一律須完統稅已無存貨新貨之分所有各海關對於運出之火柴水泥領有完稅照者應將仿機製洋貨稅停止征收如未能繳驗完過統稅證據者以私貨論請予扣留核辦等因查火柴水泥存貨准免統稅運銷展限至二月末日爲止前准統稅署來電業經由署轉知在案至此次電內所稱凡未能繳驗統稅證據之火柴水泥接私貨扣留一節係屬統稅機關主管事項惟爲協助新稅之推行起見各海關遇有上項火柴水泥應飭照納統稅後再行准予報運以杜漏稅之弊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東海關監督爲由烟台出口行銷國內之野蠶絲應准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繼續免稅收捐一年原請對於出口桑蠶絲品並准免稅收捐一節應毋庸議文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部指令第

三九四四號

呈件均悉並據總稅務司呈同前情查烟台華洋絲業聯合會所需經費既據聲稱仍多支絀所有由烟台出口行銷國內之野蠶絲品應准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繼續免稅收捐一年以資補助原請對於出口桑蠶絲品並准免稅收捐一節應毋庸議除另令總稅務司知照外仰即遵照一面迅將該會上年經費收支狀況及工作成績詳晰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據粵關稅務司所擬責令輪船公司對於進口稅貨絕對負責一節應准照辦并

仰通令各關一律辦理文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署指令第四五八二號

呈件均悉此項辦法爲防止私運弊端起見應准照辦並應由該總稅務司通令各關一律查照辦理惟各輪運貨如與艙口單不符仍應照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分別處罰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粵海關稅務司伯樂德呈稱查自新稅則實行以來有數種貨物因所訂稅率甚高時有希圖私運被關緝獲無人認領者但該貨由關拍賣後其賣價尙不足應征稅款之數按該貨由關充公拍賣時所得貨價多係當時最高價格間有一二拍價稍低者亦以存儲充公貨物地方不敷應用勢不得不立予脫售但充公貨物拍賣後照章應由所得貨價內除發給緝私人員及線人獎金外尙須提補應征之稅款是以變價所得有時竟不敷上列各項開支辦理頗爲困難按各輪船公司所立之輪船稅鈔長年保結對於經理各輪船運進貨物應納之稅項負有完全責任如所載貨物有未列入艙口單或希圖走私者除將貨充公外應由輪船公司照繳稅項竊以爲防止上述弊端計惟有按照長年保結之規定勒令各輪船公司絕對負責庶各該公司知所警惕認真在香港裝貨碼頭巡查並於輪船啓行以前嚴自搜檢如此則負責有人偷漏自減裨益關政良匪淺歎爰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本上述意旨函知各輪船公司以如不改善檢查貨物辦法則本關將按照長年保結之規定勒令各輪代理人對於運進貨物不論載入艙口單或私運者一律完全担負繳納稅款責任等語

去訖除照錄函稿並將職關一月二十八日拍賣充公貨物列表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稅務司所擬各節頗中肯綮尙屬可行惟以此種情形不獨該關爲然所有全國各關亦應一律仿照辦理以利關政除已指令該關稅務司准照辦理外理合照錄該稅務司致各輪船公司英文原函暨譯件連同拍賣私貨詳表備文呈請

鈞署指令照准以便通令各關一律遵行謹呈

訓令稅務專門學校爲令飭遵送外勤班新生四十名交總稅務司派用並籌備年招專門班新生六十名外勤班新生一百二十名文二十年三月五日署訓令第三五一號

爲令行事據總稅務司呈稱現在海關外班人員不敷派用請轉飭稅校選送外勤班學生四十人到關服務再海關如無特別事故發生每年約需內班六十人外班一百二十人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即就最近考取外勤班學生中選送四十名交總稅務司派赴各關練習其餘各生暫留該校訓練再海關每年既需添內班人員六十人外班人員一百二十人該校每年招收專門班及外勤班學生自應按照海關需要數目辦理以期供求相應并仰遵照籌備爲要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江南製紙股份有限公司所出蘆漿製紙准予免稅五年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年三月十七日部訓令第二七〇五一號

爲令行事准實業部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江南製紙股份有限公司爲首創機器製紙及發明製紙蘆漿呈請依法豁免材料稅出品稅並核減運輸費一案業經前工商部根據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報

告核准該公司發明之蘆漿繼續免稅五年蘆漿製紙完全豁免出口稅五年及核減國營交通事業運輸二成以二年爲限並經將免稅事項咨請查照辦理各在案現在爲時已久是項案件急待結束相應咨請查照迅將該案辦理情形見復以便轉飭該公司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工商部來咨經交由國定稅則委員會議復前來本部復查該江南製紙股份有限公司所請免稅物品除蘆漿係屬造紙原料毋庸再予展免稅項外其蘆漿製紙應即准予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免稅五年並爲規定每年免稅數量即第一年免稅三萬二千擔第二年免稅三萬擔第三年免稅二萬七千擔第四年免稅二萬四千擔第五年免稅一萬擔藉示限制惟此項免稅紙張係以該公司用蘆漿製成之紙爲限所有該公司高資廠所製蘆漿及上海廠以蘆漿造成之紙應由該公司將製造數量及轉運日期按期分報金陵江海兩關稽攷由關隨時派員赴廠檢查核對俾昭覈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關監督遵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潮海關檢疫職務仰轉飭該關於二十年四月一日移交伍連德接收并月撥經費二千元文二十年三月十七日署訓令第四六七一號

爲令飭事奉

部長發下內政部咨一件內稱據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呈稱查海港檢疫向由各海關稅務司代管自上年前衛生部籌備接收先後將上海廈門兩處交收清楚現復定於本年四月一日接收汕頭海港檢疫事務據處長伍連德呈請轉咨財政部飭潮海關稅務司查照移交並請月撥經費二千元以資辦公等情前來署長復核無異理合呈請鈞部俯賜咨行財政部轉飭稅務司屆時移交伍連德接收並飭照撥

經費以利進行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見復爲荷等因除由部咨復內政部准予轉飭潮海關稅務司將該關代管之檢疫職務屆時移交並自本年四月份起按月撥給經費二千元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金絲草玻璃草麻草紙草應按稅則委員會所擬分類辦法征稅仰遵照文二

十年三月十七日署訓令第四六七二號

爲令行事案據寶波草帽業公會呈請核減出洋草帽所用金絲草玻璃草麻草紙草等原料進口稅等情當以原呈所稱各節事關稅則分類問題經令國定稅則委員會擬具分類征稅辦法尙屬允當應即如擬辦理除已由部批示外合行照錄原擬分類征稅辦法並附原呈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擬分類征稅辦法

一、金絲草 Buntal Fibre 按新稅則第五六四號「麥稗巴拿馬草等及其製品」(甲)項征稅從價值百抽 一〇

二、玻璃草 Neora Fibre 按新稅則第六四七號「未列名貨品」征稅從價值百抽 一一・五

三、麻草 Manila Hemp 按新稅則第七三號「亞麻亞麻火麻」征稅從價值百抽 五

四、紙草 Paper Thread 按新稅則第五二六號「未列名紙貨及用紙製成之品」征稅從價值百

抽 一五

代電江海關監督爲關於軍械進口辦法疑義兩點分別答復仰即遵照文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部代



江海關劉監督覽佳代電悉所詢兩點茲分別答復於後（一）未領護照報運進口軍械應否拒絕起岸勒令退回外洋一節查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款條文現已修改爲「各種槍械子彈火藥除政府自運或經明文特准起岸者外不准進口如違反此項規定應查拏充公」等語經已令行總稅務司遵辦在案該關自可查照辦理（二）由外國運來軍械所領護照未經駐在發運國使領館簽證應否准予起岸由關扣留一節此項軍械應由關扣留呈侯轉咨軍政部核辦合亟電復遵照部長宋巧印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外交部函請取消英美法日在黃浦江中永久海軍錨筒一案令仰遵辦文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署訓令第四六七四號

爲令行事案准外交部函開據上海梅總稅務司函略稱英美法日四國在黃浦江中向有永久海軍錨筒航業安全頗受妨礙近年來意國要求永久錨筒地位英美法三國復以現有錨筒不敷要求增設延長海關鑿于永久海軍錨筒危及港務發展并根據航業會議之議決重行分配錨筒一案業經先後駁復惟審察上海航業發達之趨勢永久海軍錨筒亟宜取消另行規定以利交通等因查國際間于和平時互派軍艦往來巡視固爲公法所許而事前劃定永久海軍錨筒以備旋泊實屬例外且將錨筒永久佔有又有侵犯他國領土主權之行爲况英美法日海軍在黃浦江中所佔錨筒之地實爲航行輻輳之區不獨阻礙航行亦且危及船隻其于將來港務發展障礙尤多似應將所有永久海軍錨筒一概取消嗣後各國兵艦來華卽由海關于接到進港通知時參照滬浦局一九二七年敷設錨筒計劃在江南兵

工廠附近指定錨筒以便停泊並會同上海市政府港務局于停泊處所增加碼頭設備以利艦隊人員往來而免藉口貴署對于上述辦法如荷贊同即希轉飭海關遵照辦理相應抄同原送各件函請查照核辦等因附抄件准此查此項永久海軍錨筒不僅侵犯我國土地主權抑且阻礙港務發展自應一概取消惟取消以後各國兵艦來華其停泊處所應由海關按照港內需要情形隨時指定以便遵守合亟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并即通知各該國駐滬領事轉行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准實業部訂定禁止日本漁船在我國海面捕魚辦法應自五月一日實行  
仰遵照文二十年三月二十日部訓令第二七一五六號

爲令行事前准

實業部咨開本部爲日本漁船在江浙海面捕魚會擬具禁止辦法二端提請國務會議公決現奉行政院第六六一號密令開提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辦法通過等因仰即知照並由該部分咨外交財政兩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提議案咨請貴部按照決議辦法令飭各海關遵照辦理仍請將辦理情形咨復過部等因附送原提議案一件准此當以原提議案第二項所定由本部嚴飭海關此後凡非由正式商船確從外國口岸運來之鹽鮮漁類而有提單足資證明者不得視爲商品一概禁止報關起岸辦法對於我國漁船是否不受此項限制及外國漁船冒掛我國國旗應如何加以取締均未明確規定應請再行分別詳明厘訂以期周密而便執行等語咨請實業部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實業部咨開查第二項係專指國際通商而言故列有外國口岸字樣我國漁

船當然不受此項限制。如果外國漁船冒掛華旗希圖朦混海關應於該漁船報稅時查驗其船籍證書及讓渡契約并買賣當時有無向海關繳納船舶輸入稅本部所給漁業執照或地方主管漁業行政廳局之臨時許可證等即可證明若無上項文件可以呈驗即係確屬冒充應予扣留罰辦此爲稽核現在冒掛華旗船之辦法至嗣後漁船到關請領臨時航行證時不問其有無冒籍嫌疑即確屬我國之漁船海關應先令其將本部所給漁業執照或地方主管漁業行政廳局之臨時許可證呈驗後方可准其出入准咨前因除咨交通部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轉飭遵辦等因過部查此項辦法既經實業部明晰規定應自本年五月一日實行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原提案令仰該監督遵照轉行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原提議案

爲提議事查江浙附近海面時有日本漁船往來捕魚並以上海爲漁船停泊及漁獲物銷售之地迭准浙江省政府上海市政府咨商並據漁業團體呈請設法制止職部以爲日本大批魚船在我國海面肆行捕魚我國漁民難與競爭影響漁業固爲不小而該漁船儼然以吾國領土爲其漁港侵害主權關係尤大前據上海市商會電請前工商部設法救濟經職部召集關係部會商辦法當時議決以規定領海一案前奉

國府密令俟大局定後再議現大局已定應繼續前案進行會同呈請

鈞院核辦在案惟漁船捕魚遠在領海之外若爲防止外船侵漁僅恃劃定領海仍屬無濟於事因領海界線學識不一而普通均以國境最外島嶼低潮水線推出三海里爲準在此近岸範圍內漁類極

少我國舊式漁船多遠在四五十海里至數百海里處捕魚亦即任何國船可以入漁之處故須顧全到領附近我國漁船常到之公海方可收效又財政部爲防止走私起見曾經呈准

鈞院禁止百噸以下之船航行我國口岸與外洋之間前項日本漁船均在禁止之列雖經日使館請求除外財政部尙未允許設此種禁令行之有效日本現泊上海之漁船均在百噸以下似可藉令退出惟查日本長崎門司尙有英式拖網漁船大白二百噸三百噸左右將來難保不此去彼來者僅恃關章亦不足以防制永久茲爲根本解決此案計擬具辦法兩端

一、由外交部向日使嚴重抗議根據中日並未締結漁業條約按照國際通例日本漁船不得以中國領海領港爲漁業根據地已來各漁船應即限期遠出國境

(說明)查通商航海雖爲國際間普通通例而尙須訂立專約至漁業一項則與內河航行內地設廠等實爲強國壓逼弱國之不平等條約從前日韓曾訂有此約允許日本漁船自由出入朝鮮口岸今中日兩國對於漁業一項並未訂約是日本漁船不問其是否在中國領海侵漁絕對無駛入中國口岸之權更無以吾國領港爲漁業根據地之權又日本漁船之在俄領沿海州及英租借時之威海衛亦曾經俄英兩國允許停泊但均係訂有租約領有執照而日俄因沿海州漁約現正發生重大糾紛今江浙海面之日漁船出入上海港並無上項協約關係對日使抗議理由至爲充實且查各國保護本國漁業均採消極方法因領海限制既屬無效故均以拒絕外國漁船登岸使之無從補充給養無處避風若駛回本國則經濟時間兩不合算陷於事實上不

可能而止此爲防止日船侵漁之根本辦法也

二、由財政部嚴飭海關此後凡非由正式商船確從外國口岸運來之鹽鮮魚類而有提單足資證明者不得視爲商品一概禁止報關起岸

(說明)查兩國通商甲國物品輸入乙國當然由正式商船運送在甲國有出口商號乙國有收受商號並有提單方可持向海關報稅提貨乃屬一定之手續魚類亦商品之一不能例外如吾國海關對於入口鹽鮮魚類非有提單證明者不許起岸則來路不明之魚自無從混入而漁船亦不能冒充商船此亦防止日船侵漁之根本辦法也

以上二端如果施行則江浙海面及上海停泊之日本漁船均可退去其他如閩粵魯遼諸省口岸侵漁日船皆可隨時查明一律辦理以保主權而維漁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人實業部長孔祥熙

按漁類限制進口原訂五月一日實行嗣經與實業部商洽以現正從事交涉應暫展緩實行於四月三十日電令各海關監督及總稅務司遵照

指令總稅務司爲竹竿出口稅則應照稅則委員會所擬辦法辦理文二十年三月二十日署指令第四

六九四號

呈悉查前據粵省竹商區廣鏞呈請減輕出口竹竿稅則到部當經檢同所送各種竹樣令交國定稅則

委員會核議來呈係屬一事復由署函會併案議復茲准該會擬具變通征稅辦法前來所有竹竿應征之出口稅項應予按照該會所擬辦法辦理即(一)竹竿圓徑過一英寸者按現行出口稅則每千根征正稅銀五錢附稅銀二錢五分(二)竹竿圓徑不過一英寸者按重量計稅每百斤征正稅銀一錢一分二厘附稅銀五分六釐藉示體恤除已由部批示竹商區廣鑄知照外仰即飭關遵照此令

咨交通部爲一百噸以下船隻不准往來中外口岸係指淨噸數而言請將核准泉安汽船一案

查照更正文二十年三月廿一日部咨第一八五〇〇號

爲咨行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梅樂和電稱關於禁止往來中外口岸貿易之百噸以下船隻一事所謂百噸者在職署呈文及鈞批令中均係指淨噸數并非指總噸數而言此中大有分別倘若以總噸數計之則多數小船隻均可照舊往來中外口岸茲據甌海關稅務司呈稱准監督函稱奉交通部指令係指總噸數不及百噸者而言等情請轉咨交通部更正等情據此當經電飭甌海關監督查明案情呈復在案茲據該監督呈稱查前奉部令凡一百噸以下輪電船不准於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違者即將船貨扣留充公等因遵即轉行職關稅務司遵照并佈告周知各在案旋准稅務司函以查有泉安汽船所領執照其航線中列有台灣香港等字樣應否塗去以免誤會並送該船執照一紙前來當以該泉安汽船執照係奉交通部頒發未便擅自塗改應如何更正之處檢同該船原照呈請交通部核予更正旋奉指令略開一百噸以下輪電船不准在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一案係指總噸數不及百噸者而言泉安汽船超過百噸不在禁航之列飭轉稅務司知照并發還執照前來復經遵照轉行奉電前因理

合將此案經過詳情並抄具職署原呈暨交通部指令各一件備文呈復等情附抄件前來查一百噸以下船隻不准來往中外口岸其主旨係爲嚴格防止走私起見原定一百噸之範圍實係指船隻之淨噸數而言如照總噸數計之則範圍擴大多數小船仍可往來中外口岸於限制之原旨未符此次該泉安汽船其淨噸數既在一百噸以下應在禁止行駛之列據電前情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更正并飭甌海關監督遵照辦理此咨

交通部

訓令總稅務司爲沙市關稅務司擬在金龍寺地方設立分卡一所業奉部令照准仰知照文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署訓令第四七〇四號

爲令知事案據荆沙關監督轉據沙市關稅務司公函以所轄金龍寺地方商務漸盛船隻往來日見增多擬在該處設立分卡一所藉便稽查等情除已由部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知照此令

附荆沙關監督原呈

呈爲轉請示遵事案准沙市關稅務司西郡宗三郎公函內開查北關坐落草市敝署稅務司前爲整頓稅收防止偷漏起見經飭該關每日派人至金龍寺地方巡查一次惟由草市至金龍寺約有七八里之遙往來既費時間且每日僅查一次疏漏仍屬難免現金龍寺地方商務漸盛船隻來往日見增多敝署稅務司爲欲使稽查嚴密之故業於該處設立分卡想爲貴監督所贊成茲擬請貴監督與敝稅務司會銜佈告各船戶知照特將所擬佈告稿函送察閱如表同意請飭照繕二張送閱以便加蓋

印信公發草市金龍兩處張貼爲荷等因附佈告稿到署查添設分卡須呈經

鈞部核准方能舉辦此次該稅務司擬在金龍寺地方設立分卡是否可行職署未便擅擬理合據情轉呈

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財政部

電總稅務司爲准東北政務委員會解釋米字意義仰遵照文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署電

上海梅總稅務司覽一八四八號呈請解釋米字意義一案准東北政務委員會電稱係專對大米而言其餘雜糧早經另行核准有案不在此次所請解除米禁範圍以內等因合電遵照署長張漾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署政字第四五五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奉

部長發下

行政院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交辦東北政務委員會呈據遼寧省政府呈請解除米禁一案查遼省既有特別情形且吉林省前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有案所有弛放遼省米禁自應照准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辦理等因除由部



令行東北各海關監督轉飭各該關稅務司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等因奉此自應令飭東北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惟所謂米字意義是否包括大米小麥高糧苞穀粟及大豆等項在內抑僅以某數種食糧爲限應請

明令規定俾有遵循卷查上年五月間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弛放吉省米禁一案在

鈞署第二六四九號訓令內載有前清宣統元年部處咨准東三省總督與日使商定東省所產小麥高糧苞穀及粟豐年准由南滿轉運出洋等語是當時所弛放之糧食僅指小麥高糧苞穀及粟等項而言未經包括大米及其他糧食在內此次是否應一律辦理之處職署未敢擅擬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復以憑轉飭遵辦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陳海關對於已徵統稅物品徵免查驗辦法內應予刪除更改各點指令遵

照文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署指令第四七一〇號

呈悉查所擬海關對於已徵統稅物品之徵免查驗等辦法尙稱妥協惟徵收統稅之貨物既予免徵關稅自毋庸再由海關發給運單原擬辦法第四條所定發給運單一節應予刪除其第九條將來統稅機關如有請求駐關辦公者以下字句應改爲「當先由關洽商再行核轉務關署遵示辦理」又關於統稅報單上所載「請發下貨或卸貨或轉船准單」字樣茲已由署轉函統稅署查照刪除仰即遵照至進口

棉紗由海關代徵統稅一事俟奉部示後再行另令飭遵並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關於徵收棉紗等項統稅一事奉

鈞署則字第四三二八八號訓令轉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查棉紗火柴水泥等項開辦統稅所有徵收條例業經立法院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應即定於二月一日實施開徵並通飭所屬各省統稅區局一律依期遵辦  
凡各省海關對於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及火柴水泥等項除舶來品仍須由海關照舊徵收進口  
關稅並另行照章完納統稅外其在國內製造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及火柴水泥等凡屬開辦  
後新出廠之貨已完納統稅領有稅照者所有原徵關稅統自開辦統稅之日起一律停徵至統稅未  
施行以前凡屬舊存貨品確經各省統稅區局或分區管理所黏驗粘有證單者准予補徵統稅以示  
寬大此項存貨出廠時應報由區局或所核發證明書隨運由海關驗明仍照向章徵收仿機製洋式  
貨稅該項存貨並限至二月十六日以前運銷清楚逾限則照納統稅用防弊混除飭知主管統稅署  
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遵照飭由總稅務司轉令各省海關遵照辦理勿任違延切切等因正辦  
理間又奉

鈞署則字第四四三二號令開准統稅署函開所有關於棉紗及就布完納棉紗統稅之布疋暨火柴  
水泥等項經過海關報運手續及各駐關辦事處辦事章程應需報單式樣業經分別訂定檢同章則

單式等件函請飭關遵照等因合行抄錄原函並附件令仰查照其所訂手續及表式是否能與海關手續相輔而行並仰接洽辦理具報又奉

鈞署則字第四四七七號訓令開關於棉紗開辦統稅後其二月一日以前存貨准予免徵統稅一案原定限至二月十六日爲止現奉

部長准展至三月三十一日爲止應再令行知照又奉

巧電內開棉紗存貨准免統稅展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業經令知在案茲再令行轉飭各關凡棉紗在三月三十一日前火柴水泥在二月二十八日前貼有統稅局存貨驗單並持有證明書者一律由關照章徵稅各等因先後奉此茲經詳加審議依據

部署令文參酌情形規定辦法如下

一、凡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火柴水泥等項貨物由外洋進口或出口運往外洋應由海關按照向章繼續徵免進出口正稅

二、上列貨物出口運往通商口岸如持有統稅署所發完稅單或免稅單海關即可免稅放行

三、凡在本年二月一日以前製成至是日以後方始出廠之土棉紗如持有統稅署所發之存貨驗訖證及出廠證明書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口運往通商口岸者海關應照徵稅項其土產水泥火柴持有前項單證在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運往通商口岸者海關亦應照徵稅項惟以上三項貨物在上述規定日期以前出口運往通商口岸如無統稅署所發單證海關須於通知統稅署徵收統

稅後憑統稅署所發完稅單或免稅單將貨免稅放行至綿紗直接織成品如未持有統稅署所發完稅單或免稅單在二月一日以後出口運往通商口岸者不論有無存貨驗訖證及出廠證明書海關應一律照徵稅項

四、凡上列貨物享受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待遇者如持有統稅署所發之完稅單運往內地海關即可將應徵之正稅一道豁免如商人向海關請領運單須呈驗統稅署所發完稅單方能發給

五、徵收此項統稅一切手續與現在各口運行之徵收捲菸稅辦法大致相同凡商人報運上列各貨者應填就統稅署特備之報單正副二紙隨同海關報單繳由海關驗明二者相符經關員簽字俟完清一切手續將統稅正報單及海關稅單發交商人持往完稅其統稅副報單則由關截存每日彙總逕送統稅機關查核如報運貨物係進口貨物海關在將統稅正報單發給商人以前應將進口稅數註入單內商人領得海關稅單赴海關收稅銀行納稅時須呈驗已完統稅稅單收稅銀行始能將海關稅單或收據發交商人收執如報運貨物在海關並無應納稅項商人須將統稅機關所發之完稅單或免稅單直接呈繳海關驗明始得放行在各海關與統稅機關同爲國稅機關自應努力合作以謀統稅署規定之通則得由商民切實遵行但同時不能妨礙海關之行政按海關以外之徵收機關檢查貨物之進口者祇能行於海關完稅放行之後出口者祇能行於報關以前此項原則業經政府再三申令遵行在案此次徵收統稅事同一律亦應遵此原則辦理以清權限

六、統稅報運通則內雖載有在海關稅單或收據上加註完訖統稅字樣之規定但海關單據照章

不能任其他機關利用自屬難予通融

七、在二月一日以後海關對於已完統稅貨物所徵之稅項如商人執有統稅機關所發之正式完稅單自應照數發還

八、海關係政府唯一准許發給卸貨及下貨准單之機關統稅署所制定之統稅報單載有「請發下貨或卸貨或轉船准單」字樣(Please Grant permit to ship, or to land, or to tranship)亦應請其刪去以免誤會

九、統稅署所定通則中統稅機關有稱爲駐關辦事處者其意殆指此項機關應設關內而言惟各關現狀多有擁擠之患即間有一二關稍有餘地而值此關務日增諸待擴充之際亦須預爲之備將來統稅機關如有請求駐關辦公者各關非俟呈由職署核准不得擅自允許

十、各埠如設有統稅署應即由各該關將上列各辦法通知該署請其與該埠海關收稅銀行協議辦理該署對此倘有異議即告以上列辦法在徵收捲菸統稅業經實行二年有餘結果極爲圓滿商民稱便而於統稅署及海關雙方利益亦可以兼籌並顧且全國各關均將照此辦理

以上各項辦法除業經通令各關遵照辦理外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再職意以爲由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等項及此項土貨出口運銷各通商口岸者其應徵之統稅如交由海關代徵彙總撥交統稅機關則手續既較利便亦可節省經費似覺簡而易行是否有當合併呈請

察核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報與郵局協訂往來內地郵包經過海關完稅辦法應准如擬辦理文 二十

年三月二十四日署指令第四七二二號

呈悉據陳與郵局協定往來內地郵包經過海關完稅辦法尙稱允當應准如擬辦理定期實行以裕稅課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專案查關於往來內地之郵包均須在中間經過海關完稅一事前經呈奉

鈞署十九年一月十日第一八三六號指令內開查往來內地之郵包均須在中間經過海關完稅一事已由部咨請交通部令飭郵務總局轉令各地郵局就近與各關稅務司切實商訂一種稽查辦法以重稅課而杜流弊仰轉飭遵照辦理仍將商訂辦法具報核奪等因奉此遵經令飭職署審權科稅務司柏思暨江海關郵局收稅處署副稅務司裴納璣與郵務總辦代表上海郵務長李齊協議訂定一種可以通行全國各口之辦法以資採擇去後嗣由該稅務司等與該代表數經討論協定辦法九條茲特臚陳於後

(一)各郵局管理此項往來內地經過兩處或兩處以上通商口岸郵包之部份海關得隨時派員臨視而郵局方面須擔保此項郵包應由原寄或經過第一通商口岸之郵局裝入袋內嚴加封固俟到達最後經過之通商口岸時原封送交該口海關

- (二) 此項加封郵袋連同原寄郵局所具之郵包運送清單三份由內地到達經過之第一通商口岸時該口郵局應將郵包運送清單二份送由該口海關以一份存關備查以一份由關加註說明寄交最後經過通商口岸之海關郵包檢驗處以憑辦理至其餘一份則應由郵局隨同郵袋遞送
- (三) 此項加封郵袋到達經過最後通商口岸時即應拆封並應將第一通商口岸郵局隨袋遞送之郵包運送清單及郵包報稅清單一併送交該口海關查驗
- (四) 應查驗之郵包當海關拆包檢驗時須有郵局負責職員在場眼同檢驗後應即加封
- (五) 免稅郵包郵局所執該包之報稅清單及運送清單應由海關加蓋免稅戳記及稅務司關防後隨包送達指寄地點
- (六) 應稅郵包海關應於運送清單及報稅清單上加註檢驗情形並將應納稅項填具臨時稅單 (Provisional duty memo.) 三份
- (七) 前項臨時稅單三份海關應將第一第二兩份與報稅清單暨運送清單一併預行加蓋關稅付訖戳記及稅務司關防後交付郵局
- (八) 郵局接到上項臨時稅單等件應將第一份稅單及報稅清單隨同各該包件送達指寄地點其第二份稅單則由郵局留存以備稽核
- (九) 郵包指寄地點之郵局於郵包寄到時應向收包人代收稅款並將該款滙由該包經過最後通商口岸之郵局撥交海關換取正式稅單

指寄地點之郵局於收包人納稅後即將臨時稅單交其收執

以上辦法雙方俱認爲滿意並於去年十月間由郵局方面正式來函表示承認但同時聲明現在國內郵包運輸頗多困難（一）船運貨物自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無論其爲同省與否祇納海關出口稅復進口半稅及附加稅而同一貨物經過同一之路程如由郵包遞寄則須在原寄地方多納一本省郵包稅俟寄至他省又須在指寄地點再納郵包稅一次（二）鐵路轉運貨物海關並不徵稅而鐵路載運之郵包則海關照徵各稅與由船運者相同（三）各省郵包稅不按海關估價徵收且所估之價特別提高至海關免稅放行之包件郵包稅局亦往往仍行徵稅（四）鐵路運輸之貨與郵寄之貨待遇上既顯有軒輊其結果遂致郵包事業日見退步以上海一埠而論現在郵寄包裹多係價格低微之件尤以寄往美國者最爲顯著故在前項協定辦法尙未實行之先對於以上所述郵包運輸困難情形當予以充分注意俾國家郵政事業不致再增困阻反予轉運商人以利益再海關所徵國內各口岸間往來貨物之稅款現有不久取銷之說如果屬實則前項協訂辦法應暫緩實行以免無裨實用等語前來職以郵局來函所述各節確屬實情故當時未將該項協訂辦法具報現在復進口半稅雖已奉

令取消而出口稅則依然照徵而各省郵包稅局又復奉

令裁撤是今昔情形已不相同郵局前函所述困難各節自不存在所有郵局海關兩方協訂之往來內地郵包在中間海關完稅辦法似應亟予實行以重國課所有遵令與郵局協訂往來內地郵包經



遞海關完稅辦法緣由是否有理合照錄英文原協定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檢查外國遊歷團行李辦法准予如擬辦理文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署指令第  
四七三六號

呈悉所擬檢查外國遊歷團行李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政字第四六〇五號訓令內開奉

部長發下准鐵道部函開據北寧路局電稱秦皇島海關對於美國遊歷團所帶行李翻箱倒篋竭意  
搜查實有遺憾究竟外國遊歷團來華所帶行李應否節關免予搜查或改訂簡捷辦法以示優待相  
應函請查酌辦理並希見復以便飭遵等因除由部以查外人攜帶行李等件進口或出口除各國使  
領到任或回國經外交部轉行本部飭關予以便利者外海關悉行照章施行檢查此次該美國遊歷  
團攜帶行李由秦皇島出口該地海關照章查驗辦理並無不合惟既准前因除飭該海關嗣後對於  
該美國遊歷團攜帶行李進出口時在可能範圍以內酌予簡捷外相應函復查照等語函復鐵道部  
並令行秦皇島關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查關於檢查美國遊歷團  
行李一事前於民國十九年二月間據津海關稅務司兼秦皇島關稅務司好威樂呈稱竊查美國遊

歷團乘輪來華在秦皇島登岸改乘北寧路專車赴北平遊覽並隨帶購買各種古玩携歸秦皇島原輪出口者年必數靚而每次來華遊歷團員輒有三四百人之衆所購古玩價值極鉅職關對於此項古玩應徵之出口稅向由遊歷團各團員在北平旅館中將其所購物品填具清單連同應納稅款交經理該遊歷團之公司代理人彙總轉繳海關在海關既無由監督亦無法稽核直不啻將海關職權委諸外國商行之手推厥原因蓋有下列之困難即係遊歷團之來華多在冬令嚴寒時其所乘專車自北平返抵秦皇島又在日暮之候而秦皇島海關缺乏檢查此項行李之適宜地點如欲執行檢查勢須於露天碼頭上辦理加以關員人少勢非數小時不能竣事故不得不從權辦理惟再四思維竊以檢查固感上述之困難而此事於海關職權及稅收關係至鉅自應設法變通以爲兼籌並顧之計適最近又有輩魯根蘭輪船 *S.S. "Belgian"* 載遊歷團四百人在秦皇島登岸赴北平遊覽乃酌擬新法派職關總監察長超等驗貨員暨驗貨員一人於該團專車過津返秦時隨同登車赴秦皇島偕團員登輪按預定辦法將該團團員等所携行李約一千五百件照英文字母次序填列飯艙之內由各該員逐件施以敏捷而認真之檢查將每件內物品與各團員填具之清單兩相核對計費時不足二小時又半即行檢查竣事而該輪仍得按時啓碇並無耽延此次檢查以辦法得宜關員船員毫無齟齬船主及遊歷團員亦皆表示滿意其關員旅費等項統計不足百元查前此一次來華之遊歷團團員共三百三十九人所納出口稅僅一千七百五十五元此次團員亦不過四百人所收稅款竟達三千二百七十一元之鉅較前幾增一倍爲從來所未有而據該經理公司代理人云此次團員在北

用款實較前次任何遊歷團爲少云云可見此項辦法於稅收方面實不無裨益所有擬定檢查遊歷團行李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稅務司所擬辦法簡而易行海關稅收又顯收實效於國課外交兼籌並顧自屬可行當經指令該稅務司准如所擬辦理並令行江海粵海兩關稅務司酌予仿辦各在案竊以中國海關按照前述辦法檢查遊歷團行李已屬從權體貼格外優遇在美國海關檢驗旅客行李其手續之繁難殊不能與此同日而語奉

令前因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據所擬機製貨物運回原廠免稅辦法係爲提倡國內製造業起見應准如擬辦

理仰遵照文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署指令第四七三二號

呈悉查所擬機製貨物運回原廠重製免稅辦法係爲提倡國內工業起見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據江海關稅務司梅維亮呈稱據開灤礦務局函稱現有碎玻璃片一批係爲秦皇島耀華製造玻璃公司所製玻璃於屢次由秦皇島運滬時沿途損傷以致破碎者現擬由滬運回原廠鎔化以作重製玻璃之用查耀華玻璃公司所造玻璃曾於民國十四年五月間奉前稅務處第五七七號令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待遇有案現按此項碎玻璃片從前製成完整玻璃出廠時曾經照

完出口正稅一道此次由滬運回原廠重製自應免完出口正稅應請照准等情據此當以此項碎玻璃片與原來整方玻璃之形狀已屬不同究竟是否從前出廠之原貨殊難辨認所請免出口稅一節與關章不合未便照准等語函復該局去訖旋據該局提出抗議堅請免稅出口應作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竊按准照機製洋貨稅法待遇之貨品如遇運出後在沿途受有損傷運回原廠重行製造其稅項究竟應徵免並無明文規定現在該稅務司對於開鑿礦務局免稅之請求予以拒絕自屬允當緣此等請求一經照准即為海關開一惡例此後應付殊多困難且此項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待遇之廠貨於製成出廠時在第一關完出口正稅一道至運輸時受有損傷由指運口岸運回原廠貨物如不能辨明確係原貨即按普通貨物在出口海關完出口正稅俟由原廠重行製造起運出廠仍照機製洋貨稅法完出口正稅一道此項辦法與沿岸來往輸運之普通貨物待遇並無不合但為提倡國內工業起見似可酌立專章定明嗣後對於此項受有損傷運回原廠重行製造之機製貨物如在免予重徵之一年期內運回原廠即可准予免稅惟須由關嚴行查明所運確係奉准各廠所出之原貨方可照此辦理否則假借沿途受損運回重製為名者既可影射取巧而廠商對於製貨之原料亦可援例要求希圖免稅茲特酌擬此項專章條文開列如左

凡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待遇各廠所出貨物倘在輸運時受有損傷運回原廠重行製造商人必須在填發運單或免重徵執照之日起一年之內呈請運回並須向海關證明所運貨物確係原來廠貨且實係運回原起運口岸在原廠重行製造海關方能准予免稅至該貨重行製成再運出廠時仍

須照機製貨物稅法照完稅項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據所擬防止商人任意請換運單節省辦公手續起見擬令每次繳納單費銀一

兩以示限制一節尙屬可行仰轉飭遵辦文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署指令第四七三二號

呈件均悉所擬各節尙屬可行仰即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則字第三七三一號令開案奉

部長發下上海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籌備主任劉鴻生呈爲機貨調換運單祈轉飭江漢關准予分別填用免納單費以符辦法而利運輸由呈一件飭署核辦等因奉此查報運機製洋式貨物前經核准得由商人請領之已稅特別證據原爲免除各口岸所設局卡重徵稅項起見其由口岸轉運內地行銷之機貨自可按照舊章向關請領運單無領特別證據之必要來呈內稱運單即特別證據屬誤會惟現在商人報運機貨至漢口是否均係請領特別證其由漢化整爲零轉運內地銷售者以前是否請領運單而不繳費又已領特別證者如即根據該證請領轉運內地之運單有無流弊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總稅務司轉飭查明詳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計發抄呈一件奉此當經轉令江漢

關稅務司黎靄萌查明呈復以憑核轉去後茲據復稱查此案該公司確係將運單與已稅特別證據混爲一事實則凡商人運銷內地之洋式貨物來關請領運單向來概予免費惟發給已稅特別證每張徵費關平銀一兩按照職關現行辦法對於同一貨物雖祇准請領特別證或運單之一種並不准於事後再行調換然商人運貨來漢仍可化整爲零即以一部份請領特別證另以一部份請領運單而由職關在原進口報單上加以批註而已竊思前項已稅特別證於由關發出後在未經本口稅局核銷以前如商人欲將貨物轉運內地銷售似可准由原商來關呈請將該貨全部或一部份調換運單而由關在原領特別證上加以註明其手續正與現行批註原報單辦法相同亦不至發生流弊但爲改善發給運單及特別證辦法並節省各種手續起見如不准予調換亦頗不無理由蓋海關除發給特別證外對於商人請領運單並不徵收何種費用而職關爲發給此二種單據之故因常須追尋該貨原進口日期及填註單據所費時間已屬不少且商人請領運單多係備而不用如准將已稅特別證轉換運單則職關工作勢必益加繁劇尤以商人將原領特別證化整爲零或在當日或分數日換領運單爲甚欲免除此種習慣似可於每次換領運單時酌收費用關平銀一兩以示限制惟商人於原來報單機製洋貨進口時應仍准任便請領運單不徵費用是否有當伏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稅務司所擬於商人將所領已稅特別證調換運單時每次徵收費用關平銀一兩一節係於便利商情之中稍寓限制之意尙妥適可行擬請

鈞署明令核准以憑轉飭遵辦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關稅務司原呈一件備文復請

鑒核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核定整理貨物關棧章程並增修前頒關棧章程令仰一併遵照文二十年三月

三十日署訓令第四七七六號

爲令行事宜普通貨物關棧章程及火油類關棧章程業經先後核定飭遵在案至特種加工關棧章程當分爲兩類(一)整理貨物關棧(二)製造貨物關棧所謂整理即對於貨物之包裝形色或狀態有所改動而其性質並不變更者至製造則對於貨物性質予以變更兩者加工程度實有繁簡之分茲先核定整理貨物關棧章程十四條抄發中英文條文各一份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再特種加工關棧既分整理製造兩類整理英文爲 Reconditioning 製造英文爲 Manufacturing 而海關關棧章程第三項(丙)特種加工關棧譯爲 Bonded Warehouse for reconditioning merchandise 僅能包括貨物整理手續與中文原意之範圍不相符合應將譯名改爲 Special Bonded Factory Warehouse 又查現行辦法凡棧主欲設立關棧須向當地海關早繳保結并須由棧主在保結內聲明海關有隨時取銷或停止關棧執照之權利此項辦法原爲防止發生意外起見用意甚善但前頒關棧章程內未有明文規定應將章程總則第二條添列一項如左

此項關棧執照得由當地海關隨時取銷或停止之其取銷或停止之理由海關無庸聲明但業經准予設立之關棧如棧主不欲作爲關棧之用時非先經當地海關之准許不得撤銷 The license given to the proprietor to bond a warehouse may be withdrawn or suspended at any time without

assigning any reason for so doing by the customs at the port concerned; but licensed bonded warehouse shall not be withdrawn by the proprietor without the previous consent of the customs. 又現行關棧章程對於普通貨物關棧分爲公用私有兩種惟所稱私有關棧不必即爲棧主所有之產業顧名思義尙欠確當所有該章程第九條及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條「私有關棧」字樣應改爲「自用關棧」統仰遵照此令

附特種加工關棧章程

一 特種加工關棧之種類如左

(一) 整理貨物關棧

(二) 製造貨物關棧

關於製造貨物關棧章程另訂之

- 二 前條所稱整理係指對於貨物之一種整理手續而言即經整理手續以後該項貨物之包裝形式或狀態有所改動而其性質並不變更者例如改裝分類篩濾除垢洗滌修葺醃晒分晰漂白縲紡盤絞裝瓶以及羊毛之去油除污或用炭化法提毛去棉等類但將機器各部裝配成體等項手續不得以整理論

- 三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份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於整理貨物關棧



- 四 商人欲設立整理關棧應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核准其在該關棧內所擬施行之各種整理手續應於呈請書內詳細敘明
- 五 整理貨物關棧得依照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第二章第九條之規定可爲公用關棧或爲自用關棧如以普通公用或自用關棧之一部份充作整理貨物關棧時當以該部份之關棧能完全劃分者爲限
- 六 貨物在關棧中進行整理時應受海關之監視
- 七 整理貨物以呈請書內所載之手續爲限如有變更手續或新增手續情事應先期呈請稅務司核准
- 八 進口貨物須進整理貨物關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進普通關棧之手續相同普通關棧中之貨物亦得在海關監視之下移入整理貨物關棧毋庸完稅
- 九 下列各項如爲國產得呈經稅務司核准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 一 爲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之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 二 爲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
  - 三 在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 四 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 十 下列各項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一爲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之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爲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

十一下列各項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一在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十二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該貨物整理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

十三凡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出洋時得免納進口稅但其整理所用之國產包裝及其他材

料應按出口稅則照完出口稅

爲決定上項國產材料之完稅價格海關得令商家呈繳關於成本之詳細情形暨其製作賬簿備

供參攷

十四凡廢料棄料碎塊毀壞貨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由整理貨物關棧報運進口

二由整理貨物關棧轉往其他中國口岸

三由整理貨物關棧報運外洋

四在海關監視之下銷毀之

上項材料物件於提取出棧時如係國產得予免稅如係外國貨物運往中國口岸者應照各該項

材料物件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但如運往外洋或銷毀者准予免稅

按普通關稅章程見十九年彙編第三四頁至本章程據總稅務司呈請修改後各條見本編後

訓令 蒙自騰越 關監督爲滇省關稅自五月一日起按匯率十足征收除分行外令仰遵照文二十年四月一日部訓令第一八七五五號

爲令行事查雲南省關稅按匯率折半征收辦法定於本年底停止除令總稅務司轉飭該省各關稅務司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將各該關關稅按匯率十足征收並咨達雲南省政府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並布告商民週知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使領所運自用土貨分別規定徵免出口稅辦法仰遵照文二十年四月三日署指

令第四八二二號

呈悉駐華各國使領購買自用土貨由甲口運至乙口時所有轉口稅項准予免徵至駐華各國使領報運自用土貨出洋應否免徵出口稅一節應視各該使領本國有無出口稅而定如各該使領本國并無出口稅則各該使領運往外洋自用之土貨亦予免徵出口稅如各該使領本國征收出口稅則各該使領運往外洋自用之土貨應按照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及相互免稅待遇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關於各國駐華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一事前於民國十八年七月間曾奉

鈞署第九六六號令發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仰即遵照等因嗣又迭奉

鈞令將政府與德和英美義等國駐華公使商訂使領人員用品相互免稅辦法行知到署均經通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各在案查各國駐華使領人員用品已由

政府按照前項相互免稅辦法准免進口稅項者所有各該使領人員等如由中國其他通商口岸購買自用土貨進口似亦應享受免稅利益即該項土貨於由甲口運往乙口時在甲口海關似可免徵出口稅項是否有當應請

鈞署鑒核示遵再查關於出口稅一項因東西多數大國對於出口貨物無論係爲轉口或運往外洋概不徵稅且因中國駐在各該國之使領人員於運購貨物出口時均享受不完稅之利益竊以在中國方面對於各該國駐華使領人員似亦可予以同樣待遇以昭平允惟關於此項出口稅除各國駐華使領人員回國時所帶自用物品外並未奉有

政府免予徵收之明令究竟各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已由

政府按照與各國公使商訂之相互免稅辦法准免進口稅者如將自用中國土貨運往國內其他通商口岸或報運出洋時應否免徵出口稅之處理合一併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按駐華使領用品免稅辦法見十八年彙編第二六頁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送九龍關擬訂管理百噸上下拖駁章程應加暫時二字仰即遵照文二十

年四月三日署指令第四八二三號

呈件均悉察核所送章程尙屬可行惟應於該章程第一條特准二字以上加暫時二字餘准照辦此令  
附件存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凡由香港裝運煤油及其他油貨至廣東各口岸之拖駁向准各煤油公司先在香港將拖駁自行加封用輪拖至九龍關分卡之伶仃或大鏟由該處分卡僅加關封並不查驗亦不徵稅俟該拖駁拖至廣東西江口岸時再由關查驗徵稅或將該貨起入關棧待稅此項辦法始於數十年前以前半因彼時廣東各地建築鐵路須用外國機器路軌西門士及木料此項物料須用特別構造之拖駁由香港運入廣東各地半由各煤油公司所有行駛海洋之油船不能直接運油至廣東西江各口必須用特別構造之拖駁由香港轉運並以駁船運費較廉且便於將貨物運至購主最便利之地方交卸惟此項向例並無條約之根據實屬條約以外之一種特別通融辦法且在釐金未裁撤以前九龍關各分關對於中國民船貨物僅徵收貨釐費其應納之常關稅及海關稅均由廣東西江各常關及海關分別徵收故由香港至廣東西江各口岸之拖駁貨物亦准其不在伶仃或大鏟分卡報驗納稅現在釐金既已裁撤所有由香港至廣東各口岸之民船貨物既已改令在九龍各分卡納稅與輪載貨物一律辦理則外國之拖駁似亦應遵照辦理以昭平允否則如仍准外國拖駁照舊僅由大鏟或伶仃分卡加封並不徵稅俟其到達目的地時再行納稅或存棧則對於中國民船待遇

實有未平必須改令在大鑊或伶仃分卡報驗納稅方足以昭一律而示平允惟九龍關稅務司在奉令仍准百噸以下拖輪往來港粵間貿易不歸百噸限制之內以後時即規定凡百噸以下之拖駁均須在大鑊或伶仃分卡報驗納稅與中國民船一律辦理其百噸以上之拖駁仍准照舊不在九龍分卡報驗納稅俟到目的地後再行查驗徵稅此等辦法殊欠公允竊以爲此後所有往來港粵間之拖駁或拖輪無論是否在百噸以下或百噸以上均須在九龍或拱北所屬分卡候驗納稅以免偷漏而昭公允至關於管理該項拖駁之辦法亦會令據九龍關稅務司擬具章程數條理合一併備文呈請核示以便轉飭遵行謹呈

#### 附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小輪電船暫行章程

##### 總章

一 凡拖帶駁船民船之小輪電船及馬達駁船不論噸數之多寡均暫時特准在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間(如廣州中山港三水江門梧州等處)經由伶仃大鑊等關卡往來行駛

二(甲)拖輪不得載運旅客及貨物

(乙)馬達駁船准拖帶其他駁船

(丙)駁船無論其能自己行駛或須用拖船拖帶均祇准載貨不准搭載旅客載貨時必須由關將

##### 船艙加封

三凡船隻在伶仃大鑊二關卡下午六時以後雖繳納特別准單費亦不准結關或起卸貨物倘到口

遲晚船貨不能在下午六時以前由關查驗該船即須在口內停泊俟次日上午再行辦理  
四小輪或駁船如查有妨害稅收情事海關得將其充公或併科以他項處罰以示懲儆

#### 進口辦法

五凡小輪電船之船主或代理人於每次在香港開行以前應向在香港之九龍關辦事處請領小輪特別准單並應由九龍關及經過之九龍關所屬各關卡將該輪一切詳情備函交郵通知指運口岸之海關以便查驗

六凡小輪或電船不論噸位之多寡應一律在伶仃或大鏟地方由海關查驗照徵進口正稅然後發給已完進口正稅之憑單至其所拖帶之駁船應由關將船艙加封俟到達指運口岸時先將所經該口之第一關卡呈報進口然後向總關報請查驗

#### 出口辦法

七凡小輪或電船出口時應在結關之口岸報請海關查驗完納出口正稅由關發給已完出口正稅之憑單至其所拖帶之駁船應由關將船艙加封俟到伶仃或大鏟時應即報告該地關卡倘該地關卡認為有查驗之必要時仍須復受查驗

八小輪或電船每次出口其出口口岸之海關應將該船一切詳情備函交郵通知九龍海關

#### 結章

九上述特准拖船駁船在香港與中國珠江口各通商口岸間往來貿易辦法乃屬試辦性質故本章

程將來得隨時修改或取消之

咨鐵道部爲北寧路局所請在遼河北岸驗關放行一節尙屬可行惟免收過界驗貨費碍難照辦已飭據總稅務司呈復前來相應咨請查照文二十年四月六日部咨第一八八六六號

爲咨復事前准

貴部業字第二四九八號咨以北寧路局請在遼河北岸驗關放行並免收過界驗貨費一案屬轉飭遵辦見復等因准此當以該路局所請在遼河北岸驗關放行一節係爲便利商運起見海關如無特別困難自應設法辦理至免收過界驗貨費一節是否可行當由總稅務司查明核復經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總稅務司呈稱查此案在未奉鈞令以前曾據山海關稅務司克勒納呈請核示到署當以該北寧鐵路局所請在遼河北岸驗關放行一節係爲便利商運起見自屬可行至免收過界驗貨費一節礙難開此先例未便照辦等語令飭該稅務司遵照辦理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轉咨等情前來本部察核該總稅務司所呈尙屬實情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此咨

鐵道部

訓令總稅務司准統稅署函棉質印花布一項加列棉織物免徵關稅品目清單以內並規定布

正標準令仰遵照文二十年四月六日署訓令第四八四〇號

爲令行事查棉織物品行銷國內應予免徵關稅前奉



部令規定品目計共土布等十二項曾由署照錄品目清單令行在案旋准統稅署來函礙將純粹棉質印花布 Printed cloth, cotton 加列上項品目以內並對棉紗直接織成布疋規定標準如下「凡在國內用機製或非機製之布疋不論本色漂白電光染色有花無花或印花其原料係純粹棉紗不含他種纖維者均屬統稅條例所指之棉紗直接織成品中之布疋一類但此項直接織成布疋應以原疋未變態者爲限」當經簽奉

部長批諭照准等因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沙市金銀業公會所請運金至滬漢銷售如有當地商會具結證明確非運出國外者應准驗放除由部電復荆沙關監督遵辦外仰遵照文 二十年四月八日署訓令第四八五三號

爲令行事奉

部長發下荆沙關監督喬義生敬電一件內稱據沙市浙幫金銀業公會呈以邇來敝會各銀樓兌進赤金荒金甚多擬運申漢銷售以資週轉呈請核辦前來此項赤條應否准予由沙轉運滬漢請示遵等情除由部以該金銀業公會所請運金至滬漢銷售如有當地商會具結證明確非運出國外者應准驗放等語電復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各海關查獲走私漏稅捲菸等貨物應通知當地統稅機關會同辦理仰遵照

文二十年四月十四日署訓令第四八九八號

爲令行專案准統稅署來函請通飭各海關嗣後查獲走私漏稅之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等項貨物務須同時通知所在地統稅機關分別情節補徵統稅並照章處罰以杜私運等因查關於漏稅菸件前會飭據該總稅務司復稱滬關可於案未辦結以前隨時知照捲菸統稅處會商辦理有案此次統稅署請照滬關成案通飭各海關一節係爲劃一辦理起見除函復外合行令仰查照滬關辦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該總稅務司對於廣州灣設立關卡意見應准如擬辦理文二十年四月十六日署

指令第四九〇七號

早悉該總稅務司對於廣州灣設立關卡意見擬圍繞廣州灣租界地域設立海關分卡數處以資控制自屬切要辦法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據粵海關稅務司伯樂德呈送調查廣州灣報告書到署經呈奉鈞署政字第四八四七號指令內開呈悉察閱所送報告書於該廣州灣一切情形調查頗爲詳盡惟爲管理該處稅收及防止偷漏起見應否在廣州灣設關押應在廣州灣附近一帶設卡管理帆船出入口爲宜應由該總稅務司負責加具意見呈候察核又該報告書內有廣州灣附近之常關分卡歸粵海關監督管轄者共十六處等語查五外常關裁撤後其向有直接輸出入洋土貨報運進出口各海口應由就近海關稅務司派員辦理前經電令該總稅務司遵辦在案何以該廣州灣附近之常關

分卡仍有歸粵海關監督管轄之事是否未遵前令辦理并仰查明呈復此令報告書存等因奉此查前送粵海關稅務司伯樂德之報告書係於未接收沿海各常關以前告報到署職前呈未曾聲叙殊以爲歎竊以就廣州灣方面之形勢觀察爲防止走私及管理稅收起見自以在廣州灣境內設關徵稅最爲適宜但此種計畫在未與法國當局訂立協定以前勢難實現關於此層曾於第一九八四號呈文內陳明在案爲今之計祇有圍繞廣州灣租界地域設立海關分卡數處以資控制而已至原屬粵海關監督管轄之各常關凡與外洋有直接貿易者業由海關遵令接管所有辦理情形應俟另文連同接收其他各沿海常關情形一併呈報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謹呈

咨禁烟委員會據總稅務司呈復麻醉品現行進口辦法咨達查照文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部咨第一

九二〇四號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

貴會第五五二號咨詢統計表內所填各項鴉片及麻醉藥品未知保持何項執證入口請轉飭查明等因當經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查明具復在案并准

貴會第七二八號咨催前來茲據總稅務司復稱奉令前因茲將麻醉品現行進口辦法分陳如下(一)中國曾經考驗之醫生暨醫院等以及無約暨無治外法權之外國人報運麻醉品進口時應由報運人每次開列清單報經海關監督呈由鈞署核定後再由報運人覓具殷實舖保在監督署填具切結聲明

所運麻醉品之數量價值並購自何處及進口方法且須擔保此項藥品或器具確係專為療病之用非經曾經考驗之中外醫生藥單不得出售即出售時亦以少量為限俟進口後如海關欲知其用途即將各項數目單據等件呈關查核如不照結實行甘受懲罰等語然後由監督知照海關並發給憑照交報運人持向海關驗明照貨相符照章完稅放行(一)外國醫院醫生及藥劑師等報運麻醉品進口時應由報運人按照上項辦法向該國領事填具切結一律辦理(二)自德國進口之麻醉品按照民國十三年中德兩國政府協定凡曾經考驗之中外醫生及醫院等如欲自德國運進麻醉品應先將擬運之名稱數量開單呈報海關稅務司會同海關監督酌核如予核准即由稅務司發給進口執照以便自德起運俟此項藥品進口時即由報運人照例具結赴關報請查驗完稅放行以上辦法行之已久現在麻醉品管理條例雖早經公佈但原條例規定之總經理及分銷機關迄未指定故海關現仍暫按舊章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等情相應咨復

貴會查照此咨

禁煙委員會

咨鐵道部為各路沿線所設稅關如係中央政府正式核准者其報關驗貨手續應由該關與該

路商定核准施行否則可不予協助文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部咨第一九二八號

為咨復事准業字第二六一四號

咨送全國商運會議通過之各路沿線稅關檢驗商貨應在站外執行案屬為查照辦理見復等因查各

路沿線所設稅關如經中央政府正式核准者其報稅驗貨手續應由該關與各該路商訂詳細辦法再呈核令准施行其非經中央核准之稅關各路自可不予協助至該議決案語意過于簡單于實施不無窒礙相應咨復即希查酌辦理爲荷此咨

鐵道部

訓令總稅務司爲統稅駐關辦事處奉諭於五月一日起裁撤所有徵稅稽查事宜由各該關稅

務司兼辦仰遵照文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署訓令第四九八號

爲令飭事准統稅署函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部座條諭內開統稅署及各區局分區管理所向在海關內設有駐關辦事處辦理徵收舶來品統稅及稽查出口應徵統稅各貨品茲爲便利商民及節省經費起見各該駐關辦事處著於五月一日裁撤原有該項徵稅及稽查事宜即撥歸各口岸海關稅務司兼辦所有交接及應辦各手續着關務署統稅署總稅務司妥籌辦理具報至統稅貨品應行監貼印花及發給票照等事仍由統稅署照舊繼續辦理其各駐關辦事處原有員司由統稅署督同各局所視事務需要情形分別裁留歸併各主管科管理被裁者准支薪一月遣散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應辦手續酌擬辦法另行會商暨分函總稅務司查照並分行外相應備函布達即希貴署查照妥籌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從速擬議接辦手續呈候酌核會商辦理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時仍由海關照徵關稅其中手工織品免徵關稅抄發未施行統稅區域地名清單令仰遵照文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署訓令第五〇〇號

爲令飭事前准統稅署函開查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照章應先完納統稅領給完稅照隨貨運行並填明運達省名以便識別經過各海關免徵關稅一俟到達指銷地點應取具當地徵收機關收據繳回證明方准照原納稅款退還並奉

部長諭飭就前項應退稅款內扣除應納之海關稅等因當經函知通行有案惟查代海關扣除應納稅款後仍須劃還海關未免手續紛繁且關稅須由海關直接徵收始符名實自應酌量變通辦理俾臻妥善嗣後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者除先完統稅外仍由海關照舊徵收關稅將來遇有退稅時毋庸再由敝署代扣關稅以省手續除通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總稅務司通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等因准此經以原函未將未施行統稅區域地點列明由署函請開示去後茲准函復稱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仍由海關照徵關稅一案囑將未施行統稅區域名稱開單送轉等由自應照辦除開清單隨函送達希即轉行外惟查前項棉紗直接織成品內有手工織造之棉紗直接織成品一種多屬農家小戶零星購紗織製無從取得原整包棉紗完稅照繳驗不能證明爲已否完納統稅之貨然爲體恤農民起見業已呈奉

部長核准對於此項手工織造之棉紗直接織成品特准免驗統稅證與持有完稅照之貨一體發給運

照惟於照上加蓋「手工織品不得退稅」字戳以資識別嗣後海關遇有此項手工織造之棉紗直接織成品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時應請勿予徵收關稅蓋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之棉紗及其織成品決定仍由海稅照徵關稅係以得還統稅爲主因其特定不退稅之手工織造之棉紗直接織成品自應不徵關稅以免負兩重之稅請一併轉飭遵照等因前來茲將原送清單隨令抄發嗣後遇有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內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應仍由關照徵關稅惟對於運照上經統稅署加蓋有「手工織品不得退稅」字戳之手工棉織品毋庸徵收關稅至手工棉織品係指何種貨物及統稅署所蓋字戳之式樣除候函准統稅署核復另令飭遵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未施行統稅區域地名

東三省 山西 四川 雲南 貴州 熱河 新疆 甘肅 陝西 察哈爾 綏遠

指令稅務專門學校爲據報籌設驗估驗貨兩班大體辦法修正指令遵照并抄發原呈令行總

稅務司文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署指令第三八〇九號

呈悉所擬辦法大致尙屬可行惟第三條應改爲「學生由總稅務司保薦派送由學校復驗」第六條應於「由學校送回海關派充副驗貨員」之下加入「該兩班學生中如有畢業考試不及格者送回海關仍供原職」一語再此項考選學生辦法如試辦後其成效尙有未臻美滿之處應改變考選辦法辦理除令行總稅務司外仰即遵照並編送預算呈核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示遵事竊職前奉

鈞諭與海關總稅務司江海關稅務司及驗估處稅務司等磋商驗估班及驗貨班之課程并與浦東分校外勤班教授狄斐臣及前月由海關告辭之驗估專家魯蘭等商酌均經數次詳細之研究討論結果認爲

(一)海關目前亟須此種幹練之人才應從速設立驗估班及驗貨班造成此種人才但於訓練時期閱歷學問與實習應同時并重方能達到完善之結果除功課之外每日須訓練實習數小時經與海關執事商安在上海江海關驗估處及上海大碼頭實習由本校有經驗之教授或另聘專家領往訓練俾得增廣其見識並領會經驗豐富者如何處理事務及應盡其責任至於一切海關紀律亦可訓練以期將來造成幹練之人才

(二)驗估班學生暫由現在海關服務之內勤人員現充幫辦職並曾在大學畢業者選取成績優良品行端正者二十名

驗貨班學生亦暫由海關服務之外勤人員中選取成績優良品行端正者三十名  
以上兩班各分爲二組一組上午在海關實習一組在學校上課下午互相對調

(三)學生由總稅務司保薦派送

(四)驗估班畢業期限定爲二年驗貨班畢業期限定爲一年因在海關服務之內勤外勤人員已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規定期限認爲足以教授各種課程及訓練



(五) 驗估班應注重下列功課 (一) 本國稅則 (二) 外國稅則 (三) 比較稅則 (四) 本國出入口貨  
(五) 外國出入口貨 (六) 化學及實業 (七) 物理及實習 (八) 高等數學 (九) 英文 (十) 中文公牘  
(十一) 驗估及驗貨實業

驗貨班應注重下列課程 (一) 稅則 (二) 出入口貨 (三) 海關規則條例章程 (四) 初級化學 (五) 初  
級物理 (六) 商業英文 (七) 商業數學 (八) 商業地理 (九) 中文公牘 (十) 驗貨實業

(六) 驗估班學生考試及格畢業期滿後由學校送回海關派充副驗估員驗貨班學生考試及格畢  
業期滿後由學校送回海關派充副驗貨員

以上六條經與海關方面再三詳細研究討論認為妥善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如蒙

俞允即當一面籌備一面擬具臨時經常各費預算書表呈報

鑒核是否有當伏祈

訓示祇遵謹呈

按本辦法據總稅務司呈准修改各點見本編後

電總稅務司為上海啤酒公司出品自五月一日起由印花菸酒稅處派員駐廠徵稅後免徵關

稅仰遵照文二十年五月二日署電

上海梅總稅務司鑒准印花菸酒稅處函開上海啤酒公司出品現經本處與該公司訂定派員駐廠徵

稅免納其他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出口海關稅並規定該公司所製啤酒於出廠時按瓶實貼啤酒憑証每箱或每桶之上粘貼啤酒印照加蓋驗訖戳記填給驗單方准出運上項辦法業經簽呈部座批示照准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實施檢同部製憑證印照驗單式樣等件函請查照轉飭遵行等因准此除將原送證單等件由郵封寄外仰即遵照署長張冬印

按自上海啤酒公司出品由印花菸酒稅處派員駐廠徵稅後煙台德泉啤酒公司於六月四日北平雙合盛啤酒公司於七月一日及青島日本啤酒公司於八月一日先後呈請撥案辦理均已照准並由署令行總稅務司知照各在案本編以事同一律不復重編謹附註以備查攷

指令總稅務司爲准統稅署函復行銷國外菸件仍由海關照徵出口稅仰遵照辦理文 二十年五月二日署指令第五〇四六號

呈悉經已函准統稅署復稱查捲菸統稅條例凡已完統稅菸件即不再重徵他項稅捐若在國內行銷所有此口到彼口各關之出口稅自在免徵之列至運銷國外菸件概係免徵統稅如照向例有應納之出口關稅自應仍由海關照章徵收藉符稅制等語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各關需用本口人員非呈經本署核准不得擅自招考文 二十年五月二日署訓令第五〇五五號

爲令行事查海關任用人員除稅務專門學校各班畢業生外各關尙有自行招考低級人員入關實習實習後一例升用者此項人員除不得調口外與該校畢業生之服務上無甚差別茲經規定各關除錄

事外一概不准自由招考即令有特別必要情形必須招考低級人員亦應詳具理由先經呈候本署核准招考及待遇辦法方得舉行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檢發電影檢查法及施行細則令仰遵照辦理文二十年五月七日部訓令第二八

四九二號

爲令行事案准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咨開案據電影檢查委員會呈稱查國內製造電影片公司林立出品繁多良莠不齊深恐不良影片因國內不准映演將偷運出國在外洋各地映演苟不澈底查禁則影響所及不獨有妨風化抑且損及國體前次中央頒布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其第八條規定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口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口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口執照又第九條規定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口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三百元以下之罰鍰法美意良自應遵辦惟本國海口甚多輪泊四通若查禁稍涉不週勢必偷運出國爲此備文呈請會同咨商財政部轉飭各海關以後凡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屬會檢查核准給有出口執照者一律不准出口協同查禁以重禁令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電影檢查法暨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咨請查照轉飭各海關協同查禁實紿公誼等因除分別咨復照辦外合行檢發電影檢查法暨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附電影檢查法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四、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影片價額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行聲請檢查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映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并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

尺計本國電影本免收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 第二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內政兩部派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電影檢查事宜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制定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 第三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運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制定頒發
- 第四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份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 第五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複製者每增一份執照一張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 第六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 第七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叙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 第八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口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口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口執照每份出口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九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口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一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片准演執照映演

第十二條 凡前經各地核准映演之電影片須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備具聲請書及說明書各二份運同臨時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換發執照此項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自各地核准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之外並得查核驗印發還之說明書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內政兩部呈請 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所有各關進口稅及其他可以海關金單位繳納之款項得以中央銀行關金兌換券繳納仰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年五月八日部訓令第二八

爲令遵事查中央銀行發行關金兌換券各關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所有海關進口稅及其他可以海關金單位繳納之款項得無限制以此項兌換券繳納除令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查照並轉飭該關稅務司查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准予備案其捲菸記賬辦法及按照等級徵稅五分之四捲菸統稅均應暫予照辦仰遵照文二十年五月八日署指令第五〇八四號

呈悉查所擬海關代徵統稅辦法頗稱簡明應准備案至關於五分之四捲菸統稅應否改按海關金單位徵收一事業經函商統稅署復稱舶來捲菸五分之四稅款按照統稅等級稅銀徵收一案原奉國務會議通過試辦六個月至本年七月底止應由海關仍按統稅章程則辦理以符原案等語所有海關代徵五分之四捲菸統稅應俟將來前項期限屆滿時如無延長命令即按海關稅則徵收其捲菸記賬辦法亦應暫予照辦合行令仰一併遵照此令

附海關代徵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統稅細則

甲總則

第一條 凡由國外進口之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由尙未施行統稅省分進口之本國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應徵之統稅自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起概歸海關徵收

第二條 前項統稅凡在已施行統稅省分內之海關均須一律徵收現在已施行統稅之省分列下



江蘇浙江安徽湖南湖北江西山東河北河南廣東廣西及福建

第三條

各海關所徵之統稅均應於每月終滙解總稅務司轉解統稅署核收惟河北省區內海關代徵之統稅除捲菸一項稅款應滙由總稅務司轉解統稅署外其餘各項統稅應由各當地海關稅務司逕行解交河北財政特派員核收

第四條

各海關代徵之統稅應按統稅署所訂稅則一律按銀元徵收

第五條

統稅署在各海關內所設之駐關辦事處應於二十年五月十六日以後一律裁撤

乙由國外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徵收統稅細則

第一條

凡報運外國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進口之商人應繕具統稅報單二份（一份黃色一份淡綠色）連同統稅繳納證及海關報單一併呈繳海關所有統稅報單內載之貨色名稱等項應與海關報單所載者相同

第二條

關於核算進口稅款後即將統稅稅款核算填入統稅正副報單內並簽字證明

第三條

黃色統稅報單海關進口稅繳納證及統稅繳納證於海關手續完竣後應由海關交還商人其淡綠色統稅報單由海關截留於次日彙交統稅署以備查核

第四條

海關應於進口稅繳納證上加蓋「另徵統稅」戳記俾海關收稅處明瞭於徵收海關進口稅外尚應加徵統稅

第五條

商人應將海關進口稅繳納證及統稅繳納證持赴海關收稅處同時繳納關稅及統稅

第六條 商人必須將收稅處蓋有付訖戳記之海關進口稅繳納證及統稅繳納證一併交由海關驗明方能將貨放行以免收稅處漏收統稅

第七條 統稅繳納證爲四聯式第一聯由海關送交統稅局第二聯隨同海關蓋印之提單發給商人收執第三聯由關存留備考第四聯由收稅處截存

第八條 統稅繳納證第二聯(即統稅收據)及黃色統稅報單應由商人持赴統稅局請發印花及單照

丙 本國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施行統稅各省進口或復進口時海關徵收統稅細則

第一條 凡國產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尙未施行統稅各省區之口岸運赴業已施行統稅之口岸進口或復進口者均應完納統稅

第二條 前項統稅應由所運進之口岸海關徵收之其手續與由外洋進口者相同但因無須完納進口稅之故海關不發給進口稅繳納證

丁 國產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等出口運往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各省時海關徵收關稅細則

第一條 凡國產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口運往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仍照章徵收一切應完關稅惟不徵收統稅商人除呈遞海關出口報單外並應將

蓋有統稅局驗訖戳記之黃色統稅報單及統稅局所發單照一併呈繳海關查驗  
第二條 海關應將黃色統稅報單內所載各項與海關出口報單內所載各項逐一核對查明無誤

然後在該報單上簽字證明

第三條

黃色統稅報單應由海關截留俟所有手續完清後再行送交統稅局存查倘遇有貨物退關時海關得令輪船公司繕具退關貨物清單兩紙呈遞海關經查對無訛然後將一紙簽字轉送統稅局核收

第四條

享受退還統稅利益之貨物商人在報關以前須先呈請統稅局將已繳之統稅發還並核發免稅證

第五條

在商人未將統稅局所繳單據呈繳海關查驗以前海關不得將貨物放行  
戊國產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口或復出口運往已施行統稅各省或由已施行統稅各省報運進口或復進口徵收統稅細則

第一條

統稅署對於上列應徵統稅之貨物仍繼續在各該貨製造廠就地徵收

第二條

商人報關時應填具黃色統稅報單連同海關出口或復出口或進口報單呈遞海關按照報運出口至外洋辦法辦理惟此項黃色報單無須由統稅局加蓋關防

第三條

凡國產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口運往已施行統稅省分或由已施行統稅省分報運進口時應免徵海關稅項惟商人必須將統稅局所發之完稅照或通

運單等件呈繳海關驗明方可放行

己外國棉紗火柴水泥捲菸及麥粉復出口時報關細則

### 第二條

凡舶來棉紗火柴水泥捲菸及麥粉報運復出口時商人應填具黃色統稅報單連同海關復出口報單一併呈由海關將黃色統稅報單所列各項與海關復出口報單核對相符後再行送交統稅局查核但商人必須呈驗統稅完稅照或免稅證海關方能放行

庚附則

### 第二條

如遇有統稅完稅照或免稅照內所列各項與海關報單不符時海關應將統稅完稅照或免稅照扣留一面通知統稅局核辦

### 第二條

凡關於退還已納之統稅事項應由統稅署自行辦理  
指令總稅務司據陳增改特種加工關棧章程及普通關棧章程之意見分別核示令遵文

二十年五月八日署指令第五〇九一號

呈悉所陳各節除關於「關棧執照得由當地海關隨時取銷或停止之其停止之理由海關無庸聲明但業經准予設立之關棧如棧主不欲作為關棧時非先經當地海關之准許不得撤銷」一項在棧主呈關之保結內雖已有此數語但仍應在關棧章程內添列一條明白規定以昭鄭重外其餘尙屬妥適准予如擬修改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署政字第四七七六號訓令內開查普通貨物關棧章程及火油類關棧章程業經先後核定飭遵在案至特種加工關棧章程當分爲兩類(一)整理貨物關棧(二)製造貨物關棧所謂整理即對於貨物之包裝形色或狀態有所改動而其性質並不變更者至製造則對於貨物性質予以變更兩者加工程度實有繁簡之分茲先核定整理貨物關棧章程十四條抄發中英文條文各一份仰該總稅務司遵照再特種加工關棧既分整理製造兩類整理英文爲 *reconditioning* 製造英文爲 *manufacturing* 而海關關棧章程第三項(丙)特種加工關棧譯爲 *Bonded Warehouse for reconditioning merchandise* 僅能包括貨物整理手續與中文原意之範圍不相符合應將譯名改爲 *Special Bonded Factory Warehouse* 又查現行辦法凡棧主欲設立關棧須向當地海關呈繳保結並須由棧主在保結內聲明海關有隨時取銷或停止關棧執照之權利此項辦法原爲防止發生意外起見用意甚善但前項關棧章程內未有明文規定應將該章程總則第二條添列一項如左此項關棧執照得由當地海關隨時取銷或停止之其取銷或停止之理由海關無庸聲明但業經設立之關棧如棧主不欲作爲關棧之用時非先經當地海關之准許不得撤銷 *The license given to the proprietor to bond a warehouse may be withdrawn or suspended at any time without assigning any reason for so doing by the Customs as the port concerned; but licensed bonded warehouse shall not be withdrawn by the proprietor without the previous consent of the Customs.* 又現行關棧章程對於普通貨物關棧分爲公用私有兩種惟所稱

私有關棧不必即為棧主所有之產業顧名思義尙欠確當所有該章程第九條及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條「私有關棧」字樣應改為「自用關棧」統仰遵照等因附鈔中英文特種加工關棧章程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細釋

頒訂章程似尙有應行酌加增改之處茲謹擬具意見分別臚陳於下以備採擇

一、所頒特種加工關棧章程內第一條第二類之製造貨物關棧其英文名稱在

鈞署原譯為“Banded Factories”而臆意以為似應譯作“Bonded Manufacturing Warehouses”緣特種

加工關棧之譯名既經定為“Special Bonded Factory Warehouses”而整理貨物關棧及製造貨物

關棧均屬特種加工關棧之一種如一譯為“Bonded Reconditioning Warehouses”而一譯為

“Bonded Factories”似嫌眉目不清且製造貨物關棧如譯為“Bonded Manufacturing Warehouses”

亦與漢文意義頗相吻合故英文章程第一條似應改為

“Special Bonded Factory Warehouses shall be of two kinds:—

(1) Bonded Warehouses for reconditioning merchandis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Bonded Reconditioning Warehouses”;

(2) Bonded Warehouses for manufactur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Bonded Manufacturing Warehouses”

*Separate Regulations will be issued governing Bonded Manufacturing Warehouses.*

二、該項章程第十條第一、二兩款後似應增加說明一節如下「已完進口稅之各項外國器械材

料如執有完稅憑證得運入整理貨物關棧以供整理貨物及建築修理該關棧之用不再徵稅

」“Foreign implements and materials of the above categories which have already paid duty, on satis-

factory proof of such payment being produced, may be allowed to enter a Bonded Reconditioning Warehouse, for the use indicated, without further payment of duty.”

三、該項章程第十四條因國產物品由關棧報運出口者照章應完納出口稅故本條第二節說明

似應加以擴充如下「上項材料物件於提取出棧時如係國產貨物報運進口或請准銷毀得

予免稅但報運外洋或轉運其他中國口岸者應完納出口稅如係外國貨物運往中國口岸者

應照各該項材料物件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但如運往外洋或銷毀者准予免稅」“If such

materials and articles are of native origin, they may be withdrawn from bond for import or for destruc-

tion free of duty, but if withdrawn from bond for export abroad or to a Chinese port, they are liable

to export duty. If of foreign origin .. . . . .”

四、該項章程似應加罰則一項例爲第十五條如下「凡海關關棧章程第三章(第三十一條至第

三十四條)所定之罰則本章棧均適用之」“The penalties prescribed in Section III (Articles 31,

32 and 34) of the General Bonding Regulations shall apply equally to infractions of the Regulations

for Bonded Reconditioning Warehouses"

五、查海關關棧章程第八條曾訂明「關棧起卸貨物時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等語特種加工關棧與普通關棧性質不同於必要時須由關員不分晝夜在棧監視工作所有上列條文自難適用但貨物進棧出棧時間仍應按照該項規定辦理（即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惟棧內工作有延長時間之必要時可由棧主繳納特別准單費請經海關核准方可在海關驗貨時間外工作但須由關派檢查員在棧監視所有此項特別准單費應予加重徵收俾商人非於必要時不願延長工作時間致須多納准單費至該費之額數可根據海關夜間及假期輪船裝卸貨物准單費之數額徵收之其徵收確數應俟將來斟酌情形再行規定茲擬將該項章程增列第十六條如下「關棧中整理貨物工作須於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惟於特別情形下棧主得按照關章繳納特別准單費請准於海關驗貨時間外整理貨物出棧進棧祇限於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Bonded Reconditioning Warehouses shall be worked only during Customs examination hours, but the Customs may,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grant permission to recondition cargo in Bonded Reconditioning Warehouses outside Customs examination hours on payment of special fees to be fixed by the Customs. In no circumstances may cargo be entered in, or withdrawn from, a Bonded Reconditioning Warehouse except during Customs Examination hours."

以上各節係職對於特種整理貨物關章擬加修改之意見至海關關棧章程連帶亦有應加修改



之處茲將應改各點分列於下

一、海關關棧章程第一條關於特別加工關棧之條文所載「保稅貨品之曾經特准在棧改裝或改製或履行其他一切特許之加工手續者」“.....to repair, remake, or recondition in bond.” 一節似應改爲「保稅貨品之曾經特准在棧改裝或改製或履行其他一切特許之加工手續或製造者」“.....to repair, remake, recondition or manufacture in bond.”

二、該項章程第三條除將丙項特種加工關棧原譯之英文名稱“Bonded Warehouse for Reconditioning Merchandise”改爲“Special Bonded Factory Warehouse”外其該條說明所載「關於危險品專備關棧及特種加工關棧章程另訂之」“Separate Regulations will be issued governing bonded Warehouses for hazardous goods and for reconditioning merchandise” 一節似應改爲「危險品專備關棧及特種加工關棧另行增訂章程管理之」“Bonded Warehouses for Hazardous Goods, and Special Bonded Factory Warehouses, are subject to additional separate Regulations.”

以上兩點似應酌予增改至關於海關取銷或停止關棧執照之權利一節在棧主呈關之保結內既經列有此項關棧執照得由當地海關隨時取消或停止之其停止之理由海關無庸聲明但業經准予設立之關棧主不欲作爲關棧之用時非先經當地海關之准許不得撤銷其應撤銷者應由該棧主呈請該地海關之准許。此項章程應予增改之點如下：

for the said Commissioner or Acting Commissioner for the time being at any time to withdraw or suspend the authority given to the operators to use the said Warehouse as a Bonded Warehouse without assigning

any reason for so doing, but it sh<sup>d</sup> not be lawful for the Proprietors to withdraw the said Warehouse from use as a Bonded Warehouse without the previous consent of the said Commissioner or Acting Commissioner." 等語是此點已經明白規定似無再於關棧章程內另行添列之必要所有擬議增改特種加工關棧章程及普通關棧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奪指令遵行謹呈

按政字第四七七六號訓令及特種加工關棧章程見本編前第七八頁

訓令總稅務司爲令發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文二十年五月九日署訓令第五一〇一號  
爲令行事奉

部長發下交通部咨一件內稱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業經本部修正公佈相應抄錄咨請轉飭總稅務司遵照等因附送章程准此合亟檢送原送章程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 附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第一條 凡營業之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准核註冊給

照 凡營業之漁輪及夾板船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輪船及漁船夾板船等非經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航行

第三條 凡輪船及漁輪夾板船等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于執照內指定之各航

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後按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船舶執照應常置船上以備查驗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及漁輪夾板船等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第五條

- 一 船舶使用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 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 三 船舶總噸數及淨噸數
- 四 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 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 六 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 七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 九 航線圖說
- 十 航綫起訖及經過處所
- 十一 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十二 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 十三 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輪船及漁輪初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檢同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驗執照一併呈驗  
但夾板船得免驗丈量及檢驗執照

漁輪呈請註冊給照時除依前二項之規定外並應呈驗實業部發給之漁業執照

船船呈報行駛內河航綫每船不得過三條應由同一處所起點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  
得繞越凌亂夾板船減報機器種類及數目機器馬力推進器種類及數目造船廠名及地  
點

第六條 船船執照得直接請領或呈由地方官署及主管航政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綫內其輪船或漁輪夾板船等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同類船舶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船舶事業係公司經營者除所有航綫及船舶依照第三條及第五條呈請註冊給照外

關於公司之組織須依法令呈由主管官署註冊並應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備案

-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 三 資本及創辦認股數目
- 四 設立之年月日
- 五 創辦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 營業之期限

八 所置船舶之數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公司章程時除照公司法辦理外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輪船及漁輪夾板船於領有交通部執照後應駛赴海關驗明始得行駛如驗有不符者應即禁止其航行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船舶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海關監督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于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交通部駁斥

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或禁止其行駛

海關發給暫行船牌應隨即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變更航線

二 開闢碼頭

三 更換船舶名稱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前項變更航線如係內河航線合計總數有逾三條以上者應將停駛某條航線呈明註銷

### 第十三條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船舶損壞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船舶轉售贈與或租與他人時

###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額繳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定額繳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二十元

二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四十元

三 五十噸以上至一百噸 六十元

四 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一百元

五 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 一百五十元

六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二百元

七千噸以上至四千噸 二百八十元

八千噸以上 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海關對於本國船舶毋庸發給船牌或內港專照及江照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輪船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訓令總稅務司爲嗣後呈請調動各口稅務司應加具理由呈候核辦文二十年五月十一日署訓令第五二一六號

爲令行事查設官分職往往有任期之規定蓋久任則有才者得從容展其所長且事務習責任專可以爲考定成績之標準各國海關職員無故並不輕易更調其用意亦在乎此我國情形雖或有不同之處關員任期尙未經規定但爲增進任事効率起見自不宜時加調動致於職務多所妨礙嗣後該總稅務司呈請調動各口稅務司應加具理由呈候核辦其餘各員之調動並應按結連同理由呈報本署備案合亟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奉 行政院令制定出口稅則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檢發

稅則通令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年五月十四日部訓令第二八六一七號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四九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六號訓令內開查出口稅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等因合行抄發原稅則一份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凡屬出洋之土貨均應按照新頒出口稅則征稅其以前對於出洋土貨征收之附稅並應於新稅則施行之日起一律取消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稅則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稅務專門學校爲關於籌設驗估班及驗貨班一案據總稅務司呈請修正第六條辦法除

指令准予如擬修改外抄發原呈令仰遵照文二十年五月十四日署訓令第三九八號

爲令行事查關於籌設驗估班及驗貨班一案前據該校長擬具大體辦法呈請鑒核到署業經本署加以修改指令遵照並令行總稅務司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呈請將前項辦法第六條略加修改前來查核所陳意見尙屬可行除指令准予如擬將該第六條改爲「驗估班學生攷試及格畢業期滿後由學校送回海關由總稅務司量材授職驗貨班學生攷試及格畢業期滿後由學校送回海關派充副驗貨員該兩班學生中如有畢業攷試不及格者送回海關仍供原職」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附總稅務司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鈞署政字第四九七九號令開案據稅務專門學校校長余文燦呈報籌設驗估班及驗貨班大體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除以呈悉所擬辦法大致尙屬可行惟第三條應改爲「學生由總稅務司保薦派送由學校復驗」第六條應於「由學校送回海關派充副驗貨員」之下加入「該兩班學生中如有畢業考試不及格者送回海關仍供原職」一語再此項考選學生辦法如試辦後其成效尙有未臻美滿之處應改變改選辦法辦理除令行總稅務司外仰即遵照並編送預算呈核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該校長此次籌設驗估班係爲訓練海關內班人員以備担任驗估事務並因現時海關驗貨員之學識全恃執行職務時經驗之所傳倫遇其供職之海關進出貨物種類無多則學識即無由增進故特設驗貨專班用以訓練外班驗貨人員俾可增高驗貨之程度實屬法良意美職對於此項問題亦已早經見及故會令知各關稅務司所有幫辦人員平日對於驗估事宜應多加訓練而各關如有精於驗估之人才即應設法令該關所有驗貨員及稽查員從之學習務使學識與經驗雙方並進是職平時訓練幫辦及驗貨員之用意與該校長此次擬設驗估及驗貨專班辦法皆所以增進關員辦事能力可謂殊途同歸惟查該校長所擬章程第六項中有「驗估班學生考試及格畢業期滿後由學校送回海關派充副驗估員」之規定似於海關及該項畢業人員雙方均有不甚相宜之處緣各關開辦率由內班職員如稅務司副稅務司及幫辦等執行管理此項職員除關於關務一二項具有特長外並須對於全國海關各項關務皆有相當知識故幫辦人員在各地海關專任會計總務或驗估事項者雖不乏人然有多數口岸爲

少用人員以節經費起見率皆一人兼理數項職務並不分門別類各派專員辦理今若令驗估班畢業人員專司驗估職務則海關現行組織勢非大加變更不可按海關現行組織幫辦係屬內班人員其地位高出驗估員之上至驗估員及副驗估員係屬外班職員縱使才能幹練經驗宏富然其資格及造詣究難與幫辦人員同日而語是以驗估班學生畢業之後如派充副驗估員實予該關員等以不利似非鼓勵人員之道且海關專門驗估職務員額原屬有限倘年有畢業生二十人派充此項職務不久必有額滿之虞況此項由驗估班畢業人員既須專司驗估事務不能改派他職設或有性情不近或訓練欠佳之人關務將不免轉受其累故職以爲驗估班畢業之幫辦人員由學校送回海關後仍應規定由職審度該員等對於關務之經驗及驗估專門學識派赴各關量才授職不必專任驗估一門似此辦法在海關方面可漸有負責人員監理各關驗估事務而在該員方面於畢業後既可保其原有幫辦之地位且不失其擢升副稅務司及稅務司之資格實於關務關員交受其益此項意見職曾與該校長作非正式之接洽據該校長意見以爲上述辦法與該校原擬章程雖稍有出入而於原則並無抵觸所有擬請將設立驗估驗貨專班章程第六項略加修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按原案見本編前第九八頁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發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年五

月十五日部訓令第二八七五六號

爲令行事准軍政部咨茲擬定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經本部明令公布施行除分別呈咨並通令外相應抄檢規則一份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等因附規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送規則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附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

第一條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每因處理不慎發生意外茲爲防範起見特訂定本規則遵守之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係指各種火藥槍彈砲彈炸彈毒氣暨各種火具而言

第二條 運輸危險物品在上船之前須由運輸部隊（機關）最高主任長官指派押運專員攜帶軍

用運輸護照或證明書送船主驗明指明適宜艙位方可裝載

第三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貨艙附近除船員外無論何項旅客不准擅入以免發生意外

第四條 裝運危險物品之貨艙不得與機器房及廚房靠近以免震動爆裂

第五條 凡性質不同之危險物品不得用同一艙位裝載一切容易引火或爆發物品不得接近且

須與普通商貨隔離

第六條 危險物品之裝卸處理務須穩妥安全迅速完竣並不得有拋擲輾轉等情事

第七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艙門應日夜落鎖門外之四週由押運專員不時巡視並派士兵輪流守

衛以防疏虞

第八條 押運員與護送兵不准吸煙飲酒滋事担任守衛之士兵並不准隨意坐臥及擅自離開事情

第九條 押運官兵對於開船停船應受船員之調度不准妄加干涉尤不准有凌辱船員之舉動

第十條 押運官兵除指定人數及物品外如有包攬搭客及夾帶貨物情事并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准由船主報告就近最高軍事機關先行處置後呈報軍政黨核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定期六月一日裁撤五十里內常關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年五月十五日部訓令第二八七六二號

爲令遵事查海關出口稅則現已由部修改呈奉

國府明令公布並定自六月一日起施行所有五十里內各常關茲經規定於六月一日一律裁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山海關監督爲復州灣應設海關分卡已呈奉院令照准令仰遵照文二十年五月十五日部訓令第二八七二號

爲令行事前據總稅務司呈稱案據山海關稅務司克勒納呈稱前據奉天鑛務局長王正輔呈稱復州灣常關現已裁撤擬請派員駐復以便監督航務並辦理徵收該地煤礦所產煤斤之出口稅及發給關

單事宜等情當經委派職關三等幫辦劉貽賡前往該處詳爲調查旋據該幫辦備具英文調查報告送請鑒核前來茲謹就該報告內所載各節將該處商務經濟等項情形及關於設關之籌備分別摘要陳之(一)商務查復州灣煤鑛公司對於地方建設成就甚多且備有濬泥船一隻並他項航務之設施至該地出產品除煤斤外尚有由民船輸出之火泥陶器花生魚類等項而此項火泥運銷日本者爲數頗鉅現有公司兩家經營此業且該處亦爲遼寧省產鹽最富之地運銷牛莊爲量頗鉅至該地進口之貨則有木材機器煤油等項爲數亦頗可觀總之該地如加意經營前途殊未可量(二)私運貨物查該地因無防止走私設備故私貨甚爲充斥現在稅則既經增高而南滿鐵路沿線一帶奸商走私復難防緝是此後該地走私之風勢必日形猖獗自亟應設法以資制止(三)金融該地通用幣制與牛莊同故金融方面並無困難之處(四)設關應用之關員查該地如設一分關則開辦伊始關員宜少職意擬暫派具有驗貨經驗之稽查員一人充任監察員之職前往該處辦公俟將來必須增加人員時再行量爲補調(五)辦公處所查該地適用之辦公處所尙屬不難覓得惟按海關改設分卡之例辦理徵稅事宜雖係替代已裁撤之常關然如照五外常關裁撤後由海關改設分卡之例辦理則所有輪船汽船不得駛赴該地貿易恐非復州灣煤鑛公司請求海關設員徵稅之本意職意該處如設一分關則輪船可以前往貿易如此該煤鑛方能獲其利益但在未奉鈞令核定如何辦理以前擬先由職關遴派稽查員一人前往復州灣駐守以便監督該煤鑛公司出口煤斤並徵收輪船載運出口貨物之稅項所有建議在復州灣設立分關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同該幫辦所具英文報告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復州

灣一埠如按五外常關裁撤後改設海關分卡之例由山海關在該處設立分卡則祇有往來國外貿易之民船及駛行內港之輪船可至該處貿易於該處煤公司運銷煤斤一層既不利即於該地土貨出產之貿易亦有未便似應准由該關按照江海關設立南通分關之例在復州灣設一分關於每年通航季內派員前往駐守以資管理而利煤運等情據此當由本部察核擬在該復州灣設立海關分卡於徵收民船直接輸出入貨物進出口稅外並徵收出洋及運往通商口岸之煤稅經呈請行政院鑒核令遵在案茲奉

院令早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遵辦外合函鈔同本部第一八五二號原呈一件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附本部第一八五二號呈 行政院文

呈爲呈請事查遼甯復州灣地方有煤鑛公司一所每年所產煤斤爲數甚鉅專行銷于全國各地及日本等處近自復州灣常關裁撤之後該處煤稅遂致無從稽徵前由奉天鑛務局長請由山海關稅務司派員往駐該處辦理徵稅事宜經總稅務司呈送調查報告請予核示前來查五外常關有徵收直接帆運進出口之洋土貨稅項者裁撤後本可由海關改設海關分關該復州灣地方既據調查商務日臻繁盛自可准予酌設海關分卡對於民船直接輸出入貨物徵收進出口稅惟該處并非通商口岸照章外洋輪船不准前往裝卸貨物茲以調查該處從前本有輪船行駛并裝運煤斤前赴日本情事若此時對於外輪在該處裝運煤斤驟加禁止則該處鑛務必受重大之打擊殊非獎勵土貨出

洋之本旨擬請于該分卡徵收民船直接輸出入貨物進出口稅以外特准該煤鑛公司輪運外洋及各通商口岸之煤斤即在該分卡完納出口正稅此外仍照非通商口岸章程辦理以示限制所有擬請在復州灣設立海關分卡并徵收出洋及運往通商口岸之煤稅一案緣由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電總稅務司爲轉口稅即係此口出口至彼口之謂嗣後出洋謂之出口由此口至彼口應稱轉口以誌區別仰遵照文二十年五月十五日署

上海梅總稅務司鑒寒電悉前電(一)項所稱轉口稅即係由此口出口至彼口之稅茲並規定嗣後出洋謂之出口由此口至彼口應稱轉口以誌區別仰遵照署長張咸印

電總稅務司爲海關對於行銷國內帆運貨物向征之稅項應與五內常稅同時取消文二十年五月十五日署電

上海梅總稅務司鑒文電悉查五內常關現既由部定期裁撤所有海關對於行銷國內帆運貨物向征之稅項自應同時一律取消至關於裁撤五內常關及施行新出口稅則事已另令飭遵矣署長張咸印訓令總稅務司爲准交通部咨檢查船員體格之醫生應由指定華人充任等情令仰知照文二

十年五月十五日署訓令第五一六〇號

爲令行事前據該總稅務司第二零零六號呈爲住居各埠之外籍船員請領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時

可否即以各該處關醫出具之檢查體格證明書呈驗請轉交通部核定等情當經由部據情咨請交通部核復在案茲准復稱查各埠檢查船員體格之指定醫生應由華人充任現在上海青島溫州廣州重慶廈門漢口各埠之此項醫生已經本部分別指定其天津哈爾濱等處亦已令行各該關監督選擇舉薦不日亦可指定所有營口方面船員自應就該船所經各埠或附近口岸之設有指定醫生者前赴請求檢查體格該營口南滿鐵路公司函陳各節核與本部辦法不符未便照辦准咨前因相應檢同各埠指定醫生一覽表咨復查照並希轉行知照等因附送醫生一覽表准此合亟檢同原送一覽表令行該總稅務司知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據蒙自關所擬添設龍臍及八字河兩處分卡防止私運辦法尙屬妥善准如擬辦理已由部咨請雲南省政府派兵分駐各該卡並轉飭協助仰遵照文二十年五月十八日署調

令第五二〇〇號

呈件均悉查該蒙自關所擬添設龍臍及八字河兩處分卡防止私運辦法尙屬妥善應准如擬辦理業已由部咨請雲南省政府調撥兵士十名分駐各該分卡藉資保護並轉飭該管地方官署隨時協助以利進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蒙自關署稅務司卓爾敦呈稱案查鈞令內開查雲南省與法屬東京交界之紅河及南溪河一帶走私猖獗亟應籌辦緝私隊沿河往來巡弋以資防止合行令仰該稅務司妥爲籌議



擬具切實辦法呈候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雲南省與法屬東京邊境毗連而以紅河及南溪河爲天然之界限所有往來貿易咸藉滇越鐵路爲之運輸祇以海關緝私設備尙欠周密故滇邊一帶如龍膊與八字河間紅河及南溪河流域等處私運異常充斥若不設法防止國課損失實屬堪虞至於防止私運方法似應在龍膊及八字河兩處添設海關分卡各一處每卡遴派年富力強之稽查員一人爲主任並派巡丁五人以資巡查此項稽查員暨巡丁必須悉備武裝且巡丁中須有二人精於駛船以備水面巡查之用此外並應請雲南省政府調派兵士十名以六名駐龍膊以四名駐八字河藉資保護此項兵士每月每名應由關發給津貼關平銀五兩以厚餉糈至應行設備事宜每處分卡應建築稽查員居住之磚房一所巡丁兵士等居住之草房一所並須購置舢板一隻以備沿河往來巡緝之用又河口分關亦須添購舢板一隻內裝探照燈一具以備夜間來往巡查並須於該分關添派武裝稽查員一人巡丁六人而其間亦須有二人精於駛船以備水上服務其應需之房屋一項除該分關原有稽查員住所外並須添造草房數間以供添派巡丁居住之用所有龍膊八字河及河口各卡人員除在各該本口嚴密巡查外並須在各口間互相來往梭巡以免有私自裝卸貨物情事卽河口分關主任幫辦亦應隨時親自出外調查或選派外班人員一名代爲巡視以期收切實防正之效惟龍膊距河口約五十啓羅米突河口距八字河約十啓羅米突路途頗遠該幫辦或其所派代查人員出外調查時應由關供給馬匹或發給相當津貼以資應用其龍膊及八字河兩處分卡純爲緝私而設對於過往貨物並不征稅惟海關須布告商民所有船隻應在各該分卡停止聽候檢查

如有貨物在紅河及南溪河一帶查出並未持有海關所發單照私自運輸者即將貨物充公並將貨主押交地方官署罰辦俾衆周知而資遵守以上所擬辦法如蒙核准應請轉呈

政府令行雲南省政府對於河口分關防止偷漏事宜予以便利並准調派兵士保護龍膊及八字河兩處分卡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地圖一紙備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演邊一帶走私猖獗曾經令飭該稅務司妥籌切實防止辦法呈候核辦在案茲據呈擬防止辦法尙屬周妥可行似應准如所擬辦理以杜演邊走私之弊如蒙核准擬請轉呈

財政部咨行雲南省政府查照嗣後對於河口分關防止偷漏事宜予以協助並准派撥兵士保護龍膊及八字河兩處添設之分卡以利進行所有籌擬演邊防止走私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具地圖據情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報運出洋之手工土布驗憑統稅署運照免征關稅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

務司文二十年五月十九日部訓令第二八五四號

爲令遵事查手工土布現以已對所用棉紗征收統稅若於製品報運出洋時再征關稅未免負擔較重於農民生計有關茲經核定凡屬合於前所規定標準之手工織造土布應准於報運出洋時驗憑統稅署所發運照免征關稅以示體恤除轉飭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關監督遵照此令

電總稅務司爲核示轉運行銷外洋之綢緞及復出口運往外洋之土貨征免辦法仰遵照文二

十年五月十九日署電

上海梅總稅務司鑒十六日英文電悉查茶葉保證辦法取消後按照部訂辦法凡屬轉運外洋之華茶應照繳稅項俟出洋時再由出口海關退稅並無准在定期一年內未運出洋再行報稅之規定至上海洋莊茶業公會以銀行存款在上海付稅係由部另案特准其在上海以外報運出洋之茶葉並會規定應照原訂先繳稅款辦法辦理且出洋茶葉與行銷國內茶葉之製造包裝具有顯明之區別綢緞一項亦無上項特別情形所有轉口出洋之綢緞自應於起運口岸之海關照征稅項俟在定期一年以內實行出洋後再予退稅再由此通商口岸起運至彼通商口岸之土貨如以原貨於定期一年內運往外洋應由出洋海關查取曾在起運口岸海關完納轉口稅之單照再按新出口稅則補征差額其在六月一日以前照繳轉口稅者亦應照此辦理仰即遵照署長張皓印

訓令總稅務司爲船員請領證書期間展至河海航員考試實行之日止令仰知照文二十年五

月十九日署訓令第五二〇五號

爲令行事奉

部長發下交通部咨一件內稱查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前經數次延展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又告期滿現在河海航員考試條例業已奉令公布本應依限截止以符功令唯念各地船員未領證書者尙不乏人而河海航員舉行考試亦尙需時茲爲體恤各地船員起見再將此項請領證書期間展至河

海航行員考試實行之日止自此次期滿之後將來全國商船職員非由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一律不准在船服務除布告並通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即轉飭總稅務司知照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總稅務司知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大連關免重徵專照停發鐵路往來東三省各埠洋貨准如擬一律發給免重

徵執照文二十年五月二十日署指令第五二一五號

呈悉大連關所發免重徵專照應即停發其已在大連安東牛莊天津各埠完納進口稅之洋貨應准發給海關通用之免重徵執照藉免重徵進口關稅惟此種洋貨如由大連復運進口此項執照仍不適用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光緒三十三年間前總稅務司爲招徠外商振興東三省商業起見曾條陳前稅務處凡洋土各貨由天津牛莊安東大連等關運往東三省新開各埠准予發給免重征專照俾免重征並擬訂試辦章程備具第三九四號文申呈前稅務處核准咨由外務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轉飭遵辦並歷經辦理在案至民國十五年十月間奉天省長以奉省開埠已久商賈輻輳無庸招徠且領專照者日趨冒濫各稅局稅收損失不貲請將專照試辦章程轉令廢止咨經前稅務處以第九五八號令飭前總稅務司擬議具復前總稅務司以此項專照係根據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一款應行規定之章程並經外務部照會各國駐京公使未便任意予以撤銷等語備

具致字第三五二號文呈復去後旋奉前稅務處第一一七一號令開奉天省長咨請廢止東三省各海關發給洋土貨免重徵專照試行辦法已由外交部向使團聲明應自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將該項試辦章程廢止嗣後洋土各貨由天津牛莊安東大連等關改運東三省內地各商埠者改發各海關通用之免重徵執照等因經前總稅務司於民國十六年一月間用兩字第二號文呈復以海關通用之免重徵執照係於貨物運往通商口岸者始行發給若貨物運往東三省未設海關之商埠即不能發給此種執照且廢止免重徵專照章程既經照會外交團總稅務司甚願俟悉外交團之答復再通令各關遵照等語當奉前稅務處第二零九三號函開外交團方面無論如何答復應由外交部與之交涉至海關通用之免重徵執照既不適用於東三省內各商埠應即另擬相當辦法等因嗣前總稅務司所擬改用洋貨入內地子口單之辦法奉天省長方面以辦法紛繁致核困難聲明否認前稅務處復以第二二零六暨二二二六號函先後飭令前總稅務司另行籌議相當辦法經前總稅務司以除前次所擬之子口稅單外實難擬議他項解決辦法等語用第二二一一號函復請核辦去訖嗣奉天省長以奉省實行廢止專照業經分別布告咨令各在案山海安東兩關均已遵照辦理大連一關仍時有發給專照情事請轉令大連關以後不得再發並以專照既廢不必復籌改發他照亦無須別定辦法等語先後咨經前稅務處以第八六零號及第八八九號令行知前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各等因而前總稅務司始終未轉令各關廢止此免重徵專照試辦章程之沿革情形也查天津牛莊安東等關所發專照係由各該關監督印製自民國十六年一月間即停止印發大連關則由該關

稅務司印製迄未廢止故此項專照他關早經取消大連關則至今仍行照發至牛莊等埠自前項專照停發之後所有運赴哈爾濱洋貨會改用洋貨入內地子口單現子口稅已奉

政府明令裁撤則牛莊等埠商人既無子口單可領復無免重徵專照凡已完稅之洋貨運赴哈爾濱仍須重納進口稅而由大連運哈之貨以有免重徵專照之故獨能邀免是同一洋貨運至同一區域而徵免各異在商人既有榮枯之別在海關稅法亦有紛歧之嫌將何以混煩言而彰公道職再四思維牛莊等關實行廢止免重徵專照試辦章程迄今數年外交團既無何項枝節應請將大連關免重徵專照援案停發而現在情勢變遷如於有海關地方改發海關通用之免重征執照已無窒礙難行之處所有已完進口稅之洋貨由鐵路往來運輸於哈爾濱大連安東牛莊秦皇島天津各埠擬請准予一律發給海關通用之免重徵執照如此辦理則商人無慮偏枯而關稅可期劃一似屬兩有神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照錄洋土各貨由天津牛莊等埠運往東三省新開各埠試辦章程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訓令江海膠海關監督爲遇有外國糖品進口應通知該地商品檢驗局派員到關會同檢驗文二

十年五月二十五日部訓令第二九一三六號

爲令行事准實業部孔部長來函以國外進口糖品亟有施行檢驗之必要除已令飭上海等商品檢驗

局於各該埠有外國糖品進口時派員到關會同關員施行檢驗外請轉飭江海江漢津海膠海粵海等關協助辦理等因准此除已函復照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嗣後該關遇有外國糖品進口即便通知該地商品檢驗局派員到關會同關員施行檢驗爲要此令

電總稅務司爲五內常關裁撤後所有向徵稅鈔應一律取消仰遵照文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署電上海海總稅務司鑒五月二十三日電悉五內常關裁撤後所有向徵船鈔既無合法機關徵收自應一律取消仰遵照署長張有印

指令總稅務司爲修正所擬膠海關漁船進出口暫行規則仰遵照文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署指令第五二九六號

呈件均悉所擬膠海關漁船進出口暫行規則經加審核除第一項須呈驗船牌填報進口報單句應改爲須呈驗實業部所給漁業執照或地方主管漁業行政廳局所發臨時許可證並填報進口報單第二項須呈驗船牌填報出口報單句應改爲須呈驗上項所規定之漁業執照或臨時許可證並填報出口報單外其餘尙屬妥洽所有該膠海關進出口漁船應准即照規則暫行管理俾資便利惟公司及漁業註冊給照事項係屬實業部主管該公司經營漁業既係依照公司條例組織該規則內所予之各種便利應俟該公司呈經實業部核准註冊給照後方可享受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膠海關稅務司羅福德呈稱據青島中國漁商代表面稱商等現按公司條例合組

公司經營捕魚事業備有漁船七十艘專作捕魚暨裝載所捕魚類運赴各處銷售之用並不載運其他貨物此項漁船不以任何口岸爲根據地其在海面所捕之魚擬請海關准予隨時裝至最便利之口岸起卸於進口時毋庸呈驗艙口單暨原開口岸海關所發之結關單以資便利而示提倡等語竊查中國政府頒布禁令限制外國漁船進口原爲保護中國漁業藉挽利權起見現在青島中國漁商既仰體此意合組公司經營漁業似應予以便利况漁船在海上捕魚如果遇有風雨勢須隨時駛入相距最近之港口以資暫避並須立將所載之漁類起岸銷售免致腐壞故青島一埠已暫行准照所請辦理聽候呈請核奪茲謹擬具管理此項漁船章程草案五條備文呈請鑒察施行等情並附呈草案前來查青島中國漁商在該埠合組公司經營捕魚事業自係爲提倡漁業以挽利權起見現在該稅務司暫准該商所請於此項漁船出入時予以特別之便利以期振興中國漁業似屬不爲無見惟究竟應否照准理合照錄原送暫行規則草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 附修正膠海關漁船進出口暫行規則

- 一 凡漁船進口須呈驗實業部所給漁業執照或地方主管漁業行政廳局所發臨時許可證並填報進口報單註明來自某口或在某口海面捕魚毋庸呈遞艙口單及結關單
- 二 凡漁船出口須攜帶上項所規定之漁業執照或臨時許可證並填報出口報單註明開往某口或赴某口海面捕魚毋庸領取結關單



三 凡漁船進出青島隨時報告小港分關查驗放行若經過本關所屬其他分關准與帆船同等待遇無內港之限制

四 凡漁船購置魚箱及其他船用物品免徵出口稅

五 凡本規則所謂漁船係指裝有馬達之漁船而言並以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電總稅務司爲途經大連運銷東三省各處之土貨自必向海關領用紅單應亦適用舊出口稅則照徵轉口稅文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署電

上海梅總稅務司鑒本月二十六日來函已悉查土貨運經外國口岸不另改裝重入國境行銷應准由關按照紅單辦法辦理曾於十七年十二月間令遵在案此項紅單辦法原對行銷國內之土貨而設所有途經大連運銷東三省各處之土貨自必報領紅單應亦適用舊出口稅則照徵轉口稅惟轉口稅與出口稅稅率已有區別此後土貨享受紅單優惠利益應予特定期限制辦法(一)運經外國復運入國境時必須由該貨進口之海關管轄查驗確屬原貨並未改裝(二)報運商人或輪船公司必須在起運海關具結負責恪遵定限復行運入所指定之進口海關如屆定期未經復運進口應予補稅處罰所有應定期限期及起運及進口處所之海關應如何查驗證明各端並仰安定辦法報署備查藉免影射頂替等弊致損稅課署長張感印

按據總稅務司呈復查驗辦法見本編後

訓令 甌海關監督爲平陽土蜜產確准按照新出口稅則第二三三號甲項之規定徵收轉口稅

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年六月五日部訓令第二九四四〇號

爲令飭事據平陽瓷商王廣源等呈爲土窰產碗運銷營口各埠經過温州上海等處無力照納磁稅請予指定低率以維商業等情經部令據國定稅則委員會審議復稱查陶器與磁器之分別本無一定界說我國普通習慣則指半透明或白色之貨品爲磁器其餘則謂之陶器或窰貨用語異常含混舊出口稅則根據此種習慣規定爲窰貨粗磁細磁三種稅率在事實上原不免過於牽強查此次修訂出口稅則第二三三號對於磁器陶器合併規定以價值高下分爲(甲)(乙)兩項課稅似屬比較公允現時平陽磁商等呈窰貨樣品質低劣核其每担價值不及關平銀四兩如准予援用新出口稅則甲項完稅當可救濟不少等語經部查核該會所擬辦法尙屬允當所有該項土窰產碗應徵之轉口稅准予援照新出口稅則第二三三號甲項徵收以恤商艱除指令國定稅則委員會及批示該磁商王廣源等知照并令行總稅務司轉飭甌海關稅務司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軍政部咨輸入智利硝洋商仍照定章運至通商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應由本省硝磺局就地審核轉請給照除由部通令各海關外仰知照文二十年六月五日署訓令第五三

七八號

爲令行事奉

部長發下軍政部咨開本部爲稽核各省智利硝用途起見嗣後關於該項物品之輸入除洋商仍照定章祇准運至通商口岸爲止外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應由本省硝磺局就地審核轉請給照以重責成

而便稽考除擬定辦法分令遵照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各海關一體知照等因除由部通令各海關監督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知照此令

咨安徽省政府爲蕪關中學經費應就部撥款內勻攤關稅未便指撥文 二十年六月九日部咨第二

〇四五—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秘字第三七八號咨開以據蕪關中學校校長馬振堯呈爲蕪湖五內常關繼續取消經費斷絕請在海關正稅項下撥給一案囑即查照核復等因並抄送原呈到部准此查此案前准

教育部來咨當以皖省教育經費業經本部補助洋十萬元又另撥裁厘補助費洋十萬元所有蕪關中學經費應由省府即由上項部撥款內酌量情形統籌勻撥海關正稅已先充作內外債款基金未便另案指撥等詞復請轉知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再行查案咨復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訓令總稅務司爲沙市各商號在本省境內報運小額現款准由荆關給照起運除由部指令荆

沙關監督遵照外令仰遵照文二十年六月九日署訓令第五四一〇號

爲令行事奉

部長發下荆沙關監督呈稱據沙市商會函以本市普通商號既不能與銀行視同一例領用運現部照

而撥運現款又爲事實所難免請援照漢口市會森昌信局向江漢關領照手續辦理等情到署查各普通商號由沙撥運銀錢或上赴宜昌或下赴漢口在本省境內應兌購貨自係常有之事復查江漢關對於漢口市會森昌信局由漢運現至沙曾准填給關照職署可否援例辦理請核示令遵等情除由部以查普通商號在省內應兌購貨運轉現款自屬事所恆有所請援照江海關填發漢口市商號運現護照成案對於沙市各商號在本省境內報運小額現款由關給照起運應准照辦惟於照內應註明運送商號現金數目起卸地點并應每次發照後隨時報部備查如係轉運出口或省外者仍應呈部核辦以示限制而昭慎重等語指令該關監督遵照辦理外合亟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據所請改按二十年新稅則值百抽五部份核徵閩河捐一節應予照准文二十

年六月九日署指令第五四一一號

呈悉查所請改按二十年新稅則值百抽五部份徵收閩河捐一節係爲稽徵簡便起見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閩海關稅務司古祿編呈稱案查前因職關經徵閩江局溶河捐徵收手續未能劃一請准改按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核算徵收一案曾經巴前稅務司呈奉鈞署鈞令飭將擬議辦法函知閩江局徵詢同意等因當經巴前稅務司函達該局查照見復去後嗣准函復稱敝局河捐未經財政部核准按照新稅則徵收以前貴稅務司擬議辦法如與敝局河捐收入無礙似可暫行辦理等

由前來伏查職關經徵進口洋貨河捐事宜向由徵收河捐拾及進口稅單拾分別辦理所有已稅及免稅進口貨物均由河捐拾遵照鈞署第四〇二五號通令之規定按民國十九年進口稅則舊稅率百分之五核算徵收河捐其進口應稅貨物則由進口稅單拾按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值百抽五部份徵收百分之五河捐例如有兩張進口報單均係報運進口純驗一百擔而一張係屬免稅一張係爲應稅其免稅報單由徵收河捐拾依照民國十九年進口稅則舊稅率核算每担應完關稅金單位二角三分應共徵河捐金單位一元一角五分而應稅之報單則由進口稅單拾依照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值百抽五部份核算每擔應完關稅金單位二角六分應共徵河捐金單位一元三角此種差異甚屬明顯若進口稅單拾徵收河捐亦按民國十九年進口稅則核算則該拾於核算進口稅及附加稅以外須另行核算舊稅之數以便徵收河捐如此辦理手續繁複事務激增勢非另添稅務員一員不可而同時估價拾驗貨員亦必須於同樣貨物之報單上註明新舊稅則號數俾免紊亂手續亦嫌繁重是以擬請鈞署俯准職關改按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徵收閩江局濬河捐以資簡捷而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照錄職關與修濬閩江總局往來公函具文呈請鑒核等情附抄件據此查該稅務司所請改按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徵收閩江局濬河捐一節係爲劃一徵收以求簡捷起見既經商得閩江局同意事尙可行惟事關徵收稅捐究竟可否准予如擬辦理之處理合檢同抄件據情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漢藜公司鍾靈印字機准予免稅三年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  
年六月十日部訓令第二九六四〇號

爲令行事准實業部咨開漢藜公司所出鍾靈印字機請求免稅經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擬予免  
稅三年以示保護請核辦見復等因查該漢藜公司鍾靈印字機原係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出  
洋免稅行銷國內徵收轉口稅茲既准實業部咨稱已經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爲該機切合實  
用裨益文化事業所有該漢藜公司製造之鍾靈印字機應准免稅三年以資提倡即自本年七月一日  
起扣至二十三年六月底爲止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關監督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頒發國府新製軍用運輸護照式樣仰知照並由署令行總稅務司文二十年六  
月十三日部訓令第二九七四七號

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本府前製軍用運輸護照沿用日久爲防流弊起見自六月  
一日起另行製發新式護照在六月一日前所發護照除特字第一號至特字第一百號又黃字第五〇  
一號至黃字第五〇號又字字第一號至字字第一百號又來字第八〇一號至來字第九〇〇號共  
計三百五十張着即取消作爲無效外其餘在未滿期限以內均仍繼續有效合亟印發新製護照式樣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檢發新製護照式樣令仰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新製護照式樣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附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式樣

#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

為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須至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護照規則第十一條凡由外國運械來華須將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限

日繳銷

## 字第

## 號

#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存根

爲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右給

須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收執

限

日繳銷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將接管五外各口改設及添設海關分卡應准備案俟試辦一年期滿再定

去留文二十年六月十三日署指令第五四三一號

呈覽清單均悉所擬將接管之五外各口改設及添設海關各分卡應准備案暫以一年爲試辦期間各該分卡設置之當否仍仰該總稅務司隨時悉心考察其應否去留俟試辦期滿後再行呈候核奪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關於海關接管五外各口改設海關分卡一案前奉

鈞署第五零八一號令開該總稅務司接管五外各口改設海關分卡情形迄尙未據報署仰迅即詳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細具報備核等因奉此茲據各關稅務司將接管各口改設及添設海關分卡情形先後呈報到署除已分別電令暫行照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憑轉呈

鈞核外謹先將接管之五外各口改設海關分卡暨添設之廣海口龍膊八字河三分卡地點名稱開列清單附加說明呈請

鈞鑒所有單列各分卡現因開辦伊始經驗未久所定辦法均屬臨時性質未便即作定案俟試辦若干時期或俟一年後再行斟酌情形以定應否變更而期周妥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清單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附清單

一 山海關區 計設海關分卡一處其地點如下

復州灣

說明 查復州灣向有直接往來外洋之民船且有大宗土煤輸出故設立分卡徵收民船直接

輸出入之貨稅並徵收輪運土煤之出口稅

二 東海關區 計設海關分卡十九處其地點如下

埕子口 下窪 羊角溝 下營口 八角口 掖口 石虎嘴 海廟後 黑港口 三山島  
金門口 天橋口 樂家口 平暢河 劉家旺 黃河營 戲山口 箐山港 雙島

說明 查以上各口均係五外重要關卡照現在情形實爲該區烟台本關及龍口威海衛兩分關之屏障故改設海關分卡既便徵收直接貿易民船貨物進出口稅又可輔助緝私

### 三 膠海關區 計設海關分卡二十四處其地點如下

石島 張家埠 乳山口 金口 陳家官莊 石臼所 俚島 小洛 龍鬚島 喇江 五壘島 沙窩島 朱家園 煇煖口 海陽所 辛家港 大沙所 老龍頭 王村 王家灘 濤雒 嵐山頭 夾滄口 沂濬口

說明 查蘇省迤北直達魯省之威海衛一帶海岸遼闊港汊紛歧且與日本高麗鄰近船舶往來計日可達以上各處向有五外分口雖平時稅收不多而於防止大宗私運則甚得力俟至相當時期再議增減辦法

### 四 江海關區 計設海關分卡一處其地點如下

海州

說明 查海州港口雖淺尙能容千噸之海輪停泊且爲隴海鐵路之終點在地理上及商業上均佔重要位置將來隴海鐵路完成後如該處港口較深必可爲通商要埠

### 五 甌海關區 計設海關分關五處其地點如下

鎮下關 古鰲頭 瑞安 坎門 七里

說明 查以上各處均有直接往來台灣之民船

六 福海關區 計設海關分卡七處其地點如下

沙埕 三沙 葵嶼 福宵 牙城 硤門 烏歧

說明 查以上各處均有直接往來台灣之民船

七 閩海關區 計設海關分卡五處其地點如下

涵江 三江口 海口 秀嶼 楓亭

說明 查以上各處均有往來台灣之民船其三江口一地雖係漁村而有良好海港將來或可

改設分關

八 廈門關區 計設海關分卡二十處其地點如下

泉州 秀塗 蚶江 永宵 崇瀾 安海 祥芝 古浮 浦內 圍頭 深滬 崇武 石

井東石 石勤 水頭 東山 宮口 雲霄 舊鎮

說明 查閩南向稱富庶年來交通改進日新月異瀕海各口隣近台灣設立分卡不但徵收直

航之民船貨物稅即於防止私運亦復裨益不淺而泉州一地尤爲重要

九 潮海關區 計設海關分卡十一處其地點如下

井洲 神泉 甲子 碣石 烏墩 汕尾 馬鬃 港口 荖頭 稔山 遮浪

說明 查以上各處鄰近香港台灣私運極便往來外洋之民船亦復不少

十 粵海關區 計設海關分關八處其地點如下

容寄 市橋 石龍 新塘 車站 印洲 鎮口 虎門

說明 查以上各處臨近香港澳門民船往來最便私運堪虞將來如能在港澳設關當能減少困難且可節省經費

十一 江門關區 計設海關分卡七處其地點如下

石岐 三峽海 廣海口 陽江 開坡 博賀 電白

說明 查以上各處設立分卡理由與粵海關區相同其石岐一卡本屬粵關所轄嗣為便於管理起見改歸江門關所屬廣海口一地原非五外分口因地點重要便於私運不得不添設一卡以防偷漏

十二 瓊海關區 計設海關分卡十三處其地點如下

梅菪 黃坡 芷寮 水東 藤章 福建 大埠 石門 雷州 雙溪 沈塘 斗門 蘇蘿門

說明 查以上各處均與廣州灣租界接壤將來租界交還時即可將所設之卡次第裁併

十三 北海關區 計設海關分卡三處其地點如下

東興 竹山 江平

說明 查以上三處位於中法交界要道其對面即為法屬杜街故設立分卡藉利稅收而杜私運

十四 蒙自關區 計設海關分卡二處其地點如下

龍膊 八字河

說明 查以上兩處均係由法屬入境之要道故擬添設分卡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紅單土貨應備通運提單及規定進口限期兩項仰再擬議聲復以憑核

定文二十年六月十七日署指令第五四六號

呈暨附件均悉據陳通運提單僅能適用於經由大連運入東三省各地之土貨是否因該路線向有聯運機關其他路綫因無聯運機關故無通運提單抑係尙有其他原因應將該項運輸情形詳細呈復再行核定又土貨自雲南至龍井村途程較遠所需運輸日期自亦較久惟此項土貨究居少數今若以此爲準規定進口限期三個月爲有一般持有紅單土貨遵守之通則似亦難昭公允如以一個月爲期較促自可再予寬展規定一適中期限爲多數短距離路線所用此外遼遠路線之運輸准由商人呈由出口海關酌將日期增多俾可兼顧商情要之現在出洋土貨稅率較之轉口土貨所徵稅率爲高已與從前適用同一稅率者情形不同爲免除流弊起見自不能不將轉運日期嚴加限制藉維稅課所有上項多數較近路線應用之適中期限可否即定爲一個月或再較長抑尙有其他益臻安適之辦法應由該總稅務司詳酌擬議呈核候示除烙印鉛封一層可如所陳第三項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早爲呈復事案查土貨運經外國口岸不另改裝重入國境行銷由關按照紅單辦法辦理一事前於

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鈞署感電飭將應定期限及起運並進口處所之海關應如何查驗證明各端安定辦理具報備查等因當經擬具辦法於五月三十日用英文函呈請

鈞鑒嗣又奉

鈞署支電內開五月三十日函悉查所擬途經外國口岸運銷國內土貨之征稅辦法尙有亟須改正補充各要點茲核示如下(一)由此口到彼口途經外國口岸或由通商口岸途經大連轉運東三省各地之土貨必須持有 Through Bill of Lading (1)上項土貨經過之外國口岸應以直運途中必須經過之外國口岸爲限(二)進口限期應改爲一個月以免該貨在途日久發生流弊(四)該貨包裝上應由起運海關另加烙印或鉛封俾便進口海關驗對(五)原具保結應俟進口海關將報單副本遞回通知該貨業已依限到達並驗明確係原貨無誤後予以註銷(六)起運海關所發報單應備具副本两份送交進口海關分別遞回存查所有必須經過之外國口岸名稱及限期起訖時日並該項土貨之牌號重量等要項均應詳細填入單內以便稽攷仰即遵照仍將擬具報單格式呈署備查等因奉此查管理國貨經由外國口岸重入國內行銷章程草案曾經職署於民國十八年七月間擬定七條呈奉

鈞署第九二零號指令核准惟當時因協商香港設關事宜以致延未實行茲特遵照

電令所開各節並參酌情形就前章加以修改補充重擬章程八條繕呈

鈞核惟對於

鈞署支電內二三四等條尙有難於實行之處謹分列理由如下

一 限令持有通運提單 Through Bill of Lading 辦法祇有經由大連運入東三省各地之土貨尙可照辦其經由外國口岸運至他處之土貨類如由龍州運至哈爾濱者則礙難施行緣此等土貨起運時向無通運提單

二 進口期限改爲一個月則凡輸運程途遼遠之土貨類如由雲南運至龍井村者或較此路程稍近者途中往往因待船退關漏卸等情事以致延擱不能按時運到在商人方面殊屬無法避免若僅予一個月限期實屬太少擬請仍按

鈞署第九二零號指令所准三個月限期辦理以示體恤

三 起運時另加烙印或鉛封一節似亦不易實行緣貨物能否另加封識須視數量及性質而定凡遇土貨報運過多時若由關逐一另加烙印或鉛封必致耽擱時間且如袋裝之豆類等貨雖欲加封印其勢亦有不能以職愚見此項問題似可暫勿決定先令各關稅務司酌量情形遇有價值較貴或該關以爲應予封識之貨即予烙印或鉛封俟試辦若干時期或一年後再行考核情形決定通令遵辦

至於報單格式俟可就現行之土貨出口報單將限期起訖時日等要項加註於內以便該貨進口海關易於稽考毋庸另行擬定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重擬之管理國貨經由外國口岸重入國內行銷章

程及通令稿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不違謹呈

附管理持有紅單之國貨經由外國口岸重入國內或經大連運入東三省行銷章程

一 凡輪船由通商此口開往通商彼口中途須經過外國口岸者該船商或該輪船公司代理人應於出口海關將中途須經過外國口岸之名稱報明并須用書面聲明所載運往彼口之土貨中途是否全不轉船其土貨經過之外國口岸應以直運途中必須經過者為限

二 如所運之土貨一部份於經過外國口岸時須轉入其他輪船或民船應由該船商或貨主或輪船公司代理人在報單上註明該貨擬轉入何種船隻並應將該項貨物之號碼重量估值等項詳細開列如能預知轉載船隻之名亦應報明以備查核其持有紅單經由大連運入東三省之土貨商人除詳報貨物之號碼重量估值等項外並應呈繳運達行銷地方之通運提單

三 出口海關接到前項報單後應即令該船商或貨主或輪船公司代理人出具甘結擔保該項貨物在外國口岸轉船時不得拆包改裝如有違犯情事甘受處罰

四 凡土貨報明在經過外國口岸轉船者或經由大連轉運者必須嚴密包裝其包裝之法須使於必要時便於加封每件貨物並須有特別之標誌最好將收貨之行號名稱一併標明且須將該貨按件編列號數其編號之法務使易於核對遇必要時海關並可令商人開一貨物重量清單註明某件貨物每包斤重若干由該商在單內簽字呈關倘商人不按上列辦法辦理海關得以拒絕該



商享受此項在外國口岸轉船之利益

五 凡土貨如未按上列規定嚴密包裝加印標誌編列號數以致於運抵指明口岸時無法證明確爲最初裝船之原貨者其運經外國口岸時雖亦可以轉船但運抵指運口岸時不得享受土貨待遇之利益

六 凡土貨聲明在外國口岸入輪船或民船經出口海關照准者若自裝船之日起在三個月內轉未運抵指定之口岸即失去其土貨之資格以後運抵該口時即不能按照土貨待遇

七 凡土貨由通商此口運往通商彼口其中途須經過外國口岸經商人報明在該外國口岸轉船者出口海關應將所有關單並商人報單以及貨物重量清單等之副本郵寄該貨指運口岸海關備查若商人報明該貨係屬通過貨物由原船運往指運口岸不在中途轉船者所有前項關單等件即按照現在各口往來運貨辦法交原船帶往指運口岸該到達口岸海關收到此項關單須查驗單貨是否相符如查明貨單不符即由該海關按其情形輕重分別罰款或將貨物充公並一面通知原出口之海關稅務司於必要時得取銷該貨有關係之商行或商人再在外國口岸轉船仍按土貨待遇之利益

八 本章程係屬試辦性質遇必要時得隨時改訂或取銷之

按電見本編前至總稅務司呈准轉運期限見本編後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一事江海關與上海市公安局商訂之協助辦法准

予備案文二十年六月十七日署指令第五四六七號

呈暨附件均悉該關稅務司與上海市公安局商訂之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關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由關協助一事奉

鈞署政字第五二五一號訓令內開嗣後如遇地方官署對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一事請予協助時應由關與該官署會商辦法呈由該總稅務司轉呈本署核准方能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上年九月間奉

鈞署第三四三四號訓令內開奉

部長發下奉

行政院第三零七三號訓令開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經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已由部抄發原條文令行各海關監督轉飭各該關稅務司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總稅務司知照等因附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並施行細則暨入境護照查驗表各一份奉此當經通令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去訖嗣據江海關稅務司梅維亮呈稱查上海市公安局現已特設一科辦理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事宜並派代表來關聲稱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一事將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應請隨時予以協助等語當與該代表將政府所頒規則詳加研究並告以此項規則如須立時嚴厲實行殊多困難旋應該代表之

請提出意見五條交該局審核嗣據該代表來關復稱該項規則係由政府頒佈萬難變更且須於五月一日起施行惟貴稅務司以爲施行時發生困難一節敝局認爲確屬實情是以對於貴稅司提議各節原則上均予承認現在可雙方討論決定施行細則即作爲實施該項規則時當地之一種詳細辦法等語至職所擬意見曾與職關監察長詳加研究對於保持航行之安全避免旅客或船隻之耽延以及保全海關管理船舶及登船查驗之職權各點均經加以深切之注意務期辦理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手續與海關辦理關務並無不便之處例如船隻到埠時由關通知檢查護照人員等事據職關監察長意見以爲對於關務尙無妨碍且市公安局已允與職關港務處妥設直接電話是職關予以協助於關務並不增加所有職關與上海市公安局會商協助查驗外人入境護照各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意見書一件暨討論紀錄一份具文呈請核示等情當以該稅務司所具意見五條及與上海市公安局商訂之辦法均係爲公安局檢查外人入境護照及海關處理關務雙方並顧起見尙覺周妥令准暫行試辦三月後再將辦理情形呈候核奪以憑轉呈

鈞署備案去訖茲奉前因除再通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外理合檢同該關稅務司原送意見書等件據情備文呈請

鈞署核奪指令祇遵謹呈

附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意見書

(一)查此項護照如在吳淞查驗似屬窒礙難行緣吳淞地方並無大船停泊之碼頭如令船隻均在

該處停候查驗護照於航行殊多危險即使於進口船隻航經吳淞時飭令暫停由查驗人員登船在該船航行來滬時間內查驗護照則由吳淞進口之船機於無時間斷如逐船派員隨同查驗必須有多數查驗人員方敷指派茲酌擬詳細辦法數項如左

(子) 凡由外國口岸開來之船隻(香港大連在內)所有外人入境護照應在該輪駛入中國停泊之第一口岸執行查驗

(丑) 凡在上海查驗之外人入境護照應以該船確係由外國口岸直接開駛來滬並未在中國其他口岸停泊者為限

(寅) 查驗護照人員須與關員同時上船於海關查驗旅客行李時執行查驗護照職務

(卯) 船隻未在指定之浮標或碼頭停泊以前查驗護照人員如非先與海關特別商定不得登船  
(辰) 凡由外國開來之船隻業經駛抵吳淞或海關接有該船駛抵吳淞之報告海關均立時將該輪可駛抵上海之時間及停泊之碼頭通知公安局如該船不在浦西方面碼頭停泊應將關員往查該船所乘小輪之開行時間預為知照俾便協同前往惟查驗護照人員是否能及時達到該小輪或該船停泊之碼頭完全應由公安局負責辦理

(巳) 如船隻駛抵本口業經通知公安局而查驗護照人員並不及時到船海關人員於延候半小時後倘此項人員仍未來船應認為公安局對於該船外人護照無須查驗海關即予按照通常辦法准予乘客離船並將所攜行李查驗放行

(午)如查驗護照人員未及乘坐(辰)款內所述之海關小輪前往查驗海關即不能另備船隻以供乘坐但於可能範圍內可以協助代雇船隻其船資應由公安局自備

(二)由外海駛入長江之輪船向須領取行駛長江執照此項執照或向吳淞分卡請領或向鎮江關請領悉聽航商之便今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施行細則第三條乙項之規定凡不經上海而入長江者在吳淞查驗此節自屬窒礙難行緣由吳淞駛入長江之輪船亦屬無時間斷且有多數船隻專載貨物並無乘客似亦毋庸查驗現為避免航行危險及船隻在吳淞停泊耽延計此項護照似在駛入長江停泊之第一口岸查驗較為妥便

(三)以上所述專指載有乘客之輪船而言鄙意查驗外人護照暫時應以載有乘客之輪船為限如表示贊同自可與載運乘客之輪船公司擬訂施行辦法俾資遵守

(四)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查驗外入境護照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及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一節似謹指其概要而言至關於詳細辦法尚應預為籌定俾利進行免致將來發生轉轄此層似為施行細則中最宜注意攷慮之點

(五)以上所述係就本口立論惟施行此項規則若不預定詳細辦法於全國水陸扼要地點同時一律實行殊覺需費鉅而收效微似非得計

綜之以上所述係稅務司個人意見惟究應如何由關協助須俟呈奉總稅務司令轉奉 政府令准方可遵行

江海關稅務司梅維亮二十年四月八日

附錄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

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

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爲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

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

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現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一 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二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爲冒頂及偽造者

三 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 浮浪乞丐

五 攜帶違禁或有碍風化之物品者

六 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於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sup>四三</sup>第五<sup>四五</sup>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訂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佈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附錄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簡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陸路

滿洲里 綏芬河 琿春 延吉

哈爾濱 金州 張家口 綏遠

伊犁 喀什噶爾 塔城 九龍<sup>龍</sup>綏<sup>水</sup>路

前山 東興 騰越 思茅 蒙自 河口 龍州

### 乙水路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吳淞

者在吳淞查驗

青島 煙台 威海衛 龍口 天津或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安東 安東陸路 愛琿 大黑河 同江

### 丙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

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須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

### 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一 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一 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着制服並佩證單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券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

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公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按本規則及施行細則係於十九年九月由行政院明令公布但滙關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故補錄於此

訓令稅務專門學校據總稅務司呈送會擬考選外勤班學生體格標準及檢查辦法令仰知照

文二十年六月十九日署訓令第三九九號

爲令行事案據總稅務司呈送江海關稅務司與該校長商定考選外勤班學生體格標準及檢驗體格辦法請鑒核等情到署除以呈件均悉查核江海關稅務司與稅務專門學校校長會擬之考選外勤班學生體格標準尙屬適當應准照辦至品貌標準應以強壯勇毅容貌端正爲合格於舉行甄別試驗時

決定之其不能由外觀決定者應由該校施行測驗以資決定本署第四七八七號指令所飭與該校長協商之範圍係以考選外勤班學生之體格標準及檢查手續爲限至考試爲學校職責應完全由該校主持故在該校所在地自應由該校主試非學校所在地各招考地方應由該總稅務司轉飭各該地稅務司代校主試其職權仍係屬於該校不能認爲海關之職權再訓練海關人才既經規定應屬該校之專責其學生之品貌及體格復經規定考驗標準自可責成該校按照所定標準認真辦理蓋此項考取學生尙須入校訓練是在錄取之初不能具有海關外勤人員完全資格其理甚明若以監察長一人之視看決定投考者之能否合用不惟跡近壟斷亦必無此能力可以斷言且海關招生地點在原則上總以能招致全國各省學生前來投考庶幾全國各省將來皆有服務於海關之人該總稅務司前請轉飭該校將招生地點改在津滬粵二處舉行本署未予核准即是此意合行指令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等語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 附總稅務司原呈

呈爲呈報專案查關於規定稅專學校外勤班學生體格標準及檢驗體格辦法一案前經呈奉鈞署政字第四七八七號指令內開所擬商同該校規定外勤班學生體格標準并規定招考時檢驗體格辦法既據稱係爲慎選人才以資訓練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令行該校外仰遵照迅與該校長商定此項標準並檢查是否合格之手續呈報本署察核備案等因奉此當即令飭江海關稅務司梅維亮迅與余校長會商辦法呈候核轉去後茲據呈復稱奉令遵與余校長會同妥議並將考生之

品貌體格學識草擬意見書函請余校長核復茲准余校長來函對於意見書所列品貌體格標準均可照辦惟考驗品貌及檢驗體格手續與校章抵觸應改爲在上海北平兩處者由學校當局主持由滬津兩關稅務司派員助考等語職殊未敢贊同緣海關外勤班究需何項人才學校當局似難判別據職管見以爲簡選外勤班考生之初試由海關稅務司辦理最爲妥善至品貌已經合格之考生執應錄取入校肄業則宜由學校當局加以甄別况余校長亦自提議在廣州漢口煙台遼寧等處考驗品貌手續概由各該關稅務司代爲執行則上海北平兩處似亦應一律辦理如謂該兩處係學校所在地則屆時仍可由學校當局派員列席至考生之體格標準改由關醫校醫合併檢驗一節職極端贊同綜觀此次職與余校長會商結果除考驗品貌一端雙方意見略有不同外其他意見完全融洽將來執行時定可收合作之效此後所得之外勤人才不難與規定標準相符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商外勤班學生體格標準經過情形並照錄意見書及余校長來函各一件具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查該稅務司與余校長所定辦法頗屬妥善至關於北平上海兩處簡選考生品貌體格一節余校長以爲該項辦法與學校章程抵觸應由學校主試自係爲鄭重校章起見惟該稅務司擬與廣州漢口煙台遼寧等處一律由各該口海關稅務司主試推其用意蓋以爲海關歷來對於遴選人才頗具經驗倘由校考取之外勤班學生將來畢業後入關服務不能適合海關之需要則於關務前途不無影響是該稅務司所陳上項意見係爲慎選人才以昭慎重起見亦屬不無見地現在余校長既以爲該項辦法與校章不合則在校章未經

鈞令修改以前若按余校長函開辦法辦理似屬亦尙妥善再呈復聞又奉

鈞署政字第五零七九號令飭對該案迅即呈報等因奉此理合檢同該稅務司原送意見書暨余校長復函各一件據情備文呈報

鈞署察核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美孚亞細亞德士古等公司煤汽油進口稅率業經改訂定於本年七月一日

實行令仰遵照文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署訓令第五一〇號

爲令遵事查現行煤汽油進口稅率係根據前徵每箱特稅一元及應徵關稅合併計算茲由部將前與洋商美孚亞細亞德士古等公司所訂合約取消並以原訂漏耗退欸辦法與海關廢止退稅之原則不符經將煤汽油進口稅率改訂爲箱裝汽油每十加侖改徵金單位一·六三散艙汽油每十加侖改徵金單位一·五三箱裝煤油每十加侖改徵金單位一·四三散艙煤油每十加侖改徵金單位一·三三即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除已由部呈請

行政院備案外合亟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沿海各海關監督准實業部咨漁輪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無漁業執照者應禁止航行其新成立之漁輪有主管廳局許可證者仍准通行等因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文二十年六月二

十二日部訓令第三〇〇七九號

爲令遵事案准實業部咨開本部前因取締外輪侵漁識別國籍起見曾以漁字三二一號訓令各省市主

管廳局轉知各漁輪依法登記並咨請貴部凡漁輪呈請發給航行證時應先令呈驗本部所給漁業執照並復准照辦在案茲查漁業法第四十八條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又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再查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茲定本年七月一日起爲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等因是在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取得漁權之漁輪即現時僅有海關所給航行證而從事漁業之漁輪其漁業權利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即行消滅現在距截止之期爲日無多本部爲奉行法令取締冒籍漁輪自屬未便通融惟爲顧全各漁輪漁權起見除再令沿海各省市主管廳局布告周知外擬請貴部飭關凡自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僅有航行證書而無本部漁業執照之漁輪其漁權業已消滅應即取消其航行證書若確係新開辦之漁輪正在呈請登記中者仍照本部漁字三二號訓令辦理相應抄同令文咨請貴部查照飭關遵辦實叙公誼等因附抄漁字三二號訓令文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原令文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附實業部漁字第三二號訓令各省市廳局文

爲令遵事案查漁業法公布施行迄今已八閱月各省漁業人尙有未據依法呈請核准登記者殊違政府整頓漁業之本意爲此訓令該廳局於令到之日即通告境內漁戶凡在漁業法公布施行後經營本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五六七八四項所規定之漁業者應立向主管廳局呈請轉呈本部核准登記並准於呈轉核准期間由主管廳局查明確係本國殷實商民可先給發臨時許可憑證暫准照常捕漁

靜候本部依法核准登記後給發漁業執照以示體恤此後如各漁戶仍有意存觀望不即依法呈請登記本部職責所在惟有依據漁業法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辦理決不寬貸其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權利而尙未登記者亦應令其迅速登記免誤時效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勿延此令

咨交通部爲前准咨請恢復奉巫停輪辦法經飭據總稅務司呈復擬將宜渝間重要城市開作

輪船上下客貨處所業經令准照行咨請查照文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部咨第二〇八五三號

爲咨行事前准

貴部第二零零號咨以恢復奉巫停輪請飭關照案准報隨身關單等因准此當經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查案核議呈復在案茲據該總稅務司呈稱奉令經分令重慶宜昌兩關稅務司核議具復去後旋據重慶關稅務司李規庸呈復稱查從前舊案所有宜渝間各地如巴東夔府雲陽涪州忠州鄞都等處並未正式開放認爲准予停輪上下客貨處所不過因長江上游各城市商務日見發達船運需要方殷而按諸海關章程又不准輪船在各該處裝卸客貨以致違法之運輸異常充斥是以宜昌關爲酌加取締起見不能不發隨身准單以資管理凡運往各該處貨物於准單內仍填明運往重慶或萬縣蓋假定係運往通商口岸者此項辦法不啻使海關與商人兩方均處於虛僞地位係一時權宜之計並非根本解決辦法至現在輪船汽船裝載客貨往來重慶涪州鄞都忠州間者日凡數艘只以各該處照章不准停輪正式起卸以故該輪等竟懸掛軍旗不就海關之範圍總之輪船運輸客貨凡爲關章所不准者非暗中設法以圖偷運即明掛軍旗以作護符在職意以爲莫如將宜渝間之重要城市如巴東巫山夔

海雲陽鄆都忠州長壽涪州等處均關爲輪船上下客貨處所 (Port of call) 以利商務而便管理如認爲必要時可只准華輪在各該處停泊至其完納關稅辦法凡由重慶以下萬縣以上各地裝出者應在萬縣分關完稅在萬縣以下宜昌以上各地裝出者應在宜昌關完稅其由宜昌裝載運往任何輪船上客貨處所者則在宜昌關完稅等情又據宜昌關稅司紅松雄二呈復稱查職關從前准發隨身准單純爲取締私運貨物起見現在若將巴東奉節雲陽涪州忠州鄆都等處開爲輪船上下客貨處所使商人正式報關納稅似較妥善等語先後呈復前來查重慶宜昌兩關稅務司擬請將宜渝間重要城市如巴東奉節雲陽涪州忠州鄆都巫山長壽等處開爲輪船上下客貨處所一節除巴東一處業已開關毋庸置議外其餘辦法似尙妥善如政府認爲可以照准則嗣後對於各該處往來貨物應否按照咸豐出口稅則徵收轉口稅及洋商輪船可否准予一律在各該處停輪上下客貨之處應請酌定飭遵至宜昌關從前所發之隨身准單既爲一時權宜辦法似可毋庸恢復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察令遵等情前來除由關務署以呈悉既據稱重慶宜昌兩關稅務司所請將宜渝間重要城市除巴東已開關外如奉節雲陽涪州忠州鄆都巫山長壽等處開爲輪船上下客貨處所辦法尙屬妥善自可照行至對於各該處往來貨物徵收稅項一節查前據該總稅務司呈送輪船在巴東停泊上下客貨試辦章程業經本署第五零四三號指令核定飭遵在案各該處徵稅辦法應即查照巴東成案辦理惟洋商輪船仍不准在各該處停輪上下客貨等語指令該總稅務司相應抄錄輪船在巴東停泊上下客貨試辦章程

咨請

貴部查照此咨

交通部

代電各海關監督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徵收裝貨甲板船鈔辦法電仰遵照文二十年六

月二十九日部代電第六五八七號

各海關監督覽前據總稅務司呈以有多數在華貿易輪船每在甲板上裝載貨物並有租賃輪船甲板地位用以裝載貨物者匪特予奸商以走私機會且於海關檢查輪船私貨亦有莫大妨礙亟應設法限制以杜私運而保安全等情經擬具裝貨甲板徵收船鈔辦法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在案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各關一體實行除分電外合行抄錄該項辦法電仰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部長宋豔印

裝貨甲板徵收船鈔辦法業經編入十九年法令編彙第一六二頁

電總稅務司爲五內常關被裁人員之養老金及酬勞金應將各該員所儲蓄及政府所撥存之數付給不敷再由經費項下撥付文二十年七月一日署電

上海梅總稅務司覽第二二二九號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惟此項被裁人員之養老金及酬勞金應將各該員向來所捐儲及政府歷年所捐撥之款付給不敷再由二十年度常關經費項下開支并仰分別結算明確具報備核署長張東印

附原呈

財政部關稅署法令彙編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署則字第五一五四號訓令內開查海關出口稅則現已由部修改呈奉

國府明令公布並定自六月一日起施行所有五十里內各常關茲經規定於六月一日一律裁撤除已由部通令各關監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轉飭遵照等因並電奉

鈞署元電開真電悉(一)五內常關取銷後往來通商口岸之民船貨物毋庸徵收轉口稅惟何時取銷應俟奉到命令再辦(二)五內常關人員六月份薪俸可予照支至遣散酬勞等費應候另文呈報再行核定(三)五內常關關產自應交由當地海關接收彙報查核其無用者可酌予變賣惟須隨時呈報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當經轉令兼管常關之各海關稅務司遵照辦理並飭就接收各常關分卡擇其爲海關所必需者列單呈候核改海關分卡至原有常關人員應即分別立行遣散及暫時保留兩項繕具清表呈復核定去後茲據各關係海關稅務司先後呈復到署查原有五內常關分卡現應改設海關分卡以爲管理駁船及查緝走私之用者計有津海之大沽北塘安東之大東溝趙次溝安東江海之上海吳淞浙海之鎮海江東甌海之寧村福海之東冲可門閩海之埕頭潭頭東岱海山廈門之石碼石美金門潮海之海門達濠埠媽嶼江門之江門崖門粵海之廣州陳村瓊海之海口等二十七處擬請

鈞署核准暫行改爲海關分卡俟試辦一年後再行決定去留至其餘各卡則業已依限裁撤其關產亦由當地海關接收容緩當將詳細情形彙呈

察核又原有各常關員役總計一千零七十名除有七百七十名應立即遣散外尚有稅務員五名漢文文牘員一名核稅員三十六名驗貨員十九名稱貨十三名巡役四十二名聽差二十名苦力二十七名信差五名護兵十八名木匠三名看船一名更夫五名花匠二名機匠八名水手八十四名舢板夫十二名總共三百名因接收伊始勢不得不暫行保留以爲看守關房或查緝走私或辦理關務之用惟以此等人員對於海關事務向來絕少經驗且如准長久錄用誠恐礙及稅務學校內外各班畢業學生出路故此大雖擬請暫予保留亦不過爲過渡時期內不得已之辦法一俟有人接替仍應隨時遣散因此職對於各該員役在關資格亦擬與立時遣散者一律截至五月三十一日爲止換言之即各該員役按章應得之利益應算至五月底爲止至六月一日以後雖海關繼續留用亦只能按月發給原薪別無任何利益俟至將來遣散時再將其在本年六月一日以前應得之養老金酬勞金等欸連同所生利息一併發給具領不另發給遣散費用查五內常關人員按章向准享受養老金酬勞金等項待遇與海關人員無異此次各口五內常關奉令裁撤所有被裁人員既非因自己過失被革乃由整個機關裁撤至遭失業殊堪憫惻竊以各該員役雖未屆法定退職年限但其按章應得之養老金酬勞金等欸似應按照各人服務年數比例發給俾維生活用示政府體恤之意至此項常關員役計一千零七十名應得之養老酬勞等欸現經詳加核計共需養老金關平銀五十三萬七千三百九十五兩五錢六分酬勞金關平銀十二萬四千三百九十二兩三錢七分總共關平銀六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七兩九錢三分如蒙

核准撥請即由民國二十年度職屬海常各關支出預算內列常關經費關平銀一百二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二兩內支給除立時遣散者自應立即發給外其暫行留用各員役應得之款擬由海關暫爲保存俟至遣散時再連所生利息一併發給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電示遵行謹呈

按查此案旋據總稅務司呈明復核實需老金共關平銀五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三兩七錢二分酬勞金共關平銀十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兩九錢四分共計關平銀六十六萬三千零一兩六錢六分較前報之數增加一千二百十三兩七錢三分請更正等情經署核准矣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關於海關緝私界程定爲十二海里一案通令知照文 二十年七月四日部訓令 第三〇四九〇號

爲令行事前奉

行政院第一九七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外交財政海軍實業五部呈爲大局已定請規劃領海界線暨海關緝私範圍以保主權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領海界線擬定爲十二海里轉呈國府核定關於勘界事宜交海軍部辦理當經照案行知海軍部並呈

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院呈爲轉呈核定領海界線暨海關緝私範圍一案經提出第十三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以准函當交審查復提出本會議第一

六九次會議決議先規定海關緝私以十二海里爲範圍關於漁業界線再交審查除漁業界線一節應俟決議後另文通知外其關於海關緝私之部份應先行錄案函復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復經提出第十八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至勘界事宜併據海軍部呈復關於領海界線國際公約規定爲三海里本國既入國際公團自不能於三海里外有所增加並陳明財政部前請規定緝私界程十二海里實係領海範圍以外之一種行政權並附具海圖十二幅說略一件前來經提出本院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海軍外交兩部與參謀本部再行研究去後茲據會呈復稱經三部討論結果認爲前次海軍部所主張暫仍以三海里爲領海尙屬可行等情復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領海範圍定爲三海里緝私界程定爲十二海里由財政部擬具緝私界程之實施及宣告辦法呈核並均報告國民政府紀錄在卷除呈報國府備案並俟海軍部將海界圖整理印就後再行補發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並將緝私界程定爲十二海里一節轉飭海關及所屬緝私機關遵照並擬具緝私界程之實施及宣告辦法呈核等因當經本部第一九二零號呈以查本部前以新稅則實行以來海上走私船隻恃強偷越之事日益繁多海關爲維護稅收防杜偷漏計實有在海上行使查緝私貨職權之必要經飭據總稅務司擬具海關巡輪在本國領海內檢查華洋船隻應守規程并聲明領海範圍在我國未正式擬定以前由關照國際慣例暫以三海里爲界線等語經本部核定令准公布施行並經咨准外交部復稱業經照會駐華各使轉行知照等因在案茲既奉令定海關緝私界程爲十二海里應即由海關依案前項三海

里之界線延展爲十二海里爲海關實施海上緝私職權之地至宣告辦法應請由鈞院令由外交部查照前項實施情形轉向各國政府宣告以便知照等語呈奉行政院令准轉行外交部向各國政府宣告并經院呈准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關於航政局成立海關兼管船舶丈量檢驗事項應即卸除職責文二十年七月七日部訓令第三〇五三一號

爲令行事准交通部咨本部現經呈准在上海天津漢口廣州哈爾濱五處設立航政局除廣州一處暫行緩設外其餘各局均已成立開始辦公請飭海關對於中外船舶檢驗丈量等事項即行分別移歸各該航政局繼續辦理等因除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將海關兼管之船舶丈量檢驗事項即行卸除職責外合亟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頒發收支新表仰自二十年度起照式造送文二十年七月九日署訓令第四〇六號

爲令遵事查前頒各表均以稅制變更不復適用茲製定新表二種隨文頒發仰該監督自二十年度起照式造送以便查核此令

附稅款收支總表

附監督署收支總表

# 關

## 月份稅款收支總表

收 方 付 方

科 目	關 平 銀	摘 要	科 目	關 平 銀	摘 要
上月結存			提發本調經費		
進口稅			銀行酬勞費		
出口稅			滙兌異埠之匯折		
轉口稅			撥付監督經費		
暫存銀行之利息			奉准特准之款		
滙兌盈餘			滙總稅務司之款		
繳還溢支及墊付					
共關平銀			合支關平銀		
			結存關平銀		
			共關平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 督 主 任 呈 報  
會 計 具

關

監督署 月份收支總表

收	方	付	方
科目	金額	摘要	金額
上月結存 稅務司特撥經費 雜項收入			
		經常費 俸給費 辦公費 設備費 特別費 臨時費 解部 撥款	
		共支銀元 結存銀元 共銀元	
共銀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督計主任 呈報

雜項收入應分別種類如碼頭捐開款房地租照費等項  
隨時費應將核部令號說明  
(三) 撥款項下應將撥款種類開列

訓令稅務專門學校據總稅務司請准將驗估班學生具有攷試出洋攷察關政資格者一律與攷錄取後隨時遣派出洋各節應予照准令仰遵照文二十年七月九日署訓令第四〇八號

爲令行事案查該校呈請轉飭總稅務司照章選送驗估驗貨兩班學生一案業經本署令據總稅務司復稱自應遵照如期選送等情在案茲續據總稅務司呈請將驗估班學生具有攷試出洋攷察海關行政資格者一律與攷錄取後隨時派遣出洋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附總稅務司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關於選送稅務專門學校驗估驗貨兩班學生一事前奉

鈞署政字第五五九號訓令飭即照章如期選送等因當經備具第四四二三號呈文陳明業經遵辦在案查該校規定驗估班學生資格係由海關服務之內勤人員現充幫辦並曾在大學畢業業者擇優選取則此項學生應於無礙海關公務範圍內擇其程度優異者如額選送以期深造惟職署每年呈請

鈞署由關員中攷取學識優長者四員派遣出洋考察海關行政事宜今驗估班學生既係由海關內班中擇優選送多具有應攷前項攷察員之資格如於在校二年肄業期內不准其應出洋攷試似不足以昭公允而勵賢能惟如准其與攷一經錄取之後應於何時方可派遣出洋又應明白規定茲擬定凡驗估班學生具有應考前項攷察員之資格者准其一律與攷如蒙錄取即免其在校肄業隨時派遣出洋專任考察海關行政事務似屬無礙校務有裨關政蓋以出洋攷察人員每年僅攷取四人



而被考取者又未必盡出自驗估班學生即或盡係驗估班學生但人數甚少於該班亦無何等影響職爲注重關政獎掖人才起見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令示遵行謹呈

按選派海關行政考察員簡章見十八年法令彙編第四三頁及本編第一頁

指令總稅務司據所送潮海關修正特務隊章程應准備案文二十年七月十一日署訓令第五六〇號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呈爲呈送專案查關於潮海關稅務司擬將特務隊章程增加獎勵辦法一事前經備具第二一五二號呈文呈奉

鈞署政字第五三七零號指令內開該潮海關稅務司擬請於特務隊章程內增加獎勵辦法一節既經該總稅務司核明認爲周妥可行應即准予照辦仰即轉飭該稅務司將該項章程遵照修正並繕具正本呈由該總稅務司轉呈本署備案等因奉此當經轉令該關稅務司將該項章程第七條遵照修正增添獎勵辦法繕請查核前來理合檢同原送修正章程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附潮海關特務隊章程

(一)本隊係奉 財政部關務署核准組織成立定名爲潮海關特務隊

(二)本隊任務專爲保護本關及護衛當值關員水陸檢查等事如非必要時不得妄自開槍倘遇凶徒橫施暴行危及本關財產或關員生命爲謀正當防衛起見不得不開槍轟擊所有發生結果應與軍警拒匪同例

(三)本隊管理之權屬於本關稅務司平日執行公務均須遵從稅務司或稅務司所委之代表指揮差遣所有餉械服裝宿舍等概由總稅務司飭令本關稅務司供給惟其性質並非固定永久如不須用時由稅務司隨時呈准撤銷之

(四)本隊設正隊長一員副隊長一員兵士二十二名伙伕一名由本關選募

(五)本隊所選隊長隊兵均係體格強壯確無不良嗜好者爲合格

(六)本隊隊長隊兵皆應取具殷實店保

(七)本隊正隊長每月薪餉大洋四十元副隊長每月薪餉大洋三十元隊兵每名每月薪餉大洋十七元伙伕每月薪餉大洋十二元此外凡在本隊一年以上者如確係服務勤能品行端正得由稅務司酌加獎勵費每月一元滿兩年以上者二元三年以上者三元惟此費可隨時取銷之

(八)本隊隊長應按規定時間每日訓練隊兵務使精神形式兩皆嚴整可用

(九)本隊不分晝夜須在海關輪班護衛聽候差遣

(十)本隊隊長隊兵等倘有溺職不法行爲輕者由本關處以罰金以示警戒其有屢誡不悛及所犯情節重大者由本關分別斥革懲辦

(十二)本隊隊長隊兵如有請假之事須經稅務司批准始可離職

(十三)本關如遇有特別重要事故發生本隊實力不足以維持時稅務司得隨時商請本關監督酌請地方軍警協助本隊辦理

(十四)本章程經本關稅務司呈由總稅務司轉呈

財政部關務署核准施行

(十五)本章程倘有未盡事宜應由本關稅務司隨時呈請修改

指令總稅務司據請裁撤大沽分卡改歸塘沽分卡兼管一節應予照准文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署指

令第五六六四號

呈悉所請裁撤大沽分卡改歸塘沽分卡兼管一節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關於五內常關裁撤後擬將大沽等二十七處分卡暫行改爲海關分卡一事前會備具第二二二九號呈文呈請

鈞署鑒核在案茲據津海關稅務司盧立基呈稱竊稅務司於六月十四日親往塘沽分卡及五內常關改設之海關分卡詳細察勘查得大沽分卡距離塘沽甚近自職關接收後僅管理少數民船及行駛內河之輪船此項事務由塘沽分卡人員兼管已足應付似可將大沽分卡裁撤以節糜費所有該分卡員役中之核稅員一員聽差一名巡役兩名應即遣散至二等副監察員客喇克一員暨艙板夫

一名應改隸塘沽分卡仍令其暫隸大沽管理該處民船及內河輪船並兼管北塘分卡及其他海關事務俟本年秋季塘沽分卡對於管理船舶事務無須該副監察員助理時再將其調回津關服務所有擬請裁撤大沽分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大沽分卡既據該稅務司呈稱前情似可准予裁撤以節糜費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據所擬嗣後選派海關行政考察員應指定考察範圍一節事屬可行惟此項範圍應與本署長商定後由署令遵文二十年七月十四日署指令第五六六號

呈悉所擬嗣後選派海關行政考察員應指定考察範圍一節事屬可行惟每年所派各員應行指定之範圍當俟該總稅務司與本署長商定後再行由署令節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自選派海關行政考察員前赴東西各國考察以來其所具考察報告書詳述各國海關組織情形以及行政上種種設施足資關政之參攷獲益殊非淺鮮惟攷察員年有選派若攷察範圍均屬相同則報攷既嫌重複恐亦無甚裨益職擬嗣後選派攷察員時可就其派赴之國先期指定特別科目以爲攷察範圍例如目前緝私事務日益重要本年選派各員即可以緝私問題爲其指定科目飭令對於各國緝私辦法及其設備悉心攷察詳細報告庶海關緝私事宜有所借鏡而攷察之利益亦有加無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裁奪施行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土貨應退稅項一律改發現款准照辦文二十年七月十五日署指令第五六九五號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則字第五零七三號令開案奉

部座發交浙海關監督呈稱准本關稅務司安斯邇函開本關填發之浙海關存票係爲洋貨復運出洋退還稅銀所用繼則本關凡有退稅事項亦皆借用此項存票現時是種存票已不適用茲以前曾完過統稅復報經本關徵稅各貨（如火柴棉紗等項）現在已奉明令須將所完關稅退還又或間有報由本關出口經江海關發給憑證證明確已轉運出洋之各項廠貨亦應照章退還前納稅銀故須製定一種特別存票作爲退還上述各稅及誤收稅銀之用應擬就存票式樣函達查照希即照式刊刷蓋印編號送關應用等由應否允予照印之處監督未便擅專理合呈送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查轉運出洋之免稅廠貨其應退還之稅款自可由關發給存票惟應由該總稅務司妥擬式樣通令各關稅務司照式製用毋庸由各關監督刊發以昭劃一合行令仰遵照並將擬定存票式樣呈署查核爲要等因奉此查存票辦法向由各關按照應退稅款數目填發存票交由商人存候再有貨物完稅時

呈繳抵稅如此辦法不特手續繁冗抑且易滋流弊現在洋貨退稅存票辦法業經奉

令取消所有土貨應行退還之稅項似可一律發給現款不再沿用存票辦法以資簡便而杜弊竇是  
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呈行政院爲永定河工經費准將津海關百分之八附加稅延長一年呈復鑒核文 二十年七月十

六日部呈第二一〇五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令第二六九八號內開以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令飭財政部依照院議轉飭津海關將担保發行整理  
海河公債百分之八海關附加稅延長一年籌足一百萬元並將積欠永定河工經臨各費由部迅速籌  
發等情應令行該部查案核議具復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第六七號

鈞令並准河北省政府建設委員會暨內政部咨請到部當經詳加審核以該項附加稅係專充海河公  
債基金之用本息須至二十八年四月還清以現在實收之數推算約至二十五年可將基金徵足惟永  
定河爲河北重要水道堵築工程刻不容緩所有該省政府請將此項附加稅延長一年自應照辦但須  
俟上項基金徵足之後方可移用再凡以海關附加稅舉辦之建設事業均組織委員會保管基金監督  
用途此案事同一律應援照辦理現海河公債基金業經

鈞院批准另組委員會保管所有此項基金自可一併交該會保管以資撙節至本部積欠永定河工經

臨各費當另案辦理茲奉前因除咨復河北省政府建設委員會暨內政部外理合將核議河北省政府請將擔保海河公債之津海關百分之八附加稅延長一年充永定河工經費各緣由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奉院令轉飭各關對於古物古籍嚴行查禁出口等因令仰遵照文二十年七

月十六日部訓令第三〇六九四號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前准國府文官處第四五六六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古物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繼呈爲古物古籍私運出口時有所聞懇請令飭財政部通令全國各海關嚴禁出口以保文化而存國粹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當交教育內政兩部去後茲據該兩部復稱查古物保存法業奉明令公佈自本年六月十五日施行又修正鑑定禁運古籍須知於十九年十一月五日會奉鈞院指令已照修正分令財政鐵道交通三部飭屬遵照並呈請國府鑒核備案各在案茲據古物保管委員會呈稱各節似屬實情應請鈞院令飭財政部轉飭各海關依法嚴查禁止以保文化而存國粹等情前來應准如擬辦理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各海關遵照依法嚴行查禁等因奉此查古物保存法業經本部於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登載日刊通令遵照其教育部修正之鑑定古籍須知並經本部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令行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原呈及古物保存法並鑑定古籍須知各一份令仰該監督遵照即便轉飭

該關稅務司對於古物古籍務須依法嚴密查禁爲要此令

附古物保管委員會原呈

呈爲古物古籍私運出口時有所聞懇請令飭財政部通令全國各海關嚴行禁止事竊查上年因大同雲崗造像被人盜鑿佛頭售與外人會由

鈞府令飭財政部通令各海關嚴查禁止出口是以天津海關迭次查獲扣留石佛像石器等多批均經本會派員會同前往檢視分別處理在案惟對於其他古物及古籍等絕少發見私運出口情事詢諸海關中人據言未曾奉到財政部禁止出口之通令礙難照案辦理查十九年六月二日

鈞府公佈之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携往國外研究時須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口護照是對於一切古物無出境護照者均在一列禁止出口之列條文絕爲明顯又查修正鑑定禁運古籍須知規定禁止運出國外之古籍列爲甲乙丙丁戊五種範圍亦極明顯本會愚見擬請

鈞府令飭財政部關於各種古物古籍依據前項法令通令全國各海關一體嚴查禁止出口藉保文化而存國粹是否有當伏乞  
鈞鑒裁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古物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繼

附古物保存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管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

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

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并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

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盜竊論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爲之

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掘執照

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

携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

護照

携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按修正鑑定禁運古籍須知載十九年法令彙編第一四一頁

指令總稅務司據所請將甌海五內常關總關改爲海關分卡一節應予照准文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署指令第五七〇九號

呈悉所請將甌海關原有之五內常關總關改爲海關分卡一節應予照准仍俟試辦一年後再行核定去留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關於裁撤五內常關一事會備第二二二九號呈文陳明各關原有五內常關應改設海關分卡者共有二十七處擬請暫准改設等語呈請

鑒核在案茲據甌海關稅務司周子衡呈稱竊職關兼管五內常關裁撤後寧村分卡應改爲海關分

卡專司堵截業於五月二十五日電呈鑒核在案茲查常關總關係在東門城外對於管理航海帆船征收往來外洋貨物之進出口稅及行駛內港輪船所裝往來通商口岸之轉口稅等事均形重要故亦擬改爲海關分卡以防繞越偷運等事至其餘各常關分卡堵卡等業於六月一日一律裁撤所有常關總關擬改設海關分卡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不遵等情據此查該稅務司所請將該管常關總關改爲海關分卡一節似尙可行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准予改設仍乞

指令祇遵謹呈

訓令江海關監督爲規定自本月二十日起所有在上海口復進口及徵收轉口稅之土貨一律免徵濬浦捐並由署令總稅務司遵照文二十年七月十六日部訓令第三〇七五四號

爲令遵事案據濬浦總局呈稱竊職局章程第四條所載濬浦稅依照海關捐每百兩加三兩其免稅之貨每值千兩抽一兩五錢歷經遵由海關代爲徵收在案茲查土貨由通商口岸進口其復進口半稅業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奉令一律停止徵收而對於由他口運至本口及由本口運往他口土貨之濬浦捐迄今仍由海關照常代徵在海關方面固感辦事之繁難在商家方面尤覺裨政之未除而在職局方面雖藉此項收入挹注經費但在復進口稅一律免徵之後爲體恤商艱推銷國貨起見對於原徵之濬浦捐似並應行酌量變通以示政府始終維護國貨之至意不揣冒昧擬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沿國內各口岸轉運之國貨一律免徵濬浦捐在表面視之職局每年收入估計確係損失關平銀十二萬兩

之多而實際上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因施行新稅則之結果每年所增之濬浦捐亦有關平銀十二萬兩之譜兩相比較並無若何之影響再就事實方面言之職局每年雖僅徵銀十二萬兩而商家無形之損失必十倍於此際茲庶政刷新提倡國貨此舉尤屬當務之急合將免徵土貨轉口濬浦捐緣由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局所請將由上海復進口及轉口之國貨一律免徵濬浦捐一節係為提倡國貨起見自屬可行茲定自本月二十日起所有在該口復進口及徵收轉口稅之土貨一律免徵濬浦捐除咨外交部轉飭該關遵照並飭由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 津海  
江海  
粵海

關監督檢發蠶種進口檢驗規程令仰遵照并由署令行總稅務司文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部訓令第三〇七〇五號

為令行事准實業部咨稱茲經制定本部商品檢驗局蠶種進口檢驗規程十七條公佈施行除令飭本部上海天津廣州三埠商品檢驗局遵照實施檢驗外相應檢送前項規程咨請查照轉飭江海洋海粵海三關遵照辦理等因除咨復照辦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規程一份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蠶種進口檢驗規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從國外輸入之蠶種均應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但各省市實業廳建設廳

社會局及其他公立蠶業機關因試驗購用國外之蠶種不在此限

第三條 報請檢驗之國外蠶種應由輸入者預於兩個月前填具外國蠶種輸入聲請書進口十日  
前填具外國蠶種檢驗請求書呈送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其聲請書及請求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外國蠶種進口應由輸入者先提蛾尸呈送檢驗其攜有確實證明書送局查核相符者則  
免提蛾尸

第五條 外國蠶種或蛾尸到埠之日應即一面報關一面報檢驗局由局派員攜帶提取報驗物品  
通知書會同報驗人前赴海關提取應驗物品

第六條 提送蛾尸之時間春種以製種後五個月內秋種以製種後一個月為限

第七條 行蛾尸檢驗時原蠶種及普通蠶種均應逐蛾行初檢復檢各一次原蠶種再行總復檢一  
次

第八次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攜有證明書之外國原蠶種應行全部補正檢驗每張採卵百粒  
催青後分四區檢驗之

第九條 凡應行補正檢驗之原蠶種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運送到埠聽候檢驗

第十條 外國蠶種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進口

(一) 未呈送蛾尸或證明書者

(二) 證明書格式圖記等不完備或所列蠶種符號等核與事實不符者

(三)普通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

(四)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二以上者

(五)每圈卵色夾雜圍界淆紊產附薄弱死卵及未受精卵等過多或發現其他重大缺點者

(六)種紙上所列產卵年月日及品種化性種別等字樣任意塗改或挖補者

第十一條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經檢驗合格之國外蠶種除依條例第十三條發給合格證書准許運銷內地外並應將呈驗之蠶紙或容器分別普通蠶種與原蠶種逐一加蓋或黏貼合格證不合格者通知原報驗人將該種打包加印退回國外製造者其寄費由原報驗人自理

第十三條 輸入者接到關於蠶種不合格之通知書後如逾一星期尙未到期承理寄費時檢驗局得將該種焚燬

第十四條 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者且無第十條各款情事者經報驗人請求改充普通蠶種時得發給輸入許可證并加蓋普通蠶種合格證

第十五條 凡未經檢查或檢查不合格之蠶種如有私在本國銷售者一經查出得依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國外輸入之原蠶種每張二十八圈者收檢驗費國幣一角五分普通蠶種收檢驗費國幣五分

前項蠶種之張數概以海關稅單為準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指令稅務專門學校據請更改滬校名稱准予如擬辦理文二十年七月十八日署指令第三九三四號

據呈已悉准予如擬更改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不遵事竊職校外勤班向設在上海浦東陸家嘴名爲稅務專門學校浦東分校海事班向設在上海徐家匯名爲稅務專門學校上海分校今浦東分校校舍因總稅務司收回另用商請另覓校舍搬遷經租定上海康腦脫路房屋爲校舍現已修葺妥善定期本月二十五日遷移應將名稱更改俾資識別擬請將海事班改爲稅務專門學校上海第一分校將外勤班改爲稅務專門學校上海第二分校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祇遵再職校添設驗估驗貨兩班現附在上海第二分校內合併陳明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統稅署電進口捲菸劃分征稅延展三個月一案已奉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仰遵照文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署訓令第五七五五號



爲令行事案准統稅署漾電開關於進口捲菸劃分征稅延長續辦三個月一案現已奉  
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由本署通令所屬外請令行總稅務司通飭各海關遵辦等因准此合行仰該  
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除由部通令知照外令仰知照文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署訓令第五七七六號

爲令知事奉

部長發下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前經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  
茲將該辦法酌予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  
因計抄發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等因並附抄發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一份到部除由部通令各關監督轉飭稅務司  
知照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總稅務司知照此令

附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并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  
查核並報實業財政兩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

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其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舖保連同各種書類暨運照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該管省硝磺總局呈軍政部核准護照其未設局之省分則由就近海關核明轉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應早由地方官廳或硝磺局查照核准方得購用偷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照第四條辦理

##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店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實業財政二部存查

##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二項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方得進口或轉運

一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份存承轉機關一份送軍政部核發護照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爲限

指令總稅務司據請在長甸河口等處添設海關分卡一節應予照准文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署指令

第五七七九號

呈件均悉所請在長甸河口臨江縣長白縣三處添設海關分卡一節應予照准仍俟試辦一年期滿併案呈候核定去留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關於接管五外各口改設海關分卡及添設分卡一事前經備具第二一六五號文呈奉

鈞署政字第五四三一號指令准予試辦一年在案茲據安東關稅務司畢洛呈稱前奉鈞令以奉政府明令裁撤五外常關飭即派員前往鴨綠江上游調查中韓邊界一切稅務商業情形並將調查詳情及擬具改設關卡意見呈候核辦等因當以天寒河凍非遲至四月以後不能實行調查故至五月上旬始遴派二等驗貨員濱田二男及常關核稅員張登瀛攜帶朝鮮稅關長介紹函及本關監督致沿江各中國警察當局公函前赴中韓邊境一帶調查茲據該員等將調查情形分別編製報告表並繪具鴨綠江沿岸城鎮略圖具報到關查鴨綠江一帶中韓間商業貿易頗爲繁盛現韓岸沿邊一

帶正在修築汽車路一俟全路工竣日貨即可藉以運至適當地點轉運過江以避免關稅則影響國課殊非淺鮮日本當局爲防止私運起見特備多數警備隊在韓岸一帶常川巡輯而重要地點如青城鎮中江鎮惠山鎮等處均設有稅關其未設稅關等處則由日警署代征往來貨物稅項所有防止偷漏事項佈置頗爲完善至中國方面從前遼寧省沿邊一帶如安東寬甸輯安臨江長白等縣原設有稅捐總局並各設分局多處征收銷場稅自裁厘以後已改征營業稅現在中韓間商務既繁且僅一江之隔故中國海關亟應在鴨綠江上游添設海關分卡以防漏稅其設立關卡地點自以長甸河口臨江縣及長白縣三處爲最適宜茲將其理由分陳如下(一)長甸河口爲鴨綠兩江帆船停泊重地(二)臨江縣附近中韓兩岸渡江貨物甚多且自該處起帆船即不能溯江而上故由安東運往上游貨物均在該處卸載(三)長白縣附近一帶向銷大宗日貨以上三處與韓境內之青城鎮中江鎮惠山鎮對江而時日本均設稅關故中國境內勢須設立分卡以便堵查徵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照錄韓岸青城鎮等處貿易價值表及華岸商況簡明表各一份並檢同鴨綠江略圖一紙備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稅務司呈稱各節尙屬不爲無見所擬在長甸河口臨江縣長白縣三處添設海關分卡一節似尙可行擬請

鈞署俯准在各該處設立海關分卡援照以前城案一律試辦一年以杜偷漏而維稅收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送圖表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電總稅務司爲嗣後各機關由外洋運軍火進口除東北方面外均應驗憑府照及使館簽證方准放行令仰遵照文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署電

上海梅總稅務司覽養電悉查各機關由外洋購運軍火進口按照定章均應驗憑府照及駐外使館簽證方可放行惟東北方面情形特殊曾經國府核准該處購買外國軍火准予電由中央轉電駐外使館核明起運在案嗣後各機關由外洋購運軍火進口除東北方面外均應按照定章辦理仰即遵照署長張艷印

指令總稅務司據呈海關外籍職員往來各處服務擬由該總稅務司填發證書以資查驗事屬可行候分別呈咨轉行知照文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署指令第五七九四號

呈件均悉所稱海關外籍職員往來沿海沿江各口岸及內地服務擬由該總稅務司署填發證書以便查驗事屬可行候由部呈請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並分咨內政部轉行知照此令附件存

附海關外籍關員證書格式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梅

爲

發給證書事茲有中華民國海關職員

國人

前往各口岸辦理公務即希沿途各軍警及各口岸查驗外人

入境護照各機關一體放行毋阻以利公務須至證書者

粘貼相片處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稅務司梅樂和

指令總稅務司爲機器及建築等設計圖案及照相圖解核定豁免進口稅仰遵照文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署指令第五七七號

呈悉經已檢同議案函交國定稅則委員會議復前來本署復加查核該會對於機器及建築等設計圖案及照相圖解不論其在外國繪成預備在中國按圖製造或與外國製成之物料一同進口均援照航海圖地圖書籍等免稅先例一律豁免進口稅辦法應准如擬辦理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土貨轉口出洋徵免辦法紙傘漆器准與轉口出洋綢緞一律適用惟草帽草帽緞應仍按保結原案執行仰遵照文二十年八月五日署指令第五八五〇號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一九七

呈悉查所擬土貨轉運外洋徵免稅項辦法內列第一第二項規定期限轉船及在一年期內復出口運往外洋土貨之徵免第三第四項關於稅項差額之補徵與發還各節均屬妥適所有紙傘漆器現行保結辦法應准取銷與轉口出洋綢緞等土貨一律適用上項徵免辦法惟草帽草帽緞前據霄波草帽業呈送貨樣均爲專銷外洋物品且經特准在一年期內復出口運往外洋按照保結辦法辦理應仍暫按原案執行免予紛更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海關對於轉口運銷外洋或復出口到外洋之土貨徵免關稅手續向不一致如綢緞一項按照現行辦法應於起運口岸之海關照徵稅項俟於定期一年以內實行出洋後再予退稅而草帽草帽緞漆器紙傘等項凡聲明係由此通商口岸運經彼通商口岸轉運外洋者向准在出口海關預立保結免稅出口如於一年以內不能呈驗轉口海關所發之復出口憑單證明所運貨物確已出洋應即照繳轉口稅項歷經照辦在案茲爲劃一轉口出洋或復出口到外洋之土貨徵免手續起見擬訂辦法四項如次

一 凡綢緞草帽草帽緞漆器紙傘等項及其他土貨照章運銷國內應徵轉口稅而運銷外洋應免出口稅者如在起運口岸聲明於第二口岸轉船運往外洋（即到達轉船口岸後於四十五天限期以內轉船運出）應按照機製洋式貨物運銷外洋辦法由起運口岸海關免稅放行於寄交轉船口岸之報單副張上加蓋戳記註明此項貨物如不於規定期限內轉船運往外洋即應由第二口岸海

## 關照徵轉口稅

前項土貨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到第二口岸後將於一年內復運出口往外洋則應由起運口岸海關先行徵收轉口稅俟於一年限期以內實行復運出洋後即由第二口岸海關（即報運出洋口岸之海關）驗憑原出口海關所發稅單將該貨在原起運口岸所納之轉口稅發還以上辦法一經實行則現行草帽草帽綆漆器紙傘等貨保結辦法即可取銷

二 凡土貨運銷國內應免轉口稅而運銷外洋應徵出口稅者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到第二口岸後將復出口運往外洋應由起運口岸海關照徵出口稅俟一年期滿該貨並未出洋第二口岸海關查明屬實將該貨在原起運海關所納出口稅驗憑原出口海關所發稅單發還之

三 凡應稅之土貨於由第一口岸起運時聲明將復出口運往外洋並照繳出口稅而於運抵第二口岸改行報運進口不再轉運外洋者設其所繳之出口稅高於應納之轉口稅應由第二口岸海關按照轉口稅則驗憑原出口海關所發稅單退還差額設其所繳之出口稅低於應納之轉口稅亦由第二口岸補徵差額

四 凡土貨運銷國內並未聲明轉口出洋或復出口並已於起運時照繳轉口稅嗣於一年以內仍以原貨復運出洋者設其所繳之轉口稅低於應納之出口稅應由出洋海關按照新出口稅則補徵差額設其所繳之轉口稅高於應納之出口稅亦由出洋海關驗憑原出口海關所發稅單發還差額以上所擬各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嗣後海關緝獲毒品於銷燬時應酌留樣品以作佐證仰遵照文 二十年八月八

日署訓令第五八八八號

爲令行事准外交部函開關於英船上年六七月間兩次載運麻而瓦鴉片 *Nalwa opium* 進口一案迭准貴署函知到部均經轉達駐華英使在案茲准該使照稱依照印度政府之報告提單內所列收件人姓名雖屬捏造然已查悉此項貨品係由在加爾各答開設店舖之華人 *Pop Chandra* 受另一華人 *Meo Song* 之囑託而裝運者現已將該一人及 *Pop Chandra* 之夥友 *Ah Noh* 捕獲印度官廳雖得有必需之一切證據證明該犯等實爲負責裝運之人然欲訴諸法律須能證明前項裝運之貨品確係藏有煙土爰請江海關將該項違禁物樣品送備查攷乃據該關復稱該項違禁藥品業經銷燬致私運此項烟土鑿確無疑之犯人罪名無法成立回憶本國境內緝獲違禁藥品時迭經發生類似之困難皆因中國主管機關將堪作證據之藥品或其包裝簽條箱匣等任意銷燬故也茲奉本國外部大臣令特請貴部長將上述各節轉知主管機關囑其於將來緝獲鴉片等藥品時應將該藥品或其一部份保留俾作佐證等因相應抄錄洋文照會函請查照該使所請緝獲毒品於銷燬時應酌留樣品以作佐證一節應否通飭各關一律辦理之處併請核辦見復爲荷等因查海關緝獲毒品於銷燬時應酌留樣品以作佐證一節事屬可行除函復飭關照辦外合行抄發原照會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此後各關緝獲軍火即由各該關稅務司呈報該總稅務司轉呈本署核辦毋

庸田關監督代爲呈報文二十年八月十日署訓令第五九〇四號

爲令行事查各關緝獲私運軍火向由稅務司轉知關監督呈部聽候處分在案茲爲手續便利起見此後各關緝獲各項軍火即由各該關稅務司隨時轉呈本署核辦毋庸由關監督代爲呈報以期便捷合亟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呈行政院爲復州灣海關分卡改作海關分關對於輪船往來運輸貨物及民船直接往來外洋輸出入貨物均按通商口岸現行徵稅辦法一律辦理呈請鑒核備案文二十年八月十一日部呈

第二一八九號

呈爲呈請事案查遼寧復州灣設立海關分卡於徵收民船直接輸出入貨物進出口稅外並徵收出洋及運往各通商口岸之煤稅一事前經本部呈奉

鈞院第一六七零號令准經飭由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在案茲復據該總稅務司呈稱查現行徵稅辦法凡由內港運至通商口岸之貨物或由通商口岸運至內港地方之土貨均不徵稅是此後除煤斤一項由復州灣運出時應由該處分卡徵收出口稅或轉口稅外如有其他貨物往來該處及通商口岸均應免稅如此則對於由該處運出之煤既有待遇不公之嫌而於國稅方面亦受有損失再就該處分卡性質論之對於煤船即爲通商口岸對於其他貨物仍爲內港似有地位奇特之狀況尤有陳者按現時徵稅辦法對於由他通商口岸運往該處之貨物既不徵稅即難免商人取巧由通商口岸按

內港章程運貨至該處再由該處按內港章程運往其他通商口岸以圖免納稅項而於緝私方面亦多有未便故經職詳細考慮以爲保護稅收改正該處地位及便利緝私起見莫若由政府宣佈自關爲商埠作爲營口海關分關所有來往通商口岸或外洋之貨物均一律按照通商口岸辦法徵稅請予核示等情前來查復州灣地方前以該處向有輪運煤斤及以民船直接輸出入之貨物在山海關五十里外常關裁撤後故令改設海關分卡原爲稽徵稅課兼維當地產業起見惟該卡徵稅範圍既有限制則就船舶貨物分別徵免而言誠有待遇不公之嫌而商人取巧避稅亦屬在所難免本部詳加查核以爲開作商埠一層必須精詳計畫宜予緩議其關於徵收稅課事項應即將該分卡改作海關分關仍隸山海關管轄對於輪船往來運輸貨物及民船直接往來外洋輸出入貨物均按通商口岸現行徵稅辦法一律辦理庶船貨待遇既臻公平而轉運避稅之弊亦可免除除已由部轉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行政院指令

呈悉應准備案並已據情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訓令總稅司務爲遼吉黑熱四省及兩廣運出統稅貨品准統稅署來函均應補徵統稅仰遵照

文二十年八月十七日署訓令第五九三二號

爲令飭事前准統稅署來函以江海關不明遼吉黑熱等四省統稅貨品所用稅照及印花係其自製均  
未補徵又廣東廣西兩省政變後其所徵統稅亦經與本署劃分凡由該兩省運達之統稅貨品亦應與  
遼甯等省貨品同樣補徵統稅以維國庫等因當以本部在遼吉黑熱等四省既已實行開辦統稅其由  
該四省自製之印花稅照與本部現用花照之形式有無顯明之區別由署函請從詳見示去訖茲准函  
復稱遼吉黑熱等四省雖已實行開辦統稅因稅款仍由地方收管所有運照印花均由各該省自行製  
備惟樣張並未送署究與本部現用花照有何區別無從查復但遇有照上蓋有各該省機關印信而並  
無本署印信者即屬各該省自製之照似尙易於識別至部頒印花先經函送樣本可令關隨時查對請  
即令飭各海關查驗補徵等因到署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檢發運輸度量衡作爲標準各器護照樣張仰遵照並由署令行總稅務司  
文二十年八月十九日部訓令第三一六三〇號

爲令遵專案查前准實業部咨以全國度量衡會議通過之實業部製造頒行各項度量衡器具運輸辦  
法案內第三項係財政部主管範圍應請會製一種專運度量衡器具之空白護照發存實業部俟運器  
時由實業部將應註各項填就蓋印後以最簡單之手續送請財政部隨時加印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  
本部當以所請會製空白護照一節係爲度量衡新製推行便利起見自可予以贊同惟護照格式應由  
實業部擬定咨部核復後印製樣張送部轉發各關遵照其免稅範圍以頒行作爲標準或供檢較之用

者為限凡屬發售之營業用度量衡器具不在免稅之列不得適用此項護照查復照擬定格式容經本部核復印製樣張去後茲准檢送此項護照樣張到部除分行並以後遇有運輸作為標準或供檢較所用之度量衡器具隨時另令飭知驗照免稅放行外合將此項護照樣張檢發一份仰即遵照此令

附護照樣張

財政部  
實業部

為

會發護照事茲有頒發

省

標準  
本器

份由

運往

合行會發護照 張仰沿途關卡遵照一經驗明照貨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如有夾帶影射情事仍照各該關向章辦理須至護照者

計開

份

右仰沿途關卡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限運到日繳銷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軍政部咨氯化鉀用作肥料者姑准免領護照等因令仰遵照文二十年八月

二十八日部訓令第三一九八九號

爲令行事前據江海關監督呈稱據駐華鉀質肥料聯合公司經理鮑含生馬雲泥呈稱查氯化鉀肥料功用偉大與其他肥料不同該項原料係德法兩國鉀質肥料礦中採出提製計有兩種一爲九十度淨硫酸鉀一爲八十度至八十五度及以下氯化鉀各國以其有利農田施用甚廣茲將銷數約述如下德國年銷一百八十萬噸值金洋九千九百萬元美國年銷八十萬噸值金洋四千四百萬元法國年銷六十萬噸值金洋三千三百萬元荷蘭年銷二十萬噸值金洋一千一百萬元比利時年銷十萬噸值金洋五百五十萬元日本年銷八萬噸值金洋四百萬元因此項肥料與氮氣磷酸二種要素並用可加增各農產品之生殖力故銷路如此之廣各國對於此項肥料提倡甚力絕無限制中國各種化學肥料之銷運雖歷有年所而仍未見普及此蓋中國農民缺乏常識對於化學肥料不善運用耳敝公司有鑒及此本扶助社會之宗旨聘請農學專家對於中國各省地土性質具有豐富經驗者編印各種說明書廣爲傳佈對於各地農民及學校或農事試驗場等處尤願極誠供獻如何種田土應用何類相當之肥料並糾正其謬誤行見中國農業因改良而發展得精良豐盛之出品所有農產品不致再仰給於國外敝公司之私願如是而已前項氯化鉀肥料採用耕牛牌商標曾經呈請實業部商標局註冊有案並呈請上海商品檢驗局肥料化驗處查驗給予證書證明係純粹之肥料內含有鉀百分之四十一·三十七水分百分之〇·七十一該項證書錄呈營核且海關方面亦已承認敝公司貨品爲化學肥料在進口時依進口稅則第四一五條之規定徵稅百分之七五有案一經行查即可證明惟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軍政部通令內開氯化鉀須領有護照方准進口等因致第一次於二月九日自 *Amsterd.* 地方 *De Bontvakt*

運來八十度氯化鉀一百包 唛頭係 MATVED  
Minskopol'ski 於四月二日到上海堆存公和祥碼頭又第二次於四  
80%

月四日自 Antwerp 地方由 S/S Carissime France 運來八十度氯化鉀六百五十包 唛頭係 O  
Gangkar 於五月三  
十一日到上海堆存大坂碼頭均被江海關扣留詎不知氯化鉀在九十五度以上可製造軍用危險品  
及各種實業用品若敝公司所進口者純係化學肥料無製造危險品之可能此項肥料各地需用正殷  
若加以限制則敝公司營業損失其事尙小其如中國各地將不能得此項肥料之利益何爲特備文呈  
請仰祈鑒核俯念敝公司肥料於國計民生關係極巨凡經上海商品檢驗局肥料化驗處給有證書之  
八十至八十五度及以下之氯化鉀進口及轉運時概予免除護照或遇敝公司耕牛牌氯化鉀肥料一  
概放行以維農業並乞咨行江海關稅務司將前扣敝公司肥料即日放行等情據此附抄化驗單一紙  
查所請將氯化鉀免領護照報運一節應否准行除呈軍政部外理合照錄化驗單據情轉呈伏乞鈞部  
鑒察核示等情據此當經據情轉咨軍政部核復在案茲准軍政部咨開查氯化鉀即鹽化鉀原在領照  
範圍之內惟成分確有高下功用亦自不同核與他項品質關係較輕茲按該公司呈稱所進口者純係  
化學肥料無製造危險品之可能又准實業部咨據上海商品檢驗局呈報兩次化驗結果氯化鉀之成  
分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下其品質不純可供給農家爲肥田之用各等語自應酌量變通該項肥料姑准  
免照報運惟其他用途及成分較高者仍須遵章領照不在此例又該公司輸入數量究有若干應請飭  
查見示或由進口各關按月呈報本部藉資稽考除咨實業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滬關發還扣貨並

令各海關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令行江海關監督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一體知照此令

按規定免照報運進口氯化鉀成分須參看本編後訓令總稅務司文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土貨運經外國口岸重入國境之限期應准如擬定爲兩個月仰遵照文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署指令第六〇〇五號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查關於土貨運經外國口岸重入國境行銷一事前經重擬管理章程呈奉

鈞署則字第五四六六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據陳通運提單僅能通用於經由大連運入東三省各地之土貨是否因該路線向有聯運機關其他路線因無聯運機關故無通運提單抑尙有其他種原因應將該項運輸情形詳細呈復再行核定又土貨自雲南至龍井村途程較遠所需運輸日期自亦較久惟此項土貨究居少數今若以此爲準規定進口限期三個月爲一般恃有紅單土貨遵守之通則似亦難昭公允如以一個月爲期較促自可再予寬展規定一適中期限爲多數短距離路線所用此外遼遠路線之運輸准由商人呈由出口海關酌將日期增多俾可兼顧商情要之現在出洋土貨稅率較之轉口土貨所徵稅率爲高已與從前適用同一稅率者情形不同爲免除流弊起見自不能不將轉運日期嚴加限制藉維稅課所有上項多數較近路線應用之適中期限可否即定爲一個月或再較長抑尙有其他益臻妥適之辦法應由該總稅務司詳酌擬議呈候核示除烙印鉛封一



層可如所陳第三項辦理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當將土貨必須運經外國口岸重入國境之路線開列清單對於各該路線內何者有通運提單及貨物由起運以至到達地點應需若干時日各節向各輪船公司及轉運公司詳細查詢茲查得單開各路線中適用通運提單者僅有五線即（一）上海經由大連至哈爾濱（二）上海經由天津至哈爾濱（三）上海至龍井村（十五）廣州經由清津至龍井村（十九）北海經由大連至哈爾濱至其餘各線所經各口岸間向無聯運辦法故從不發給通運提單他如由滬運往濱省各地之貨所發提單僅至西貢或海防為止過此則通運提單亦不發給至貨物由起運口岸到達指運口岸所需之時日就單內所開各路線所有由上海經大連轉運哈爾濱之路程各公司多以二十三天至二十五天為期其由廣州運往龍井村者為三十五天至四十天而由北海運至哈爾濱則為四十五天至五十天照此情形凡有通運提單之貨物其轉運尙需時若是之久則凡無通運提單者因中途候船等事更不免多所耽延故一個月之限期在路程遼遠各線實屬為期太促似宜暫定為二個月俟試辦一年後再察看情形酌予增減以顧商情而維稅課是否有當理合抄同所開路線單一紙備文呈請

鈞署核奪示遵再此案因詳細查詢往返需時以致呈復稽遲合併聲明謹呈

#### 附路線清單

- 一、由上海運經大連沿南滿路至長春轉中東路至哈爾濱
- 二、由上海運經天津或大沽沿北甯路至瀋陽轉南滿路至長春再轉中東路至哈爾濱
- 三、上海至龍井村
- 四、上海至南寧

五、上海至龍州 六、上海至蒙自 七、上海至騰越 八、騰越至大連 九、龍州至龍井村 十、龍州至重慶 十一、蒙自至哈爾濱 十二、蒙自至天津 十三、龍州至天津 十四、南甯至天津 十五、廣州至龍井村 十六、廣州至龍州 十七、廣州至蒙自 十八、廣州至騰越 十九、北海至哈爾濱

按則字第五四六六號指令見本編前第一四八頁

指令宜昌關監督據所送修正巫山等處完稅辦法應准備案文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都指令第四

八八號

呈悉察核所送修正完稅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附修正巫山奉節雲陽鄂都忠州長壽涪陵等處完稅辦法

- (一) 凡重慶萬縣間各地貨物裝往重慶者在重慶關驗關完稅裝往萬縣者在萬縣分關驗關完稅
- (二) 凡萬縣宜昌間各地貨物裝往萬縣者在萬縣分關驗關完稅裝往宜昌者在宜昌關驗關完稅
- (三) 凡由宜昌裝載運往任何輪船上下客貨處所者應在宜昌關驗關完稅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統稅署函下脚棉紗業奉准徵收統稅勿再徵關稅等因仰遵照文二十年八

月二十九日署訓令第六〇三六號

爲令行事准統稅署函開各紡紗廠所出下脚棉紗又名回絲其價值雖稍次於普通棉紗准每年出廠數目統計不在少數自應照徵統稅業經呈奉部核准每一百斤下脚棉紗一律徵收統稅國幣六角在

案嗣後報運出口經關時如持有本署完稅照者各海關應照棉紗辦法一體查驗放行勿再徵收關稅以符定章至於紗廠在紡紗過程中所產廢花因其未成紗不入棉紗範圍本署不徵統稅如遇經關仍請按照向章辦理希令總稅務司分飭各海關遵辦並祈見復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查照轉飭遵辦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古柯葉爲製造高根原料應予援照現行限制入口辦法辦理仰遵照文二十  
年九月一日署訓令第六〇五八號

爲令行事奉

部長發下禁煙委員會咨一件內稱古柯葉 *Ecullas de Coca* 爲製造高根 *Cocaine* 之原料請列入海關違禁品限制入口等因到署查古柯葉一項既准禁煙委員會咨稱係屬製造高根之原料應予援照現行限制入口辦法即「除經特准之醫生藥商化學商具有保結外不准販運入口」除已由部咨復禁煙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交通部咨石灰窰桐梓堡并未開放外輪不能任意停泊裝貨等情令仰遵照  
文二十年九月五日署訓令第六〇九一號

爲令行事前據該總稅務司第二二八七號呈查明怡和公司拖輪赴桐梓堡裝運柴煤係因石灰窰地方前經湖北省政府開放該拖輪前往石灰窰裝煤實在距離該處下游約五里之桐梓堡停泊惟桐梓堡是否包括在石灰窰界線之內結往石灰窰之內港輪船可否在桐梓堡停泊裝貨請核示前來當經

由部據情咨請交通部查案核復去後茲准交通部咨開此案經咨准湖北省政府復稱查本府迭經變亂卷宗散佚甚多關於開放石灰窰一事現在無案可稽經即派員前往江漢關抄來關於開放黃石港石灰窰等處卷宗六件查核並無專章亦無桐梓堡包括在石灰窰之規定該桐梓堡碼頭既距石灰窰約五里之遙自未便任外商停輪載貨准咨前因相應抄同江漢關卷宗六件咨復貴部希即查照堅決主張以維航商而保國權實緝公誼等因到部查民國八年雖有開放黃石港等處舊案而石灰窰並不內至桐梓堡又在石灰窰數里之外自不能由外輪任意停泊裝貨相應抄錄江漢關卷宗六件咨復查照轉飭遵行等因附抄案六件准此合亟抄案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損壞及焚燬進口貨物減免進口稅一事厘訂辦法令飭遵照並將海關關棧章程十五二十七兩條條文予以修改文二十年九月十一日署指令第六一三七號

呈悉已函准國定稅則委員會擬議前來茲特由署規定凡進口貨物應按該貨離船時之數量價值繳納關稅但該項貨物如於(甲)起岸(乙)到棧(包括普通貨棧及關棧在內)或(丙)存放關棧時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經海關認爲有確鑿憑據證明者准予根據其損失程度按情減免其進口稅仰即遵照又海關關棧章程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並照後載條文予以修改爲要此令

#### 附海關關棧章程修改條文

第十五條 公用關棧出棧報運進口之貨物其稅款須按照其貨物初入棧時之性質及數量徵收之但該項貨物在存放關棧時期如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者海關得按

情減免其所徵之稅款

第二十七條 存棧貨物如有蒙受損失情事應由棧主自理海關不負任何責任

按原章程見十九年彙編第三四頁

代電總稅務司爲煙台張裕釀酒公司製造各種洋酒按照徵收啤酒稅辦法派員駐廠一道抽

收並填給驗單免納轉口稅仰遵照文二十年九月十二日署代電

梅總稅務司覽准印花菸酒稅處函開查國內機製洋酒徵稅辦法各省向不一律散漫難稽迄無起色茲擬仿照徵收啤酒稅辦法派員駐廠一道抽收由本處直轄辦理以裕國課查烟台張裕釀酒公司製造各種洋酒行銷頗廣業經本處規定按照該公司出品種類分別估價于出廠時抽稅一道按瓶分等實貼甲乙丙丁四種憑證暨樣瓶憑證每箱或每甕之上粘貼洋酒印照加蓋驗訖戳記其運銷外埠者填給驗單准其免納其他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上項辦法業經簽呈部座批准定自本年九月十五日實施在案相應檢同部製洋酒憑證印照驗單式樣函達查照即請通飭所屬各關嗣後遇有煙台張裕釀酒公司出品貼有憑證印照持有部製驗單經過沿途及銷地者查明單照貨物相符即予放行等由并附送洋酒憑證印照驗單樣張到署除函復照辦外合行檢發該項洋酒憑證印照驗單各四份電仰遵照辦理爲要署長張鹽印

訓令總稅務司爲紗線棉冷一項統稅署仍以棉紗待遇凡持有統稅照之紗線棉冷出口經過

海關照棉紗辦法免除關稅仰遵照文二十年九月十二日署訓令第六一五一號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上海市絲光棉織業同業公會呈稱據會員大和絲光染廠函稱敝廠出品電燈商標絲光紗棉冷(即棉絨綫)於十八年九月呈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有案今改徵統稅則運銷國內之貨物自可照章免予重徵關稅乃近來敝廠運往他埠執有統稅運照之絲光棉冷非特重徵關稅其稅率較未徵統稅前且過之請轉呈免予重徵等語乞令行江海關免予重徵該大和廠棉冷關稅等情當經本署以棉冷一項在規定徵收統稅免徵關稅之十二項目清單內原未列入似與單內所列其他各品辦法不同海關應予徵稅檢同原呈送請統稅署核辦在案茲准復稱查紗線棉冷等項雖經就棉紗改製但本署仍以棉紗待遇蓋徵收統稅條例內所指之棉紗祇就紗廠內分爲粗細及絲光漂染燒茸三種並不限於股數茲查大和廠之棉冷等件所含棉紗雖係兩股以上未便因其名目變更遂予歧視依照本署意見凡持有統稅完稅照之紗線棉冷出口經過海關時似可照棉紗辦法免除關稅即希見復等因到署查紗線棉冷一項統稅署既仍以棉紗待遇原函所稱凡持有統稅完稅照之紗線棉冷出口經過海關照棉紗辦法免除關稅一節自應准予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各啤酒公司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自八月一日起退還出廠稅各關嗣後核明藍色報單與貨相符應即簽字加蓋戳記仰遵照文二十年九月十二日署訓令第六二五

二號

爲令行事案准印花菸酒稅處函開上海啤酒公司烟台醴泉啤酒公司北平雙合盛啤酒公司青島啤

酒公司徵稅辦法業函請飭關遵照在案茲規定各該公司運銷外洋之啤酒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出廠稅應准退還惟應於起運時填具出洋藍色報單由駐廠主任簽字蓋章送由關員核明簽字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運銷大連澳門者准其與出洋同等待遇請飭知各關嗣後對於各該公司報運出洋或大連澳門之啤酒核明藍色報單與貨相符應即簽字發還其有將原貨運回或私運偷漏者除海關仍照向章辦理外須由各關隨時呈報貴署函知本處以憑核辦又准函稱前項藍色報單除由關員核明簽字外並須由各關加蓋戳記各等因到署合亟照錄原函連同原送藍色報單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 金陵山海江海蕪湖江漢荆沙  
津海濟陽鎮江九江重慶宜昌

秦皇島關監督爲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飛機遇有中途損壞運

滬修理時仰驗憑交通部證明書隨時放行文二十年九月十五日部訓令第三三三八號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交通部咨以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遇有飛機損壞時運滬修理請飭關隨時驗放等因本部當以此事應擬訂證明書以資海關查驗咨復查照去後茲准檢送該項空白證明書式樣請予轉飭京滬津浦北寧南滿等暨上海重慶間揚子江沿途各關一體遵辦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該項證明書式樣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嗣後遇有該項航空飛機中途損壞運滬修理時應驗憑證明書隨時放行可也此令

附證明書式樣

交通部證明書第

為發給證明書事茲有

航空公司

式飛機於

月 日

在 地方損壞由

地方搭載

火車 輪船 運往

修理計共

架 箱 合行發給證明書特此證明

右證書給

收執

中華民國

交通部  
印

年 月 日

限運到日繳銷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公勤鐵廠所造元釘准予免稅三年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年九月十六日部訓令第三三六三號

為令行事案准實業部咨開前據公勤鐵廠呈請將創造建築材料中元釘依照特種工業獎勵法豁免出品稅當經發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茲據復稱該廠所出元釘尚屬優良所有元釘出品稅擬准予免徵三年等語咨請查照辦理並將實行免稅日期見復等因准此查該廠所造元釘既經實業部交由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係屬創製出品優良應准予免稅三年即自二十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以資提倡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盼得本一藥在麻醉品總經理機關未成立以前准予限制進口依照進口



稅則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部訓令

第三二四二四號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禁烟委員會咨以據上海瑞士策勒洋行代表人策勒呈請轉咨通飭海關對於違禁品及禁止或限制運輸品清單內鴉片附製品及攪雜嗎啡等品之分類項下等五項盼得本禁止進口字樣予以修正經函准衛生署核復以盼得本一藥雖屬鴉片製成而爲醫藥治療應用之品在麻醉藥品總經理機關未經成立以前似可准予轉請通飭將禁止進口字樣修正以期持平等語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本部當以盼得本一藥係屬鴉片替代品前經令飭禁運有案茲衛生署審核認該藥爲醫藥治療應用之品在麻醉藥品總經理機關未成立以前可將禁止進口字樣予以修正惟應如何修正來咨未准敘明是否係限制進口辦法即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二款規定「除經特准醫生藥面化學商具有保結外不准進口」一抑應如何限制修正之處咨復酌核見復以憑辦理去後茲准咨復以盼得本一藥應改爲限制進口依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請查照核辦並見復以憑轉令知照等因除由部咨復並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所有盼得本一藥在麻醉藥品總經理機關未成立以前准予限制進口依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檢發船舶國籍證書及登記證明書式樣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部訓令第三二四四〇號

爲令行事准交通部咨開查航商新置船舶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者向由海關監督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航行現在海商法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已經公布施行所有二十噸以上之船舶依法均須呈由航政局轉呈請領船舶國籍證書以代替輪船執照惟是此項國籍證書之轉呈請領手續較繁若新置船舶急須行駛一時或有不及等候但發給暫行船牌辦法各航政局既未沿用自應別籌補救之策以便航商嗣後凡新置船舶聲請航政局登記後在船舶國籍證書未經頒到以前得將航政局所發之船舶登記證明書暫行代用報關以資救濟除通令外相應檢同國籍證書登記證明書式樣咨請查照希即轉令各關監督稅務司一體照辦並盼見復備案爲荷等因除咨復照辦並分令外合行檢同船舶國籍證書及登記證明書式樣各一份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船舶國籍證書式樣一

交通部

發給船舶國籍證書事查

所有

爲

港爲所有權之登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合行依照國籍證書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填發國籍證書一紙爲證須至證書者

船業於

船	
船名	本船號數

國 籍 證 書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二二八

船舶種類	船舶港	造船地	進水年月	帆桅數目	船長	船寬	船深	船量	船舶所有人

中 華 民 國

年

航政司司長

月

右證書給

第

收執

號

日

附船舶國籍證書式樣一

船 籍 證

交通部

發給船舶國籍證書事查

船業於 爲

港爲所有權之登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合行依照國籍證書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填發國籍證書一紙爲證須至證書者

船名	本船號數	信號符字	船舶種類	船籍港	造船地點及廠名	進水年月	甲板層數	船價	汽機之種類及數目	推進器之種類及數目	總噸數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書

登記噸數	船舶所有人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航政司司長

右證書給

第

號 收執

附船舶登記證明書式樣

船舶登記證明書

登記人姓名住所	登記號數	船舶登記簿第	冊第	號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第	號	船名	船籍港
---------	------	--------	----	---	----------	------	---	---	---	-----	---	----	-----

船舶之標示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登記目的					
權利先後欄數		部第	欄		
登記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證明登記完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航政局

指令總稅務司為騰衝商會所請由關代徵新橋專鈔以備償還墊款及修路之用准照南路舊  
 呈悉騰衝商會所請由騰越關代徵新橋專鈔以備償還墊款及修路之用一節既據稱商民均稱便利  
 代徵又無困難應准按照南路所定徵收數目予以代徵其代徵辦法並准如擬辦理惟此項專鈔係指  
 定專作橋路之用應俟該橋工墊款償清道路修理完竣即行停止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據案騰越關稅務司馬多隆呈稱准本關監督函開據騰衝商務委員會主席張正居呈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

稱查此次奉令修理古永大河橋一事費時六閱月用款萬餘元幸告厥成當經備文呈報在案惟橋工不敷經費洋一千九百餘元係由春延記商號暫爲借墊支用亟應籌措償還且鐵橋附近之道路崎嶇難行亦應籌款修理以利交通而免危險茲擬請於通過該橋之牛圍河地方援照南路舊例徵收專鈔附捐規定每貨駄由騰起運過橋至英屬密支那者徵鈔銀三角其自密支那起運過橋至騰衝者徵鈔銀七角即請該處海關分關代徵其徵得之款除償還橋工不敷經費外其餘專作修路之用無論何項公益均不得藉故挪移一俟道路修理完善此項專鈔應否繼續徵收抑或即行停止再行呈請核奪辦理伏乞令准施行並轉知騰越關稅務司查照等情查古永大河橋橋工用費不敷一節係屬實情該會所請援照南路舊例抽收專鈔彌補是項虧欠並作修理道路之用亦似可行惟查南路徵收專鈔數目規定每駄或每騎進口者徵騰平公估銀五錢出口者徵二錢五分又挑夫挑貨進口者每名徵銀一錢二分五厘出口者每名徵銀六分三厘與該會此次所擬徵收數目稍有不符自應仍照南路規定數目徵收以昭劃一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稅務司酌核辦理仍希見復爲荷等因查本埠古永大河舊有橋樑向不堅固時有損壞本年在職關所屬牛圍河分卡以東十二華里地點用整塊大石建築新橋一座繫以鐵練外觀頗爲雄固將來汽車可以通行惟建築時未經專家監工鐵練鬆緊是否一致未經試驗不無缺點該橋建築費計洋一萬餘元係由騰商籌集內有洋一千九百餘元係由春延記商號所借墊茲因償還此項墊款擬援照南路先例徵收專鈔以資彌補並爲修路之用按南路係由騰越通至緬境入募之要道在昔騰越未設海關以前本地保商局對於往來

商貨向徵保商費此外土司又徵收崗費直至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間經中緬官員暨駐騰英領事等採納前稅務司之建議於蠻愛地方會訂合同將保商費及崗費裁撤改收騾馬專鈔以爲本地修路保商之用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實行開徵歷經辦理有案現本關監督意見以爲徵收新橋專鈔應與南路規定數目相同以示一律自屬公允辦法至所徵鈔款亦應按照前例由職關提取一成作爲代辦津貼餘款悉數按期送交監督並按照南路鈔款同一辦法常備的款留爲修路之用預料此路鈔款每年約可收關平銀一千五百兩將來橋路改良以後或尙不止此數其徵收此項專鈔辦法凡經由牛圈河分卡之貨馱即由該分卡徵收只須在稅票及存根上加蓋「已完專鈔」戳記以資證明其在本關完稅者亦應同樣辦理故由職關代徵此項專鈔並無困難而於本口商民殊多利益復查本年七月八日准關監督函開查南路專鈔合同一項駐騰英領事已奉令對於此後鈔款當悉歸中國官商管理並承認取消故此大徵收新橋專鈔如果實行不必再訂合同即緬方政府亦無通知之必要等因究竟新橋專鈔可否援照前例准予代徵以慰商情之處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各節是該關代徵南路專鈔已有先例現在該地商會復擬徵收新橋專鈔以備償還墊款及修理道路之用既於商民均稱便利而該關代徵又無困難又經監督表示贊同似應准照南路所定徵收數目由該關予以代徵以利交通究竟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署核奪指令示遵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令發裝配汽車關棧章程仰遵照文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署訓令第六三三八號



爲令行事宜普通貨物關棧章程及火油類關棧等章程業經先後核定令行遵辦在案茲復訂定裝配汽車關棧章程一件合亟令發該總稅務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裝配汽車關棧章程

一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分除本章程別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於裝配汽車關棧

二 廠家欲設立裝配汽車關棧應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所擬裝配之汽車其名稱模型式樣馬力等應於呈請書內分別詳細敘明每種裝配完成之汽車所需之各種配件其名稱及數量亦應附列詳表並應附具關棧之圖樣說明其地址與其附近之河流道路及建築物

三 海關稅務司接到呈請書後應加註意見呈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經核准後方得設立

四 裝配汽車關棧應以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關棧章程所規定之自用關棧爲限其公用關棧不准作裝配工作之用

五 關棧中裝配工作應在海關之下舉行之

六 在關內所擬裝配之汽車其模型或式樣如有增改之處應先呈由稅務司核准

七 裝配汽車用之配件及其他材料於由進口船隻運入裝配汽車關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進普通關棧之手續相同此種配件及材料之在普通關棧中者在海關監視之下亦得移入裝配汽車關棧毋庸完稅

八 裝配汽車用配件及其他材料必須作裝配成車之用自此項配件及材料進棧之日起須於一年以內成車出棧但此項期限如經當地稅務司之核准得再延長惟不得超過一年

九 下列各項如係國產貨物呈經稅務司核准後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一) 裝配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裝配汽車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三) 裝配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四) 包裝用之材料

十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一) 裝配所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裝配汽車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十一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一) 裝配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 包裝用之材料

十二 裝配之汽車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裝配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

十三 裝配之汽車於報運出洋時其在關棧裝配所用之國產材料應各按出口稅則完納出口稅

爲決定上項國產材料之消費數量起見稅務司得令廠家呈繳關於此項裝配所用材料之詳細

報告暨其賬簿備作參攷

十四 廢料棄料碎塊毀壞物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進口

(二)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其他中國口岸

(三)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外洋

(四)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燬之

上項材料及貨物如係國產於提取出棧後報運進口或銷燬者得予免稅其運往外洋或其他中國口岸者應完納出口稅如係外國貨物則於報運進口或運往其他中國口岸時應按照該貨物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其運往外洋或銷燬者准予免稅

十五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中第三節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罰則應適用於裝配汽車關棧

十六 裝配汽車關棧中貨物之進出祇應在海關查驗時舉行之但關棧中之工作經稅務司核准並繳納特種監視費後得在其他時間舉行之

十七 裝配汽車關棧之執照以五年為期期滿後得呈經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換領新照每次仍以五年為期

裝配汽車關棧費用表

一 執照費(五年爲期)

關平銀一千兩

二 換照費(五年爲期)

關平銀二百兩

三 關員常川監視費(併另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

每人每月關平銀三百兩

指令總稅務司爲附發海關輪隻水手管理規則一份仰即轉飭遵照文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署指令

第六二四〇號

呈件均悉所擬海關巡船水手懲戒條例草案經加修改定爲海關輪隻水手管理規則合行抄發該總稅務司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附海關輪隻水手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海關所屬巡船巡艇及燈塔運輸船隻之水手有違抗命令及玩忽任務情事時均依本

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處分爲左列四種

一 送交法院懲處

二 開除

三 扣薪 自月薪十分之一起至月薪二分之一爲止

四 記過 記小過三次作大過一次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第三條

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由該管長官送交當地法院依法懲治

一 以武力抗拒長官命令者

二 抗拒長官合法命令者

三 毆辱長官者

四 盜竊公有財物者

第四條

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予開除

一 不服從長官合法命令者

二 侮慢長官者

三 有不道德之行爲者

第五條

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酌予記過或扣薪處分

一 未得長官之准許擅自離船者

二 請假期滿不回船銷假者

三 在船內互相鬥毆者

四 服務懈怠或行檢不修者

第六條

記大過或扣薪至三次以上者該管長官得察酌情形予以開除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交通部咨已領本部執照之輪船不能將執照呈驗或以前領有船牌者可照江海關所擬第三項辦法辦理等因令仰知照文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署訓令第六二五〇號

爲令行事前據該總稅務司第二四二二號呈據江海關呈擬取締已經領有交通部執照不能呈關查驗之輪船辦法究應如何辦理請轉商交通部令示遵行等情當經由部轉咨交通部查核見復去後茲准交通部咨稱查海商法規定二十噸以上船舶依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後發給船舶國籍證書其在已經登記而尚未領到國籍證書之船舶得以登記證明書暫行代用報關業經本部檢同國籍證書及登記證明書式樣於本年九月五日咨送查核轉飭各關知照在案至二十噸以下不適用登記法之小輪既無請領國籍證書之規定自應仍按向章請領本部輪船執照報關如不能呈驗部照或以前已經領有船牌者自可照該稅務司所擬第三項辦法辦理等因查交通部前送國籍證書式樣及登記證明書式樣業經令行該總稅務司在案茲准前因合亟令仰該總稅務司知照此令

附總稅務司第二四二二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關於領有交通部執照輪船取銷船牌一事前奉

鈞署政字第五一零一號訓令頒發交通部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下署當經分令各關遵辦並以江照及內港照似應仍行繼續發給以利關務等語備具第二二七八號文呈請

核示在案茲據江海關稅務司羅福德呈稱竊查現在已經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常據船主聲稱所稱執照遺失或作銀行借款抵押品不能將執照呈關查驗此等情事顯與交通部定章不合亟應設法取締茲擬定辦法三條臚陳如下(一)此項船隻在未呈驗交通部執照以前不准行駛(二)此項船隻如經請由海關監督核准海關得發給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以三個月為限期滿以後必須呈繳執照以憑查驗否則不准行駛(三)此項船隻現在所持原領海關船牌自七月一日起三個月以內認為有效期滿後須一律呈驗交部執照否則不准行駛以上三項辦法為便於海關管理維護航商利益雙方兼顧起見似以第三項辦法最為適宜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核示遵行謹呈

按政字第五一零一號訓令及章程見本編前第一一三頁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工業用白鉛准其自由輸運湖南白鉛出口並准驗憑該省建設廳運單徵稅放行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部訓令第三二七〇八號

為令行事案據湖南建設廳電稱竊本廳所屬礦產營業處裝運白鉛一案前經據情呈請實業部轉咨軍政部改定為普通工業原料准予自由運輸以免限制旋奉令准軍政部咨復以白鉛雖為軍政材料之一並無明令限制除軍用時應由本部領用軍用護照外普通工業使用者儘可予以便利等由飭行

知照復經依湖南省黑鉛出口辦法由本廳填製白鉛運單給由運商照章報關出口請迅令各海關隨時驗放等情經咨准實業部咨復該廳所稱普通工業用之白鉛已經軍政部查明並無明令限制一節係屬實在請查照等因查普通工業用之白鉛既無明令限制自應准其自由運輸以利工商至湖南運輸出口之白鉛並准驗憑該省建設廳運單徵稅放行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制定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七項除由部通令各關外仰遵照文二十年九月

二十六日署訓令第六二六八號

爲令行事奉

部長發下訓令各關監督一件內開爲令遵事案查禁運劣質銀角前經北平舊財政部及前幣制局先後訂定辦法咨請前稅務處轉令遵辦各在案茲查該項辦法行之既久或以時局變遷對象業經消滅或以省別標準前令與後令有殊是以各關遵辦每多困難商民運輸輒生誤會本部爲維護幣政便利商民起見綜合歷辦成案兼顧現在實情制定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七項以昭一律而利推行所有前北平舊財政部及前幣制局所頒禁運各令應即一律取消限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即由關先行公告俾衆周知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通行辦法令仰該關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奉令日期呈報備查此令等因除由部印發外合亟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

一 凡運輸私鑄之劣質輕角希圖行駛牟利者各關卡查獲時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 在新幣制法未施行以前凡單銀角總重量庫平七分二厘含純銀五分零四毫雙銀角總重量一錢四分四厘含純銀一錢零八毫者暫准按各地習慣行駛
  - 三 毋論單雙銀角若不合於前項之重量成色者均爲劣質輕角
  - 四 凡查獲劣質輕角應悉數鑄化成銀所得銀兩除去搬運鑄化等費外應提百分之二十充公再於公款內准提百分之二十給獎所餘銀兩發還原運輸人具領
  - 五 凡非劣質輕角無論單雙角其數在五百枚以內者准商人自由運輸由各海關查驗放行若超過五百枚以上時應向起運地之海關監督公署請領護照方得裝運
  - 六 各海關監督署發給護照時應先查明報運數目種類及運送地點填明護照之內
  - 七 各海關查獲無照運輸之銀角或護照以外多運之銀角除係劣質輕角應照上項鑄化提成充公辦法辦理外如爲非劣質輕幣應提百分之三給獎餘數發還
-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嗣後各關遇有報運度量衡標準器等件驗明本部與實業部會印免稅護照與貨相符即可予以放行毋須本部逐案另令飭知仰即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十

年十月一日部訓令第三二七八號

爲令行事查關於本部會同實業部印發運輸度量衡標本標準各器免稅護照一案前經本部第三一六三零號訓令檢發護照樣張飭遵在案茲查該項護照實業部填發以後照案必須咨經本部核明可予免稅方予加印咨還轉發應用爲減省手續以資便捷起見嗣後各關遇有報運度量衡標本標準器

等件驗明本部與實業部會印免稅護照與貨相符即可予以放行毋須本部逐案另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按第三一六三零號訓令見本編前第二〇三頁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發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仰轉飭查照辦理並由署令

總稅務司文二十年十月一日部訓令第三二七九七號

爲令行事案准禁烟委員會來咨以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業經呈奉

行政院提交國務會議決議通過令由本會將該辦法公布施行等因除遵照公布外相應咨請查照該修正辦法飭屬一體遵照等由查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曾於上年十月間令由該監督查照飭遵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檢發上項修正辦法一份令仰該監督轉行該關稅務司查照辦理此令

附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件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第二條 各郵局於包裹投寄時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負責檢驗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嫌疑應即通知當地法定禁烟機關眼同郵局長檢驗屬實將人證一併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包皮騎縫處黏貼「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口包裹無論國內外何處寄來如有情形可疑者除設有海關地方由海關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投遞局通知當地法定禁烟機關於收件人領取該項包裹時當場開驗如查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扣留並將收件人送交法院依法追究

第五條 凡進出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應由郵局送交海關或當地法定禁烟機關檢驗依法辦理

第六條 各地法定禁烟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第七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第八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法定禁烟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邀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九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十條 各地法定禁烟機關郵局及海關查獲郵遞麻醉藥品時除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並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烟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覺察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檢發航綫證暫行辦法及航線證式樣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

年十月二日部訓令第三二八一九號

爲令行事准交通部咨開查本部歷年發給輪船執照關於航綫起訖及沿線經過碼頭均經詳載照內各海關憑此查驗放行歷經辦理有案自船舶法施行後凡依海商法規定之船舶均應改領船舶國籍證書而此項證書係採用列邦成規不載航線惟我國海關以稅收關係若僅持國籍證書報關不便稽查本部爲便利航商計茲於國籍證書之外附以船舶航線證並規定暫行辦法十條以資遵守除分令各航政局布告航商遵照外相應檢同此項暫行辦法及航線證式樣咨請查照希即通飭各關稅務司一體知照等因附送船舶航線證暫行辦法及航線證式樣准此除分令并咨復外合亟檢同原送式樣等件令發該監督仰即轉行該關稅務司知照此令

附發給船舶航線證暫行辦法

第一條 船舶經航政局依法登記後除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外並依本辦法發給船舶航線證

第二條 船舶航綫證應由船舶所有人於船舶登記時開列航線聲請該管航政局於核發船舶登記證明書時核發之

船舶行駛內河者其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

第三條 船舶航線證應載各款列左

一 船舶所有人

二 船名

三 航線起訖及沿線停泊碼頭

四 本船登記號數

五 本船船舶國籍證書號數

第四條 船舶行駛航線有變更時得聲請該管航政局換發船舶航線證並將原領航線證繳銷

第五條 船舶航線證遺失或破損時得檢同本船船舶國籍證書聲請該管航政局補發或換發

第六條 聲請補發或換發船舶航線證每次應繳手續費國幣二元但初次與船舶登記證明書同時發給者無須繳納手續費

第七條 船舶航線證須附於國籍證書不得分離遇有查驗時應一併呈驗

第八條 內河航線有特別故障時該管航政局得先期呈准交通部停止填發該管航線內之船舶航線證

第九條 船舶國籍證書失其効力時船舶航線證應即一併繳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船舶航線證式樣

船 舶 航 線 證

交通部 航政局

發給船舶航線證書查

船業經依法登記領有船舶國籍證書合行依照

為

船舶航線證書暫行辦法之規定填發航線證一紙以資航行須至證者

船舶所有人	船名	航線起訖及沿綫停泊碼頭	本船登記號數	本船船舶國籍證書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航政局局長

右給

第

收執

號

日

訓令總稅務司為所擬規定免照報運進口氯化鉀成分已由軍政部核准照辦仰遵照文二十

年十月二日署訓令第六三二五號

為令知事查江海關扣留駐華鉀質肥料聯合公司氯化鉀一案前據該總稅務司呈復已遵令轉飭發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還並以此項氯化鉀究竟在若何成分以下方准免照進口似應明白規定擬請轉咨軍政部將進口氯化鉀成分規定爲百分之八十五及以下准予免照報運等情當由部據情咨請核明見復在案茲奉部長發下軍政部來咨以所擬自可照辦咨請查照飭遵等因合令該總稅務司知照此令

按此案須參看本編前令各海關監督氯化鉀用作肥料者姑准免領護照文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國立勞動大學工廠出品准予繼續免稅一年仰遵照文二十年十月三日部訓

令第三二八四號

爲令行事查國立勞動大學工廠出品之西洋各色花紙及機器銅鐵鎗等物前經本部核准發給免稅執照通行並於第一八九零三號訓令規定以一年爲免稅期即自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各在案茲准該大學函請援照歷屆辦理成案續予免稅一年等因本部爲提倡勞動教育起見所有該大學附屬工廠出品之雙十牌商標西洋各式花紙及雙十牌商標青天白日齒輪商標各種機器銅鐵鎗鉛製器具玻璃製品各式罐盒等物應予照案繼續免稅一年即自二十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爲止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印花菸酒稅處函煙台張裕釀酒公司所製洋酒運外洋或大連澳門者亦應退稅檢同報單樣本請令關核明單貨相符即簽字蓋戳等因仰遵照文二十年十月五日署訓

令第六三三六號

爲令行事案准印花菸酒稅處函開煙台張裕釀酒公司製造之各種洋酒仿照徵收啤酒稅辦法自本

年九月十五日起實行業經函准貴署飭關遵照在案茲查該公司所製洋酒運銷外洋或大連澳門者亦應照出洋啤酒退稅辦法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出廠時已納之稅應准退還定於九月十五日起同時實行檢同藍色報單式樣請令總稅務司轉飭各關嗣後對於該公司所製洋酒報運國外及大連澳門者如核明單貨相符應即將該單簽字並加蓋戳記發還該商此外遇有運回或私運偷漏者除海關仍照向章分別辦理外務須由各關隨時呈報貴署函知本處核辦等因到署除函復外合行抄錄原函並檢發原送報單樣本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會交通部呈行政院爲遵令修正各口引水暫行章程會呈鑒核指令祇遵文二十年十月六日部呈

第一八八號

呈爲會呈事竊查財政部呈復關於收回引水事權經過情形及海軍部所呈各節與原案不符各緣由一案奉

鈞院第三一二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前據該部會同交通部所擬各口領港暫行辦法大要可別爲教練攷選管理三部現在引水人攷試既經考試院決定提早舉行所有原辦法內關於考選給照各條自己不能適用至管理及教練亦應確定主管機關以清權限而明責任按海軍部組織法第十一條海政司職掌內有關於海軍領港之監督及教練事項一欸又交通部組織法第十條航政司職掌內有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事項一欸又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六條航政局第二條職掌內有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一欸互證參觀是海軍領港之監督及教練應屬海軍部主管普通船舶領港之管



理監督應屬交通部主管劃分本極明確而在海關代管航政暫行仍舊時期內該部對於普通船舶領港之管理監督自亦有參與之權應即會同交通部另擬普通領港管理暫行章程呈院候核至海軍部以後應依組織法專就海軍領港之監督及教練切實規劃進行仰即遵照並候令行交通海軍兩部遵照等因同時交通部並奉

鈞院令同前因遵即會同兩部就原擬各口領港暫行辦法詳細討論逐條審核加以刪改並將領港及領港員字樣一律改爲引水或引水人以符法令俾期周妥理合繕具修正各口引水暫行章程全份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并候

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交通部長王伯羣

財政部長宋子文

附中華民國各口引水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管理各口引水事務起見除海軍領港應由海軍部主管外均依本章程於沿海各口及長江下游設立引水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第二條 沿海通商各口引水管理委員會暫由各該口海關稅務司港務長交通部代表一人及當地航政局局長中國商會代表一人組織之以稅務司爲主席惟上海外國總商會亦得選派代表一人充任上海口引水管理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長江下游管理委員會由海務巡工司海務副巡工司該管航政局局長上海商會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海務巡工司或其代表爲主席

第四條 引水管理委員按照各該口情形擬訂本區域內之管理引水細則劃分引水界限規定引水人並學習引水人名額及其費用呈部核准備案

第五條 引水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考核各該區域內合格引水人之任用及其執業之成績與學習引水人之資格之責任

各該區域內之引水人或引水團體遇有控告他人或被他人控告事件由引水管理委員會議決處之

第六條 引水管理委員會各委員之薪給應視事務之繁簡經費之盈縮由該會擬具數目呈部核定行之

第七條 引水管理委員會經辦事務應於每年六月終及十二月終呈部考核

第二章 引水人執業憑證

第八條 各該口管理委員會應按照引水名額就合格引水人中審核發給引水人執業憑證

第九條 各該口遇有合格之引水人不足引水名額時引水管理委員會得遴選富有經驗之中國

籍引水人給予執業憑證暫行充任至有合格之引水人時為止

第十條 請領引水人執業憑證者第一次每人應繳國幣三十元

第十一條 引水人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向各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請換發新憑證繳國幣十五元

第十二條 發給引水人執業憑證時並應發給關於引水事項之一切規章各一份俾資遵守而便

隨時令其呈驗

第十三條 凡領有執業憑證之引水人得單獨或組織團體執行引水業務設有違背法令規章或

不服從管理委員會之指揮監督時該委員會得議決停止其業務或取消其執業憑證

引水人或引水團體不服前項該管委員會之處分時得向該委員會申訴理由請求復核仍有不

服時得請部裁決之

第十四條 凡未領執業憑證而私行引水者一經查獲應送交該管法庭懲罰

其以自己執照及執業憑證出借他人使用者除取消其執照及執業憑證外一併送交法庭懲罰

第十五條 凡輪船如雇用未領執業憑證之人引水者一經查獲應處該船長以國幣一百五十元

之罰金

第三章 學習引水人

第十六條 學習引水人須備左列之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二) 經醫生證明體格健全身心強壯無他嗜好者
  - (三) 其視覺須具一及芻之程度辨色視覺無誤者
  - (四) 其聽覺須能於六公尺外辨明尋常低聲談話者
  - (五) 其他爲引水管理委員會所規定爲必要者
- 第十七條 學習引水人除前條規定外並須具左列各款資格

- (一) 熟悉該引水區域內之河道並曾在航行本國領水內之輪船充任上級駕駛船員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二) 熟悉該引水區域內河道之潮汐並能用潮汐表測算水度之深淺者
- (三) 熟悉該引水區域內河道之一切設施者
- (四) 熟悉該引水區域內之港口及港內之指泊所浮標碼頭等之位置者
- (五) 能讀海圖能適用羅盤之變向能測定航行之方向並能領換船之航線者
- (六) 諳習並能適用萬國避碰章程者
- (七) 堪任駕駛船隻之職務者
- (八) 通曉一種外國語言者

第十八條 學習引水人須經各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審查並攷驗其資格合於前二條之規定者

方得由引水人帶領學習

第十九條 凡領有執照之引水人或引水團體得帶領中國籍學習引水人一名或數名呈由當地引水管理委員會核發學習引水人憑證但對於所帶之學習引水人須担負完全責任

請領學習引水人憑證應繳費國幣十五元

第二十條 凡領有憑證之學習引水人遇必要時得由各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某種範圍內執行引水業務

學習引水人以領到憑證之後二年為學習期滿期滿後得應引水人考試

第四章 引水人應守之規則及紀律

第二十一條 引水人執行業務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遇沙灘或河流有變遷情形及船隻浮標礁標有意外情事應立即請由所引船隻之船長用無線電通知該口港務長該引水人回至該口時應迅即用書面或口頭向港務長報告

(二) 遇海關燈船上懸有招海關巡船之信號(即 K F C)應立即請由所引船隻之船長(如該船裝有無線電用無線電通知港務長)將此項消息轉駛入港口之船隻以便轉告港務長

(三) 遇海關燈船上懸有立待救助之信號(N.C.)應立即請由所引船隻之船長將船駛

近該燈船近旁從速設法救濟並二面用最迅速方法通知海關趕派巡船駛往救助

第二十二條 船舶在航行中遭遇險變該船引水人應將一切詳細情形用書面分報該口港務長及當地航政局局長並於抵該口時親赴港務長及航政局局長處面述一切

船舶遇有觸礁或擱淺情事該船引水人除照前項辦理外並須照所知某種物象註明該船之方位吃水之深淺觸礁之性質及出事時與出事後潮汐之時間等

第二十三條 引水人對於所引船隻如認為不堪航行時應拒絕帶領出口並立將此事報告當地航政局或港務長

第二十四條 引水人於所引船隻入港時如遇海關巡船駛近該船意欲靠登該船時應立即停駛

第二十五條 引水人對於該口港務防疫危險物品及爆烈物品各項章程應詳細告知所引船隻之船長並使其遵行毋違

第二十六條 引水人非經港務長之許可不得擅將船隻移泊港內外任何碼頭或停泊所但一經海關發給結關紅單得不俟港務長之允准開駛入海

第二十七條 引水人如有溺職無能情事或臨時猶豫致所引船隻失事應由該船船長用書面報告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澈查懲辦

第二十八條 輪船公司僱用引水時如不欲輪班當值之引水人爲之引水必須將拒絕僱用該引

水人之理由用書面申述之

第二十九條 如某引水人經三數輪船公司拒絕僱用其引水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應即召集會議查究之

第三十條 如某引水人被船長船東或船行控告或經港務長認為有違背章程或品行不端情事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應即召集會議查究之

第三十一條 引水人因故請假時港務長得酌量情形給予一個月以內之假期但請假逾一月以上或續假合計逾二個月者須經引水管理委員會之議決

第三十二條 引水人遇有左列各款情事時不得營其業務

(一) 停止公權時

(二) 宣告破產時

(三) 停止引水執照之行駛或其引水執照被扣押時

第五章 引水船應守之規則

第三十三條 凡引水船須由引水人將該船連水手姓名人數呈經引水管理委員會註冊發給引水船執照編列號數引水人須在船身兩旁書明(特准引水船)及註冊之號數如係帆船除在船身兩旁書明外並應於大帆頂端書明以資識別

引水船必須將牌照繳存海關海關對於引水船應准其在港內及引水區域內自由行駛並免徵

## 船鈔

第三十四條 引水船如係帆船日間在港中執行引水業務時須懸掛萬國引水船旗幟（即上白下紅之長方旗）夜間須在桅頂懸掛四方可見之白燈一盞並特備至少於十五分鐘內閃爍一次之閃光以資識別但不得懸掛他項船隻之號燈

引水船如係輪船在港中執行引水業務時除掛上項尋常號燈外並須於距桅頂白燈二，四公尺下懸掛四方可見之紅燈一盞該燈燈光須在黑夜無霧時照及三公里以外此外又須懸掛他船於行駛時應懸之帶色旁燈如引水船在港中停駛而尚在執行業務時除須懸掛尋常號燈及桅頂紅燈外毋庸在船身兩旁懸掛旁燈但引水船不在執行業務時所懸之燈應與他項輪船一律

第三十五條 引水船應按照下列規定繳納執照費

### （甲）輪船及汽船

長度滿三十六公尺以上者執照費一百六十元

長度不滿三十六公尺而滿二十一公尺以上者執照費八十元

長度不滿二十一公尺者執照費五十元

### （乙）帆船

長度滿二十一公尺以上者執照費八十元



長度不滿二十一公尺者執照費五十元

已領執照之引水船不論輪船帆船應於每年七月一日換領執照其換照費照上列數目二分之一繳納

第三十六條 在沿海某數口岸毋庸引水船者引水人得經港務長之許可僱用尋常船隻上下輪船惟須在僱用之船上懸掛引水旗幟引水管理委員會如認為必要時亦得向引水人責令繳納規定之特准費

第三十七條 凡未經領有引水執照之船隻如有私懸引水旗幟而并未載有引水人者得將該船船主或其租賃人送交該管法庭處罰

第三十八條 凡領有引水執照之引水船非載有引水人或學習引水人不得懸掛引水旗幟

第六章 港內引水人之職務

第三十九條 港內引水人之職務為領導港內船隻停泊於港務長所指定之處所與領導船隻移泊及出入船塢並靠攏或離開碼頭

第四十條 船隻停泊處所應向港務長視各船之需要指定之如未經港務長允准擅在某處停泊者海關得不准其入口裝載貨物或禁止出口以示懲儆

第四十一條 凡船隻均須在港務長指定之處所停泊非經港務長允准不得擅自移動

第四十二條 港內領港費由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擬訂呈部核定之

第七章 引水管理委員會經費

第四十三條 引水管理委員會經費以引水人執照費及引水船執照費充之如不敷時得由引水管理委員會酌量增收引水費用以資補助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各口引水一切事項在引水法未公布施行以前暫依本章程辦理所有同治七年所訂引水總章及各口引水分章均自本章程施行之日廢止

第四十五條 所有各口以前取得引水資格之個人或團體自本章程公布後應由各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依照本章程規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禁止手槍式電筒進口仰遵照并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十年十月七日部訓令

第三二九四三號

爲令行事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浙江省政府呈據民政廳呈據海甯縣長呈請禁售手槍式電筒請鑒核施行一案奉諭交財政部核飭查禁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發圖樣一紙准此查該項電筒其形式既酷似手槍自應禁止進口以免匪徒利用恫嚇鄉愚易受欺惑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呈並原圖樣令仰該監督會同該關稅務司遵照布告禁止進口以杜流弊而維公安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交通部咨復航海民船容量在二百擔以上應自二十一年一月起改領船舶國

籍證書等因仰知照文二十年十月九日署訓令第六三五號

爲令行事前據該總稅務司署第二五二七號呈以航海民船所領舊常關發給執照等件應否暫認有效請核示等情當經由部咨請交通部核復在案茲准交通部咨開查海商法及船舶法規定凡容量二百擔以上之民船應依法登記請領國籍證書總稅務司原呈所稱之航海貿易民船如果容量在二百擔以上自應改領國籍證書惟各地航政局成立未久船舶未經依法登記者尙多前項民船在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月底以前執有舊常關發給之民船執照及往來掛號簿者自可准予照常有效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即須一律改領船舶國籍證書否則不准行駛准咨前因除令行航政局外相應咨復查照希即轉飭總稅務司通行各關布告知照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總稅務司知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登記船舶證明書代替國籍證書報關以兩個月爲有效期間仰遵照並由

署令行總稅務司文二十年十月十二日部訓令第三〇一三號

爲令行事准交通部咨開查船舶於登記後未經領到國籍證書以前得暫以登記證明書代用報關前經本部通令各航政局布告航海商遵照一面已檢同國籍證書暨登記證明書式樣咨請貴部轉飭各關知照在案查此項規定原爲甫經登記之船舶一時未能領得本部國籍證書之臨時救濟辦法若船舶國籍證書既經由部發給自應仍以國籍證書報關以符法令誠恐各地航商不明此意亟應規定限制

俾杜流弊嗣後凡以船舶登記證明書代替船舶國籍證書報關者應自該登記證明書填發之日起兩個月以內爲有效期間逾限不准代用除分令各航政局再行布告航商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再轉飭各關知照等因准此查前准交通部咨送國籍書式樣等件業經令行在案茲准前因合亟令仰該監督轉行該關稅務司知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公布省有或民業鐵路購料納稅得適用國有鐵路分別記賬繳現辦法標

準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年十月十二日部訓令第三〇一五號

爲令知事查省有或民業鐵路購料納稅得適用國有鐵路分別記賬繳現辦法前由鐵道部會同本部擬定標準呈請

行政院鑒核示遵在案茲准鐵道部來咨以此案業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七零七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四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已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仰即知照并轉咨財政部知照此令等因除已由本部分咨各省市知照外相應咨達查照公布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標準一份令仰該監督轉行該關稅務司查照此令

附省有或民業鐵路購料納稅得適用國有鐵路分別記賬繳現辦法標準

一 省有或民業鐵路其敷設目的有維護國防或移民殖邊之關係者

二 與外人所辦路線或航線有競業之關係者

三 對於創辦鐵路時備經艱困確有予以提倡獎勵之必要者

凡省有或民業鐵路具有以上條件之一時得提出理由聲請鐵道部審查認為符合後咨商財政部准予援照國有鐵路購料納稅辦法分別全數記賬或半數繳現並由財政部分飭稅關遵照

指令總稅務司爲十一月一日起進口捲菸由海關按照進口稅則徵收仰遵照辦理文二十年十

月十四日署指令第六三九〇號

呈悉查進口捲菸凡持有統稅署已收五分之四稅項憑證者海關始將五分之四進口稅免予徵收該項辦法截至本年十月底即屆試辦期滿以後所有進口捲菸全國各口統由海關按照進口稅則徵收除東三省各口所徵稅款數目仍照原案呈報外其在統稅區域以內各口所徵稅款五分之四應交統稅署一面按月列具專表呈署備查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奉行政院令湖北省政府請照新稅則征收堤捐百分之二十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不必附征堤捐等語飭即遵照所有湘鄂兩省堤捐均應照此辦理令仰轉行遵照

文二十年十月十七日署訓令第六四一七號

爲令行事前奉

部長發下

行政院第四三六四號訓令一件內開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竊查湖北地濱江漢素稱國武漢三鎮及沿江三十六縣均係依堤爲命關於歲修堤費向在海關常關厘金項下分別附征堤捐設有堤工經

費保管委員會負責掌管並奉國民政府暨鈞院電令不准挪作別用歷經遵辦在案本年因鄂省厘金及武昌新堤各常關先後裁撤長岳兩關堤捐又遵奉鈞院電令與湖南省政府協商平分故本年附征堤捐比以前各年平均征獲數目約減少三分之一在平時支配歲修經費已屬不敷甚鉅矧自入夏以來靈雨連綿江河暴漲計兩月中竭全省之人力財力晝夜搶護僅此征存少數堤款並亦動用罄盡而洪水奔放有加無已長江水量上自宜昌下抵九江均自堤頂汎濫衝激致全省堤閘先後沉陷潰決不可收拾逆料秋冬水落新修工程比以前各屆歲修經費必且數倍際茲武漢同淪巨浸全省無一乾淨土本年年省收賦稅完全絕望此項新修工費尤非立得巨款不能策來歲之安全查海關堤捐自民國十五年經中央聯席會議議決暨財政部核准按出入口貨物價值抽百分之一即係照正稅值百抽五推算附征百分之二十歷年辦理無異現海關出進口貨物已改行新稅則關單列載正稅係分舊則新加兩項鄂省堤捐自應根據成案於舊則新加兩項正稅一併附征以資彌補裁撤厘金常關所受損失並擬自十月一日實行藉應新修工程急需之用中央地方原屬壹體倘不與法令抵觸於可能範圍內自應互相維繫如轉口堤捐一案前准財政部查咨以征收堤工捐之標準凡在海關範圍以內者應規定以經過海關報完關稅之貨物爲限等因本府爲遵崇法令體恤商艱並未過事爭持惟據報近來各關稅務司對於已在海關報完關稅貨物應征堤捐仍多不允盡量協助又海關出進口貨物改行新稅則後所有新加正稅項下應征堤捐商人以未經海關許可均未照納則殊非中央注重隄防維護捐收本意前准湖南省政府咨商先於長岳兩關實行一併附征業經會咨財政部在案現在湖北經此浩劫疏

澧江流既非短期所能實現而恢復漢市商務連聯平漢粵漢兩路交通刻不容緩因在在關聯於堤防必須籌有固定修堤經費始能得安全保障此舉既非額外取盈僅係依據成案隨正稅附征爲轉移亦並不涉於煩苛且數百萬災民屯留於武漢沿江一帶無處逃生轉瞬天寒衣食俱絕何忍坐視死匹萬一被赤匪煽惑挺而走險尤爲治安之慮自非以工代賑另無安插之場所基於上述事實理由在納捐者負擔有限自易樂從而全鄂依堤爲命之人民則受惠無窮裨益於振災善後諸端尤所關甚大應請准予如期實行除咨財政部暨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立予核准並乞迅令財政部分飭江漢宜昌荊沙各海關關監督及稅務司一體遵照嗣後凡經過海關報完關稅貨物無論進口稅出口稅舊則稅新加稅一律照正稅附征堤捐百分之二十並須隨時照送提單報單認真協助以杜偷漏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湘鄂兩省於海關進出口貨物完納正稅外附征堤工捐一案原由鄂省創辦自民國十六年起實行其湘省長岳兩關附征之捐向係解歸鄂省嗣於十九年十二月由湘政府呈請將長岳兩關代征前項附捐撥還湘省應用經院飭據該部核復令准照辦旋因鄂省滙陳困難迭請維持原案復經飭令該兩省協商辦理現在此案雖懸未解決但對於前項捐款湘鄂兩省均仍沿前案按照海關舊則正稅附帶抽收所有海關新加正稅項下商人未經海關許可當然不能照納前項附捐此次鄂省政府以本年水災堤工需款萬急請自十月一日起改照新稅則無論進口出口舊則新加一律按照正稅附征堤捐百分之二十並乞令行該部分飭各海關監督及稅務司一體協助等情詳加查核係因加籌堤工經費兼爲振災善後力謀裨益起見所持自不無理由但事關變更稅則附加成案此次雖由

鄂省單獨呈請湘省事同一律亦有連帶關係核閱來呈內並有前准湖南省政府咨商先於長岳兩關實行一併附征業經會咨財政部在案等語該部對於該兩省原咨如何核復迄今未據呈報本院無憑察核茲據前情究竟前項堤工捐款能否於海關新加正稅項下一併附加自應仍由該部檢查全案並統籌湘鄂兩省關稅情形再行酌量核定俾歸一律而免兩歧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速爲妥議具復等因當經本部以查核該項堤工附捐原係照關稅舊則值百抽五附征百分之二十其捐率較其他各關帶征附捐已覺特重例如津海關帶征海河工程捐僅照正稅百分之五附征百分之八又江海關帶征滄浦捐僅照關稅征收百分之三以彼例此該堤工捐原有捐率誠爲最高度之數若照該省政府原呈凡進出口貨物均按照新稅則一律附征堤捐百分之二十誠恐捐率不免過高之弊况增收捐稅必須經中央政治會決定方爲合法惟如經議准所有各關帶征該捐之關監督及稅務司似應援照各埠成例參加管理以資稽考再該省政府原呈內有前准湖南省政府咨商先於長岳兩關實行一併附征業經會咨財部在案等語本部併未接准此項會咨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語呈復在案茲復奉

行政院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議復關於湖北省政府請照新稅則征收堤捐一案誠恐捐率過高如有必要情形應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又請於五種統稅項下附征堤捐一成一案認爲窒礙難行各等情當經一併據情函請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湖北省政府兩



次來呈以該省水災奇重堤工經費窘迫請於海關進出口貨物按照新加正稅一併附征堤捐百分之二十又請於五種統稅項下附征堤捐一成藉資挹注一案經先後飭據財政部議復認為窒礙難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示等情茲經本會議第二九一次會議決議不必附征堤捐所有現時急須修理之堤工由國民政府令飭救濟水災委員會統籌辦理相應錄案並檢同油印原函及抄件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湖北省政府及救濟水災委員會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等因到部查此案既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不必附征堤捐等語所有湖北省政府請照新稅則附征堤捐百分之二十一節應即不予協助并不得利用關單再湘鄂原係一案湘省堤捐亦應照此辦理合亟令仰該總稅務司轉行各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仰將貿易狀況及社會經濟情形按照單列項目調查報告按月呈部察核文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部訓令第三三二八號

爲令行事查國際貿易之盛衰與一國財政之盈虛實業之消長具有關係海關散布全國握國際貿易之樞紐各關監督對於貿易狀況及社會經濟情形均應攷查研究詳製報告俾資參考合行開列報告項目清單令發該監督仰即按照單列項目自行調查並編製報告按月呈部察核不得延誤爲要此令

附報告項目

- 一 本口市況（凡足以影響市況及貿易之自然情形及社會經濟情形如氣候雨量災害政治法令軍事治安金融貨幣交通運輸捐稅等均在內）

- 二 農產鑛產林產漁業及主要工業之情形
- 三 洋貨與國貨競爭之狀況(遇有外貨不正當之競爭傾銷形應詳細報告)
- 四 進口出口之新商品
- 五 各國關稅對於我國出口之影響
- 六 我國進出口關稅對於進出口商品之影響
- 七 關於振興及改進貿易之意見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知施行裝載貨物甲板征收船鈔辦法並免征裝載牲畜易腐物品及危險貨物之甲板船鈔文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部訓令第三二一八三號

爲令知事案查本部前據總稅務司呈以查有多數在華貿易之輪船每在甲板上裝載貨物並有數家公司往往租賃輪船甲板地位用以裝載貨物此非特予奸商以走私之機會且於海關檢查輪船私貨及輪船航行安全均有莫大之妨礙擬具裝載甲板征收船鈔辦法請鑒核等情當以該總稅務司所稱各節係爲防止走私保障輪船安全起見尙屬可行經令行該總稅務司准予照辦並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各在案嗣據上海航業公會等呈以加徵裝載甲板等處船鈔跡近苛細懇免重徵等情復經令行該總稅務司擬議便利航商辦法具復去後旋據復稱查海關徵收船鈔辦法刻正在籌議改訂中在該項改訂辦法尙未決定以前擬請將牲畜易腐物品及危險貨物裝載甲板准予免徵甲板船鈔此外無論何項貨物裝載甲板仍應照舊徵收以符原令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令外合行檢

同裝貨甲板徵收船鈔辦法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按裝貨甲板征收船鈔辦法業經編入十九年法令彙編第一六二頁

訓令各海關監督准交通部咨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凡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上之船舶如未領有國籍證書者經過各口海關一律不予結關等因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部訓令第三三三〇號

爲令行事准交通部第八三九號咨開查海南法船舶法業經公布施行嗣後凡已經設有航政局之管轄區域內所有總噸數二十噸以上之船舶應即前赴該管航政局依法登記轉請發給船舶國籍證書毋庸請領本部輪船執照其以前已經領有部照者亦應儘於本年內赴局聲請登記換領國籍證書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凡總噸數二十噸以上之船舶如未領有國籍證書者經過各口海關一律不予結關除通令各航政局布告航商遵照外相應咨請貴部希即轉令各關一體照辦等因並准另文聲稱航海貿易之民船如果容量在二百擔以上自應改領國籍證書惟各地航政局成立未久船舶未經依法登記者尙多前項民船在二十年十二月底以前執有舊常關發給之民船執照及往來掛號簿者自可准予照常有效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即須一律改領船舶國籍證書否則不准行駛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中瑞兩國領事官用品業經外部與瑞代辦函訂相互免稅辦法仰遵照並

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年十月二十日部訓令第三三三二號

爲令行事准外交部咨開准瑞典勞代辦來函以按照一九三二年瑞典關稅命令凡駐在瑞典領事官享受免稅權與外交官相等即無論箇人或家屬所用物品但須聲明無經營業商之事即准免稅請以相互原則准瑞典駐華領事官享受同樣待遇等因本部查核無異業經函復照允相應抄錄瑞典辦來函及附件暨本部復函咨行貴部查照轉飭各海關遵照辦理并見復可也等因准此除咨復照辦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外交部復瑞典辦原函一紙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外交部復駐華瑞典勞代辦函

逕啓者准

貴代辦來函以按照一九二七年關稅命令凡駐瑞典使館館長暨屬員自外國輸入各件不論屬於使館或私人或家屬所有均享受免稅之權但照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九日之命令領事官（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享受免稅權與外交官等領事官收領各件時須聲明並無經營業之中國將來任命領事官駐在瑞典時照上述規定亦得享受免稅之權故請以相互原則准本國領事官享受同樣之待遇等因具已閱悉查本國政府對於

貴國駐華領事官之官用品並其初到任及回國時之自用品均准免稅本有相當待遇茲

來函擬將領事官與外交官同等待遇即無論領事箇人或家屬所用物品但須聲明無經營業之事即准予免稅云云本國現時雖無領事駐在

貴國對於此項相互辦法自可贊同以敦睦誼除咨行主管部轉飭海關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

查照並類

日祺

指令總稅務司爲思茅關所擬整頓各分關卡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文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署

指令第六四九三號

呈悉該思茅關署稅務司所擬整頓各該分關卡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關於思茅關應行整頓及建設各事前於上年八月間曾飭據該關稅務司擬具辦法並備具第一二八零號文呈奉

鈞署第三二八零號令准予照辦在案茲復據該關署稅務司范錫駿呈稱竊查職關所轄各分關卡現有猛烈易武及打洛三分關暨猛籠孟連兩分卡茲謹將各分關卡現時情形及應行整頓辦法爲鈞座縷晰陳之

(一)裁撤猛烈分關 查猛烈分關位於思茅區之東北隅山路崎嶇交通阻梗往來貨物極少徵收難期起色是以擬將該分關裁撤以節經費

(二)遷回易武分關並增設漫乃分卡 查易武分關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間遷移至邊界附近出產茶葉之漫乃地方原爲便於管理猛烏烏得兩處往來貨物起見現在易武本地人口較前衆多商務亦日形發達擬將該分關仍遷回原處至漫乃地方則擬改設分卡一所以資管理

(三)打洛分關及猛籠分卡縮小範圍 查打洛分關及猛籠分卡兩處稅收年僅關平銀二千餘兩

如仍照現時規模繼續辦理則開支遠過稅收損失未免太巨是以擬將打洛分關改爲分卡與猛籠分卡同時縮小範圍嗣後凡自邊境運赴思茅之貨物經過該兩處時祇須由該分卡等查驗放行所有驗估及徵稅事宜統由職關辦理至該兩分卡查驗手續係將經過貨物逐件加蓋特製之戳記以防中途頂替並將商人所呈報單加蓋圖記交由該商隨貨執運一面將副報單一份郵寄職關以便稽核

(四)增設猛馬東崗兩分卡 查孟連分卡附近各地商務較前發達而西南之猛馬及東北之東崗

尤爲興盛茲擬在該兩處增設堵卡統歸孟連分卡節制以期管理嚴密

以上擬議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思茅海關徵稅甚微時虞入不敷出爲國家稅收計本屬得不償失惟該關轄境與法屬安南英屬緬甸壤地相接向使門戶洞開立見繞越偷漏故該關雖稍費公帑仍應維持整頓藉收防堵之効此次該署稅務司所擬各節於改良關務之中仍不失撙節經費之意尙覺妥適可否准予照辦之處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署核奪令遵謹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發取締捲菸用紙規則仰遵照文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部訓令第三三三〇號

爲令行事茲制定取締捲菸用紙規則十一條除以部令公布施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附取締捲菸用紙規則

財政部以捲菸加稅以來私製之廠遍設於產菸之區故走漏難免維持稅收及保護正當營業起見除另訂嚴密查緝辦法外對於製造捲菸用紙酌定取締規則如左

第一條 凡一切製造捲烟所用之捲紙於入口之前須由報運之紙商或菸廠取具殷實銀行或菸廠同業會保結送經統稅稅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核明加蓋印信或簽字轉呈海關核准進口其報關手續仍依向章辦理如無上項保結捲紙不得報運進口

第二條 上項保結內應聲明是項進口捲紙確係供給正當菸廠捲用或某菸廠自用並須填明

(一)進口商號名稱紙商或菸廠(二)數量長寬度(三)進口日期(四)進口地點(保結式另定之)

第三條 捲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之海關將前項保結截留轉送統稅稅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

第四條 凡經統稅稅署核准登記之菸廠除自向外洋購辦捲紙者應照第二條規定呈繳保結外並同時向該管統稅機關請領准購單其係向當地紙商轉購者應先向該管統稅機關報明需用數量請領准購單

第五條 前列准購單爲三聯式一聯由發單之統稅機關存根一聯由購紙之煙廠交由紙商留存(若係菸商自行採購此聯即由發單機關截留)一聯於捲紙入廠時繳由統稅駐廠員核

驗

第六條 紙商或菸廠捲紙之進出數目應逐批登入統稅機關特發之登記簿以憑查核是項登記

簿蓋有騎頁印信各紙商或菸廠均得呈准領用(其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紙商非經驗有准購單不准出售捲紙其售出捲紙若干售與何家菸廠除登入上述登記

簿外並應按月填具清表連同留存之准購單送呈統稅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

紙商如不依照上項手續依期填表報告者統稅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得停止進口捲紙  
保結統稅署並得派員點查其存貨

第八條 菸廠購入捲紙時須將准購單向駐廠員繳銷如無准購單者不准入廠(其係製造分廠

用紙由總廠供給者不在此限)其購進及用存各數目除登入上述登記簿外仍須按月

列表報由駐廠員轉報查核(製造分廠數目由總廠列報)

第九條 在本規則開始實行之日各紙商及菸廠應將所存捲紙數目報明登記以資考核如不報

明登記者照第七條第二項辦理並停止發給准購單

第十條 本規則實施前紙商或菸廠已向外洋定購捲紙尙未運到者須一律補具保結送經統稅

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核明方准報關進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交通部咨大連驗船執照由大連關稅務司加簽一節尙屬可行令仰遵照



文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署訓令第六四九八號

爲令行事前據該總稅務司第二五六四號呈以大連驗船一事所有驗船執照擬由大連關稅務司加簽以免糾紛請轉咨核示等情據此當經由部咨請交通部核復去後茲准交通部咨稱查該稅務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除令行天津航政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該驗船員與天津航政局接洽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據所送威海衛分關理船章程應准備案文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署指令第六五一〇號  
呈悉據送威海衛分關理船章程應准備案此令

#### 附威海衛理船章程

一 凡本章程所載船隻字樣係專指洋式船隻而言如華式船隻兼加洋式船隻起卸貨物等事者亦照本章程辦理其華式船隻專章另定之

二 本口港務長管轄區域以自旗杆脚外小島燈塔處所畫直線至日島由日島所畫直線至劉公島最東端沿該島南岸迤西一帶又自劉公島最北端所畫直線至大陸山頭虹止所包括之水面爲限惟限內自旗杆脚外小島燈塔處所畫直線至黃島子西端水線告白處之東南偏東海里百分之十之距離點再由該點所畫直線至東大樓南岸水綫告白處之西南偏西海里百分之十之距離處大陸所包括之水面爲裏港其餘爲外港

拋錨界線

### 三 洋式船隻拋錨界線

甲 凡非屬下列乙丙兩種船隻均可在裏港下碇如在外港停泊應視其船之喫水量及港內停泊容量之大小擇其距裏港最近處下碇

乙 凡裝載爆炸物品及煤油等物之船隻其下碇處距裏港或海岸至近不得在半英里以內但須視其船喫水量及停泊處所之多寡在距所定半英里之界限最近處下碇

丙 凡應聽候查驗有無疫症應行隔離之船隻其下碇地點由衛生員於裏港之外臨時指定之  
四 凡船隻除港務長通告第四條所載諸地點外均可在外港隨地停泊惟船隻裝有爆炸品或煤油等或其他危險物品者或用油作燃料之船隻欲將此油裝入船隻者須照本章程第三條乙款辦理其船隻或應行查驗有無疫症者須照本章程第三條丙款辦理

五 凡船隻進口均須由指泊司登船指定下碇地點  
凡向有指定下碇地點之船隻如查無本章程第三條乙丙二款所載之各事項者准其直駛向定之各該地點下碇

六 凡船隻停泊事宜均須聽由港務長指示所有停泊之船隻除已領有海關准放行之紅單或迫於避風者外其餘並未領有特發准單各船隻均不得擅自移泊

七 凡船隻欲下碇或欲遷移須由船主或高級船員或經理之商行或主任領港員報告港務長候其指導一切如有船隻已經下碇港務長令其他遷該船亦須遵照

八 凡船隻暫時進港停泊者未經港務長派員查驗以前概不准與陸地及他船交通所有搭客暨水手不准上岸貨物亦不准起卸

九 除港務長指定之地點外搭客水手人等以及貨物一概不准在他處上下裝卸  
軍火類

十 凡船隻載有爆烈之物或製造爆烈物之材料或開花砲彈或過一百磅之火藥或過十萬粒之槍彈或各式子彈內所裝之火藥總數過一百磅之額者均須遵照本章程第三條乙款內所載指定之地點停泊並應在前桅上日間懸掛紅旗一面夜間懸掛紅燈一盞至卸載時應遵照海關指令辦理

凡船隻須在口內裝載以上各項爆烈物亦須遵照上條辦理

凡船隻裝載小槍子彈者如將該槍彈裝入裝載軍火合式之貨艙其艙內亦經備有活水門機關俾可由船面立時灌水入內以免不虞則其船裝載此項小槍子彈時即不在上項取締辦法之列亦不限定數目

十一 凡兵艦及官船等如報經港務長准其於本章第三條甲款內所列泊船地點裝載爆烈物料或將爆烈物料搬運別船祇須由該船官員指揮本船水手裝載搬運

十二 船隻轉運爆烈物品或軍火必須由貨主先行報告港務長領取特別執照並須於報告呈內將欲用船隻註冊之號數聲明

十三 載裝爆烈物品之船隻應備有充足之油帆布嚴密掩蓋之

十四 無論何式船隻凡裝載爆烈等物在口內行駛者該船須備紅旗一面其旗長至少須在六尺寬至少須在四尺日間懸掛前扼之頂或最易瞭望之處夜間則須於該處懸掛紅燈一盞如其船並無桅杆亦應將旗或燈設法懸高至低亦須距該船船面或艙房頂最高之處高出一文二尺

十五 凡駁船或他項船艇載有爆烈物品者除卸貨不計外不准在離岸半海里以內或下錨或繫船

十六 凡未經關員特許不准將爆烈等物在口內海岸或靠近海岸一帶擅自屯儲

十七 凡駁船或他種船艇靠近裝有爆烈物料之船或本船貯有此等爆烈物料者均不准爲煮飯或因他事生火或吸烟等事

#### 裝油船類

十八 凡船隻裝載油類除柴油滑物油外或易燃燒之物於駛近口岸時須於船頭懸掛紅旗進口時須在本章程第二條乙款內所定之下梳地點停泊其此項貨物未經卸竣或未得海關特許之前該船不准移泊

凡欲裝此項貨物各船祇准在第三條乙款內所定准卸此種貨物之地點裝載其由海關特許者不在此例

船隻在裏港裝卸煤油不得逾五百箱至油池船隻應謹守凡作此等貿易各船之防險規則不得稍有疎虞

十九

凡船隻裝載柴油或礦產石油其燃點在華氏表 (Fahrheit) 一百五十度以上者 (此項度數出自愛普氏用杯化驗法 Abol closed cup Test) 准許入港如係轉口船隻其所載是

項油類可留置船上勿庸卸地倘欲卸地時須先請由海關許可並應按照下列規定遵行

(一) 散艙柴油須卸入海關核准之貯油場所油池內或沿海沿河及港內專載柴油之船隻

(二) 桶裝柴油須卸入海關核准之棧房內存儲

(三) 凡船用柴油准由港內儲油場所或用專載柴油之舢板船裝入

二十

凡駁船或他種船艇靠近裝有石腦汽油扁陳汽油及別種最易燃燒物品之船或本船貯有此等最易燃燒之物者均不准為煮飯或因他事生火及吸煙等事

傳染疾病類

二十一 凡船由有疫口岸駛來如船上載有疑似傳染病之人或由最後口岸駛來載有在中途染疫

身死之人或該船載有尸身並無醫生證明執據證明非染疫而死者其船駛至驗疫船隻下

旋地點時須懸掛檢疫旗號 (該旗係各國通用之 Q 字旗) 聽候港務衛生員前往檢驗在未

得衛生員許以前該船不得前進如未領有港務長或衛生員驗放執照無論何人在船上

者不准登岸在船下者不准上船

二十二 凡應行檢疫之船隻日間須在該船前桅頂上懸掛 Q 字黃旗一面聽候檢驗如係染疫船隻在夜間急待檢驗或預定欲於夜間施行檢驗者須在船上懸掛上下貫連之紅燈三盞但每盞距離不得在六英尺以內該項船隻於必要時並可發放最響亮之汽笛三次每次將聲音拉長即爲表示該船手續準備妥當急待檢驗

#### 保護水道事務類

二十三 凡建築碼頭及駁岸或設置浮碼頭臺船浮標以及填築沿岸淤灘或興修別項一切海岸之工程等事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動工

二十四 凡船隻壓載重物及煤灰污穢等物或泥土無論其是否由溶海而來者均不准拋棄海內

二十五 凡船隻在口內或進出口船隻往來處所撞沉有礙行駛之水道者如該船東不遵港務長斟酌情形所定之期限將該沉船動工移置海關海政局即代移置或轟毀惟所有費用應由該

#### 船東擔負

#### 雜項類

二十六 無論何種油類不得由船上或岸上傾棄港內或近港之處並不准將油船船底或油罐油櫃等貯油器在港內或近港之處洗滌

二十七 凡船隻均須遵守萬國航海避碰章程

二十八 凡船隻在港內行駛不得過速以免激起波浪致使貨船或舢板船或靠近水邊之建築物發

生危險或損壞

二十九凡船隻經過興築修港工程之處或浚泥機凌泥之際均須緩行

三十 凡船隻在口內停泊或行駛時除因遵航海避碰章程示號或警告他船特放汽號外其餘所有汽管汽雷暨別種響號均不准擅行放用

三十一 凡船隻如欲移泊可准該船以繩索借力於他船或浮標或碼頭但須於必需時間內移泊完畢不得稍有延擱至移泊已畢即須將所用之繩索收回

三十二 凡商船不准在口內鳴礮放槍

三十三 凡有竹竿木材木筏或他項同類物料數量過多者未經港務長允許不得在口內停放或移動

三十四 凡船隻在裏港下碇須用兩錨停泊或靠浮標攏繫非有港務長特許不准祇用一錨

三十五 凡弧形光形燈及其他光亮極大之燈在碼頭浮碼頭或海岸上或船面必須將燈光遮蔽不得向海面露出以免擾亂海上行駛船隻之視線如係探海燈使用時亦以不至妨害海上行駛之視線為度

三十六 凡船隻須有充分水手以備起錨或下錨時將錨鍊料理妥善之用並須使其船之兩錨位常有相當之距離俾免發生錨鍊相絞之處

三十七 凡船隻在港內起火應立即搖動火警鈴在日間須懸掛各國號令通語之白字火警旗一面

(該旗爲表示船隻起火須立即援救之意)在夜間則用燈一盞懸於高處上下拉動不停其附近船隻均應一律辦理並須立即報告港務長

凡船旁置放一長浮木爲舢板等船停靠上下之用者在日落以後日出以前須將該浮木順攏緊貼船身以免防礙往來行船但此項浮木除兵艦外其他船隻概不准用

三十八 凡人如違以上章程可向各國該管官控告如係違章之船隻海關可不准其報關裝卸貨物並不發給紅單俟該船完全遵章辦理後始准照常行駛

#### 附東海關威海分關理船通告

- 一 凡船隻領有本關通語旗書之號碼應於進出口時按所領之號碼懸掛號旗以示分別
- 二 凡船隻航行如或聞見危險之礁石沙灘等類發現即請由該船主報知本口港務長
- 三 凡巡工司所出之警船示及本口港務長所出之通告均存於本口港務長處以備隨時閱看
- 四 凡輪船帆船及其他各船在本港兩平行線界內(所謂兩平行線者即由黃島子西端水線告白處起至東大樓南岸水線告白處止之直線在此直線左右同一距離海里百分之十兩平行線其方向自黃島子看爲西北偏西若在東大樓看則爲東南偏東)不准下旋又由旂杆脚外小島燈塔分射本港東西兩口之白色燈光線範圍內爲行船平安水道無論何項船隻不准下旋
- 五 以下所列者即爲本關通用之旂號

N字旂式係請指泊司來



L 字旗式係請關員來

G 字旗式係請醫生來

B 字旗式係船上裝有爆烈之物

NH 字旗式係船上失火請援

Q 字旗式係因防疫須查驗之船隻

D 字旗式係請關員上船結關畫則下半旗於桅上夜則用紅燈一盞

中國郵政旗係載有中國郵政局之郵件

附東海關威海分關管理華式船隻章程

- 一 凡帆船按其吃水之大小均可在裏港近岸之處下碇非經港務長允許不得在裏港別處停泊
- 二 民船進出口時行動須疾速不准故事延緩
- 三 凡運貨駁船須執有捐照方准行駛此項捐照由本口港務長發給
- 四 祇准註冊之貨船載貨但不准搭客其裝卸貨物地點限在塢口碼頭一處
- 五 凡舢板船不准載貨偷查有擅自載貨者應將該舢板充公以示懲罰
- 六 無論駁船或舢板非經海關允許不准於洋式船隻行駛時或抵港後靠攏該船
- 七 凡駁船及舢板等停泊或靠攏輪船不准其數多或因有他故致礙別船之行駛該輪船船主當盡力協助此條之實行

八 無論何項華式船隻在港內停泊或行駛時自日落時起至日出時為止須各懸白燈一盞務使

其光常明不斷俾周圍一英里之遙皆可望見

民船行駛之際可懸白燈於桅頂俾不為蓬帆所掩蓋

民船停泊之際可於該船前部高離船面不過二十尺之處懸白燈一盞舢板駁船等無桅之船

艇可於船頭豎一高杆懸白燈一盞最低不得在三尺以下

九 如違以上章程該船商或老大等應處以罰金或送由法庭依法懲

訓令總稅務司為山鷄沙鷄飛龍鳥鷄等四種野飛禽准予凍製出口仰遵照文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署訓令第六五六號

為令行事案查天津和記洋行呈請准許在東三省並蒙古一帶採買山鷄 *Pheasants* 沙鷄 *Partridges*

飛龍 *Hazel-hens* 鳥鷄 *Black-game* 等四種野飛禽由哈爾濱凍製出口運銷英國一案業經由部令據

國定稅則委員會研究議復並稱山鷄沙鷄飛龍鳥鷄均係常食穀類菜蔬及昆蟲之禽鳥屬於立法院

通過狩獵法案之第四類「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口品之鳥獸」並有得在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

末日止狩獵之條文茲特規定該項山鷄沙鷄飛龍鳥鷄四種禽鳥准予凍製出口其出口期限仍按以

前規定東三省為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除已由部批示該行並咨行實業部外合行令

仰遵照此令

電總稅務司為前令規定山鷄等野飛禽凍製出口一案係包括帶毛及去毛者兩項而言仰遵

照文二十年十一月九日署電

上海梅總稅務司鑒查本署第六五五六號訓令規定山鷄沙鷄飛龍烏鷄等四種野飛禽准予凍製出口一案係包括帶毛及去毛者兩項而言合再電令遵照署長張佳印

指令總稅務司抄示修改海關獎章章程仰遵照文二十年十一月十日署指令第六五八六號

呈件均悉所擬草案業經本署詳加修改定為頒給海關獎章章程呈奉

財政部指令准予備案合行抄示該章程令仰遵照此令

附頒給海關獎章章程

第一條 凡在中國海關服務之華洋人員任職長久卓著勤勞或有特殊功績者依照本章程規定

給予海關獎章

第二條 海關獎章分為左列三種

一 金質獎章

二 銀質獎章

三 銅質獎章

第三條 各種獎章由總稅務司按照本章程之規定呈經 關務署核請

財政部頒給

第四條 各種獎章限於在關服務連續二十五年以上並勤勞卓著者方可頒給

但著有特殊功績者不論其服務年限是否滿足二十五年總稅務司得特別呈請頒給獎章以示鼓勵

第五條 凡未列入海關職員錄之人員服務已滿二十五年者應由各關稅務司及各科領袖於每屆年終開列名單將各員服務期內之勞績及品行等加具攷語呈報總稅務司署酌核請獎

第六條 凡名列海關職員錄之人員服務已滿二十五年者應由銓叙科稅務司於每屆年終開列名單加具攷語連同前條所開各關各科呈送之名單一併呈請總稅務司酌核請獎

第七條 凡名列海關職員錄之人員頒給獎章時應查核該員所任職務及所著勞績情形分別頒給金質或銀質獎章凡未列入海關職員錄之人員第一次頒給獎章時應給銅質獎章

第八條 凡已受銀質或銅質獎章之關員在關繼續服務著有優良成績或特殊功績者得由總稅務司呈請晉給高一等之獎章

第九條 凡關員於頒給獎章後應於海關升調月報內刊列該員銜名並叙明其案由

第十條 本章程自頒布之日施行

#### 附獎章圖式

海關獎章採用寶星式其正面鑄中華民國海關獎章等字並鑄一中國帆船揚帆向燈塔行駛之圖用以表現中國航業商務及航政之設施背面則鑄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Medal for Merit

Foreign Service 等字並留空白地位以備加鐫得章人之姓名

附獎章執照式

財政部

發給獎照事今因

某

關某職銜某姓名在海關服務

卓著勞績  
著有特殊功績

經本部核定給予

銀金

質獎

爲

章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財政部長署 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訓令總稅務司爲鷄場用具進口稅以孵化器一項與農業機器相類應准歸入第二一六號按

值百抽五征稅仰遵照文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署訓令第六五八八號

爲令行事案據上海市蛋業同業公會轉據會員民生養鷄場呈請減免種鷄及鷄場用具進口稅藉資獎勵等情當以種畜進口免稅已由本部咨實業部核定辦法應以國立各農業學校農事試驗場畜牧試驗場及政府核准之種畜場其所輸入專作育種用之種畜爲限並須經實業部核准以免流弊該民生養鷄場所請種鷄免稅一節應即逕呈實業部審核辦理至鷄場用具大都製造單簡國內多可自製惟孵化器一項構造較爲繁複核與農業機器相類應准作爲稅則分類解釋歸入現行進口稅則第二一六號「農業機器及其配件」項下按值百抽五征稅以示獎勵除已由部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

司遵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統稅務署核明棉繩帶燭芯應予列入棉紗直接織成品以內此後海關對於該項貨品應憑統稅運照免徵放行文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署訓令第六五九七號

爲令行事案據上海電機織帶廠經理閔樂軒節略內稱屬廠所製錠子繩錠子帶帆布帶燈帶等件確係棉紗直接織成之品附早樣本請令海關准將運照抵納出口稅並發還滬關已徵稅款等情當以該廠所製上項棉繩帶不在統稅署原訂棉紗直接織成品目以內應否准予驗憑運照一律免徵關稅經函統稅署查核去後茲准該署函開棉紗直接織成品清單內所列品名係就銷場較大佔棉織工業重要地位之各貨品列舉規定其細微直接織成品如棉繩帶子燭芯等品（按上海電機織帶廠所陳繩帶樣本亦合作燈燭芯用）爲數無多當時遂未列入清單之內此次上海電機織帶廠節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等語本署復查棉繩帶燭芯等品既准統稅署核明應予列入棉紗直接織成品以內此後海關對於運銷國內之該項貨品自應驗憑統稅運照免徵放行至該廠所繳滬關稅款係在本案核定以前所請發還一節自未便照准除批復該廠商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軍政部規定購運望遠鏡進口辦法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部訓令第三三七五四號

爲令知事關務署案呈准軍政部函開查望遠鏡購運進口辦法業經本部規定在八倍（不含）以下者

通之單筒或雙筒鏡筒內或筒外均無特殊裝置者應准作為普通商品其在八倍(不含)以上則應按照軍用品進口辦法呈由各主管部轉咨本部核發護照以示限制相應函請查照飭關遵辦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監督遵照並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長岳江漢江海關監督湖南財政廳為湖南黑鉛鍊廠純鉛准照案免徵二五附稅及堤工

捐碼頭捐一年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部訓令第三三二八號

為令行事准實業部咨開據湖南建設廳呈請將湖南黑鉛鍊廠所出純鉛准予長期豁免正附各稅咨請核辦見復等因查湖南省有黑鉛鍊廠所出純鉛前准農礦部及湖南省政府咨經本部核准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免徵二·五附稅及堤工捐碼頭捐一年旋復續免一年扣至本年六月底為止歷經令飭遵照有案現在該廠出品既據呈稱因鍊費過高成本加重與市面洋鉛競銷仍難取勝等語經令據國定稅則委員會詳細調查屬實情為提倡國產原料起見所有該廠純鉛除出口正稅礙難免徵外其應納之二·五附稅及堤工捐碼頭捐等應准再予照案免徵一年即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扣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以資維護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

關監督  
廳長

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鈔發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日部訓令第三三九九號

為令遵事關務署案呈現為劃一各關管理報關行辦法起見經飭據總稅務司查報各關情形訂定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亟應通行各關俾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章程全份令仰該監督會同該關

稅務司公布週知一體遵行此令

附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個人或行號公司專營代人辦理報關納稅職務者爲報關行應由海關依照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欲經營報關行業務者應先備具呈請書向當地海關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並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左列各事項

(一)呈請人(個人或行號公司之負責代表)姓名年齡住址及向來職業

(二)報關行名稱及地址

(三)對於本章程各項規定完全遵守

第三條 呈請人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經營報關行業務

一 其公權被剝奪或停止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或雖未受破產之宣告而已陷於支付不能之狀態者

三 曾因拖欠國稅受有處分未滿一年者

四 曾受有刑事處分者

五 曾違反關章受有懲罰未滿三年者



第四條

凡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者應按照左列三種保證辦法任擇一種向發照之海關先期呈繳

一 現款保證金 幣一千元至五千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二 債券保證金 中國政府債券實值國幣一千元至五千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三 當地合法報關行公會之保證 呈請人如為該地合法之報關行公會會員得由該公會出具保結作為擔保但該公會得由該地海關稅務司查核其組織範圍及會員人數令繳押款由一萬元至二十萬元之國幣或實值國幣一萬元至二十萬元之中國政府債券作為該公會之擔保

第五條

上項存關現金或債券應得之息金應由原繳納之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按期承領各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對於應繳之稅款罰款及其他應受之處分如有延抗不遵情事該行會所繳之保證現金或債券海關稅務司得有完全處置之權

第六條

凡存關之保證金不論因何緣由致其存數減少不及規定額數時該報關行接到海關通知後應於五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不補海關得暫停其營業執照之效力

第七條

報關行對於所報貨物之價值品質重量數量及其他應報之各項如有欺詐偽造行為以致稅款受損失時除由海關責令該報關行如數賠償或逾繳罰款外並得取消

其營業執照或停止其執照之效力該項假報之貨物准免充公

如該報關行確能證明此項假報情事係由貨主捏造事實該報關行據以繕入報單並不知情者海關得將此項假報貨物充公其情節較重者并科貨主以罰金或其他之處分該報關行准免議處但如經關證明該項假報等情事係屬報關行與貨主串通欺詐之所為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應科該報關行以罰金

第八條 報關行如僅違背關章並未損及稅款時海關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得暫停其營業執照之効力或取銷之或按章處以相當之懲罰

第九條 凡一報關行祇准用一行名營業不得另立其他行名以圖冒混

第十條 凡報關行均應備足員役於海關驗貨廠或其他處所搬運所報之貨物

第十一條 凡報關行主及其員工在海關管轄範圍以內報理報關事務均應遵守秩序對於關員之合法指導均應遵從不得違抗

第十二條 凡報關行在貨物尙未準備呈驗之前不得先遞報單但按當地習慣業經海關認可准其先行呈報之貨物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報關行請領營業執照每紙應繳納執照費國幣十元並應於每年一月將所領之執照呈關換領換照費國幣二元報關行主於領取執照時應親赴海關將該行報關圖章眼同海關相當負責人員印於海關備置之印鑑簿內並將報關代表人員簽名

式樣或圖章印模送關註冊備案

第十四條 凡報關行對於所用辦理報關事務之員工其一切行為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五條 凡報關行呈遞代表貨物之報單及其他單據均應註明貨主姓名

第十六條 凡報關行如停止營業或營業地址有變更時應於三日前呈報海關備案

第十七條 無論個人或行號公司如未領有報關行營業執照而代人報關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其姓名或行名宣布不准再營此項違法業務外並得處以國幣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凡已在關註冊之輪船公司以轉運為業者如代客報運轉口貨物結束進口貨物倉單報運出入關棧貨物及為業務上必要之報關事項除無須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繳納保證金外對於其他各條關於管理普通報關事項之規定仍應一律遵守

第十九條 凡商人報運貨物或自行報關或委託報關行代報聽其自便海關並無必由報關行代報之規定報關行不得視為專利藉口包攬

第二十條 凡報關行在本章程公布前開設營業者限自本章程施行日起三十天內一律遵照本章程各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定於二十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按本章程自公布定期施行後旋據總稅務司呈請展至次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經電令照准特註備查

指令總稅務司據所請先將騰越關八募一路設立分關卡應予照准仍俟試辦一年期滿後呈

候核辦文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署指令第六六四號

呈件均悉所請先將騰越關八募一路照該稅務司所擬設立分關卡應予照准仍俟試辦一年期滿後再行呈候核辦其餘各路應否添設分關卡並仰迅即派員前往詳查呈核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上年十二月間奉

鈞署咸電內開查各省厘金局卡五外及內地各常關現均規定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裁撤惟粵閩浙等省邊界海口其五外常關或兼收直接帆運進出口之洋土貨稅項者於裁撤後似有改設海關分關以杜漏稅之必要仰即轉飭就近海關稅務司派員視察並詳細具報以憑核辦又其他陸邊海口向由厘局常關稽徵進出口稅項者如有酌設海關分關之必要亦仰詳查呈候核奪等因奉此當經電令各關稅務司體察轄境情形詳細呈復以憑核轉惟以各關多因交通不便或盜匪猖獗調查頗感困難未能迅速成事會於本年一月間備具一六八一號文詳細陳明嗣於六七月間據山海安東等關呈報擬設分卡情形當經備具第二一六五號及第二三三二號文轉呈

鑒核先後奉到

鈞署指令均准試辦一年俟試辦期滿後各該分卡應否去留再行併案呈候核定各等因節經轉飭

各該關遵照各在案茲復據騰越關稅務司馬多隆呈稱查職關轄境自緬甸鐵路北支之終點密芝那東北之片馬起南至入募附近伊洛瓦底江輪埠止約四百五十華里又自該輪埠折而東行蜿蜒以至騰越督辦與思茅督辦轄境之分界鎮邊所附近止約一千餘華里境內各地方向由滇省政府設立厘局及雜捐局甚多惟無五外常關此項厘捐局現在雖已撤消旋又改設消費稅局但該局與海關性質不同則海關應否添設關卡必以各處進出口貨物之情形爲標準查沿邊一帶地勢綿亘商路極多而各路又有無數支路紛歧錯綜互相貫通故往來貨物隨地皆可運輸即隨地皆可偷漏似此情形既不能逐處稽徵又未便率行放棄惟有查看形勢扼要控制以期事有實際欸不虛糜現經通盤籌畫所有設立關卡地方厥有四路茲謹分晰陳之

一曰密芝那路該路由密支那起東南通至騰越惟因交通不便商務蕭條其間較爲重要地方僅有牛圈河一處在昔滇省政府曾於該處設有布厘局一所歲收約百餘元並在該處迤南之古永街設厘金局一所收入月僅十五元現職關已在牛圈河設立分卡稅收亦不甚暢旺至古永街實無設卡之必要是以姑從緩設近來本地商民擬將此路建築汽車路以利交通查牛圈河迤東十二華里曾建有大河新橋一座行駛汽車極爲便利此項計畫如果實現則新橋地方實爲該路扼要之區亦即爲商運必經之地即欲繞越新橋亦必在新橋附近渡河彼時可將牛圈河分卡移設新橋左近地方巡查既便偷漏自難稅收之增加自在意中然在汽車路未經築成以前運輸不能集中貿易必無起色則添設分卡一舉似應從緩置議

二曰八募路該路由八募起東北通至騰越騰關進出口貨物經此路者約佔百分之九十自八募入境後沿太平江而下原分新舊兩路舊路係在江西新路則在江東現商運多趨於新路而蠻線適當其衝往來貨賦必須在此落站由蠻線而弄璋街而小辛街而舊城逶迤以達遮島皆係沿途必經之站其有繞行舊路者須經紅蚌河東岸之石梯沿太平江西而取道於蠻允蠻允與新路之蠻線隔江斜對相距約十里凡往來舊路之貨賦不能越此是蠻允實爲舊路之樞紐而可與蠻線遙相呼應溯查民國七年曾於蠻允小辛街兩處各設分關一所於石梯蠻線兩處各設查卡一所十三年復將小辛街分關移設弄璋旄因野夷滋擾將石梯蠻線兩卡撤消而將蠻允弄璋兩分關人員移往遮島辦公相沿以迄於今詳察此路形勢仍以蠻線爲最重要勝於遮島遠甚蓋遮島距邊界尙有四日路程稽查貨物難期周密蠻線距邊界僅有四十里爲新路之咽喉從前滇省政府曾設布厘局於此稅收頗爲暢旺故爲控制該路商運起見似宜將遮島分關移設蠻線而設查卡於蠻允俾得勢成犄角藉防趨避惟蠻線每屆夏季瘴癘甚劇人不能堪冬季則氣候頗佳尙可居住而蠻允氣候平和四時咸宜該分關辦事人員除冬季可常川居住蠻線外每逢夏季日間則派員赴蠻線巡查夜間則折回蠻允寄宿庶於衛生辦公兩無礙至舊城一處距邊界計有三站亦屬往來孔道商人不易繞越詎處駐有土司遇事可請其保護擬在該處設一查驗所俾與蠻線分關遙相策應免滋疎漏此兩路以外尙有一路在蠻線之東由八募以達騰越此路商運甚少職關曾設分卡於杉木籠地方僅派司秤巡役各一人任其事近因稅率增高多由該處迤西之隴川王子樹及後方之小隴川繞越而行似宜將

該卡移設隴川迤北之臘撒地方設一分卡以資防堵如此則全路關卡可收維繫之效而無駢枝之弊矣

三日南坎路南坎在八募之東南相距約二百華里該路由南坎向東南經遮放芒市以至龍陵由龍陵復向東北經永昌通至大理由龍陵折而向北直達騰越蓋龍陵爲該路之要衝且地勢較高氣候適宜故職關曾設分關於此惟貨物未抵龍陵時東西均有繞越之路因於民國七年起每年冬季將龍陵分關移設迤南之芒市近查南坎運來之貨日見增多而芒市距南坎甚遠且芒市遮放間有一岔路可以繞越乃於去年冬間在遮放設立臨時查卡稅收頓見增加此後該分關設立地點自以遮放爲適宜擬於本年冬季將龍陵分關實行移設遮放而於芒市設一查驗所以期完密但遮放地勢甚窪如逢雨季仍須將該分關移回龍陵每歲率以爲常查南坎尙有一小路通至芒市西南之猛戛與大路並行而猛戛迤東之猛板其東徧亦有一小路可以繞越芒市擬於該兩處酌設查驗處一俾與大路關卡相輔而行如此辦理庶於長駕遠馭之中仍不失兼顧並籌之慮於該路稅收良有裨益

四日滾弄路查滾弄隸屬緬境在滇界以南五十華里西通緬甸鐵路東支終點之臘戍東北通雲洲順甯以達下關大理北則通至騰越大理中間之永昌此數處皆爲繁盛市場而爲進口貨物之尾閘滾弄乃其往來之要衝也此路貨物本可取道騰越近以騰關稅率增高並取消進口減三出口減四之稅率即川路絲商所樂用之三聯單亦復停發是商人徒增負擔毫無便利若運赴順寧下關兩處

從前厘局業經裁撤而沿途一帶間道歧出海關亦鞭長莫及有此數種原因故多舍彼趨此至運赴順寧下關之貨大抵取道於滾弄東北之孟定其由滾弄以北之南傘經過者則僅居少數惟運往永昌之貨必須經過南傘故職關於去年冬間設分關於南傘設分卡於孟定以資控制嗣查悉南傘西北之塘上水亦爲貨物繞越之地復於該處設一查卡由此南傘分關收入倍增此外由臘戍至耿馬以南之乾海子尙有新路一條由臘戍運來之貨可不經孟定直達順寧而孟定之西有地曰回片者亦可越孟定徑趨順寧似宜於乾海子回片兩處各設分卡一所而將孟定分卡改爲分關俾資統御而期聯絡至孟定以東之耿馬猛撒及南傘東北之猛捧七道河等處亦未必無貨物往來其間但其實在情形尙未調查明確未便率請設卡擬俟查明後再行切實籌劃次第設施以上所擬各路添設分關及分卡計有舊城隴川蠻允猛板乾海子回片臘戍等七處計須租房七處以資辦公每年約共需租金關平銀四百二十兩雜費關平銀三百三十兩招募巡兵七名每年工資約共需關平銀三百五十兩又芒市孟定蠻允塘上水等處應各派核稅員一員每年薪給約共關平銀二千兩司秤八名每年工資約共需關平銀一千一百二十兩巡役九名每年工資約共需關平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以上共需關平銀五千三百四十五兩至各該處稅收預計每年約共增加關平銀二萬兩總之各路關卡既經扼要設置私運自必減少將來查看情形逐漸整理則偷漏可期絕迹稅收必有可觀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職關所屬各關卡地點草圖二紙暨騰越第一殖邊督辦轄境所設厘局及布厘局調查表一件備文呈請核轉等情前來查該稅務司所稱各路情形惟入募一路最爲重要上年該



關稅收總數約計關平銀二十一萬兩此路各分關之卡解數竟有關平銀十八萬兩之多幾佔該關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自應切實整頓以裕國課該稅務司擬將遮島分關移設蠻線杉木籠分卡移設隴川並在蠻允舊城臘撤三處設立查卡各節頗有見地應請准如所擬辦理至其餘各路情形調查尙未盡明確應如何添設分關分卡之處殊難臆度現已遴選華籍稽查員一人派往騰越前赴密芝那南坎滾弄各處實地調查詳細具報後再行核議辦法呈候鈞奪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草圖二紙表一件備文呈請鑒核令示遵行謹呈

訓令稅務專門學校爲令發該校海事班畢業生任用章程文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署訓令第四四五號爲令行事查該校海事班畢業生任用章程經飭據總稅務司擬具呈送前來業經本署詳核修正除指令總稅務司外合亟抄同前項章程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附稅務專門學校海事班畢業生任用章程

第一條 稅務專門學校海事班學生於畢業後由校呈請

關務署發交海關任用

第二條 畢業生發交到關後由關檢驗體格及目力不及格者不得派充航海職務惟其體格及目力上之缺點如經醫生證明確係臨時性質者得於三個月內重行檢驗一次以定其是否合於海務人員之資格

第三條 畢業學生體格目力經檢驗及格後由海關派海務巡工司(或其代表)會同該校海事班

主任教員(代表海事班主任)及巡船船長一人就航海任務加以測驗

第四條 畢業生體格目力均經考驗及格者應按需要由關派往各巡船充任候補駕駛員其未派

充候補駕駛員及不合候補駕駛員之資格者由關派為海務辦事員其薪給最初應由七十兩起支

第五條 凡候補駕駛員須先在船上服務二年俟期滿後應再受體格及目力檢驗一次以確定其

是否能勝海務科初級職員之任此外尚須受學理攷試一次以觀其航海學術有無進步並須受實際考試一次對於航海方法航海避碰章程以及呼號船務等項詳加測驗無論學理考試或實際考試如不及格即將其候補年限延長六個月後再行攷試惟此項候補時期延長不得過二次如末次攷仍不及格即予斥退

第六條 凡候補駕駛員派往巡船應備下列制服及衣物

藍布雙排鈕扣制服一套(短褂背心各一件褲一條) 藍嗶嘰雙排鈕扣制服一套(同上) 藍布制服外衣一件 藍色雨衣一件 制服帽二頂(連徽章) 制服日光帽一頂 白帆布或斜紋布制服六套 黑色領帶二條 攀肩褲帶一付 褲帶一條 黑皮鞋二雙 白色鞋一雙 長統靴一雙 白色軟布襯衫六件 白色絨布襯衫二件 白色羊毛衣一件 白色硬領十二條 黑襪六雙 白襪六雙 白色制服帽套三隻 白色

手帕十二條 睡衣三件 內衣三件 襯褲三條 浴巾二條 面巾四條

候補駕駛員制服式樣與巡船職員制服式樣相同惟候補駕駛員制服止有四分之一英寸寬之人字形金線袖章及肩章以示區別

第七條

凡候補駕駛員在巡船上服務時應遵守海務科紀律對於海務巡工司及所服務之巡船船長船員等之命令均應服從

第八條

凡候補駕駛員在船上應在該員等食堂內就餐不得加入職員公共食堂如因艙位太少不能另設食堂時得與其他職員在一處就餐

第九條

凡候補駕駛員於船長及各職員令其求學或執行船上事務時均應遵從不得違背

第十條

凡候補駕駛員每年得請例假二十八天惟請假時須與公務無礙方可照准至巡船停泊港口時並得請假上岸惟未得船長或代理船長之特准不得在岸上住宿

第十一條

凡候補駕駛員仍須繼續研究航海學術該管船長須予以相當時間並須將該員等研究情形詳為紀錄以資稽考如該員等於研究時須人指導可呈由該船長派員辦理

第十二條

凡候補駕駛員在船上候補時所有打結接繩拉船等項細微事務亦應實習期成航海全才

第十三條

凡巡船在海面時候候補駕駛員無論日夜應隨同外籍職員在瞭望台上守望

第十四條

凡候補駕駛員之品行學業及實習之成績應由巡船船長每半年呈報海務巡工司查

核

第十五條 凡候補駕駛員犯有小過時船長得停止其請假上岸之利益或增加其瞭望台守望之次數以示懲儆如犯大過應由船長報告海務巡工司核奪如該船離開上海時則於呈報海務巡工司外並應呈報所在口岸之海關稅務司

第十六條 凡候補駕駛員在船上除奉有船長特別委任外對於水手執行職務上無管理之權

第十七條 凡資格較深之候補駕駛員對於該員等食堂之清潔及秩序應對船長負責至其他候補駕駛員之服裝是否逐日適當以及每日例行事務是否按照巡船規則辦理亦應負責督察

第十八條 凡候補駕駛員如有陳訴事項得向主管職員陳訴如該員不能解決應呈請船長核奪惟一經船長裁決後即應遵守

第十九條 凡候補駕駛員於水手傳達船長命令時應行接受此外不得與船上水手交談閒談

第二十條 凡候補駕駛員於每月終應將膳費飲品及其他所有賬目一律付清設有拖欠情事應由資格較深之候補駕駛員呈報船長

第二十一條 凡候補駕駛員每月飲品賬目不得超過銀元二十五元之數

第二十二條 候補駕駛員薪金每月關平銀九十兩其他各項津貼應與名列海關職員錄之華員一律發給並按月津貼膳費關平銀三十兩設船上並未另設候補駕駛員食堂而與其他

職員同一食堂就餐時所有膳費津貼應照外籍職員數目發給

電總稅務司爲對於新僱之外籍駕駛員合同期滿繼續僱用者不給一年俸薪俟解僱時給之

餘如擬辦理文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署電

上海梅總稅務司覽寢電悉此項新僱之外籍駕駛員如合同期滿繼續僱用應訂明不能給予一年俸薪俟解僱時給之餘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署長張感印

附寢電

張署長鈞鑒號電奉悉自當遵照辦理惟查現章在海關服務之外籍駕駛員每六年准予返國一年給予全薪並發結往來旅費現擬新僱之外籍駕駛員於五年期滿後解僱不給返國旅費亦無其他報酬恐不能招致優等人才應僱如于五年期滿後給予川資返國並給一年薪俸又恐招其他無合同駕駛員之反感是以現在擬將新僱外籍之駕駛員合同改爲六年在期滿解僱後按照無合同之駕駛員待遇給返國川資並給一年薪俸以代一年年假之利益至其他薪額等項待遇則與無合同之駕駛員一律辦理並無優越之處究竟是否可行理合電請核酌並乞電示遵行總稅務司梅樂和叩寢

指令總稅務司爲機貨案件現行調查辦法毋庸再議變更所擬登記辦法應准轉飭各海關遵辦並將津關附送節略內列各點分別核示仰遵照文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署指令第六六八號

呈悉查現行辦法凡各工廠出品於未經准予享受機製貨物利益以前均係咨由實業部或省政府或

令就近海關實地調查已於十八年八月間該總稅務司呈請對於機製貨物仍按向例飭關調查案內明晰令知並無不經調查即行核准之案天津工廠出品核准享受機製貨物稅法待遇者自十六年以來僅有瑞生祥華發榮昌中成華新等數家核閱此次津關查報清冊各該廠均在合格之列足徵現行調查辦法尙屬切實自毋庸再議變更至呈准有案之各廠閱時既久其中自難免有歇業停工情事故前於上海益豐針織廠案內會飭每年至少由關派員調查一次來呈所擬按年由海關登記一次之辦法係爲便利調查之進行起見應准轉飭各海關遵辦茲並將津海關附送節略內列各點分別核示如下

(一)關於工廠出租易主事項 查機製洋式貨物稅法爲給予工廠所製貨物之一種特別待遇如該工廠有出租易主及債權人管理等情事祇須工廠名稱及出品商標等均與原案相符仍應照案予以執行以符法意惟將廠名更改或就原名加記者既與核准原案不符則非經向海關聲明登記不准其享受機貨待遇

(二)關於出品並非自製事項 查享受特別待遇之機製貨物均曾於調查時查明其確係自製方予核准節略內所稱商人將外購之品作爲自製報連情事顯係違背核准原案應由各海關於查明屬實後隨時呈請撤銷其待遇

(三)關於工廠資格限制事項 查凡以土法仿造或人工手工製造之物品曾由部規定如經實業部查明應予獎勵者准予援照機製貨物納稅辦法辦理係爲維護國貨起見故對於享受機貨待遇

工廠之資格應勿庸再就工人名數及所用工具上加以限制

(四)關於考查機貨工廠注意事項 查機製貨物行銷國內現已與土貨同屬徵稅一次其所享受之特別利益則在出洋之完全免稅爲執行免稅力求核實起見其製造物品多係行銷國外之工廠應特予注意考查藉杜流弊

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章華毛絨紡織公司所出毛絨線等品准予免稅三年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部訓令第三三九八三號

爲令行事准實業部咨開章華毛絨紡織公司出品呈請免稅經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擬予免稅三年以資維護請核辦見復等因查該章華毛絨紡織公司所出之毛絨線粗毛嘑噤細毛嘑噤駱駝絨等品用綿羊頭爲商標既准實業部咨稱經指派技監親赴該廠實地調查並稱該廠規模成績均頗完善所有該公司製出之毛絨線等品應准免稅三年以示鼓勵即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扣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爲止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海關野味出口限期應改訂爲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仰遵照文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署指令第六九五號

呈悉查立法院通過之狩獵法對於狩獵時期係訂明爲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應將海關野味出口限期一律改訂爲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以免參差再此項出口禽鳥係指在規定狩獵時期內所狩

獵者而言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閩海關監督爲東冲分卡改爲東冲分關隸屬福海關管轄一案奉院令應准備案等因令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部訓令第三四〇六三號

爲令行事業查前據總稅務司梅樂和呈稱福海關稅務司以三都澳茶商對於由產地運出茶葉於明年茶季時將不再運至三都澳報關出口而改由東冲轉運行銷查茶商實行此項計畫係圖避免向所徵收之關稅於福海關收入至有影響擬將東冲原設海關分卡改爲福海分關俾所有應在三都澳報由福海關繳納轉口稅之貨物亦可由該處徵收請核示前來當經詳核所陳此項茶葉設均改由東冲出口則福海關將成虛設等語尙屬實在情形爲保護固有稅收免除避稅流弊起見應將東冲分卡改爲東冲分關仍隸福海關管轄並規定所有該處與通商口岸輪運往來之貨物及民船直接輸出入之洋土貨均按通商口岸現行徵稅辦法一律辦理由部呈請  
行政院備案並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應准備案等因除令知總稅務司外合行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令發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仰遵照辦理文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署訓令第六七〇四號

爲令行事業查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已由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除由部分行各關監督遵照外合行照錄條例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辦理爲要此



令

附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第一條 凡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徵收之進出口稅除第三條指定各項外均應徵收救災附加稅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稅率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專為救災賑款之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專為償還美麥價款本息之用至償清之日為止

第三條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海關進口稅稅則內所載各貨其列入下列各款者免徵救災附加稅

- 一至九 十二 十四至十六 二十一至二十三 二十五至三十一 三十七
- 三十九 四十一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六 五十一 五十九至六十一 六十四
- 二百四十九(甲)及(乙)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五至二百六十七 三百零五(甲)

第四條 救災附加稅全部收入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支配用途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奉院令核准備案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

務司文二十年十二月三日部訓令第三四一七六號

爲令遵事前據稅總務司呈以近來我國沿海一帶民船走私之風日見猖獗所有台灣及大連租借地等處往往將貨物私運我國沿海地方起岸再由汽車駁車或民船轉運各處銷售致各口正當貿易莫不大受影響稅收亦損失不貲目下海關雖於各重要海口設有分卡堵截但海岸甚長海灣櫛比支河港汊隨處可通究不能毫無疏漏而走私民船如在距離海關分卡較遠之處卸貨尤屬防不勝防似此情形所有往來外洋及沿海貿易之民船非從根本上嚴密管理勢難杜絕私運維護稅收擬具海關管理民船章程草案請予核定施行等情當經本部將該草案詳加修改定爲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會同交通部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呈暨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仰即知照等因自應通令各關一體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章程全份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一 凡中國航海貿易之民船載重在二百擔以上者均應向海關註冊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

二 凡航海貿易民船應自本章程公佈日起限三個月內在就近海關呈請註冊倘於限滿後並不註冊而仍舊往來貿易者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關平銀三百兩以下

之罰金或除罰金外併將船貨充公

三 民船業主或船長呈請註冊時應呈驗國籍證書並繕具呈請書詳載船名船之容量及深長寬尺寸暨業主姓名籍貫等項並由該業主或船長及所覓之殷實鋪保簽印呈由海關審查無誤編號註冊發給航運憑單嗣後該民船無論在何處海關辦理任何事項均應遵用所編號數以資識別此項船號應在該船大桅下段及水手房外之板上明顯烙印其船首之兩旁及船尾亦須遵照本章第五條內規定之顏色將船號書明倘不遵辦海關得扣留該船掛號簿凡民船未領有掛號簿而往來海面貿易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四 凡民船領到海關航運憑單後準備開行時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向海關呈遞呈請書請發民船往來掛號簿該呈請書內除將請領航運憑單時所報各項仍應逐一報明外並應將該船水手人數及所備自衛槍械數目詳細載明至該船是否係往來外洋貿易抑在沿海貿易亦應於呈請書內聲叙或另行具呈說明經海關審查無誤即予發給民船往來掛號簿並將該運單內所列之註冊號數及往來貿易航線一併註入簿內以憑查考

五 此項民船應於船頭兩旁及船尾書明註冊號數凡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在沿海貿易者應用黑字白地倘不遵辦得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六 凡沿海貿易民船如欲變更航線經營外洋貿易時應呈驗該管航政局改換航線證書由海關核明將船首船尾原有註冊號數遵照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改換顏色重行書明該船在海關未

將原領掛號簿內所載航線更改以前不得擅自往來外洋貿易至往來外洋民船欲改在沿海貿易時亦須依樣辦理倘有不遵得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七 海關發給之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必須存置船內民船每次所載貨物應開列艙口單註明貨色件數以及起運指運之口岸其有散艙貨物亦應將貨之重量數量於單內詳細列明如無此項艙口單應向海關或分卡或海關派往海面之值事人員詳細說明情由經關員認為滿意方可免予置議至其他單據如提貨單售貨單以及貨主信件民船裝貨簿等件均須交由海關人員查核倘有匿不呈驗者即按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八 凡航海貿易民船在已設海關地方進口或出口應向海關報請進口或結關並將掛號簿呈由該處海關按照所報各項登入簿內如在外國口岸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將掛號簿交由該地中國領事或該國海關或地方官署登記倘不遵辦得將所載貨物充公或將船業主或船長處以關平銀一百五十兩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併將貨物充公

九 凡沿海貿易民船在未設海關地方進口或出口應向該處如縣公署公安局等地方官署或商會商業公所等團體報明並將掛號簿呈交查驗登記毋庸納費倘不遵辦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關平銀五十兩以下之罰金

十 凡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沿海未設海關地方貿易倘有違犯得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關平銀五百兩以下之罰金或將該船及所載貨物連同正在裝卸之貨一併充公或除罰金外

並將船貨充公

十一 凡民船遇有售賣過戶情事應呈驗換發國籍證書外並須呈請海關註冊換發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倘不遵章呈報該船原業主或船長及保人均不得卸除責任

十二 凡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如兩廣各水道內向有載重二百擔以下之民船往來行駛貿易者所有發給該項航運憑單及掛號簿規則應另訂之此項民船係在當地水道內行駛如查有往他處經營外洋貿易情事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

十三 凡漁船不得往來外洋及沿海貿易倘有違犯即將船貨充公

十四 所有沿海准許航海民船往來貿易各地地名由海關列表印入民船掛號簿內

十五 本章程除在沿海各海關易於注目之處分別張貼外並印入民船掛號簿內

十六 本章程遇必要時得修正之

十七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訓令 江海津海粵海  
金陵膠海梧州 江漢關監督爲運斐火腿須有宰前宰後檢驗證書方准報關出口令仰遵照

文二十年十二月四日部訓令第四三一九一號

爲令行事准實業部咨開案據上海中國製腿兩合公司呈稱據公司駐斐利濱辦事處報告屢有無識商人收買未經宰前宰後檢驗製法惡劣之火腿轉由神戶香港等處運銷斐島被斐政府查出處罰報紙登載騰笑異邦而斐地肉商且擬利用此機運動政府禁止火腿進口並時有腿商勾結某國獸醫私

簽證証逕由青島運斐消息傳來令人警懼請迅速取締前項火腿運斐等情前來當經本部令飭各地商品檢驗局嚴密防範切實檢驗在案茲爲維持火腿對斐貿易信用以免斐政府藉口不合衛生起見除再令飭各地商品檢驗局注意斐列濱肉類進口條例凡未經宰前宰後檢驗者不許進口之規定遇有前項未經宰前宰後檢驗之火腿不得准其運銷斐島並咨外交部轉令駐斐總領事照會斐政府聲明輸入斐島之火腿依法應由中國檢驗局簽給宰前宰後檢驗之証書其由中外獸醫以私人名義簽字給証者中國政府不負責任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海關以後遇有運斐火腿必經商品檢驗局給有宰前宰後檢驗証書者方准報關出口以維對斐貿易信用等因查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程前經抄發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咨復照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廣告貨樣進口稅徵免辦法已予補充修正抄發令仰遵照辦理文 二十  
年十二月九日署指令第六七八一號

呈悉所擬廣告貨樣進口稅徵免辦法經已函准國定稅則委員會參酌海關押稅辦法及各國規章補充修正茲將修正辦法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附廣告貨樣進口稅徵免辦法

- 一 凡免費贈送之廣告品並無其他用途及貿易價值者如目錄單目錄小冊旗幟紙質招牌之類應予免稅

二 廠商貨樣如襯衫鞋類並非完整顯係不能穿用者紗類將各種支數各種貨色雜置一處確為樣品且在相當數量以內者布疋漆布業已碎而無貿易價值者及菸葉棉花等將各種貨色雜置小包且在相當數量以內者應予免稅

三 凡廣告貨樣於作廣告之外尙有他種用途者（如月份牌日曆日記簿扇子磁器玻璃製品吸墨水紙菜單鉛筆煙斗小刀自來水筆等各種瓶裝或包裝藥品各種電板小瓶酒類鐘表塑像瓶缶玩具等樣品及各種小包樣品如顏料油漆牙膏剃粉等）不論其為免稅贈品與否概應按稅則分別徵稅

四 凡應徵進口稅之貨樣預定於六個月以內復運出洋者得於報運進口時填呈詳細進口報單經關查驗並繳納與稅金相等之押金由關給予正式收據放行此項貨樣如於六個月以內重運出洋其所繳押金除遇有留存國內一部份貨樣應將稅款照數扣除外全予發還此項六個月之期限並得由海關查看情形酌予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過六個月

訓令總稅務司為水泥標準奉令核准以一百七十公斤為一桶八十五公斤為一袋仰遵照文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署訓令第六七九五號

為令遵事案准

財政部統稅署公函以公用度量衡應自二十一年一月起一律改用標準制業奉部令飭遵自應遵辦茲查徵收水泥統稅標準原以英磅核計每英磅等於零·四五三五九二五公斤即三百七十五英磅

應等於一七零·九一八五公斤但法德諸國概以一七零公斤爲一桶水泥之淨重現爲計算便利起見業經呈部奉准以一百七十公斤爲一桶八十五公斤爲一袋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總稅務司分行各海關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蒙自關監督爲該關稅務司既改駐省垣該監督應並駐省辦事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部訓  
令第三四四二號

爲令行事關務署案呈據該監督呈該關稅務司移省辦事本署應否隨同移省請核示等情查該關稅務司既改駐雲南省垣該監督應准駐省辦事以資便利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飭填送十九年度收支統計表文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署訓令第四四七號

爲令遵事案查十八年度收支統計表前經令飭填報在案茲查十九年度業已終了各該關應填收支統計表迄今未據填送殊屬有礙統計合行令發統計表式仰該監督於文到半月內迅將十九年度各月經徵稅雜款收支數目分別查明填送兩份以憑核辦而便統計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附統計表式二種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粵漢鐵路材料免稅期限准展至竣工之日爲止令仰遵照文 二十年十二月

十五日部訓令第三四三七號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零六七號訓令內開案據鐵道部呈稱查粵漢鐵路建築工程購運材料係經

先大元帥特許免稅嗣復於十七年經建設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自是年十月一日起續行免稅三年截至本年九月底又已期滿惟該路建工事歷年以來本部殫心籌畫無如時事多艱軍運頻繁已成各路營業進款維持修養協濟餉精尙感竭蹶萬端挹注工需更復無從羅掘是以該路工程延滯迄難順利進行應購大宗外洋材料亦未能依期訂運追維

先大元帥體念艱虞促進建設之本意實不勝其恐惶現在續展免稅期限既屆惟有呈請鈞院仰承先大元帥意旨轉呈國民政府准將該路材料免稅原案繼續展至竣工之日止俾符實際而利路工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七次國務會議議決照准除指令知照並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台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令海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以後關於該路免稅案件仍由本部逐案飭遵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重訂三都澳海關管理船隻貨物章程並將東冲分關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實行改爲分關准如所擬辦理文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署指令第六八九號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東冲海關分卡改爲福海關分關一事呈奉

鈞署則字第六五四九號指令准將東冲分卡改爲東冲分關仍隸福海關管轄並規定所有該處與通商口岸輪船往來之貨物及民船直接輸出入之洋土貨均按通商口岸現行徵稅辦法一律辦理等因奉此當經通令各關知照並轉飭福海關稅務司王愛生即將東冲分卡改爲分關並將三都澳口暫訂各國商船進口起卸貨物完稅章程重行擬訂呈核去後茲據該稅務司呈稱奉令遵即籌備一切規定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將東冲分卡改爲分關已經監督來函表示贊同至三都澳口暫訂各國商船進出起卸貨物完稅章程業經參照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重行擬訂三都澳海關管理船隻貨物章程草案理合照錄一份呈請核定等情前來理合照錄原送章程草案備文呈請鈞署核奪令示以便轉飭遵行謹呈

附三都澳海關管理船隻貨物章程

一 三都澳港口界限

自牛角坡經河極礁至對岸之直綫即爲三都澳港口界綫凡中外船隻及貨物進出港口者應在福海關或東冲分關報關納稅惟直接往來外洋船隻祇准在三都澳方面停泊起卸貨物不得駛往東冲

## 二 船隻停泊界限

(甲) 三都澳方面 凡船隻須在青山與橄欖嶼間之界限內停泊起卸貨物其普通停泊地點則在港口山與海關碼頭之間

(乙) 東冲方面 凡船隻須在左列界限以內停泊

距公共碼頭岸邊十分之三海里處劃一南北直線爲西面界限其南北兩面則自海灣南  
北兩土股尾之裏邊起各劃東西直線一條與西面界線相遇爲南北兩面界限

## 三 船隻泊位

凡船隻駛入停泊界內應聽候港務長或其代表指定停泊地點並須遵守一切理船規則

## 四 船隻呈報進口及呈繳單照手續

凡船隻進口除星期日及假期外應由該船主於其抵口二十四小時內向海關呈報並呈遞牌照及艙口單等此項艙口單須由該船主及該船代理人簽名證明無訛其由國內通商口岸駛來之船隻並須將原出口海關所給副報單總單連同已經簽證之艙口單呈關查驗

## 五 上下客貨

(甲) 凡進口船隻在未經關員上船查驗以前概不准旅客上岸

(乙) 凡進口船隻在船主未將艙口單呈交關員查驗並領有海關准予起卸貨物准單以前概不准起卸貨物

(丙) 輪船代理人請准起卸貨物其所領海關普通卸貨准單祇能憑以將普通貨物立行卸入  
註冊駁船至軍用品及禁止或限制運輸品不在其內

(丁) 凡未領有海關下貨准單之貨物一概不准擅行裝船

(戊) 凡貨物因船已滿備復行退回者須經海關驗明發給退關准單方准原貨起岸

(己) 凡船隻起卸貨物及裝卸壓載之物均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遇星期日及假期除  
領有特別准單者外概不准起卸任何物品

#### 六 船隻須備艙口單

凡進口船隻應在船上備有由該船船主簽字之艙口單一份詳載該船所裝之貨物如查有未  
備此項艙口單者得科該船船主以關平銀五百兩以下之罰金

#### 七 艙口單應詳載左列各項

(甲) 船名國籍船式及船主姓名

(乙) 船上所載一切貨物及每件貨物之標記號碼並包裝式樣及其普通名稱之件數如桶小  
桶大桶箱袋等類如將兩包或數包貨物合裝一件並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裝包數

(丙) 裝貨及指運之中國或外國口岸並運往各埠貨物之詳細名色種類件數

(丁) 如輪船係由外洋進口應將船上所載貨物各收件人之姓名按照提單所載詳細列入艙  
口單內如係定貨並應註明定貨字樣

八 發交船主之貨物應列入艙口單

凡發交船主之貨物亦應列入艙口單內但除船主外不准將貨物發交其他任何船員

九 艙口單更正辦法

凡船上所載貨物(轉口貨物在內)如遇有未列入艙口單或與單內所列不符時得准該船主於該船在海關報到後二十四小時內到關請求更正惟以確係失察或筆誤致出訛錯者爲限至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若已被海關查出即不准請求更正

十 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及處罰辦法

凡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一經海關查出該船主及貨主應各科以關平銀一千兩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充公如此項未列艙口單之貨係用特別方法藏匿希圖欺朦海關例如藏匿隔板或密窩間者應印處罰關平銀一千兩並得於結案以前將該船暫行扣留但該貨如非有特別方法藏匿並經海關查實該船主船員及船東確會盡其職責加意督察並不知有私貨藏匿船上者得酌量情節從輕罰辦再凡遇有數包合裝一件之貨物如不註明數包合裝字樣應作未列入艙口單貨物論

十一 已列入艙口單內之貨物未經裝載進口及處罰辦法

凡已列入艙口單之貨物如經海關查出不在此船所載貨物之內者倘該船主不能切實證明所少之貨係在原地運口岸即未裝入或在沿途經過口岸誤行起岸時得科該船主以每件貨



物關平銀五百兩以下之罰金

十二 左列船隻可毋庸呈遞艙口單

(甲)軍艦

(乙)船隻於抵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復駛出口者惟此項船隻除呈經海關核准得裝載燃料及船用物料外不得裝卸任何貨物與旅客

(丙)遊船

(丁)領港船

十三 旅客清單及行李報單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主於呈遞艙口單時將船上所載旅客繕具清單一紙將各等艙客詳細填註單內呈關查驗如係來自外洋或大連之旅客並應在製定之行李報單上各將所帶行李逐一填明呈關查核旅客等並須遵守報單上所列之各項規則

十四 船用物料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主將船上所存船用物料繕具清單呈關查核此項船用物料除應提出一部份備作停留港內時應用外其餘應由海關封鎖至該船離口時方准開啓倘遇發生意外情事必須提出此項物料應用應由該船主預先呈經海關核准方可開封提取如有未經核准擅自開封情弊一經查出得將該船上所有船用物料悉行充公並科該船主以關平銀五百兩以

## 下之罰金

十五 貨物未經呈遞艙口單及海關核准即行轉船之處罰辦法

凡船隻進口後在未經呈遞艙口單及海關核准卸貨以前即將船內所載貨物轉入他船者其卸貨及裝貨船隻之船主得科以與貨價兩倍相等之罰金所有貨物並違章裝卸此項貨物之船隻應行扣留充公

十六 船隻離口及結關辦法

凡船隻如欲開駛他往應由該船主先行按照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繕具艙口單呈關查核俟經海關核准結關以後方可開駛離口違者得科該船主以關平銀一千兩以下之罰金又凡遇船隻出口必須俟該船一切手續完畢並將應完稅鈔各款完清或保證完納或採用他項方法繳納後方准結關

十七 駁船應行注意事項

凡在輪船裝卸貨物祇准用註冊駁船上下駁運此項駁船必須在海關掛號註冊並應將註冊中英文號碼用油漆塗於船上顯明之處以資識別

十八 碼頭捐

凡應稅貨物在三都澳口進出者無論在他口已否完納關稅應在本口繳納按稅款抽千分之五之碼頭捐例如稅款關平銀一百兩應納碼頭捐關平銀五錢

### 十九 海關辦公時間及呈關函件

海關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休假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半止所有一切關於關務之函件均應投寄稅務司

按原案見本編前第二九五頁訓令閩海關監督文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二號麵粉准展期弛禁出洋一年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部訓令第三四五三六號

爲令行事據上海市麵粉廠業同業公會呈麵粉弛禁出洋一年試辦期滿籲懇轉期以利粉銷等情陸部茲經規定除三四號次粉不准出洋以維民食外其二號粉一項應准展期弛禁一年即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爲止除已由部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四川求新製皮公司出品應准免稅三年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部訓令第三六四一號

爲令行事准實業部咨開四川求新製皮公司出品免稅一案經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擬予免稅三年請核辦見復等因查該求新製皮公司所出各種皮革及製品用牧笛牌爲商標既准實業部查明製造精良並稱川省用機器製革僅存該公司一家所處困難情形與其他同樣工廠特別不同所有該公司所製皮革等出品應准免稅三年俾維川省工業即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爲止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天原電化廠鹽酸等製品准予免稅一年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

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部訓令第三四六二八號

爲令遵事准實業部咨開天原電化廠出品呈請免稅經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擬予免稅一年咨請核辦等因查該天原電化廠所製之鹽酸燒鹼漂白粉三種出品既准實業部咨稱確較外貨爲佳爲提倡製造工業原料起見所有該廠製出之鹽酸等品應予特准免稅一年以示鼓勵即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扣至是年十二月爲止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關監督遵照此令



# 附 錄

- 
- 准核商廠出品照機製洋貨例征稅年月事項一覽表
  - 進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 出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 裁撤各常關名稱地址表
  - 常關裁撤後海關添設分關分卡表

駁准商廠出品照機製洋貨例徵稅年月事項一覽表 民國二十年份

商 號 國別 地點 貨 名 商 標 駁准年月 附 記

天章紙廠有限公司 本國 上海 招貼紙 道林紙 模造紙 書面紙 日報紙 油光紙 火柴紙 包紙 紙燭 瑞興紙 牛皮紙 連史紙 富士紙 及雜紙類

大華泰記電機襪廠 全上 全上 各種襪子 雙電牌 二十，一。

人餘電機針織廠 全上 全上 各種襪子 三駝牌 二十，一。

民華森陽傘廠 全上 全上 洋式布傘 八角牌 二十，一。

大中華自來水筆廠 全上 全上 各種自來水筆 博士 二十，一。

許惟記製帽廠 全上 全上 各種帽子 飛鳥牌 二十，一。

中國橡皮製造廠 全上 全上 套鞋 球鞋 拖鞋 及其他各式橡皮底鞋 飛鷹 老車 地球 雙球 二十，一。

江南橡皮製物廠 全上 全上 各種套鞋 晴雨鞋 跑鞋 絲絨鞋等品 三角 蝴蝶 二十，二。

遠東樹膠廠 全上 廣州 各種膠底鞋 明星 二十，二。

三聯織造廠 全上 上海 各種襪子 衛生衫褲 運動衫褲 圍巾 手套 羅宋帽等品 三連 二十，二。

美星無限公司 全上 全上 洋式牙粉 牙膏 美星 愛神 二十，二。

又新化學工業社 全上 天津 肥皂 月人 二十，二。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錦華電機織物有限公司	本國	上海	人造絲織品及人造絲與棉或毛交織品	錦華	二十，二。
中央皂廠	全上	浙江蘭谿	洗衣肥皂	猛虎	二十，二。
三友實業社	全上	杭州	獨芯	金星	二十，二。
建新公司	全上	上海	紗巾	虎牌 鐘牌 金錢牌	二十，二。
中華冰糖廠	上海分廠	全上	冰糖 車糖 赤糖	紅星	二十，三。
大成手電筒製造廠	全上	全上	手電筒	醒獅	二十，三。
靈生油墨公司	全上	全上	油墨	駱駝	二十，三。
天福絲織廠	全上	全上	絲邊 絲套	壽星	二十，三。
大生第一紗織公司	全上	南通	粗布 細布 絨布	財神 魁星 電車 三星 石榴 孔雀	二十，三。
交通橡皮製物工廠	全上	上海	各種橡皮套鞋	火車 順風	二十，四。
協源針織廠	全上	全上	各種棉線襪 絲毛襪及毛線衫圍巾手套等品	自立	二十，四。
中法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全上	全上	黃雄雞汁 羅威薄荷錠 生髮水 殺蚊香 花露水	三星 天鴿 雙獅	二十，四。
協隆火柴盒片廠	全上	浙江富陽	火柴盒片	古松	二十，四。
光裕營業公司蘇給紡織廠	全上	蘇州	棉紗棉布	神鷹	二十，四。

十九年十二月  
准以三月  
四月  
牌更正  
用案  
呈准  
再行  
通令  
遵照



傳祥記	染織廠	全上	上海	各色絲光紗綫	虎象雞	二十，四。
南華	風琴製造廠	全上	廣州	洋式風琴	南華	二十，四。
錦雲	德記絲織廠	全上	上海	各種人造絲織品及人造絲與毛線交織品	飛艇	二十，四。
金龍	電機絲織廠	全上	全上	各種人造絲織品及人造絲與毛線或紗交織品	金龍	二十，四。
天繪	棉織廠	全上	全上	棉織衛生衫褲汗衫褲及襪子	雁書牌 麟虎牌	二十，四。
聚興成	帆布工廠	全上	天津	帆布	日光	二十，四。
和豐	針織廠	全上	上海	絲毛線襪圍巾手套帽子衫褲等品	荷蜂	二十，四。
中華	織物機器廠	全上	全上	印花機踏花機切紙刀機自動捲取機等織物機器		二十，四。
寶時	造鐘公司	全上	煙台	座鐘掛鐘		二十，四。
益大	電機針織廠	全上	上海	線襪絲襪	老頭牌	二十，四。
中國	化學工業社無限公司	全上	全上	焦糖醬色	三星	二十，五。
廣東	新華橡皮廠	全上	全上	橡皮底鞋雨鞋跑鞋衛生鞋晴雨鞋橡皮膠水	華字羊頭	二十，五。
日新	昌襪廠	全上	浙江平湖	襪子帽子圍巾汗衫絨線衫	海馬牌	二十，五。
亞東	花蓆工廠	全上	溫州	本草蓆蘇草蓆三角草蓆龍鬚草蓆	亞字	二十，五。

中國內衣織布廠有限公司	本國	上海	平紋布(十六磅十四磅十二磅十二磅十一磅九磅)粗斜紋布及各種內衣褲衫褲等品	A B C (分藍色紅色兩種藍色用于布疋紅色用于衣服)	二十,五。
建華慎記紡織廠	全上	全上	各種棉織布疋 棉紗 毛線 棉線	飛行 開天關地	二十,五。
大成紡織染股份有限公司	全上	江蘇 武進	棉紗 細斜 粗斜 細布	六鶴 飛熊 飛兔 雙兔 英 織品用	二十,五。
大通藥棉紗布廠	全上	上海	藥水紗布棉花	金星牌	二十,五。
新昌針織廠	全上	全上	各種襪類衛生衫彈手套領巾	兵工牌	二十,五。
康元印刷製罐廠	全上	全上	各種花鐵廣告牌花鐵瓶蓋花鐵玩具五彩鐵皮料等品	罐廠牌	二十,五。
新中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全上	河北 昌黎	果蔬及肉類魚蝦罐頭食品	赤心牌	二十,五。
鼎豐恆記肥皂廠	全上	上海	各種肥皂	槍發牌 牛牌	二十,五。
梁新記兄弟牙刷廠	全上	全上	各種牙刷	雙十牌	二十,五。
海華盈記織造廠	全上	全上	羅紋背身白羅紋衫	松鶴	二十,五。
勤康染織廠	全上	江蘇 江陰	棉織嗶嘰直貢呢斜紋等品	雲鐘 二俊 松菊圖	二十,五。
仁豐機器染織廠	全上	上海	各種洋式布疋	龍燈	二十,五。

廣東電器製品廠	全上	廣州	電手筒	鐘鈴牌	二十，五。
天定家庭針織工廠	全上	上海	紗毛絨線手套	旗牌	二十，五。
亞商股份有限公司	全上	全上	各種絲紗毛襪子	金字塔	二十，五。
永利棉鐵廠	全上	全上	人造絲襪美棉紗反口襪 夾紗毛手套小夾花紗 毛反口男襪人造絲夾線 花襪羅口自由線襪	三利	二十，五。
廈門陶化大同罐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廠	全上	廈門	罐頭食品及醬油	白鶴 寶塔	二十，五。
振華織造廠（又稱振華棉織工廠）	全上	浙江寧波	洋式棉布	洛陽橋	二十，五。
寰球製帽廠	全上	上海	各種洋式呢帽草帽及呢帽胚	人球牌 勝利牌 躍馬牌	二十，五。
同裕工廠	全上	天津	銅架鏡	紅工字	二十，六。
恩霖織造廠	全上	上海	圍巾毛手套帽子汗衫絲襪紗襪等針織品	金馬	二十，六。
志達恆記針織廠	全上	全上	各種絲紗毛絨襪子	象塔	二十，六。
寶山造紙廠	全上	全上	各種紙張	象塔	二十，六。
耀華薄荷廠	全上	江蘇太倉	薄荷油	壽生肖像	二十，六。
大中棉織公司	全上	江蘇崇明	毛巾	大中牌 米字牌	二十，六。
德餘全記電器製造廠	全上	上海	手電筒	金錢牌	二十，六。

華盛織造廠	本國	上海	各種男女紗毛線襪背身毛夾衫紗圍巾羅宋帽等品	雲陽	二十，六。
光華機器染織廠	無限期	全上	全上	襪子	二十，六。
大華金工廠	全上	全上	鋼鏟	箭形	二十，六。
大同染織廠	全上	全上	冲嘍吱冲直貢呢冲府綢自由布線呢毛巾布絨布斜紋布平布竹布等布疋	藍雀牌	二十，六。
上海織物製造廠	英國	全上	各種手帕	銀盞	二十，七。
均昌染織廠	本國	全上	冲直貢呢冲嘍吱呢自布冲絲呢冲府綢夕呢布十字布竹布	均昌星形	二十，七。
永華製漆公司	全上	全上	磁漆 厚漆 凡立水	孔雀	二十，七。
統益紡織有限公司	全上	全上	雙股粗綫	彩花蝶	二十，七。
華繪機器染織工廠	全上	天津	各種色布	染機牌	二十，七。
和濟餅乾罐頭食品公司	全上	上海	各種餅乾及各式罐頭食品	和字	二十，七。
德餘全記電器製造廠	全上	全上	手電筒	馬牌	二十，七。
律成風琴廠	全上	全上	風琴	鷹球	二十，七。
保康號	全上	全上	各種紗線毛絨襪	鷓美	二十，八。
定海露香食品公司	橫溪分廠	全上	紅燒牛肉燜鮮筍油燻雪頭菜清汁鮮筍		二十，八。
益豐針織廠	南匯分廠	全上	江蘇 襪子毛坯		二十，八。

大一家合宜製膠廠	全上	廣州	膠鞋	大王	二十，八。
華通橡膠廠	全上	上海	套鞋 跑鞋 晴雨鞋 勞工鞋	商羊 金缸 聯球 金葉	二十，八。
寶興石礮粉廠	全上	全上	筆鉛塊 筆鉛粉 筆鉛 墨 螢石粉 方解石粉	寶石	二十，八。
鴻福味真製造廠	全上	全上	味真	鴻福	二十，八。
大華泰記電機襪廠	全上	全上	各種襪子	三圓	二十，八。
合作兄弟膠廠	全上	廣州	各種粘鞋及其他附屬品	六合	二十，八。
益昌金屬製皿廠	全上	上海	鉛屬器皿	金鼎	二十，八。
馬正昌棉織廠	全上	江蘇 嘉定	毛巾	鑽石	二十，八。
祥雲電機針織廠	全上	上海	絨襪	馬頭	二十，九。
都錦生絲織廠	全上	杭州 上海 南京 廣州	絲織風景五彩錦繡	T.C.S.	二十，九。
大華錦織廠	全上	上海	毛巾	三工	二十，九。
信誠針織廠	全上	全上	紗毛領巾 紗毛襪 粗紗 粗紗 粗紗 人造絲襪 人造絲襪 粗紗 粗紗 粗紗 粗紗 粗紗 粗紗	水月牌	二十，九。
天然鮮味晶廠	全上	全上	鮮味晶 鮮味汁	佛光	二十，九。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八

恆興棉織廠全上全上	羅紋背心手套衛生布衫	衛生衣褲毛絨衫褲汗褲	人盾 寶盾 金盾	二十,十。
康福織造廠全上全上	襪子 圍巾	Comfort (康福牌)	紡女 鶴美	二十,十。
保康號全上全上	絲襪	日光 月光	白鶴 寶塔	二十,十。
同生火柴公司全上	甘肅 蘭州	火柴	罐頭食品	二十,十。
業化大溫州分廠全上	浙江 溫州	人絲夾棉襪 毛夾棉襪	人絲襪 毛夾棉襪	二十,十。
振達襪廠全上全上	紗襪 線襪 人絲襪	飛鷹	藍魚牌	二十,九。
美文絲織廠全上	各種綢緞縐葛	協源	各種河斜紋布	二十,九。
協源染織廠全上	江蘇 武進	鴨鵝牌	毛巾 浴巾 桌氈 床圍等	二十,九。
永元濤記棉織廠全上	全上	三星 棉 鐵 廠全上全上	帶 浴衣 浴鞋 浴帶 浴手套 珠羅紗 帳子 帳幔 毛巾 布	二十,九。
錦新染織工廠無限期	本國 上海	各色呢絨 各色呢絨 各色綵嵌呢 絨呢府綢	五星	二十,九。

蘭縣永元棉織廠

大中國福利橡膠廠	全上	全上	橡皮套鞋跑鞋運動鞋	元寶牌 五福牌	二十，十。
先達協記呢絨紡織廠	全上	全上	各種駝駱絨	盾形先達二字 駱駝	二十，十，
義和織造廠	全上	全上	男女孩童汗衫背心領圍 手套男女孩童毛絨帽襪 衛生絨衫褲圍巾大小手 巾等品	交通 水艇	二十，十一。
萬盛染廠	全上	全上	各種布疋	關聖	二十，十一。
亞浦耳電器廠	全上	全上	電風扇	Opinel 及圓	二十，十一。
開元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廠	全上	全上	泡花鹼(俗名水玻璃)	開元三星牌	二十，十一。
益豐電器廠	全上	全上	各種手電筒	飛鷹	二十，十一。
華國製帽廠	全上	全上	呢帽 草帽	鷹帽牌	二十，十一。
大德橡膠廠	全上	全上	橡膠套鞋	三凱牌(K.K.K.)	二十，十一。
震亞織造廠	全上	全上	布疋 內衣	亞字 C.A.C.	二十，十一。
上海賽璐珞製造廠	全上	全上	各種賽璐珞商品(肥皂 盒 牙印盒 香煙盒 乒乓球 鉛筆盤 台鏡 等)	飛輪進步	二十，十二。
美昌工廠	全上	全上	襪子 領巾 手套 絨 帽 毛絨衫褲 背心	美昌 幸福	二十，十二。
大中華賽璐珞製造廠	全上	全上	各種賽璐珞鏡子	象頭牌	二十，十二。
中華棉織廠	全上	江蘇 南匯	毛巾	鴻雁牌	二十，十二。

通文油墨社本國上海平各色油墨



二十，十二。

華康棉織廠全上江蘇南滙毛巾

虎牌

二十，十二。

美龍香料藥品公司全上上海樟腦金屬鈉酒精

雲龍 珍聚 龍頭

二十，十二。

華興風琴廠全上上海風琴

蟋蟀

二十，十二。

建業機器製造有限公司全上上海各種印刷機器

篆文建字 雙齒輪

二十，十二。

美豐織造廠全上全上

絲毛麻紗衛生絨布沖  
鷄皮五種手套

美蜂

二十，十二。

絨布自由布愛華呢  
沖嗶嘰毛格呢直貢呢

復成染織工廠全上

藍紋呢花呢斜羽綢掛  
沖素漢沖府綢沖條  
布綢高布絲條漂綢條

復字

二十，十二。

鄞東錢湖



## 進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二十年份)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附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109	天然礦泉水如威希，聖比連那，哥羅打，賀蘭那，那爾山，打露遜，馬爾文，法真格，春相撒，格爾芬那德等 Natural Mineral Waters, such as Vichy, San Pelegrino, Claudia, Hirano, Narzan, Darosun, Malvern, Fachinger, Emser, Grafenorter, etc.  (甲)專作藥料之天然礦泉水其名載入官家藥方錄中者或其化合物註明於簽條或盛器上者 Natural Mineral Waters used exclusively for medicinal Purposes if included in any official pharmacopoeia, or if the formula appears on the label or container.  (乙)其未載入官家藥名錄者或其化合物不註明於簽條或盛器上者 If not included in any official pharmacopoeia, or if the formula does not appear on the label of container.  (丙)供平常預料之泉水 Natural Mineral Table Waters.	*394(b)	從價	12½%	4874	31, 1, 20.
		*684	,,	15%	,,	,,
		*356	每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0.37	,,	,,
		110	青糖 Green Sugar. (按適宜號列征稅)	361 362 363	每擔 ,, ,,	1.90 2.40 2.90

※本表號列係繼續十九年份編列  
\* 茲進口稅則號列

	品名	決定稅 則號列	稅率		附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111	日本清酒盛在白釉瓦器 或瓷器內其淨容量爲 關秤十五觔及三十觔者 Sake in White glazed earthenware, or por- celain, containers net weight 15 and 30 cat- ties.	*344	每十二日 本升	4.52	4376	„
112	日本蜜柑 Japanese "Mikan".	*306	每擔	1.44	4377	„
113	鮮香菌由日本或高麗進 口常裝以煤油鐵箱用冰 防腐 Mushrooms, Fre- sh, From Japan or Korea usually impor- ted in kerosene tins packed with ice as a preservative.	*326	從價	10%	„	„
114	全部或一部份裝以披套 又鑲鏡或帶玻璃門之木 傢具(如椅床衣櫃鏡台 等類) Furniture, Wo- oden; wholly or partly upholstered; or with mirrors or glass doors, (such as, chairs, cou- ches, etc., wardrobes, dressing tables etc.).	*637(1)	„	15%	„	„
115	橡皮雨衣布 Waterpro- ofs (raincoats) made of cotton cloth, Rubbe- red.	70	„	25%	4430	9,2,20.
116	橡皮雨衣呢 Waterpro- ofs (raincoats) made of wool cloth, Rubbe- red.	102	„	35%	„	„
117	橡皮雨衣綢 Waterpro- ofs (raincoats) made of silk cloth Rubbered.	115	„	50%	„	„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一一一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附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118	成捲鐵絲網 Wire Netting, Iron, in rolls, or "Chicken Wire".	247	,,	20%	,,	,,
119	辦公室用鋼質傢具如壁櫃桌子等 Steel Furniture for use in offices: such as Cupboards, Tables, ect.	233	,,	25%	4513	17,2,20.
120	鋼架 "A. B. C." Steel Shelving.	,,	,,	,,	,,	,,
121	三過一組橫紗面色棉布闊二十八吋長三碼 3/1-shaft Weft-faced Dyed Cotton Cloth, 28 ins. x 30 yds.	22(a)	每疋	0.94	,,	,,
122	鳥糞 Guano.	540	.....	免稅	4540	23,2,20.
123	雙筒千里鏡 (軍用勿遠鏡) Binoculars (Field-glasses).	585	從價	20%	,,	,,
124	化學產品如醋酸鉛, 硫酸鎂, 硫酸鋅等見諸藥劑書作為藥品然工業上亦有用之者 Chemicals such as Lead Acetate, Magnesium Sulphate, Zino Sulphate etc. which appear in pharmacopoeia as medicines, Various, but are also used industrially.	443	,,	12½%	,,	,,
125	用人工調合而成之麝香如商場通稱之安必列麝香, 克通尼麝香, 百分海羅麝香, 安必列渣洋麝香, 結晶體麝香等 Musk, synthetic, known commercially as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附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Musk Ambrette, Musk Ketone, Musk Xylol 100%, Ambrette Residue, Crystal D, etc.	443	從價	12½%	4540	23,2,20.
126	透空凝結鋁粉 "Aerorete" Aluminium Powder:  (甲)透空凝結鋁粉(無光鋁粉) "Aerorete" Aluminium Powder i. e., Unpolished Aluminium Powder.  (乙)油漆鋁粉或銅金鋁粉(有光鋁粉) Aluminium Paint Powder, or Aluminium Bronze Powder i. e., Polished Aluminium Powder.	*105  *409	,,  ,,	10%  12½%	4590  ,,	28,2,20.  ,,
127	檔櫃及儲藏檔案器具如 Kardex 完全由金屬製成或多半係金屬製成者 Filing Cabinets and Systems such as "Kardex", made wholly or chiefly of metal.	233	,,	25%	,,	,,
128	颶風警號 Tyfon Signal Apparatus.	215	,,	20%	,,	,,
129	天秤及他項衡器(非科學用) Scales and Weighing Machines: Not Scientific.	225	,,	7½%	,,	,,
130	鹹製魚子即高麗之「明太子」為魚子醬之一種 Fish Roe, Salted and Prepared, Korean "Men (or Min) Tai Ko", a kind of Caviare.	272(a)	,,	12½%	4675	18,3,20.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附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131	鑄鐵汽鍋與暖器為家庭汽熱用者 Boilers and Radiators, cast iron, for household steam heating plants.	235	,,	20%	,,	,,
132	戒疋素身整機用之法絨 Plain all Wool Sizing Flannel in the piece.	97(b)(2)	每担	250.00	,,	,,
133	面紅而有五金箔點之紙切成每張長九吋半闊四吋半中有穿孔數行者 Joss Paper, one face red, dotted with metal foil, cut into strips 9 1/2 ins x 4 1/2 ins., with lines of perforations in the centre.	526	從價	15%	4676	18,3,20.
134	碎皮貨(已硝或染色混雜者) Fur waste (Cuttings), Dressed and/or Dyed, mixed.	533(b)(2)	,,	30%	,,	,,
135	牛骨粉(作肥料用者) Bone, Dust, Cow, for use as fertilizer.	617	,,	7 1/2%	,,	,,
136	鞋 Shoes: (甲)尺六絨面熟皮底 Cotton Velvet Uppers with leather soles.	70	,,	25%	,,	,,
	(乙)毛羽絨面熟皮底 Wool Lasting Uppers with leather soles.	103	,,	35%	,,	,,
	(丙)緞面熟皮底 Silk Satin Uppers with leather soles.	115	,,	50%	,,	,,
137	玻璃,碎 Glass broken.	647	,,	12 1/2%	4718	14,3,20.

	品名	決定稅	稅率		附註	
		則號列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138	機械玩具如蒸汽引擎模型之類 Mechanical Toys, such as Mod Steam Engines, etc.	644	,,	,,	4786	21,3,20.
139	已脩帶毛之小牛皮(係充鞋子上部之甲) Gal-fskins, Dressed, with hair on; used for Shoe Uppers.	532(b)(2)	,,	30%	,,	,,
140	玻璃製成之電燈罩 Electric lamp shades made of glass.	237	,,	20%	,,	,,
141	手工器具如錘斧等之木柄係單獨而非與器具同時輸入者 Handles for hand tools, such as hammers, axes etc., made of wood, when imported separately from hand tools.	568(h)	,,	15%	,,	,,
142	硬殼果如榛子胡桃等 Nuts such as hazelnuts, walnuts etc.	326(a)	,,	,,	,,	,,
143	紙煙空盒 Shells and Slides, Cigarette Packets.	526	,,	,,	,,	,,
144	磨光食米電機 Electric Rice polishing machine.	224	,,	7½%	4788	2,4,20.
145	呢絨 其緯線全為棉紗 Woollen Piece Goods with weft wholly of cotton.	(a,2) 97(b,2) (c)	每擔 ,, 從價	280.00 250.00 30%	,,	,,
146	救火機用不帶配件之帆布蛇管 Hose, Canvas, for Fire Engine, Without fittings: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一六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附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甲)與救火機裝由同一輪船進口並載在同一提單及發票等之內者 If imported on the same steamer and covered by the same documents. (i. e., bill of lading, invoice, etc.) as the Fire Engine to which it is accessory. (乙)否則 If imported other than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above.	227 626	“ 從價	5% 12½%	“ “	“ “
147	圖畫釘(金屬製者或包以化學料之外皮者) Drawing Pins, Metal or Celluloid Coated.	632	“	15%	“	“
148	割鑲板木用之機器 Wood-Veneer Cutting Machine.	224	“	7½%	4839	6,4,20.
149	朴硝或天然皮硝礆 P' uhsiao(朴硝) or natural Sulphate of Soda. unclean.	438	“	15%	4921	17,4,20.
150	人造絲及橡機帶已配金屬扣子者 Garters, Artificial Silk and Rubber with Metal Buckles.	115	“	50%	“	“
151	瓶裝(每瓶一瓜脫)膠水作釘裝用者 Mucilage declared for book-binding, in quart bottles.	632	“	15%	“	“
152	硬塊薯糖 Glucose, Potato; Solid.	366	“	25%	5010	27,4,20.
153	破爛人造絲長抹 Artificial Silk Stockings Rags.	105	“	30%	“	“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附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154	假象牙所製物品 Articles made of Celluloid: (甲)假玳瑁等未列名品 If imitation tortoiseshell, etc., and n.o.p.f. (乙)非假玳瑁等未列名品 If not imitation tortoiseshell, etc., and n.o.p.f.	609 <sup>(a)</sup> (b)	,,	15% 40%	5284	26,5,20.
		647	,,	12½%		
155	華福麥乳精等 Ovomaltine, Ovaltine, etc.	287(h)	,,	20%	,,	,,
156	有色之鋁箔 Foil, Aluminium, Coloured.	211	,,	15%	5309	28,5,20.
157	籽花 (中緬交界之版納地方出產) Cotton with seeds, a product of the Shan States on the China/Burma frontier.	647	,,	12½%	5396	6,6,20.
158	摻雜之蝦殼蟹殼蟹屑 Shrimp skin, crab refuse and shell, mixed: (甲)如作為動物飼料 If fit for animal food. (乙)如祇能用作肥料 If fit only for manure.	325	,,	7½%	,,	,,
		540	.....	免稅	,,	,,
159	用於鞋與金屬上之擦光料 Shoe Polish and Metal Polish.	479	從價	15%	5397	8,6,20.
160	機車之鍋爐另件如水箱之紫銅管紫銅片等 Parts of Locomotive Boilers, such as Copper Tube Plates for fire boxes.	220	,,	7½%	5449	16,6,20.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附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161	電筒用未成形之銅件 Parts for Flashlights, brass, semi-manufactured.	135	''	10%	''	''
162	罐裝桂格麥片 Rolled oats, Quaker, in tins.	305(b)	''	12½%	''	''
163	通帽 Sun helmets.	647	''	12½%	''	''
164	四瓜特容昂玻璃瓶裝威士忌酒白蘭地酒杜松糖酒 Whisky, Brandy Gin and Rum in demijohns of ¼ quart capacity: 甲、如酒質適合飲料 If reduced to a drinking strength. (乙)其他 Otherwise.		按瓶裝酒類從量稅率征税 按桶裝酒類從價稅率征税		5573	27.6.20.
165	假冒做造與真貨不能辨別如日本造麝香類香皂包紙書明德國造等字樣 Fakes and Imitations so exact as to be undistinguishable from the genuine article, e. g. moschus Toilet Soap, made in Japan but purporting to be the genuine German articles.		該貨完稅價格應按進口稅則 暫行章程第一款辦理		''	''
166	棉線游泳衣 Knitted Cotton swimming suits.	70	從價	25%	''	''
167	鳥糞與化學藥品混台之肥料 Fertilizer: A mixture of Guano and Chemicals.	617	''	7½%	5787	28.7.20.
168	可可實整個未製之原料 Cocoa Beans, whole, Raw.	356	''	10%	''	''

	品名	決定稅	稅率		附註	
		則號列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169	無金屬配件之陶土或火泥或玻璃狀瓷製成之清潔陶器如面盆等盥具浴盆等 Earthenware, Sanitary: Such as Basins, Lavatories Baths etc. made of Earthenware, Fireclay or Vitreous China, without metal fittings attached.	按照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二五八號徵稅			5788	"
170	裝有金屬配件如龍頭等之清潔陶器 Sanitary Earthenware with fittings of metal such as Taps etc.		"		5788	28.7.20.
171	陶器，上釉或不上釉者 Earthenware, glazed or unglazed.		"		"	"
172	電氣冰櫃 Electric Refrigerators, as "Frigidaire" "Kelvinators", etc.	237	從價	20%	5810	1,8,20.
173	石棉包皮製品並其他機器包皮 Asbestos Packing and Products, and other Machine Packings:					
	(甲) 石棉塗料 Asbestos Boiler Composition.	596	每担	0.64	5918	14,8,20.
	(乙) 石棉絨，夾金絲，石棉包皮 Asbestos Fibre and Asbestos Packing, Metallic.	597	"	8.20	"	"
	(丙) 石棉紙，石棉包皮 Asbestos Sheets and Packing.	599	"	10.00	"	"
(丁) 石棉線 (又名石棉燈心) Asbestos Yarn (Also Known as Asbestos Wick).	600	"	8.40	"	"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二〇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二二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附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戊)未列名石棉製品 Asbestos Products, n.o.p.f. (己)他種包皮 Packing other than As- bestos. (庚)他種性質之包皮 Packing of any Ma- terial other than As- bestos	601 647	從價 " "	10% 12½%	" " "	" " "
		按各該機器或鍋爐之零件完稅			"	"
174	聽裝罐頭或瓶裝菜蔬 Vegetables in tins, ca- ns, or bottles.	297(h)	從價	20%	"	"
175	瓶裝魚醬 Anjovis Pa- ste, in bottles.	"	"	"	"	"
176	罐裝瓶裝茄汁沙甸魚 Sardines, in Tomato Sa- uce, in cans or bottles.	272(b)	"	15%	"	"
177	製菜蔬，罐裝或瓶裝 Vegetables, prepared, in cans or bottles.	287(h)	"	20%	"	"
178	機器及建築物等設計圖 案及照相圖解 Erection drawings, plans, phot- ographs for machinery, buildings etc.	507 & 508	.....	免稅	9030	29, 8, 20.
179	鉑製鎔金碗，蒸餾碟， 絲，及箔 Platinum: Crucibles, Evaporating dishes, Wire, and Fo- il. (甲)鉑製鎔金碗及蒸 餾碟 Platinum Cru- cibles and Evaporat- ing Dishes. (乙)鉑絲 (未經割製 作為其他用途者) Pl- atinum wire (Not out or shaped for any special purpose).	225  212	從價 " "	7½%  10%	6107 " "	8, 9, 20. " "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附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丙) 鎳箔 Platinum Foil.	211	''	15%	''	''
180	瓶裝好立克(譯音)麥精牛奶粉 Horlick's Malted Milk Tablets in bottles.	287(g)	''	''	''	''
181	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Steel Sleepers, Fish Plates, Spikes, Bolts and Nut for use with rails.	160	每担	0.29	6156	14,9,20.
182	半乾鹹鯽墨魚 Small Cuttle Fish, Salted and partly dried.	272(a)	從價	12½%	''	''
183	咖啡實，整個未製之原料 Coffee Beans, whole, Unroasted.	<del>282</del>	''	30%	''	''
184	糖汁(將糖溶化於水內以糖漿製) Sugar Juice (Sugar dissolved in water and declared as Molasses).	366	''	25%	6259	24,9,20.
185	草織錢袋(約十四英寸長四英寸闊) Straw Money Bags (approximately 14 inches long by 4 in. wide)	564(d)	''	20%	''	''
186	製軟切片老鹿茸 Deer Horns, old, softened and sliced.		''	40%	6233	26,9,20.
187	北洋嫩鹿茸碎 Deer Horn Young, northern, cuttings.		''	''	''	''
188	汽爐管 Boiler Tubes.	按照新稅則進口貨物分類須知內所列汽爐管項下之規定辦理			6319	1,10,20.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三二

	品名	決定稅	稅率		附註	
		則號列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189	未鍍鋅黑色鐵管 Ungalvanized, black, iron tubes.		”		”	”
190	高壓氣拿 High Pressure Steam Valves.	按照貨物分類須知第一三三頁之規定辦理			6409	16,10,20.
191	海草 Seaweed.	272(a)	從價	12½%	6434	20,10,20.
192	淨魚翅日本產平均長五吋 Sharks Fins Prepared, Average length 5", Japanese.	270	每担	250.00	6467	24,10,20.
193	罐頭水果由澳門等處而來 Canned Fruit from Macao, etc.	287(c)	”	7.70	”	”
194	粗具模形而未加裝飾及未完成之氈帽 Unfinished felt hats blocked but not trimmed.	101	從價	15-20%	”	”
195	金屬瓶蓋，鑲軟木或不鑲軟木 Crown Corks, Metal: (甲) 鑲軟木金屬瓶蓋 Crown Corks, Complete with cork insert. (乙) 不鑲軟木金屬瓶蓋 Crown Corks, semi-manufactured, i.e., without cork inserts.	647	”	12½%	6550	3,11,20.
		172	”	10%	”	”
196	藤絲 Rattan Shavings.	565(j)	”	”	”	”
197	罐裝煤油 Kerosene Oil in tins only.	參看總務司通令第四三一八號			”	”
198	有鏡小匣盒即錫製扁平小盒 Box with Mirror (Small flat tin box).	215	從價	20%	6633	18,11,20.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附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199	圓形橡皮浮圈直徑為二十二吋稱爲游泳之用 Rubber Round Floating Buoys, 22" in. diameter. Declared for swimming purpose.	640	''	10%	''	''
200	艾草酒 Absinthe.	382	每十二壳瓜稅 或廿四壳瓜稅	12.00	6771	8,12,20
201	油桶及其他金屬桶類 Oil Drums and other metal containers.	參照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零三號辦理			''	''
202	半裝成之帽 Semi-manufactured Caps: (甲)棉布製者 Made of Cotton Cloth. (乙)毛製或毛夾棉布製者 Made of Wool, or Wool and Cotton Cloth.	71	從價	15%	''	''
		103(b)	''	25%	''	''

財政部關稅署法令彙編  
附錄

1 出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二十年份)

品名	決定稅則號例 或舊稅則頁數		稅率				附註	
	出口	轉口	出口		轉口		署令 號數	發文日期
			單位	關平銀	單位	關平銀		
1. 碎米 Broken Rice.		P.23 麥類			每担	0.100	487631	3,20.
3. 漆器 Lacquerware: (甲)或於任何底者 On any kind of base. (乙)嵌以象牙骨頭或 螺甸片等物者 Inlaid with Ivory, Bone, Mother-o-pearl' etc.		P.16 漆 器類				1.000	4839	6,4,20.
					從價	5%	"	"
3. 裝飾木(裝茶箱料) Ven- eer Wood, declared for Tea-Chest making: (甲)已割成塊為製茶 箱用之木料 Cut into Shocks for Tea- Chest. (乙)其他未列名之木 料 Other unenum- rated).	257(c)	P.28 裝 茶 箱 及 箱 料 類	.....	免稅	.....	免稅	530928	5,20.
	162		從價	7½%	從價	5%	"	"
4. 製鞋底用之牛皮或水牛 皮除簡單製熟外並經過 其他手續者 Leather, Sole, Buffalo and Cow, which has undergone other processes besides simple tanning proce- ss.		未列名 貨品				"	5397	8,6,20.
5. 蠶絲或人造絲與其他織 維織成之疋頭 Piece Goods: mixture of Natural and/or Arti- ficial silk with other fibres.	204		.....	免稅			565710	7,20.
6. 豬油Lard.	20			每担	0.81		"	"
7. 罐裝菜蔬 Vegetables, Canned.	145			從價	7½%		5810	1,8,20.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品名	決定稅則號例 或舊稅則頁數		稅率				附註	
		出口	轉口	出口		轉口		署令 號數	發文日期
				單位	關平銀	單位	關平銀		
8.	廢絲紗 Silk Noil Yarn.	199		每擔	10.00			”	”
9.	新輕木桶運往日本作運 漆之用 New Wooden Tube (softwood) ex- ported to Japan (stated to be used for packing Varnish).	163		”	1.70			603029	8, 20.
10.	壓碎之竹用以製紙者 Bamboo, crushed.	147		從價	7½%			6107	8, 9, 20.
11.	絲巾 無繡飾者 Hand kerchiefs, Silk (not embroidered : (甲) 如有抽紗邊者 If with drawn-thread hem. (乙) 其他 Other.	136 213		…… 從價	免稅 7½%			615614	9, 20. ” ”
12.	絲棉織帶素身或飾花 Ribton, Silk and Cot- ton, plain or figured.	213		”	7½%			65924	9, 20.
13.	乾荸薺, 鮮荸薺, 鮮菱 角 Water Chestnuts, dried; Water Chestnuts, fresh; Caltrops, fresh: (甲) 乾荸薺, 鮮荸薺, 菱角 Water Chest- nuts, dried or fresh; Caltrops. (乙) 乾栗或鮮栗 Chestnuts, fresh or dried.	68(b) 59		” 每担	7½% 0.41			” ”	” ”
14.	粗質木器每担價值在關 平銀十兩以下者 Wood- ware of low quality valued at less than HK.Tls. 10.00 per picul.	270		從價	7½%			”	”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二六





品名	決定稅則號例 或舊稅則頁數	稅率				附註	
		出口		轉口		署令 號數	發文日期
		出口 單位	關平銀	轉口 單位	關平銀		
法抽紗 Ladies' handkerchiefs, with drawn thread effect produced by a pulled stitch, made of imported Irish Linen.	195		免稅			6434	20,10,20.
22. 粘貼紙上之黃銅箔 Brassfoil, pasted on paper.	216(b)	p-3銅箔類	每担	5.20	每担	1.500	” ”
23. 碎蘇子餅 Perilla Seed Cake and Meal, either whole or crushed.	145		從價	7½%		6633	18,11,20.
24. 藥材之可以歸入第二二，二七，三九，四四，六八(乙)，八八，一一六，一四〇等號者 Medicinal substances which could also be classified under one of the following headings: 22, 27, 39, 44, 68(b), 88, 116, and 140. (甲) 生植物完全用作藥品或其主要用途為藥品者除已列入稅則專欄者外 Raw Vegetable substances used wholly or chiefly for medicinal purpos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provided for. (乙) 其他生藥材 Other Raw medicinal substances.	88			5%		6771	18,12,20.
		歸入各該 相當稅則 號列稅稅				”	”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二八

裁撤各常關名稱地址表

五 外 常 關										內 地 常 關										種類	
龍口關	瓊海關	瓊海關	瓊海關	瓊海關	瓊海關	瓊海關	瓊海關	瓊海關	瓊海關	瓊海關	瓊海關	瓊海關	瓊海關	瓊海關	瓊海關	瓊海關	瓊海關	瓊海關	瓊海關	瓊海關	關
廣東龍口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名
山東龍口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地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廣東瓊州	址
二十年一月一日裁撤										二十年一月一日裁撤										附	
																				註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五 內 常 關	
安東關五內常關	遼寧安東
山海關五內常關	遼寧牛莊
津海關五內常關	天津
東海關五內常關	山東煙台
荆沙關五內常關	湖北沙市
九江關五內常關	江西九江
蕪湖關五內常關	安徽蕪湖
江海關五內常關	上海
浙江關五內常關	浙江甯波鎮海
甌海關五內常關	浙江溫州
福州關五內常關	福建福州
廈門關五內常關	福建廈門龍溪
潮州關五內常關	廣東汕頭
粵海關五內常關	廣州
江門關五內常關	廣東江門順德
梧州關五內常關	廣西梧州
瓊海關五內常關	廣東瓊州
北海關五內常關	廣東合浦

二十年六月一日裁撤

常關裁撤後海關添設分關分卡表

關名	添設分關	添設分卡
安東關	趙氏溝 大東溝	
山海關	復州灣	
秦皇島關		
津海關	北塘 潤河口	
東海關	埕子口 下窪 羊角口 下營口 八角口 掖口 虎石嘴 海廟後 黑港口 天橋口 樂家口 平暢河 劉家旺 黃河營 繫山口	
膠海關	石島 俚島 小洛 龍鬚島 蠅江 張家埠	
荆沙關	金龍寺	
江海關	海州 吳淞	
浙海關	鎮海	
甌海關	鎮下關 古鯨頭	
閩海關	瑄頭	
福海關	東冲	
廈門關	可門 沙埕 三沙 葵嶼 福寧 牙城 破門 烏蛟	
潮海關	石碼 石井 安海 泉州 秀塗 獺窟 媽嶼 海門 達濠埠 汕尾 井洲(移海山島東南之浮瀝地方) 東山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粵海關	陳村 石龍 車站 新塘 印洲 鎮江 容奇 市橋
江門關	江門 崖門 石岐 三夾海 廣海口 陽江 博賀 電白 水東 (係由瓊海關移轉管轄)
瓊海關	鋪前 渣瀾
北海關	東興 竹山 江平 梅菴 黃坡 芷茅 麻章 福建 大阜 石門 雷州 雙溪 沈塘 斗門 蘇羅門 (梅菴至蘇羅門等十二卡係由瓊海關移轉管轄)
蒙自關	龍膊 八字河
騰越關	蠻允 舊城 臘撒 杉木籠 (移隴川) 芒市
思茅關	易武 打洛 猛籠 漫乃 猛馬 東崗

遮島(移蠻線) 龍陵(移遮放)  
孟定(分卡改) 兩傘

55

777716

